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9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EGGRICULTURE FOODS LTD.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 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112,5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且預計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609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目前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以協議釐定。發售價將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預期亦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0.5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0.50港元(最高發售價)，則可予退還)。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之前的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eggstory.com.sg)刊發有關變更公告。倘不論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前後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eggstory.com.sg)刊發公告。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務請閣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GEM 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企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企，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將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GEM*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發。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費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彼等需訪問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GEM*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倘下列股份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eggstory.com.sg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在香港刊發公告。

二零一八年
(附註1)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附註2)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3)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4)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3)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5)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eggstory.com.sg

刊發最終發售價及配售的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公開發售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的公告九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

透過各種渠道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九月六日(星期四)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以

「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
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查閱自九月六日(星期四)起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股票(附註6、7)九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八年

(附註1)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獲接納的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倘適用))及

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

寄發/領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附註7、8).....九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GEM買賣.....九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據此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投資者。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終止理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2. 申請人不得於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申請人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申請人獲准(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止。
3. 倘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前後。倘發售價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協定，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
6.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發行，惟於(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公開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任何包銷協議被終止，本公司將儘快於本公司網站 eggstory.com.sg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刊發公告。
7. 倘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其申請表格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則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自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倘適用)股票。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符合資格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其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預期時間表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其申請表格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則可領取退款支票(倘有)，惟不得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倘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未領取的股票(倘適用)及退款支票(倘適用)將於領取時間結束後不久的寄發退款支票日期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誠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述。

8. 全部獲接納(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及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均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閣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倘有)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以便辦理閣下退款手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無效。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投資者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任何指定收款銀行分行及獨家保薦人的指定辦事處免費索取本招股章程的印刷版。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與印刷版招股章程相同)可於本公司網站eggstory.com.sg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節查閱及下載。

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可能受到法律限制。獲得本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的違法行為。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股份發售條件)及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程序的詳情，閣下應分別閱讀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任何證券(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除外)的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招攬。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招攬。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本公司／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本公司／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本公司官方網站 eggstory.com.sg 所載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GEM 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表.....	25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39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3
公司資料.....	47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49
監管概覽	6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5
業務	93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50
股本	161
主要股東	16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6
財務資料	17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36
包銷	242
股份發售的架構	251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5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對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與投資發售股份有關的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本節所採用多個詞彙的定義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表」各節。

業務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目前是獲得農糧獸醫局許可於新加坡生產新鮮雞蛋的僅有的三間蛋雞養殖場之一，且於二零一七年，按收益計佔新加坡本地雞蛋生產市場份額約20.7%，而於二零一七年，按新加坡雞蛋消費總量計，估計市場份額約為7.8%。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生產及銷售蛋製品。我們的蛋製品包括(i)新鮮雞蛋；及(ii)加工蛋製品。我們於新加坡經營自有產蛋養殖場，亦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新鮮雞蛋。我們以「安安N&N」名稱出售自產新鮮雞蛋。就售予新加坡超市及透過多個獨立第三方線上銷售平台的巴氏殺菌全蛋而言，我們以「蛋的故事—以巴氏殺菌殺死沙門氏菌及禽流感病毒」品牌進行銷售，且在每隻巴氏殺菌全蛋上蓋有或印有「®」字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於新加坡為客戶採購少量鵪鶉蛋、皮蛋及鹹蛋。

我們的新鮮雞蛋指一般未經加工的雞蛋，包括新鮮雞蛋及鵪鶉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加工蛋製品主要包括：(i)巴氏殺菌全蛋；(ii)巴氏殺菌液蛋；(iii)巴氏殺菌溏心蛋；(iv)巴氏殺菌全熟剝殼蛋；及(v)少量皮蛋及鹹蛋。除皮蛋及鹹蛋為於本地採購外，我們的加工蛋製品均以自有養殖場生產的雞蛋製造。

定價

我們一般根據產品類別為產品進行不同定價。影響定價的因素包括市場供求、商品價格、生產成本及競爭格局的變化，以及我們能否繼續使產品從諸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產品定位策略及目標客戶消費模式。

概 要

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佔總收益		銷量	平均單價	佔總收益		銷量	平均單價	佔總收益		銷量	平均單價
千新加坡元	百分比	千新加坡元			百分比	千新加坡元			百分比			
新鮮雞蛋	13,811	77.9	90,837	0.1520	12,877	64.7	89,519	0.1438	14,288	56.9	97,132	0.1470
加工雞蛋												
巴氏殺菌液蛋	1,523	8.6	12,948	0.1172	3,110	15.6	29,069	0.1070	5,198	20.7	41,885	0.1241
巴氏殺菌濾心蛋	667	3.8	1,360	0.4908	1,453	7.3	2,449	0.5934	1,772	7.0	2,780	0.6374
巴氏殺菌全熟剝殼蛋	900	5.1	4,251	0.2117	1,136	5.7	5,713	0.1988	1,527	6.1	7,688	0.1986
巴氏殺菌全蛋	571	3.2	1,774	0.3251	1,004	5.0	4,042	0.2484	1,510	6.0	6,166	0.2449
其他加工雞蛋	257	1.4	591	0.4343	334	1.7	779	0.4287	828	3.3	1,938	0.4272
總計	<u>17,729</u>	<u>100</u>	<u>111,761</u>		<u>19,914</u>	<u>100</u>	<u>131,571</u>		<u>25,123</u>	<u>100</u>	<u>157,589</u>	

毛利及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農產品公平值調整後的毛利分別約為2.7百萬新加坡元、3.5百萬新加坡元及3.1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農產品公平值調整後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主要由於(i)本集團新收購附屬公司(即泉成發)導致所採購新鮮雞蛋(該等雞蛋的平均售價較自產新鮮雞蛋低)的銷售額增加，以及新鮮雞蛋及自產加工蛋製品(以自產新鮮雞蛋製成)的市場需求增加，及(ii)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所採購新鮮雞蛋增加導致銷售成本增加、僱員報酬增加以及收成時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初步確認農產品所得收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經農產品公平值調整前及後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新鮮雞蛋	加工雞蛋	總計	新鮮雞蛋	加工雞蛋	總計	新鮮雞蛋	加工雞蛋	總計	
<i>農產品公平值調整前的業績：</i>										
毛利	3,145	1,218	4,363	3,125	2,094	5,219	2,916	2,901	5,817	
毛利率	22.8%	31.1%	24.6%	24.3%	29.8%	26.2%	20.4%	26.8%	23.2%	
<i>農產品公平值調整後的業績：</i>										
毛利	1,853	882	2,735	1,964	1,498	3,462	1,607	1,482	3,089	
毛利率	13.4%	22.5%	15.4%	15.3%	21.3%	17.4%	11.2%	13.7%	12.3%	

概 要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蛋製品建立多元化客戶群，主要包括超市及小型超市、食品及餐飲店舖及餐廳、批發商及零售商以及網上銷售平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39.2%、36.9%及30.7%，而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14.2%、11.5%及8.4%。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同類型客戶所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超市及小型超市	7,791	43.9	8,402	42.2	7,296	29.0
食品及餐飲						
店舖及餐廳	7,118	40.2	7,674	38.5	15,363	61.2
批發商及零售商	2,820	15.9	3,774	19.0	2,332	9.3
網上銷售平台	—	—	64	6.3	133	0.5
總計	<u>17,729</u>	<u>100</u>	<u>19,914</u>	<u>100</u>	<u>25,123</u>	<u>1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食品及餐飲店舖及餐廳產生的收益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增加約8.0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市及小型超市產生的收益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減少約1.1百萬新加坡元。由於加工蛋製品主要向食品及餐飲店舖及餐廳出售，而新鮮蛋製品則主要向超市及小型超市出售，董事認為，該客戶組合變動主要由於相關期間的加工蛋製品銷售上升及新鮮蛋製品銷售下降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食品及餐飲店舖以及餐廳的收益增加主要受以下各項帶動：(i)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收購泉成發後(其客戶群主要包括食品及餐飲店舖以及餐廳)的新客戶需求；及(ii)本集團若干現有及新食品及餐飲店舖客戶對我們新鮮雞蛋、巴氏殺菌液蛋、巴氏殺菌溏心蛋及巴氏殺菌全熟剝殼蛋的需求上升。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客戶」及「財務資料—收益」各節。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i)為育雛及蛋雞生產飼料的原材料供應商，包括豆粕、黃玉米、濕穀物、預混維他命、預混礦物質及棕櫚油；(ii)新鮮雞蛋、鵪鶉蛋、皮蛋及鹹蛋的供應商；(iii)包裝材料如雞蛋托盤、膠袋及塑膠容器的供應商；及(iv)水電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67.7%、70.5%及65.7%，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25.6%、44.2%及28.6%。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根據農糧獸醫局所推出的新加坡優質蛋品管理計劃，新加坡目前有三間備有現代化基礎設備及設施的高新技術雞蛋養殖場，而本集團為其中一員。由於新加坡整個雞蛋生產市場有三間雞蛋生產商，整體雞蛋生產市場競爭激烈。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七年，按收益計，我們擁有新加坡本地雞蛋生產量約20.7%的市場份額，而於二零一七年，按新加坡雞蛋消費總量計，估計本集團的市場份額約為7.8%。

本集團亦面對鄰近國家的激烈競爭，尤其是馬來西亞及中國，因其於生產方面擁有成本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加坡約77%雞蛋由馬來西亞雞蛋生產商供應。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新加坡雞蛋市場的競爭格局」及「風險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銷售收益源自新加坡，倘我們於新加坡的市場份額大幅下降，或會對經營業績及業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各節。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有賴(其中包括)下列競爭優勢：

- 我們提供多樣蛋製品，使我們能開拓更多雞蛋市場上的潛在客戶群；
- 我們擁有所有關鍵的生產設施且毋須倚賴任何分包安排；
-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經驗豐富、往績彪炳，並得到有效激勵；
- 我們已為生產過程建立生物安全系統以及品質控制系統；及
- 我們本身擁有運輸車輛向本地客戶分銷及運送蛋製品。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通過產品多元化維持現有業務的可持續增長，並提高在新加坡雞蛋市場的市場份額。為達成該目標，我們計劃實行以下業務策略：

- 在現有生產基地擴展產蛋能力；及
- 擴充我們生產加工蛋製品的能力。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財務資料概述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匯總財務資料的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應一併閱覽。

概 要

匯總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收益	17,729	19,914	25,123
銷售成本	(14,994)	(16,452)	(22,034)
毛利	2,735	3,462	3,089
其他收入(附註1)	206	113	1,58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433)	67
收成時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初步確認農產品所得收益	1,638	1,749	2,734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估計			
銷售點成本所得收益／(虧損)	333	381	(8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80)	(1,982)	(2,314)
行政開支			
—有關籌備上市的專業服務費用	—	—	(1,719)
—其他	(1,177)	(1,162)	(1,416)
融資成本	(265)	(187)	(197)
除所得稅前溢利(附註2)	1,390	1,941	936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193)	(46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			
除稅後溢利及全面總收益(附註3)	<u>1,396</u>	<u>1,748</u>	<u>473</u>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資助分別約175,000新加坡元、85,000新加坡元及68,000新加坡元，該等政府資助主要包括農糧獸醫局糧食基金、農業生產力基金、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以及加薪津貼計劃。有關新加坡政府資助類別以及其各自基準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政府資助」一節。此外，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其他收入亦包括有關根據補充美國技術許可協議撥回的應計特權費約1.1百萬新加坡元，以及因感染馬立克氏病事故而獲得保險索償約0.3百萬新加坡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其他收入」一節。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936,000新加坡元。倘美國許可人不同意豁免收取美國技術許可協議項下特權費而本集團須支付必要的特權費，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約為121,000新加坡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約為473,000新加坡元。倘美國許可人不同意豁免收取美國技術許可協議項下特權費而本集團須支付必要的特權費，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約為584,000新加坡元。

概 要

本集團的總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2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2.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9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加工蛋製品銷售額增加所致。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5.2百萬新加坡元或約26.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加工蛋製品銷售額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的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累計虧損約1.8百萬新加坡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除稅後溢利約1.4百萬新加坡元，故該等累計虧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減至約0.4百萬新加坡元。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實施增加收益的策略，透過擴闊產品類型，將單售新鮮雞蛋轉為兼售加工蛋製品，使本集團能將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轉虧為盈，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盈利能力。

生物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物資產指養殖用於生產雞蛋及淘汰母雞的雞苗、育雛及蛋雞，可分類為非成雞及成雞。該等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入賬，如運輸成本。生物資產公平值可能受以下因素影響(其中包括)：農產品(即新鮮雞蛋)預期市價及估計產量、淘汰母雞的預期市價以及死亡率。生物資產經於生物資產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獨立估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生物資產估值」一節。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前後，由於發生感染馬立克氏病事故，導致本集團兩批育雛及蛋雞的死亡率高於正常水平。如董事所確認，約85,000隻育雛及蛋雞受馬立克氏病事件影響並因而死亡，並無獲屠宰。董事亦確認，根據動物及雀鳥法，所有該等受影響育雛及蛋雞已獲隔離，而死亡育雛及蛋雞已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牌一般廢物收集商處置。有關法定要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從事本集團業務的法律及牌照—動物及雀鳥法(第7章)」一節。透過本集團採取的監控措施及紓緩措施，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新鮮雞蛋生產業務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前恢復至正常生產水平。有關感染馬立克氏病事故以及本集團所採取監控及紓緩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與本招股章程「業務—針對家禽相關疾病的預防措施」一節。

概 要

匯總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13,102	14,206	16,713
流動資產	6,907	8,669	8,309
流動負債	5,412	5,467	8,510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附註)	1,495	3,202	(201)
非流動負債	4,961	6,224	4,855
權益及負債總額	20,009	22,875	25,022

附註：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3.2百萬新加坡元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流動負債淨額約0.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提取本集團現有短期銀行融資作為臨時融資選擇以撥付續租我們的生產設施所在土地的租賃地價所致，並同時就更長期銀行融資進行磋商。

匯總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645	4,865	4,83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附註)	2,731	5,515	4,0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4)	(3,064)	(4,69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41)	(786)	(4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	250	1,91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0</u>	<u>1,915</u>	<u>799</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048,000新加坡元。倘美國許可人不同意豁免收取美國技術許可協議項下特權費而本集團須支付必要的特權費，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將約為2,991,000新加坡元。

概 要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存貨成本、生產成本及生物公平值調整。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存貨						
飼料	6,130	40.9	7,119	43.3	6,763	30.7
包裝材料	547	3.6	594	3.6	905	4.1
採購雞蛋	1,263	8.4	1,015	6.2	4,611	20.9
折舊	2,025	13.5	2,304	14.0	2,303	10.5
僱員報酬	1,401	9.3	1,539	9.4	2,394	10.8
經營租賃租金	269	1.8	269	1.6	267	1.2
水電費	582	3.9	533	3.2	521	2.4
使用藥物及接種疫苗	294	2.0	317	1.9	259	1.2
其他	855	5.7	1,005	6.1	1,283	5.8
農產品公平值調整前						
銷售成本業績	13,366	89.1	14,695	89.3	19,306	87.6
農產品公平值變動減估計						
銷售點成本所得收益	1,628	10.9	1,757	10.7	2,728	12.4
銷售成本總計	<u>14,994</u>	<u>100.0</u>	<u>16,452</u>	<u>100.0</u>	<u>22,034</u>	<u>100.0</u>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盈利率			
毛利率	15.4%	17.4%	12.3%
純利率(附註1)	7.9%	8.8%	1.9%
股本回報率	14.5%	15.6%	4.1%
總資產回報率	7.0%	7.6%	1.9%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1.3	1.6	1.0
速動比率	1.1	1.4	0.8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2)	72.1%	64.9%	78.2%
債務與權益比率	68.8%	47.8%	71.4%
利息覆蓋率	6.2	11.4	5.8

附註：

1.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大幅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1.7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2.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即借款、融資租賃負債、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應付一名非關聯方款項)除以年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有關上述各比率的計算基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將由Radiant Grand擁有約58.96%，Radiant Grand由馬先生全資擁有。由於Radiant Grand及馬先生於緊隨上市後直接或間接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30%或以上投票權，根據GEM上市規則，Radiant Grand及馬先生將各自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權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估計約為4.5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6.9百萬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的指示性範圍中位數，而約1.7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0.2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匯總全面收益表扣除)。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總全面收益表扣除約1.3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7百萬港元)，而1.5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9.0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

上述上市開支款項將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宣派股息約零、0.2百萬新加坡元及零。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自TPEC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撥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000新加坡元(合共200,000新加坡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獲批准。該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悉數清償。

自TPEC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保留盈利撥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000新加坡元(合共200,000新加坡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獲批准。該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悉數清償。

自安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撥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6新加坡元(合共600,000新加坡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獲批准。該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悉數清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建議、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固定股息政策，亦無任何預先釐定股息率。股息可能通過現金或董事認為適宜的其他方式支付。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須由董事會酌情推薦。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由股東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股份發售相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29.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我們擬按下列方式動用有關所得款項：

- 約26.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0%)將用於擴展現有生產基地的產蛋能力，包括(i)實地興建一間兩層高小母雞舍及三間兩層高蛋雞舍的準備工作；及(ii)興建首間兩層高蛋雞舍；及
- 餘下約2.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發售數據

	根據最低發售價 每股0.40港元計算	根據最高發售價 每股0.50港元計算
市值(附註1)	200,000,000港元	250,000,000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20港元	0.23港元

附註：

- (1) 股份的市值計算乃基於預期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500,000,000股股份，惟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有關計算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對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以下主要風險：

- 我們的業務面對各種家禽相關疾病及感染的風險；
- 我們面對食物污染及變質的風險，而我們或會因蛋製品而面臨產品責任索償；
-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任何撤銷或不予重續牌照影響；

- 生產設施中斷運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飼料的原材料成本波動影響；及
- 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並無長期合約。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於香港上市的原因

本集團一直計劃增長及擴充業務，因此考慮公開上市。經考慮聯交所的國際化水平、於全球金融市場的成熟地位以及有充足的機構資本及資金投資於香港的上市公司，董事認為聯交所此平台較其他上市地點更適合本集團上市。

董事認為，上市對我們的未來增長有利，並將提升本集團的長遠價值，原因如下：

(i) 為我們提供合適集資平台以實行我們的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策略是透過在現有生產基地擴展產蛋能力、產品多元化及提升我們生產加工蛋製品的實力，務求取得增長。為致力達成上述業務策略，我們透過興建額外一間兩層高的小母雞舍及額外三間兩層高的蛋雞舍，實行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的五年期擴張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本集團能以內部資金及銀行借款撥付業務活動，惟在不增加本集團借款的情況下，該等內部資金及銀行借款未必能提供足夠資金以供本集團擴張計劃所用。董事認為，本集團維持一定程度的現金結餘及可得信貸融資屬必要及審慎之舉，以為本集團可能不時面臨任何意料之外的流動資金需求提供緩衝空間。再者，倚賴內部資金及借款將導致撥款過程更緩慢冗長，亦限制本公司可取得的借款金額。上市平台有助本集團優化資金組合，以最大限度提升股東回報。因此，董事認為，上市將為我們提供一個合適的集資平台，以開拓資本市場並從中獲取足夠財力以實行業務策略。鑒於本集團的擴張計劃持續進行，上市亦將為我們提供一個長遠的集資平台，於上市後透過二級市場集資活動籌集資金。於鞏固財力後，董事相信，我們將能把握未來新加坡雞蛋需求及本地雞蛋消費額上升的機會，以提升我們於新加坡雞蛋生產市場的市場份額。

(ii) 加強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並吸引更多人才為本集團服務

董事亦認為，成為公眾上市公司將加強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並吸引更多人才為本集團服務。作為公眾上市公司，客戶及供應商將對(i)我們的蛋製品質量；及(ii)我們的財務狀況穩定性及信譽更有信心。

(iii) 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儘管董事同意蛋製品為普遍食品及此行業在新加坡的性質相對穩定，惟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不單與新加坡的均勢供應商競爭，亦與主要來自馬來西亞等海外的均勢供應商一較高下。上市公司地位將使本集團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尤其是本集團現時擴張加工蛋製品的銷售範圍，逐漸與其上市同行的業務模式有所區分。隨著本集團一直擴張其加工雞蛋分部的銷售範圍，我們亦吸引規模較大及較知名的企業客戶，該等客戶要求及預期彼等的供應商財務穩健及管理妥善。

(iv) 提升客戶及供應商對我們的信心

由於上市公司須遵守披露規定而提供公開資料及需要具有較高的企業管治標準，故有利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評估本集團履行責任的能力。客戶及供應商的信心為本集團穩定及可預計的業務關係奠定良好基礎。此外，由於本集團倚賴供應商提供大額採購訂單，可循公開資料查閱本集團的財務實力、本集團的公眾上市實體地位以及預期附帶的制衡架構，將在所有情況相同之下使彼等較有信心向本集團提供更佳信貸條款及合作機會。因此，董事認為，聯交所上市地位為本集團向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供應商、投資者及僱員)顯示本集團財務穩定及信譽、企業管治質素及業務可持續發展的最有力證明。

(v) 提升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

再者，基於公眾上市公司的聲譽、上市地位、財務公開披露及受有關監管機構全面規管監督，客戶及供應商亦可能屬意與公眾上市公司合作。由於新加坡年輕一代以往對我們的業務不感興趣，故成為公眾上市公司的另一個優勢為吸引更多人才為本集團服務及擴展業務。

上市公司的地位亦將提升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及我們與競爭對手競爭的能力，從而或會增強我們的實力，以便我們日後有效把握任何機會。

(vi) 擴大及開拓我們的股東基礎

此外，由於上市及股份發售容許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故有助擴大及開拓我們的股東基礎，從而建立更廣闊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有關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我們繼續集中在新加坡生產及銷售新鮮雞蛋及加工蛋製品。董事確認，新鮮雞蛋及加工蛋製品的銷量維持相對穩定，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未有對定價政策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新加坡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從而對本集團過往或未來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收益上升，主要由於售出雞蛋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25.3百萬隻雞蛋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29.8百萬隻雞蛋，同時雞蛋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收益增加主要受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收購泉成發後的新客戶需求及巴氏殺菌液蛋的需求上升所帶動。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已就營運資金需求提取銀行借款約2.5百萬新加坡元，以及償還貸款約800,000新加坡元，該筆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提取，作為臨時融資選擇以撥付土地續租，同時就更長期銀行融資進行磋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董事確認，除上市開支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提取銀行借款的影響外，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雞蛋加工活動增多導致用電量上升，故本集團更致力於環保工作，投資約675,000新加坡元於養殖場內若干生產設施的天台安裝太陽能電池板。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支付首期付款約202,000新加坡元，而餘額約472,000新加坡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前後完成安裝太陽能電池板時以銀行借款撥付。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起，Guan Sing Eggs開始經營買賣新鮮雞蛋業務。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lliance Glory」	指	Alliance Glory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後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所用的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農糧獸醫局」	指	新加坡農糧獸醫局
「建設局」	指	建設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築師委員會」	指	新加坡建築師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3.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若干款項撥充資本時配發及發行374,98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統稱，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據此詮釋
「CCIC」或「獨家保薦人」	指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股份發售的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競消委」	指	新加坡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
「競消委調查」	指	競消委對13名新加坡活雞分銷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參與新加坡銷售及分銷活雞產品的反競爭研討活動進行的調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釋 義

「本公司」	指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競爭法」	指	新加坡競爭法(第50B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另行補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為Radiant Grand及馬先生的統稱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一方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泉成發」	指	泉成發蛋莊私人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泉成發蛋莊」	指	泉成發蛋莊，一間於一九七五年二月十八日根據新加坡法律登記的獨資經營企業，由泉成發全資擁有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的彌償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14.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其各自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足有關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釋 義

「立勝」	指	立勝企業(私人)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gg Harvest」	指	Egg Harvest Pte. Lt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馬先生及林先生擁有64.35%及35.65%的權益
「蛋的故事」	指	蛋的故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lite Ocean」	指	Elite Ocean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並為主要股東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一間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乃本公司聘請的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發表有關新加坡雞蛋生產及分銷市場的報告
「GEM」	指	由聯交所管理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Golden Hoyo」	指	Golden Hoyo Pte Ltd，一間於一九八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有關附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釋 義

「Guan Sing Eggs」	指	Guan Sing Eggs，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的獨資經營企業，由安安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如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訂明，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合興」	指	合興家禽工業私人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馬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27.8%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州國際融資及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州國際融資及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公斤」	指	公斤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在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	指	股份於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GEM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所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林先生」	指	林尤文先生，主要股東之一
「馬先生」	指	馬琮就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新加坡回教宗教理事會」	指	新加坡回教宗教理事會
「安安」	指	安安農業私人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環境局」	指	國家環境局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其將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並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該價格將以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申請時應付價格」一段進一步闡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
「專業工程師委員會」	指	新加坡專業工程師委員會
「配售」	指	按發售價向機構、專業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12,5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釋 義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配售包銷協議的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進一步闡述，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而言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前後(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如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進一步闡述，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Radiant Grand」	指	Radiant G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馬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13.購股權計劃」一段
「新加坡土地管理局」	指	新加坡土地管理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的股東，或如文義所指，指當中任何一位
「補充美國技術許可協議」	指	本集團與美國許可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訂立美國技術許可協議的補充協議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TPEC」	指	The Pasteurised Egg Company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統稱
「市區重建局」	指	市區重建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許可人」	指	美國技術許可協議項下許可人，為一間位於美國的獨立第三方公司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美國技術許可協議」	指	本集團與美國許可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的許可協議，內容有關使用其技術生產巴氏殺菌全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技術詞彙闡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有關行業所採納的標準涵義及用法一致。

「雞苗」	指	於小母雞舍等房舍成長的少於8週齡的幼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獲農糧獸醫局認證的一名馬來西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入該等雞苗
「育雛」	指	由雞苗長大並少於16週齡的雞隻
「清真認證」	指	由新加坡回教宗教理事會發出的證鑒，以證明該等產品獲伊斯蘭法律許可以及穆斯林可食用、可飲用及可使用該等產品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22000:2005」	指	由ISO制定的標準，訂明對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的要求，規定有關組織需證明其有能力控制食品安全危害，以確保食品安全供人食用
「蛋雞」	指	由小母雞舍轉移至蛋雞舍達16週齡或以上用作產蛋的雞隻。該等蛋雞一般將自出生後約19週至89週開始產蛋
「蛋雞舍」	指	為蛋雞而設的房舍
「產蛋率」	指	一批蛋雞產蛋數量與該批蛋雞數量之間的每日百分比率
「馬立克氏病」	指	一種禽畜普遍因疱疹病毒而導致感染疾病，令雞隻癱瘓、失明及死亡，宣佈為新加坡動物及雀鳥法(第7章)定義的一種疾病
「巴氏殺菌」	指	於特定時間內使用精準熱量消滅有害微生物(如細菌及病毒)的過程。該食品安全技術於一八六四年由法國化學家及微生物學家Louis Pasteur發明

技術詞彙表

「小母雞舍」	指	為雞苗及育雛而設的房舍
「沙門氏菌」	指	可引致食物傳播疾病的細菌，亦可能於雞隻腸道或周圍環境發現，並可於人類食用受感染雞蛋時傳染人類
「淘汰母雞」	指	已屆產蛋經濟期末並將出售屠宰的蛋雞
「濕穀物」	指	一般包括穀糠、果皮及胚乳碎的經處理穀物，並被視為動物飼料中不可分解蛋白質及水溶性維他命的優良來源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預計」、「相信」、「估計」、「預期」、「今後」、「擬」、「或會」、「計劃」、「潛在」、「預測」、「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會」等字眼及其他類似表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各種措施；
- 我們的派息計劃；
- 我們的資本承擔計劃；
- 新加坡的未來競爭環境；
- 我們所從事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我們所從事行業的未來發展；
- 全球及國內經濟；
- 新加坡經濟的整體趨勢；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項下的已識別風險；及
- 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該等陳述是基於多項假設(包括與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日後經營所處環境有關的假設)作出。

有關本集團的「預測」、「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擬」、「或會」、「計劃」、「尋求」、「將會」、「會」等字眼及類似表述均擬用作識別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但並非為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並且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影響。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會實現，或相關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正確。

在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我們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在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務請特別注意，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新加坡，而且規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與其他國家的目前環境有所不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下文所述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導致股份買賣價格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面對各種家禽相關疾病及感染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面對沙門氏菌及禽流感等家禽相關疾病的風險。該等疾病或會導致消費者失去信心及／或減少購買我們的雞蛋，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任何產品受禽流感影響，新加坡政府可能因公眾健康問題而回收產品或勒令暫時禁止營運，而我們或須作出必要安排以處置任何受感染產品。所有該等措施均可能導致銷售收益下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的生產力亦取決於育雛及蛋雞的健康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發生感染馬立克氏病事故，導致育雛及蛋雞的死亡率高於正常水平。如董事所確認，約85,000隻育雛及蛋雞受馬立克氏病的影響並因而死亡，而除稅前溢利及經營現金流量總預期跌幅淨額約為83,000新加坡元。有關感染馬立克氏病事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針對家禽相關疾病的預防措施」一節。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進一步出現感染該等或其他家禽相關疾病的情況。倘於生產基地發現家禽相關疾病，本集團的蛋製品供應或會下降而我們可能要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雞蛋以應付短缺，繼而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食物感染及變質的風險而我們或會因蛋製品而面臨產品責任索償。

食物感染及變質為所有食品行業參與者所面對的風險。無論因不善儲存及處理、疾病爆發、非法加工、產蛋及生產過程中受污染或其他原因，致使我們任何原材料或產品受感染或變質，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原材料及產品不能安全地用作生產及食用，以致可能延誤生產或延誤向客戶交付產品、因聲譽受損導致銷售下跌以及因替換受影響產品、購買替代原材料及／或向客戶支付延誤補償費用而產生的成本，繼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生產設

風險因素

施的生產及品質監控員工未能發現食品受感染及變質，消費者可能會在進食有關食品後患病，並因而可能向我們索償。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面臨就泉成發所出售鹹蛋的索償約23,000新加坡元。有關泉成發所出售鹹蛋相關索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一節。任何已知或未來可能面對的產品責任索償，不論成數，均會造成高昂訴訟費及負面公眾形象，並對我們的行政及財務資源構成壓力。此外，受感染的產品亦可能令我們的許可證及證書遭註銷或撤銷，繼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撤銷或不予重續牌照影響。

我們已向農糧獸醫局註冊並獲其許可(其中包括)經營蛋雞養殖場、加工雞蛋、進口食用蛋及製造動物飼料。農糧獸醫局向我們發出的牌照須經審閱及重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許可」一節。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任何時間均能遵守一切法律或監管要求，以符合持有該等牌照的資格。倘我們的任何牌照被撤銷或吊銷，或我們不獲重續(不論任何原因)，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可能須符合農糧獸醫局或會不時向我們施加的特定發牌條件或指令。概不保證我們能及時符合所有該等額外條件，甚或未能符合該等條件。另外，我們或須為符合所有該等額外條件產生更多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銷售收益源自新加坡，倘我們於新加坡的市場份額大幅下降，或會對經營業績及業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新加坡僅有3間獲農糧獸醫局認證的蛋雞養殖場，故新加坡約77%蛋製品自馬來西亞進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加坡的進口雞蛋數量自二零一二年的1,237百萬隻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482百萬隻，複合年增長率為3.7%。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絕大部分銷售位於新加坡，而新加坡本地銷售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的100%、99.5%及99.0%。倘新加坡的雞蛋需求急劇下降或消費者屬意進口雞蛋多於本地雞蛋，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到馬來西亞進口雞蛋價格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新鮮雞蛋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7.9%、64.7%及56.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部分於新加坡銷售的新鮮雞蛋自馬來西亞進口，故新加坡雞蛋價格間接受到馬來西亞雞蛋價格影響，而馬來西亞雞蛋價格主要根據當地雞蛋的供應及需求而定。倘從馬來西亞進口至新加坡的雞蛋數量大幅增加，而進口雞蛋以遠低於新加坡所生產雞蛋的價格出售，且我們未

風險因素

能相應修訂雞蛋的售價以維持競爭力，這或會降低當地對我們雞蛋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雞蛋為易變壞食品，必須於短暫的保鮮期內出售。倘我們因新加坡市場上雞蛋供應過剩而未能及時出售我們的自產雞蛋，則我們可能須以極低價促銷雞蛋，甚或棄置雞蛋，並會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生產設施暫停運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生產流程高度自動化及電腦化。任何生產設施中斷運作，包括(其中包括)水電供應中斷、機器故障、停電、電力驟升、火災、自然災害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養殖場、機器及設備造成重大破壞的災難及／或對營運造成重大延誤及中斷，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能源供應中斷將影響小母雞舍及蛋雞舍維持理想溫度、通風及環境的能力。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產能亦可能因此受到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飼料的原材料成本波動影響。

經營蛋雞養殖場的主要營運成本之一為飼料的原材料，如豆粕、黃玉米、濕穀物、預混維他命、預混礦物質及棕櫚油。倘該等原材料的供應短缺或需求急升，則會導致其價格上升。概不保證我們能預計並因應有關價格波動而及時調整雞蛋售價或將飼料的原材料成本升幅轉嫁至客戶。倘我們未能預計及回應有關價格波動，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日後因新加坡巴氏殺菌全蛋的需求低於預期而未能向美國許可人取得特權費豁免，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美國技術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須向美國許可人支付特權費以使用巴氏殺菌技術。有見及二零一四年新加坡有關巴氏殺菌全蛋的需求及銷售額低於預期，本集團與美國許可人已就特權費付款展開磋商，並已訂立補充美國技術許可協議，據此，美國許可人同意豁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前的所有特權費付款。該豁免屬一次性及非經常性質。因此，倘日後新加坡的巴氏殺菌全蛋銷售額因需求低於預期而大幅下跌，而本集團未能向美國許可人取得任何特權費豁免，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外地勞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約55.1%的全職勞工為外地勞工，主要來自馬來西亞、緬甸、孟加拉及中國。外地勞工供應受供求狀況及新加坡政府的現行政策及法例所限。倘暫時或以其他形式禁止外地勞工進入新加坡工作及／或新加坡的人力資源法規變動而導致外地勞工短缺，不足以應付我們的營運需求，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新加坡政府對任何外地勞工的薪金加徵稅項或施加其他規定亦會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

我們持續及日後的成功倚賴高級管理層的能力，倘彼等不再為我們服務，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倚靠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經驗、專業技能及持續服務，尤其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馬先生。馬先生於雞蛋生產行業積逾10年經驗，負責監察本集團營運。執行董事林淑英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並自此一直參與本集團的一般行政工作。另一名執行董事陳鴻來先生亦於為養殖場業務設立及管理供水及廢物管理系統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且自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起一直負責監督及監察本集團廢物管理系統的運作。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我們能否留聘及激勵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概不保證我們能留住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持續服務。倘我們未能留住彼等服務及未能及時且於符合商業利益的情況下物色到替任人選，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

我們並無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儘管我們的內部列表中有五名獲農糧獸醫局認可的雞苗供應商(全部均位於馬來西亞)，而其中兩名於過去6年為我們的雞苗供應商，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向一名位於馬來西亞且獲農糧獸醫局認可的雞苗供應商採購雞苗。有關我們甄選雞苗供應商的準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針對家禽相關疾病的預防措施－甄選雞苗供應商」一節。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與有關雞苗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亦不保證不會出現價格大幅上漲或向我們供應的數量大幅減少的情況。由於新加坡並無雞苗供應商，倘馬來西亞的所有雞苗供應商因任何原因而無法供應任何雞苗，且我們無法即時另覓雞苗供應商以作取替，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挽留主要客戶的能力對我

風險因素

們的持續成功亦至關重要。然而，概不保證該等客戶將於未來繼續按現時水平或按現有條款購買我們的產品。倘我們的主要客戶終止與我們的業務，或決定大幅減少向我們購買產品，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客戶的信貸及拖欠付款的風險。

我們面臨客戶延遲及拖欠付款的風險，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最高為65日，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客戶的信譽。任何主要客戶嚴重拖欠付款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確認減值撥備分別約為零、零及73,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前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為3.4百萬新加坡元、3.6百萬新加坡元及4.4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為72.1日、64.5日及57.8日。無法保證未來客戶拖欠付款以致出現呆賬撥備的風險不會增加，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有關拖欠付款而導致現金流量問題。倘上述情況成真，則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

我們的保單涵蓋工傷賠償保險、火災保險、業務持續性及關鍵人員保險、管理責任保險、機器全險、公眾責任保險、產品責任保險及家禽死亡全險，惟該等保單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可能承擔的所有相關投保損失、索償及／或責任。倘投保範圍不適用於或不足以保障任何損失、索償及／或責任，則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達成具體業務策略方面遇上困難。

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業務策略乃根據我們的現行計劃及意向而制定。該等計劃及意向會受到我們各個發展階段的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制定有關計劃及策略乃基於對發生未來事件的假設(包括但不限於能否獲農糧獸醫局批准擴張計劃，以及新加坡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商業、經濟及／或市場狀況及環境、新加坡稅基或稅率及我們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概無重大變動)，惟不一定會發生。概不保證我們的未來計劃會根據我們的意向及時間表實現或完成，亦不保證我們會全面完成或完成部分策略。倘我們未能按預定時間表取得所有必要的農糧獸醫局批准，則我們或須延遲甚至放棄擴張計劃。倘我們未有實現未來計劃及未有達成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生物資產公平值可能在不同期間大幅波動，導致經營業績非常不穩。

我們擁有大量生物資產，主要包括雞苗、育雛、蛋雞及淘汰母雞，並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於各報告日期以公平值減出售該等資產的估計成本計量該等資產。此外，我們於收成時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於收成時按公平值變動減銷售點成本確認農產品所得收益或虧損。有關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為非現金性質)包括(其中包括)雞苗的生理屬性變動(例如由雞苗長大成育雛或蛋雞)或雞苗或飼料的市價變動引致的調整。

此外，生物資產的公平值乃根據各項可能不時變動的假設(如雞苗、育雛及蛋雞的實際存活率及死亡率；雞苗的數量、年齡及健康狀況)而釐定。因不時重估生物資產的價值，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於不同期間大幅變動。此外，雞苗的市價增加或減少亦將令收成時農產品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所得收益或虧損及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得收益或虧損增加或減少，令我們所呈報的溢利更加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物資產於年結日的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分別確認收益/(虧損) 333,000新加坡元、381,000新加坡元及(865,000)新加坡元。

儘管我們可自生物資產公平值上升確認公平值收益，惟只要我們繼續持有有關資產，則該等變動並不代表我們現金狀況的變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一節。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日後不會錄得該等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0.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提取本集團現有短期銀行融資作為臨時融資選擇以撥付租賃地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一節。

概不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將不會錄得任何流動負債淨額。倘本集團未能維持充足現金或及時取得非流動融資應付重大資本開支，則本集團的短期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競消委現正根據競爭法調查一名與控股股東／董事有關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合興出售淘汰母雞以供屠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合興出售淘汰母雞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0.5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及0.5百萬新加坡元。合興連同另外12名新加坡活雞分銷商正接受競消委調查有關彼等可能違反競爭法的事宜。馬先生於相關關鍵時間為合興的股東兼董事總經理。有關馬先生於合興的持股比例及合興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中的權益」一節。

馬先生亦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董事，以及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倘合興被查明違反競爭法，則馬先生的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客戶及／或供應商因此而決定不再與我們進行業務，且我們未能及時物色新客戶或替代供應商，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行業競爭影響。

倘我們未能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與其他蛋製品供應商主要於價格、質素、銷售蛋製品種類及向客戶提供的售後服務方面展開競爭。倘我們的定價、蛋製品的種類以及我們的服務質素未能較其他蛋製品供應商更具競爭力，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任何產品質素下降、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水準下降或與任何競爭對手間出現減價戰，亦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任何法律或法規變動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新加坡多項嚴格的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第7章動物及雀鳥法、新加坡第105章飼料法及新加坡第283章食物銷售法(Sale of Food Act)。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倘監管蛋雞養殖、蛋製品生產或新鮮雞蛋進口的的新加坡法例、法規或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可能影響產品生產或銷售的事宜，均可能影響我們於新加坡生產及銷售產品的能力。更重要的是，倘在新加坡經營蛋雞養殖場被逐漸淘汰，本集團的業務將會受到影響。此外，倘新加坡監管機構向我們或供應商施加更多合規規定，將令我們產生更高昂的成本或供應商可能將成本增幅轉嫁我們。同樣，倘新加坡法規或政策有任何變動，限制銷售或影響產品成本，則我們的財務表現亦將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將有

風險因素

關成本升幅計入定價，則可能令我們產品的吸引力遜於競爭對手的產品。倘將有關成本升幅計入定價不符合我們的策略原則，我們則須承擔有關成本升幅，並因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經營蛋雞養殖場須遵守有關空氣及水污染控制的新加坡第94A章環境保護及管理法(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Act)。我們須不時接受國家環境局定期視察，以確保我們的蛋雞養殖場採取妥善的污染控制措施。倘污染控制措施有任何變動且我們須為確保合規而產生額外成本，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近期歐盟國家、瑞士及香港有關雞蛋污染的報道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媒體經常報道，指合共17個國家發現受污染雞蛋，包括歐盟國家、瑞士及香港。報道指發現若干蛋製品含有氟蟲腈，該成份被歐盟禁止用於食物生產。當局勒令歐洲各國超級市場將數以百萬計受污染雞蛋下架，並已採取措施以改善雞蛋生產行業的誠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於新加坡將不會發生有關事故，亦無法保證倘於新加坡發現受污染雞蛋，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不會因任何其後有關蛋製品生產的醜聞或負面報道而受到影響。

與新加坡有關的風險

社會、政治、監管、經濟及法律發展以及新加坡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新加坡社會、政治、監管、經濟及法律發展而造成不利影響。該等範疇的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戰爭、地區衝突、恐怖襲擊、極端主義、民族主義、合約失效、利率變動、資本控制實施、政府政策變動或有關徵稅方式的新規定或法規出台的風險。任何負面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所有業務及主要市場均位於新加坡。由於在可見未來預期新加坡繼續為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及核心市場，故新加坡經濟的負面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新加坡整體經濟環境看似樂觀，惟概不保證其將於未來繼續向好。

風險因素

失去新加坡政府的政府資助或有關資助減少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取新加坡政府提供的若干政府資助，包括但不限於農糧獸醫局糧食基金、農業生產力基金、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以及加薪津貼計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收取的政府資助總額分別約為175,000新加坡元、85,000新加坡元及68,000新加坡元，佔同時期純利分別約12.5%、4.9%及17.6%。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政府資助及監管環境」及「監管概覽—政府資助」各節。

然而，由於相關政府政策或會不時變更，故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收取與過往水平相同或相若的政府資助。失去政府資助或政府資助減少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而大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新加坡居民。彼等的主要資產位於新加坡，因此難以對新加坡附屬公司、身處新加坡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境外判決。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乃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大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為新加坡居民，而大部分資產及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均位於新加坡。於新加坡執行若干境外判決乃根據以下法例進行：(i)第39A章法院選擇協議法（「法院選擇協議法」）、(ii)第265章境外判決相互執行法（「境外判決相互執行法」）及(iii)第264章英聯邦判決相互執行法（「英聯邦判決相互執行法」）。

根據法院選擇協議法，倘境外判決在作出該判決的國家法院生效，則該判決可獲新加坡法院承認及強制執行，惟該國家須為二零零五年海牙法院選擇協議公約締約國（「原國家」）並已追認該公約，且該判決可於原國家強制執行。法院選擇協議法僅適用於國際民事或商業糾紛。英聯邦判決相互執行法及境外判決相互執行法並不適用於獲法院選擇協議法承認或強制執行的判決。境外判決相互執行法適用於由香港高級法院作出的判決，而英聯邦判決相互執行法則適用於(i)英聯邦判決相互執行（延長）（綜合）通知所列的國家，包括香港（就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判決而言）、新西蘭、斯里蘭卡、馬來西亞、向風群島、巴基斯坦、汶萊達魯薩蘭國、巴布亞新幾內亞及印度（查謨—喀什米爾邦除外）；及(ii)澳洲若干省份及領土的高級法院作出的判決。根據境外判決相互執行法及英聯邦判決相互執行法，自該等司法權區高級法院作出的境外判決須經辦理登記方可強制執行。倘境外判決並非由境外判決相

互執行法或英聯邦判決相互執行法範圍內的國家作出，或未獲法院選擇協議法承認或強制執行，則自新加坡法院獲取判決為按普通法強制執行該判決的唯一途徑，因此難以對新加坡附屬公司、身處新加坡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強制執行境外判決。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的流通量及價格可能波動。

發售價未必反映股份發售完成後買賣股份的價格。概不保證股份市價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份發售後買賣股份的價格亦可能受(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

- 投資者對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未來計劃及前景的看法；
- 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變動；
- 科技發展；
- 本集團或競爭對手的定價變動；
- 本集團主要及高級管理層的變動；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股份概無過往市場。

在股份發售前，股份概無公開市場。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買賣市場將發展為活躍及流通的市場。倘股份買賣市場未有發展為活躍的市場或於上市後未能維持活躍，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股息並未來股息的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成員公司宣派及派付合共0.2百萬新加坡元作為股息。有意投資者不應以有關股息作為本集團未來股息政策的依據。概不保證未來將按類似水平宣派或派付股息，甚或不宣派或派付股息。過往股息率不應用作釐定未來股息款項的參考或基準。未來任何將予宣派股息的款項將由(其中包括)董事經考慮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可供分派溢利多寡、本集團經營業績、營運資金、資本及資金需求、稅項需求、適用法律及其他相關因素後酌情決定。

風險因素

主要股東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出現下調壓力。

於股份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如有可能進行有關出售事項將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部分股份受若干禁售期規限，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承諾」一節。有關股東將可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彼等的股份。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出現下調壓力。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故投資者將面臨即時攤薄。

緊接股份發售前，股份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故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0.50港元計算，股份發售的股份投資者的備考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將被即時攤薄至每股0.23港元。此外，我們可能考慮於未來發行額外新股份以撥付有關我們現有業務或新收購事項的擴張或新發展。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股份發行時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新股份，則股份投資者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須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以及GEM上市規則，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其中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發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為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1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所作的要約。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股份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誠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股份發售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及包銷商悉數包銷。

倘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僅於香港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購買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限制及出售，且其並無於違反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不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不獲授權的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而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意投資者應自行了解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於GEM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招股章程另行說明的股份在GEM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貸款資本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而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週或聯交所或其代表在上述三週內可能知會本公司有關批准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週)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股份不獲批准於GEM上市，則就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提出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將告失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根據股份發售將可提呈發售合共1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僅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證券方可在GEM買賣，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

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僅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方可在聯交所買賣。凡買賣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中的「23.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一段。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不確定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影響，閣下應諮詢專業顧問。概無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須對任何人士或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有關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鑒於該等結算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權益及責任，投資者應就有關該等結算安排詳情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GEM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所列數字總和不一定為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匯率換算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招股章程內，新加坡元兌換為港元按1新加坡元兌5.9887港元進行換算(僅供說明)。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任何新加坡元及港元金額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馬琮就先生	6 Toh-Yi Drive, #06-243, Toh Yi Gardens, Singapore (590006)	新加坡
-------	--	-----

林淑英女士	6 Toh-Yi Drive, #06-243, Toh Yi Gardens, Singapore (590006)	新加坡
-------	--	-----

陳鴻來先生	1 Lim Chu Kang Lane 9A, Singapore 718845	馬來西亞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明輝先生	21 Sunset Close, Sunset Lodge, Singapore 597535	馬來西亞
-------	---	------

袁家樂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 草堆下23號屋 觀音花園地下	中國
-------	-------------------------------------	----

邵廷文先生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何文田街37號 康園 頂樓	加拿大
-------	--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
3108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
3108室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座7樓

副牽頭經辦人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11樓1101-3室

益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25-127號
東寧大廈19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7樓3701-10室

有關新加坡法律
黃德森律師事務所
600 North Bridge Road,
#13-01, Parkview Square (Parkview 2)
Singapore 188778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施文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
10樓1002-1003室

有關新加坡法律
Equity Law LLC
7 Temasek Boulevard,
#43-03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生物資產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期6樓

物業估值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706室

收款銀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新加坡 主要營業地點	1 Lim Chu Kang Lane 9A, Singapore 71884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1號 冠華中心13樓1306室
公司秘書	程劍鋒(HKICPA) 香港 新界 粉嶺 華明邨 信明樓 33樓1室
合規主任	林淑英 6 Toh-Yi Drive, #06-243, Toh Yi Gardens, Singapore (590006)
授權代表	馬琮就 6 Toh-Yi Drive, #06-243, Toh Yi Gardens, Singapore (590006)
	程劍鋒 香港 新界 粉嶺 華明邨 信明樓 33樓1室
審核委員會	張明輝(主席) 袁家樂 邵廷文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袁家樂(主席)
張明輝
邵廷文

提名委員會

袁家樂(主席)
張明輝
邵廷文

合規顧問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
3108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12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馬來亞銀行
2 Battery Road,
Maybank Tower,
Singapore 049907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公司網站

eggstory.com.sg

(本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呈列的資料源自各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市場調查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屬恰當，而我們在輯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或誤導。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且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故不應過份倚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於新加坡的雞蛋生產及分銷市場的行業資料（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84,800美元的費用。董事認為，付款並不會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得觀點及結論的公平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於一九六一年創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其提供行業研究及營銷策略，並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服務。其行業覆蓋範圍包括農業、汽車及運輸、化學品、材料及食品、商業航空、消費品、能源及電力系統、環境及樓宇科技、保健、工業自動化及電子、工業及機械以及科技、媒體及電訊、娛樂及體育。

在編寫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參與者進行了包括電話及面對面訪問的第一手研究，亦進行了第二手研究，當中涉及審閱行業刊物、年度報告及其內部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不同市場規模預測的數字乃根據歷史數據分析（參考宏觀經濟數據進行）以及相關行業推動因素的數據及綜合專家意見而呈列。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假設(i)新加坡的經濟於預測期間將維持穩定增長；(ii)新加坡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可能維持穩定；及(iii)預期新加坡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增長、人口穩定上升、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等市場推動因素將推動新加坡雞蛋生產及分銷市場增長。

新加坡雞蛋市場的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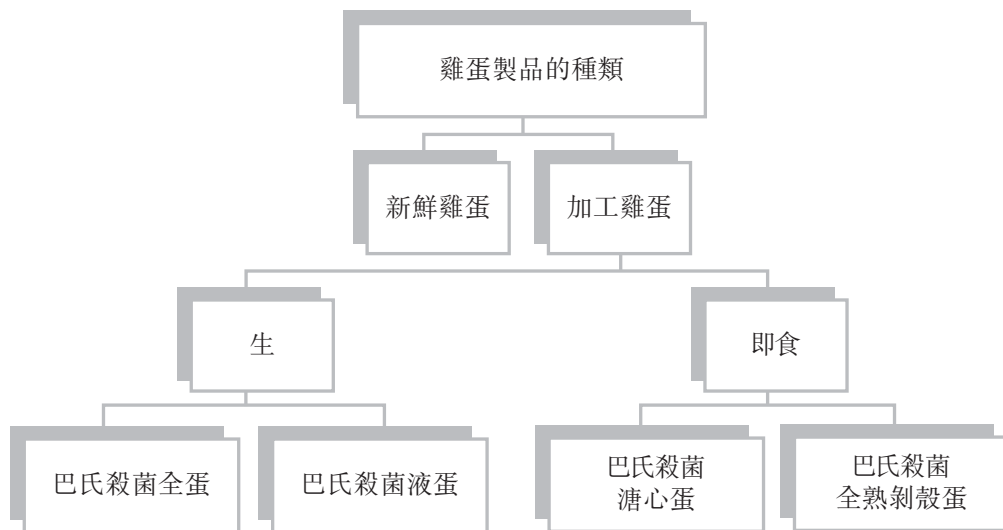
介紹及分類

鳥蛋是當今食品行業中最常用的食材之一。在鳥蛋中，相比鴨及鵝鵝等其他熱門選項，雞蛋是消費品中最受歡迎的產品。

各類雞蛋製品於下圖概述及闡述如下。新鮮雞蛋通常於超市及本地新鮮農產品市場作零售，或出售予商業用戶用以製備食物。新鮮雞蛋亦可加工成即煮或即食的產品，如液蛋、溏心蛋、全熟蛋，供商業用戶如餐飲公司及食品店銷售。

巴氏殺菌是在短時間內將包括蛋殼在內的整個雞蛋輕輕加熱至特定溫度，用熱力殺死雞蛋中出現的大部分細菌的過程。一般而言，雞蛋內一般並無細菌，惟在細菌可能出現的情況下，相比於未經巴氏殺菌的雞蛋，巴氏殺菌將降低食物傳播疾病的風險。另一方面，按照農糧獸醫局的要求，所有的液蛋均使用巴氏殺菌。

液蛋製品可分為液態全蛋、液態蛋白及液態蛋黃，以滿足不同市場的需要。一般情況下，在雞蛋養殖場中，當新鮮產蛋在產蛋及處理過程中受損時，其將經清洗及加工作為液蛋。儘管如此，隨著液蛋需求激增，部分液蛋由生雞蛋製成。根據新加坡農糧獸醫局的規定，液蛋須進行巴氏殺菌。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供應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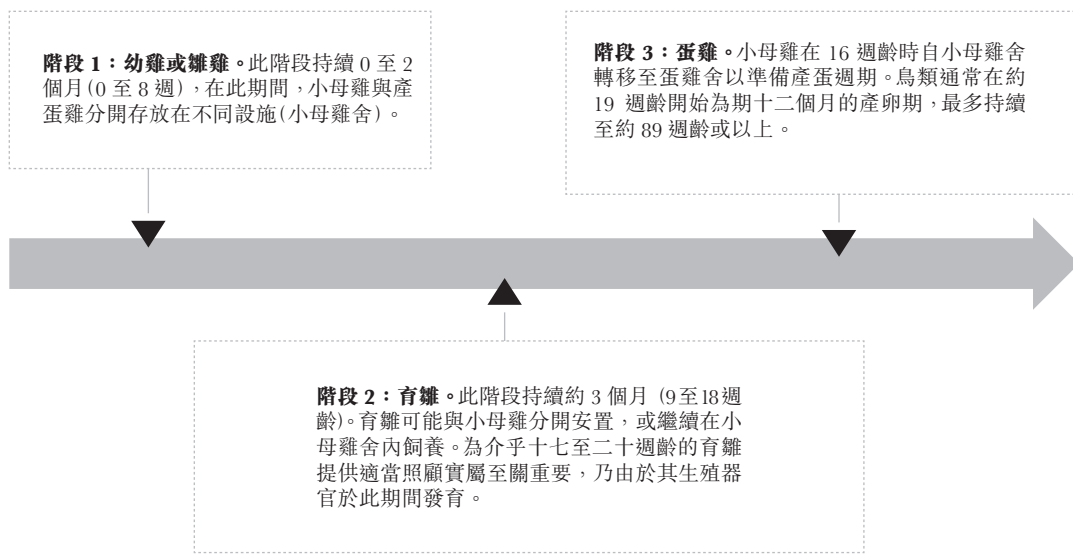
雞蛋市場具有上游、中游及下游子行業的特色，上游產業是從事家禽養殖及雞蛋生產的養禽戶及養雞戶。彼等可直接向零售商(如超市及雜貨店)等下游市場參與者及餐飲服務供應商，或通過進口商、出口商及批發商等中游中介商供應雞蛋及蛋製品。最終，終端用家為購買蛋製品的大眾。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產蛋週期

雞隻通常在四個月(19週)之齡前後開始產蛋，平均持續產蛋12個月(52週)。雞隻於接近換羽期時較少產蛋。一般產蛋週期通常持續至89週。儘管就生物學而言，鳥類產蛋週期可能會超過100週，惟蛋雞其後的產量將降低。下圖顯示產蛋週期的三個不同階段：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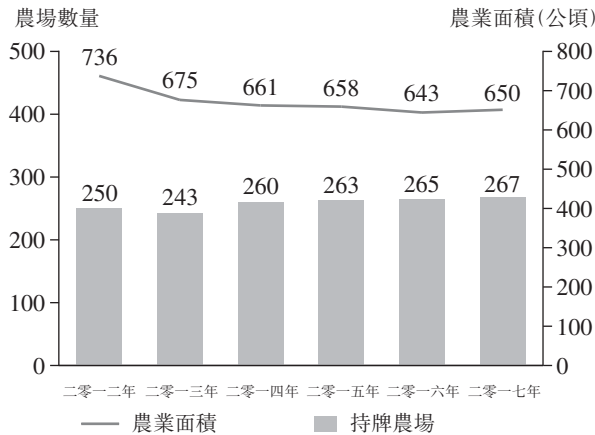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率

根據農糧獸醫局的數據，新加坡的農業面積已由二零一二年的736公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650公頃，複合年增長率為-2.5%。另一方面，受本地漁業、活家禽及其他農產品的需求及本地消費量上升所帶動以及生產技術提升，令農業生產業務投資的吸引力大增，使新加坡的持牌農場數量按1.3%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一二年的250個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267個。該等持牌農場從事培育、養殖及加工魚類、奶類、蛋類、蔬菜、水果、蘭花等農產品以及向超市、零售商、批發商、食物製造商及食物服務供應商供應該等農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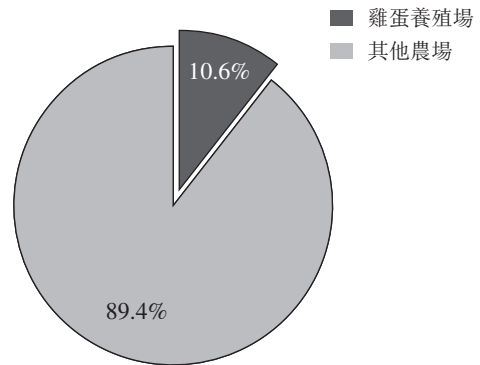
雞蛋養殖場佔新加坡總農業面積極大部分。在二零一七年，新加坡的三個雞蛋養殖場安安、Chew's Group及Seng Choon Farm合共佔可用農業面積的10.6%。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新加坡農場及農業面積

複合年增長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	
農場數量	1.3%
農業面積	-2.5%



二零一七年新加坡雞蛋養殖場使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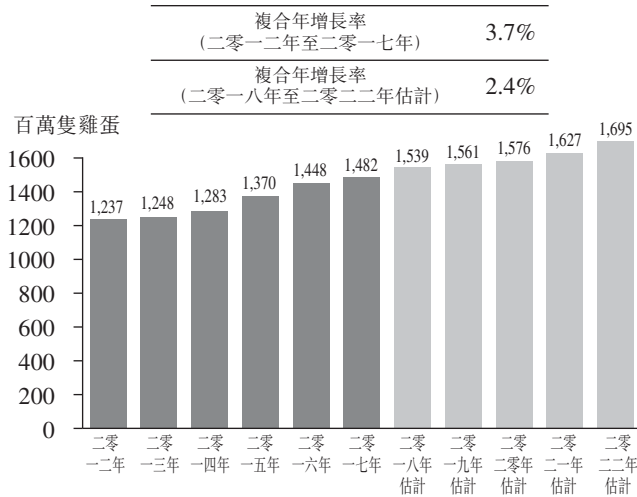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農糧獸醫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進口分析

新加坡每年進口大量雞蛋以滿足本地需求。根據農糧獸醫局的統計，進口新加坡的雞蛋數量已由二零一二年的1,237百萬隻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482百萬隻，複合年增長率為3.7%。由於馬來西亞鄰近新加坡的地理優勢且運輸路程短，其按價值計向新加坡提供近86.4%進口雞蛋。中國、越南、新西蘭、泰國、澳洲、日本、南韓、瑞典及美國則佔餘下市場份額近13.6%。展望未來，憑新加坡政府政策支持及本地雞蛋產能提升，預期雞蛋進口量繼續增長，惟複合年增長率放緩至2.4%，並於二零二二年達1,695百萬隻雞蛋。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新加坡雞蛋進口量*



* 包括未剝殼、新鮮、醃製或已煮熟的鳥蛋

二零一七年新加坡進口雞蛋按價值劃分的五大進口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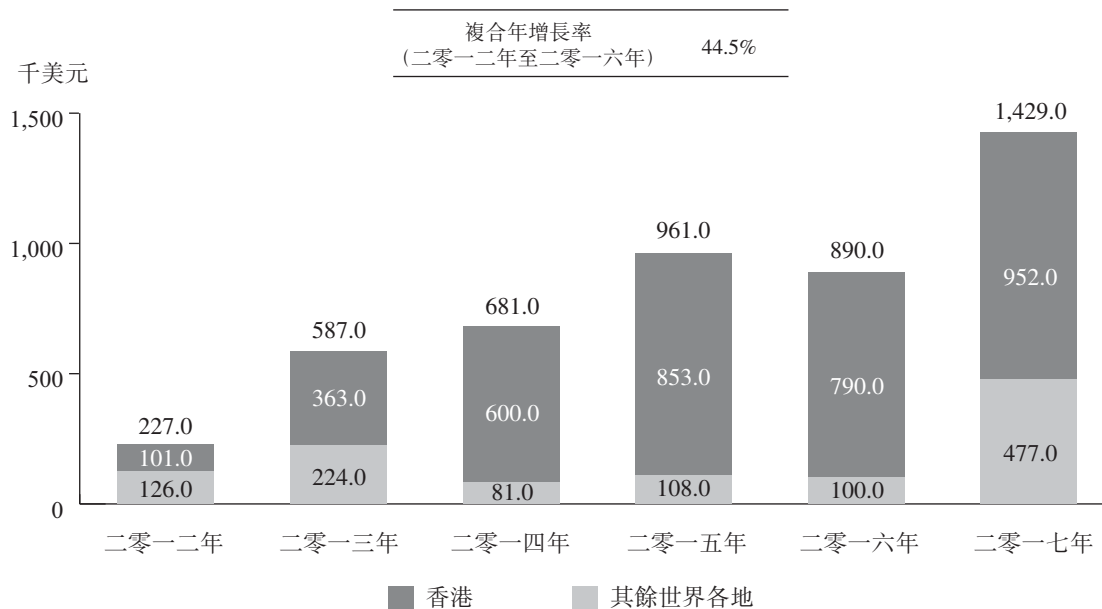
國家	進口雞蛋價值 (千美元)
馬來西亞	94,557
中國	6,102
泰國	3,342
越南	2,859
新西蘭	1,632
其他	902
總額	109,394

資料來源：國際貿易中心、農糧獸醫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出口分析

新加坡出口雞蛋由二零一二年的227,000美元急升至二零一七年的1,429,000美元，按價值計錄得複合年增長率44.5%。此期間內的急升乃由於新加坡生產的雞蛋在全球市場愈來愈受歡迎。香港仍然是新加坡雞蛋最重要的出口樞紐之一。根據國際貿易中心的數據，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香港佔新加坡出口雞蛋總量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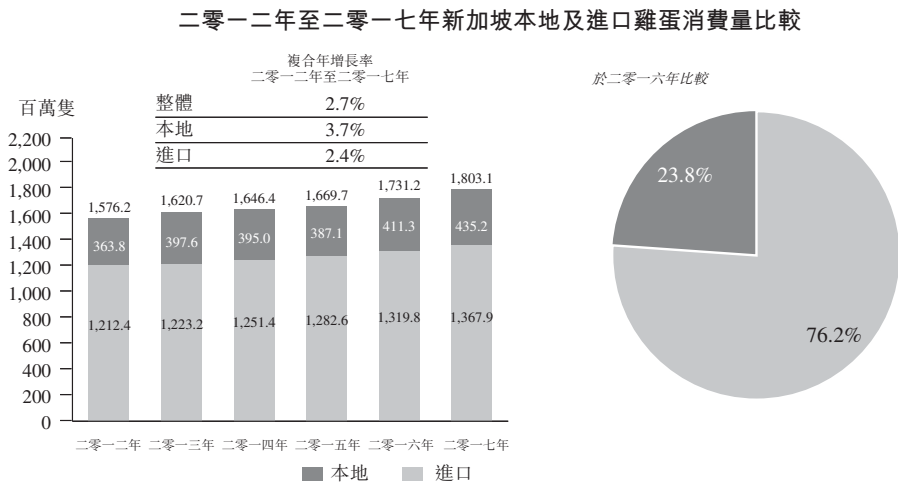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新加坡出口雞蛋價值



資料來源：國際貿易中心、農糧獸醫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雞蛋消費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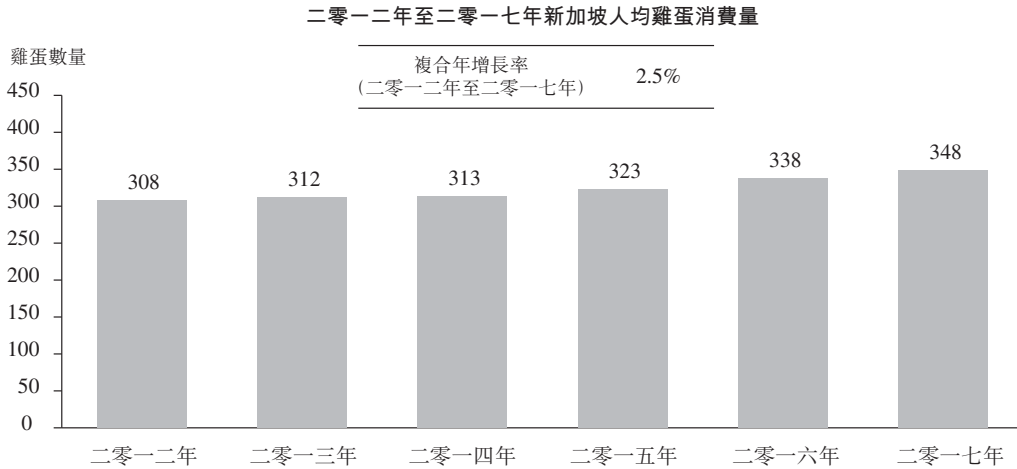
整體雞蛋消費量錄得升幅，由二零一二年的1,576.2百萬隻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803.1百萬隻，複合年增長率為2.7%。進口雞蛋消費量由二零一二年的1,212.4百萬隻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367.9百萬隻，複合年增長率為2.4%，而本地雞蛋消費量已由二零一二年的363.8百萬隻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435.2百萬隻，複合年增長率為3.7%。二零一六年，新加坡本地雞蛋消費量佔整體雞蛋消費量由二零一二年的23.1%上升至23.8%。如下圖所述，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本地雞蛋消費量的增長率較高，反映本地消費者可能屬意本地生產雞蛋多於進口雞蛋。



資料來源：國際貿易中心、農糧獸醫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人均雞蛋消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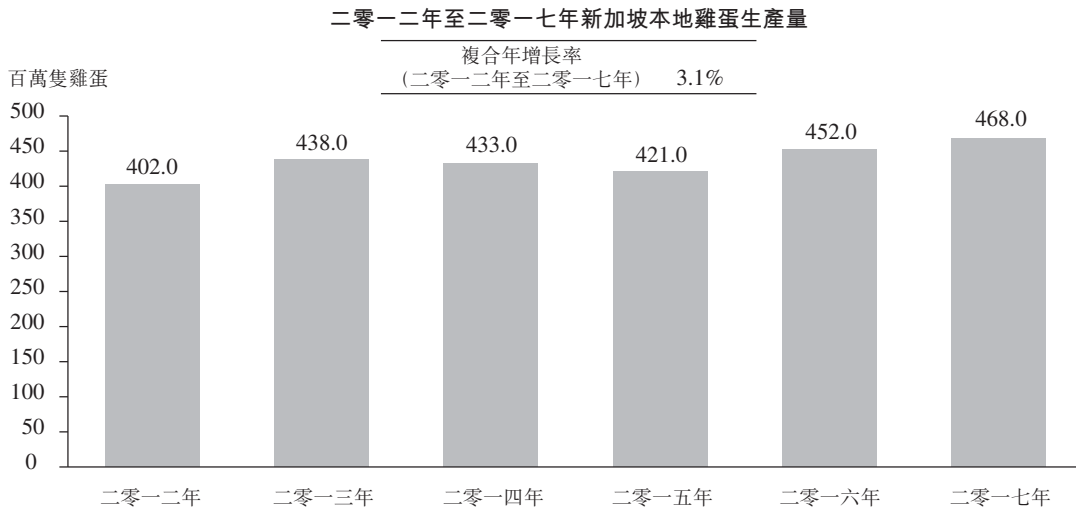
根據農糧獸醫局的數據，於新加坡的雞蛋人均消費量已由二零一二年的308隻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348隻，複合年增長率為2.5%。此期間的升幅趨勢主要由於人們愈來愈意識到利用雞蛋作為攝取蛋白質的來源。



資料來源：農糧獸醫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本地雞蛋生產量

新加坡三間本地雞蛋生產商(即本集團、Chew's Group及Seng Choon Farm)的雞蛋總供應量穩定，由二零一二年的402.0百萬隻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468.0百萬隻，複合年增長率為3.1%。此期間產量增加乃主要由於人口由二零一二年的5.3百萬人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5.6百萬人，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達5.9百萬人。人口增長一直推動本地生產雞蛋消費量，從而減低本地對進口雞蛋的倚賴。



資料來源：農糧獸醫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各類新鮮雞蛋概覽

本地及海外養殖場均提供種類豐富的新鮮雞蛋，闡述如下：

種類	描述
白雞蛋	由白色羽毛及白色耳垂的母雞生產
啡雞蛋	由紅色羽毛及紅色耳垂的母雞生產
走地雞蛋	由並非安置於圍籬的母雞生產，該等雞隻可到戶外活動
非籠養雞蛋	由並非安置於圍籬的母雞生產，該等雞隻通常不可到戶外活動
有機雞蛋	由以經核證有機飼料餵飼及可到戶外活動的非籠養母雞或走地母雞生產
含奧米加3雞蛋	由以富含奧米加3脂肪酸配方餵飼的母雞生產
甘榜蛋	由甘榜雞生產，該等雞隻為來自馬來西亞及印尼的雞隻品種
素食蛋	由以素食配方餵飼的母雞生產
巴氏殺菌雞蛋	雞蛋加熱至僅低於煮熟的溫度以殺死沙門氏菌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新鮮雞蛋主要包括白雞蛋、啡雞蛋、含奧米加3雞蛋、甘榜蛋及巴氏殺菌雞蛋。

行業概覽

進口雞蛋與本地生產雞蛋的比較

比較如下：

	馬來西亞雞蛋 (進口雞蛋)	新加坡雞蛋 (本地生產雞蛋)
衛生程度	標準	嚴格控制及監控的生產環境 (即更安全以供食用)
保存期	由於進口自馬來西亞， 故保存期較短	由於物流過程較短， 故保存期較長
批發價	於二零一七年為 每噸約381.3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為 每噸約740.0美元
平均單價(批發)*	0.05新加坡元至 2.8新加坡元	0.11新加坡元 至4.1新加坡元
零售價格指數	100	180至220

* 價格通常取決於雞蛋種類及大小以及終端客戶的行業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新鮮雞蛋的平均單價為0.1438新加坡元(相當於約0.86港元)(二零一六年：0.152新加坡元(相當於約0.91港元))。鑒於二零一七年新加坡所生產雞蛋的市場單價範圍(「市場單價範圍」)介乎於0.11新加坡元至4.1新加坡元，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新鮮雞蛋平均單價0.1438新加坡元屬於市場單價範圍，並高於下限0.11新加坡元約31%及低於上限4.1新加坡元約97%。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新鮮雞蛋的平均單價為0.147新加坡元(相當於約0.88港元)，亦同樣屬於市場單價範圍。

市場規模

本地雞蛋生產市場規模按收益計由二零一二年的75.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02.3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2%。此期間升幅乃由於政府為加強國家於食物供應方面的靈活性而支持提高本地雞蛋生產量，令三間本地雞蛋生產商的產量均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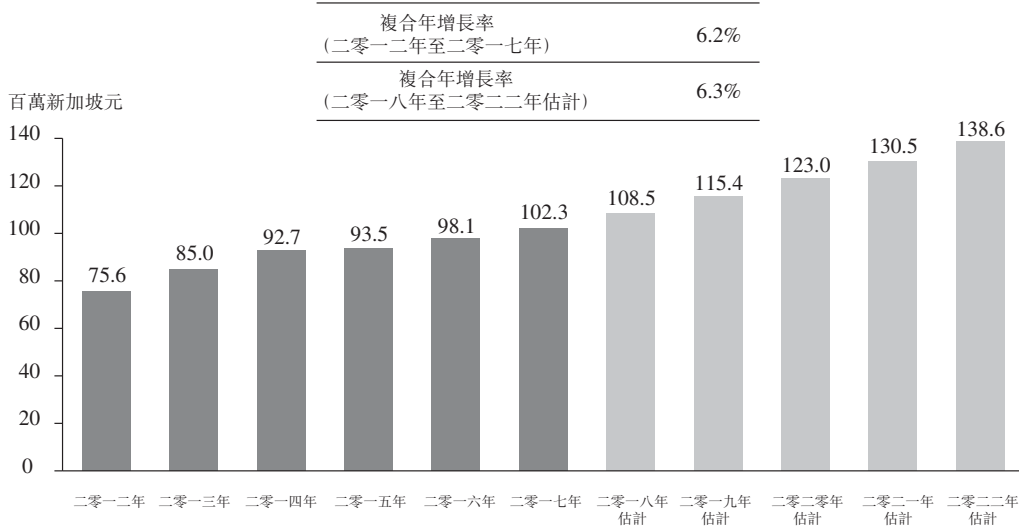
為減低對進口雞蛋的倚賴，新加坡政府已採取措施以提升本地雞蛋生產量水平。例如，農糧獸醫局已於二零一四年啟動農業生產力基金（「**農業生產力基金**」），向本地養殖場提供63百萬新加坡元，透過三項計劃（即基本能力提升計劃（「**基本能力提升計劃**」）、生產力促進計劃（「**生產力促進計劃**」）及研發公開徵集計劃（「**研發計劃**」））協助本地養殖場提高產量及提升生產力。基本能力提升計劃旨在透過資助部分添置養殖設備的費用，提升養殖場的產能、人力及資源節約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及十月，我們成功申請基本能力提升計劃資助，各項申請獲批50,000新加坡元。生產力促進計劃旨在透過提升能力、提升產能及農地集約，使具生產能力的養殖場達致更高生產力。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我們成功申請生產力促進計劃資助，合共獲批700,000新加坡元。另一方面，研發計劃旨在幫助養殖場於產量方面躍進，並生產具價格競爭力的食品。農糧獸醫局亦以現金墊款方式幫助養殖場舒緩現金流困難，如所有獲批資助達30,000新加坡元及以上的農業生產力基金項目均可合資格獲得多達30%現金墊款。

除上述提升本地雞蛋生產的措施外，新加坡政府亦推出措施及計劃以鼓勵購買本地雞蛋。該等計劃的部分例子包括推出新加坡優質蛋品管理計劃，該計劃為質量保證計劃，以確保本地禽畜蛋雞養殖場生產優質、新鮮的全蛋，以提升消費者對本地產品的信心。於二零一五年，農糧獸醫局成立本地產品工作小組，加強宣傳於新加坡所種植、收成或養殖的主要食品及提升該等食品的需求。農糧獸醫局亦已刊發名為「Expect the Freshest. Choose Locally Farmed Eggs」的小冊子，以提升本地生產雞蛋消費量。

憑藉該等措施及出口更多雞蛋到海外國家的機會（請參閱本節上文「出口分析」一段），本地雞蛋生產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6.3%增長，並於二零二二年達致138.6百萬新加坡元。

行業概覽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新加坡本地雞蛋生產按收益劃分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農糧獸醫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推動因素

加工蛋製品的需求漸增

加工蛋製品大致分類為液蛋製品、乾燥(粉狀)蛋製品及冷藏蛋製品。不同加工蛋製品普遍應用於多種食物製品，如烘焙食品、糕餅、即食食品、湯及調味汁料以及乳製品。加工蛋製品的用途廣泛且千變萬化，如液蛋是烹煮過程中的食材，故廣泛用於餐飲業，加上加工蛋製品的需求於未來不斷上升，預期新加坡雞蛋市場將以更快的速度增長。

政府對食品安全訂立的規例

沙門氏菌為可引致經食物傳播疾病的細菌，可能存活於雞隻腸道。當人類食用受感染的雞蛋時會容易受到沙門氏菌感染。於過往數年，新加坡政府愈來愈重視向公眾教育巴氏殺菌雞蛋的好處，以預防經食物傳播的疾病。例如，國家環境局環境衛生部已於二零一三年更新有關正確處理雞蛋的指引，就處理及烹調雞蛋給予指示，並提倡於稍作烹調或未經烹調的情況下選用巴氏殺菌雞蛋。此舉有助於提高公眾對食用雞蛋的意識及認知，推動新加坡的巴氏殺菌雞蛋市場增長。

雞蛋加工及安全的技術改良

由於技術改良，雞蛋加工的產能於生產過程中有所提升。以往，雞蛋生產屬勞動力密集性質，數以百計的工人須於整個生產過程留守廠房。然而，技術改良有助雞蛋生產商以機器取代工人，從而降低勞工成本。例如，現今機器可偵測品質欠佳的雞蛋，檢測員毋須逐一檢查。此外，包裝及運送亦可由機器代勞，以增加效率。另外，巴氏殺菌處理生雞蛋的技術是另一重大突破，且已日漸應用於提高食品安全水平以保障消費者。

市場機遇

巴氏殺菌雞蛋

基於公眾健康及食品安全的重要性意識日增，新加坡愈來愈多國際餐飲連鎖店及酒店集團的旗下場所開始於食品採用更多巴氏殺菌雞蛋。眾多小型同業公司預期將於日後仿效，將令巴氏殺菌雞蛋於新加坡愈來愈受歡迎。

農糧獸醫局的農業支援計劃

農糧獸醫局旨在透過技術轉移、專業知識共享、研發協作及合資改善養殖場設備，將新加坡的農業由勞動力密集模式轉型為使用最少人力的模式。糧食基金及農業生產力基金等多項農業支援計劃已告推出，務求提升本地養殖場的產能。此外，農糧獸醫局已開展業務配對計劃，以協助本地農民擴展彼等與進口商、餐飲服務商、餐廳、零售商等潛在買家的業務網絡。

市場挑戰

食品安全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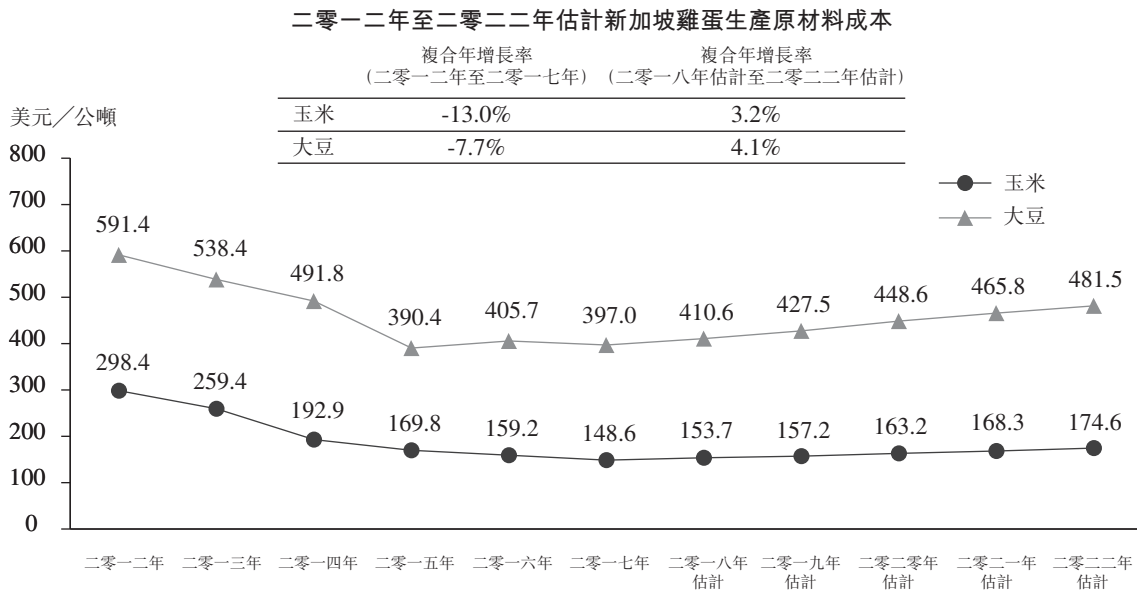
儘管新加坡於近十年至二十年並無爆發任何嚴重的禽流感而使相關行業受到不利影響，惟務須注意爆發禽流感(包括但不限於H5N1、H7N9及H9N2)可能會嚴重損害本集團的聲譽，而最終或會導致結業。倘新加坡爆發該等流行病，新加坡政府或會採取一系列行動，包括禁止於養殖場飼養活家禽。該等措施將要求雞蛋生產商屠宰所有蛋雞並暫停經營養殖場，直至於新加坡的相關病毒被徹底消滅。為符合新加坡相對高水平的食品安全標準，雞蛋生產商須妥善保持養殖場環境衛生，並僅向可靠的供應商進口雞苗。

與鄰近國家的競爭加劇

由於新加坡鄰近國家(尤其是馬來西亞及中國)於生產方面擁有成本優勢，故新加坡的雞蛋生產商正面臨來自該等國家的激烈競爭。根據農糧獸醫局的數據，進口至新加坡的雞蛋數目已自二零一二年的1,237百萬隻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1,448百萬隻，複合年增長率為4.0%。鑒於新加坡的營運成本相對高於其他國家，與外地競爭對手展開減價戰並不符合新加坡生產商的成本效益。因此，各公司將需另覓方法以維持市場競爭力，當中包括增加產品種類及提供增值服務。

成本分析

玉米及大豆乃雞蛋生產的兩大原材料，亦為蛋雞的重要營養來源。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大豆及玉米的價格有所下調，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7.7%及-13.0%。此期間價格下調乃主要由於消費者的需求下降及該等商品於全球市場的供應過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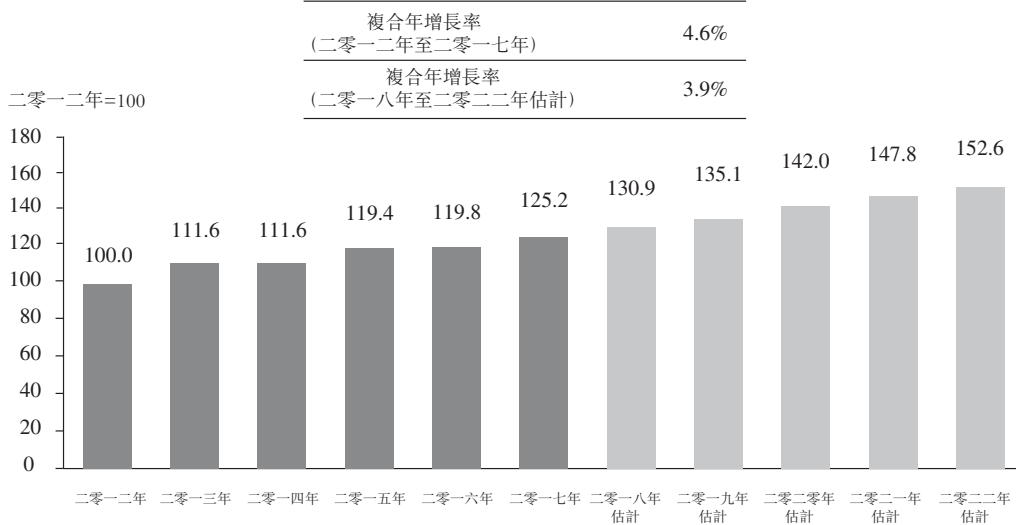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勞工成本的價格指數自二零一二年的100.0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25.2，複合年增長率為4.6%，主要由於通脹壓力及市場上缺少熟練勞工所致。預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間勞工成本指數將持續上升，複合年增長率維持於相若的3.9%。勞工成本將使整體生產成本增加，繼而推高雞蛋售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新加坡勞工成本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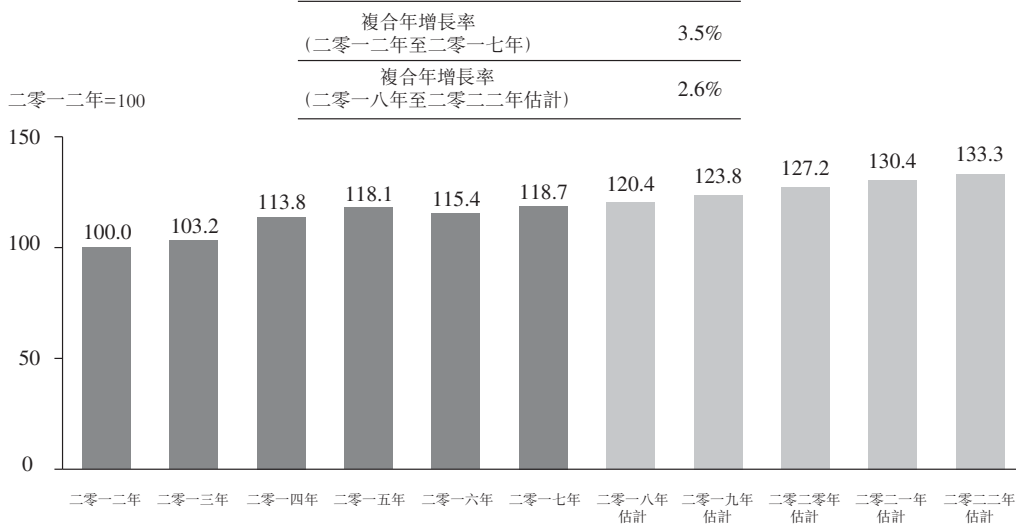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價格走勢

雞蛋價格指數自二零一二年的100.0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18.7，複合年增長率為3.5%，預期升勢於未來五年持續，將於二零二二年達到133.3。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的價格指數升幅乃主要由於國內雞蛋生產成本(如薪金及租金)上漲以及進口雞蛋價格上升所致。由於新加坡逾半雞蛋消費量來自馬來西亞進口雞蛋，故雞蛋價格在很大程度上受馬來西亞雞蛋進口價格影響。如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間雞蛋價格急升，乃主要由於馬來西亞兩間養殖場於該期間內暫停營業導致進口自馬來西亞的雞蛋短缺所致。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新加坡雞蛋價格指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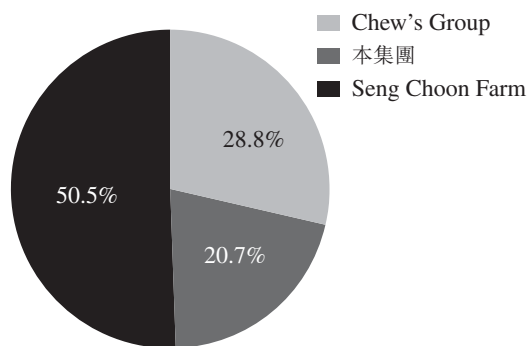
新加坡雞蛋市場的競爭格局

概覽

儘管新加坡高度倚賴進口農產品，惟農業仍於新加坡食品業中舉足輕重。本地農業提供可持續且安全的食品來源，以防海外供應突然中斷。根據農糧獸醫局所推出的新加坡優質蛋品管理計劃，新加坡目前有三間備有現代化基礎設備及設施的高新技術雞蛋養殖場，而本集團為其中一員。由於新加坡整個雞蛋生產市場僅有三個市場參與者，整體雞蛋生產市場競爭激烈。受本地家禽產品的需求上升及農糧獸醫局繼續致力推廣本地產品所帶動，雞蛋生產業正處於發展階段，而雞蛋養殖場亦不斷致力改善效率及產能。

在新加坡雞蛋生產市場三個市場參與者當中，Seng Choon Farm擁有最大的養殖場並於二零一七年以50.5%的市場份額主導雞蛋生產市場，其次為Chew's Group及本集團，分別佔據28.8%及20.7%的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七年，按新加坡雞蛋消費總量計，估計本集團的市場份額約為7.8%。

二零一七年新加坡雞蛋生產市場
按收益劃分的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收益* (百萬新加坡元)	市場份額
1	Seng Choon Farm	51.6	50.5%
2	Chew's Group	29.5	28.8%
3	本集團	21.2	20.7%
總計		102.3	100%

* 包括銷售自產及進口雞蛋的收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進入門檻

激烈競爭

於新加坡，約77%雞蛋由馬來西亞雞蛋生產商供應，亦有少量新加坡進口雞蛋自馬來西亞以外國家進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進口分析」一段及該段項下列表)，而其餘則由本地雞蛋生產商供應。由於新加坡的生產成本較馬來西亞高，故馬來西亞生產商擁有比本地生產商更易進入新加坡市場的優勢，從而令本地生產商之間的競爭更為激烈，以爭奪當中約23%的市場份額。由於所有海外及本地的雞蛋生產商已於本地市場建立廣泛銷售渠道及品牌聲譽，故新晉市場參與者難以與其競爭。

業務關係

新晉市場參與者的另一項進入門檻是與上游供應商及下游銷售渠道建立持續性業務網絡的需要。現有市場參與者傾向於供應商(如養禽戶)及其下游客戶(如超市及雜貨店等不同零售點)獲得銷售渠道。新晉市場參與者難以在短時間內建立此類網絡。此外，新晉市場參與者亦須遵守農糧獸醫局所制定的嚴謹標準，完成此舉不但耗時，而且導致新晉市場參與者產生大量費用。

初始資本

雞蛋生產需要高額的初始及經常性資本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購買雞隻的費用、飼養雞隻的開支(如水、電、飼料及勞工費用)以及倉租及場地開支。由於此行業為資本密集行業，需要持續且大量的投資，故新晉市場參與者難以與現金流遠較其穩定的現有市場參與者競爭。另一方面，新晉市場參與者或會認為新加坡市場太小且風險極高。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生產及銷售新鮮雞蛋及加工蛋製品，故我們受限於新加坡所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並須遵守所有該等規定。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概要載列如下。

從事本集團業務的法律及牌照

動物及雀鳥法(第7章)(「動物及雀鳥法」)

由農糧獸醫局執行的動物及雀鳥法規管(其中包括)預防動物、雀鳥或魚類疾病傳入新加坡及於當地擴散，以及規管於新加坡經營養殖場。

動物及雀鳥法規定，倘授權檢測人員認定任何動物或雀鳥感染疾病、農糧獸醫局局長(「局長」)或授權主任有其他合理理由相信該動物或雀鳥感染疾病、局長或授權主任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動物或雀鳥與其他感染疾病的動物或雀鳥可能有過接觸、該動物或雀鳥已面臨感染疾病的風險，或該動物或雀鳥可能持續感染某種疾病，則局長或授權主任可要求立即隔離或消滅該動物或雀鳥。任何人士在無合法理由下拒絕或未能達成局長或授權主任要求隔離或消滅某種動物或雀鳥，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罰款5,000新加坡元或監禁最多6個月，或同時處以該兩項罰則。根據動物及雀鳥法，倘授權主任認為任何動物或雀鳥已面臨感染任何疾病的風險，則可發出書面指示，使該動物或雀鳥接受彼可能認為必要的治療，包括疫苗或血清療法或將兩者結合的療法。任何人士在無合法理由下未能遵守所接獲任何書面指示，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罰款最多5,000新加坡元或監禁最多6個月，或同時處以該兩項罰則。根據動物及雀鳥法，倘因病菌感染致死或已被銷毀的任何動物或雀鳥的擁有人或負責人士接獲經局長委任為授權主任的人士的書面指示，須據此燒毀或以其他形式處置該等動物的屍體。倘未能完成上述者，即屬違法，可被罰款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及／或監禁最多12個月。除獲授權主任的書面同意外，任何人士移動或處置任何感染疾病或合理懷疑感染疾病或接觸任何感染疾病動物或雀鳥或該等動物或雀鳥屍體的動物或雀鳥，或該等動物的乳液、糞便或血液，亦屬違法，可被罰款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及／或監禁最多12個月。此外，根據動物及雀鳥法，當有合理理由相信新加坡任何地區的任何動物或雀鳥感染疾病時，新加坡國家發展部可頒令宣佈該地區為受感染地區，亦可在頒令中全面或有條件禁止移動所有動物或雀鳥或所有指定種類動物或雀鳥進出該地區；及限制人員及車輛、飛機及輪船進出該地區或於該地區內移動。當宣佈某地區為受感染地區時，局長或授權主任可向該地區動

物或雀鳥的擁有人或負責人發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的書面指示，以控制及檢查疾病的傳播。任何人士在無合法理由下未能遵守所接獲任何命令或所接獲任何書面指示，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罰款最多1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最多12個月，或同時處以該兩項罰則。

農糧獸醫局發出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牌照如下：

根據動物及雀鳥(養殖場發牌)規則(「動物及雀鳥規則」)發出的養殖場牌照

用於管有、飼養、繁殖或寄養動物或雀鳥以供商業用途的土地及物業須根據動物及雀鳥規則取得牌照。

我們須向局長申請養殖場牌照，而局長將於信納待發牌物業適合用作養殖場後向申請人發出養殖場牌照。養殖場牌照設有多項發牌條件，有效期一般為一(1)年，並可於支付指定費用後重續。

現有養殖場牌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為動物或雀鳥接種或注射獸醫生物製劑牌照

根據動物及雀鳥法第53條，除授權主任外，任何人士均不得治療任何動物或雀鳥，或為任何動物或雀鳥接種或注射疫苗，惟根據局長所發出牌照的情況除外。動物及雀鳥法第55條進一步規定，除授權主任，任何人士均不得為任何動物或雀鳥注射任何獸醫生物製劑，惟根據局長所發出牌照的情況除外。

根據我們目前獲發的牌照，本集團1名僱員Shan Guang Long獲准為雞隻接種或注射獸醫生物製劑，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牌照屆滿為止。

進口食用蛋牌照

根據動物及雀鳥法第8條，任何人士進口或轉運任何動物、雀鳥(包括其蛋)或獸醫生物製劑，均須持有由局長所發出的牌照。任何人士無牌進口或轉運動物、雀鳥或獸醫生物製劑均屬違法，最高可被罰款1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最多12個月或同時處以該兩項罰則。

我們目前的進口食用蛋牌照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

飼料法(第105章)(「飼料法」)及飼料(發牌、分析及費用)規則(「飼料規則」)

飼料法規管進口、製造、加工以供銷售或出售動物飼料，並由農糧獸醫局執行。根據飼料法及飼料規則，任何人士倘並無獲局長發牌，均不得進口、製造、加工以供銷售或出售簡易飼料、濃縮飼料或混合飼料。所獲發牌照一般為期一(1)年。

我們所持有的進口、製造、加工或銷售動物飼料牌照確保我們能夠製造、進口、加工以供銷售或出售任何動物飼料，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 (a) 飼料規則訂明任何所製造飼料均須貼上標籤，以說明其成分；
- (b) 各所用標籤亦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動物飼料的製造日期；
 - (ii) 製造商名稱及地址；及
 - (iii) 擬食用有關動物飼料的牲畜種類；及
- (c) 農糧獸醫局書面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我們目前的進口、製造、加工或銷售動物飼料牌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食物銷售法(第283章)(「食物銷售法」)及食物銷售(食肆)條例(「食物銷售條例」)

食物銷售法規管食物的衛生、純度及標準，旨在防止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適合人類食用或含有違禁物質的食物。根據食物銷售法第21條，任何人士倘並無獲局長發牌，均不得進行非零售食物業務。食物銷售條例規管(其中包括)食物的儲存、包裝、運輸及製備。食物銷售法由農糧獸醫局執行。

我們所持有的經營食肆牌照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該牌照容許我們使用養殖場物業進行雞蛋加工及全蛋巴氏殺菌。

武器及爆炸物法(第13章)(「武器及爆炸物法」)

武器及爆炸物法規管於新加坡製造、使用、銷售、儲存、運輸、進口、出口及管有武器、爆炸物及爆炸物前體。根據武器及爆炸物法，任何人士管有或控制或進出口、製造或經銷任何爆炸物前體，均須持有牌照。儲存、持有或促成儲存或持有任何爆炸物前體亦須持有牌照。並無持有相關牌照或違反牌照條件或可能訂明的有關其他條件均屬違法。倘屬法人團體，則可被罰款最多100,000新加坡元；倘屬任何其他身份，則最高可被罰款5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最多2年或同時處以該兩項罰則。申請牌照須透過發牌專員所提供的電子申請服務於網上進行。本集團根據武器及爆炸物法獲發(i)儲存雙氧水及(ii)管有或控制雙氧水的牌照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屆滿。

除上述各項法例項下所述牌照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無需持有其他牌照以經營其業務。

有關公司的法律及法規

公司法(第50章)(「公司法」)

重組後，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安安、Golden Hoyo、TPEC及泉成發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為根據公司法條文及其法規註冊成立並受其規管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一般規管(其中包括)與公司的地位、權力及身份、公司的股份及股本(包括發行新股份(包括優先股)、庫存股份、股份購回、贖回、股本削減、股息宣派、財務資助)、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及股東(包括董事及股東的會議及議事程序，該等人士與公司的交易)、保障少數股東權利、賬目、債務安排、重組及合併、清盤及解散相關的事宜。

此外，公司股東受其章程文件(倘公司於緊接二零一四年公司(修訂)法第3條開始日期前註冊成立，則指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所限制及約束。

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公司的宗旨，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其中包括)與前段所述的部分事宜及轉讓股份相關的條文，並載列公司不同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如適用)。

有關僱傭關係的法律及法規

僱傭法(第91章)(「僱傭法」)

僱傭法為於新加坡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法例。僱傭法涵蓋每名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僱員，包括工人(定義見僱傭法)，惟不包括(尤其是)任何受僱擔任管理或行政職位(下文所列的例外情況除外)的人士。

根據僱傭法，工人的定義包括(其中包括)(a)任何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人士(不論是否熟練工人)，該人士根據該合約從事體力勞動(包括任何學徒工作)，(b)受僱目的部分為進行體力勞動以及部分為親自監督任何工人執行工作及於執行工作過程進行監督的任何人士。

僱傭法第IV部載有關於(其中包括)工時、加班、休息日、假日、年假、支付遣散費、退休福利的優先次序、年薪補貼及其他工作或服務條件的規定，並適用於：(a)基本月薪不高於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以及(b)基本月薪不高於2,500新加坡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不論薪金多寡，有薪公眾假期及病假均適用於所有受僱傭法保障的僱員。

任何受僱擔任管理或行政職位的人士(根據僱傭法一般不被視為僱員)，倘收取的薪金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則就僱傭法有關(其中包括)薪金的支付及計算、勞工處處長就僱傭法項下罪行進行索償、投訴及調查的權力，以及規管僱傭法項下索償及罪行的程序及法規的規定而言應被視為僱員。

倘僱主於僱用任何人士為僱員時違反僱傭法第IV部的規定或未能根據僱傭法第IV部的規定支付任何薪金，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罰款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倘若第二次或其後再定罪，則可被罰款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最多12個月，或同時處以該兩項罰則。

僱傭法的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後，所有僱主必須以書面形式向僱傭法涵蓋的僱員發出主要僱傭條款(「**主要僱傭條款**」)。有關僱員包括：(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與公司訂立服務合約；(ii)受僱傭法保障；及(iii)受僱合約為期14日或以上(不適用於工作日數)的僱員。主要僱傭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僱主及僱員的全名、職銜、職責及責任、僱傭關係開始日期、僱傭期限、基本薪金、固定津貼、固定扣減、加班費用、休假類別、醫療福利、試用期及通知期。不適用於特定僱員的主要僱傭條款可在彼等的合約內剔除。

外籍勞動力就業法(第91A章) (「外籍勞動力就業法」)及二零一二年外籍勞動力就業(工作簽證)條例(「外籍勞動力就業(工作簽證)條例」)

於新加坡僱用外籍勞工由外籍勞動力就業法管理，並受主要政府部門新加坡人力部(「人力部」)規管，該部門負責監督及執行入境及向於新加坡工作的外籍勞工發放工作簽證的相關勞工政策及事宜。

根據外籍勞動力就業法，除非外籍僱員已向人力部取得有效工作簽證，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僱用該外籍僱員，而僱用外籍僱員須符合外籍僱員的工作簽證條件。任何人士若違反上述法例，即屬違法，而：

- (a) 一經定罪，可被罰款介乎5,000新加坡元至3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最多12個月，或同時處以該兩項罰則；及
- (b) 倘若第二次或其後再定罪：(i)如屬個人，可被罰款介乎10,000新加坡元至30,000新加坡元，以及監禁介乎一個月至12個月；或(ii)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被罰款介乎20,000新加坡元至60,000新加坡元。

適用於我們僱用的外籍勞工的工作簽證主要有三種，即：

- (i) S簽證：此證適用於每月賺取至少2,200新加坡元並符合指定評估準則的中等技術水平的外籍僱員。
- (ii) 工作許可證：此證適用於來自認可來源國家並於建築、製造、海運造船廠、加工或服務行業工作的半熟練外籍勞工。
- (iii) 就業簽證：此證適用於擔任管理、行政或專業職位並賺取固定月薪至少3,600新加坡元的合資格外籍專業人士。

外籍勞動力就業(工作簽證)條例訂明僱用外籍勞工的僱主須遵守的若干條件。根據該等條例，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為非本地勞工)的僱主須(其中包括)：

- (i) 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 (ii) 補貼外籍勞工的醫療費用(另有協定者除外)；
- (iii) 確保外籍勞工擁有符合任何法例或政府條例的合意住宿；及
- (iv) 為各工作許可證持有人購買及續購每年保額不低於15,000新加坡元的醫療保險，以涵蓋住院護理及日間手術開支(包括或與工作無關的醫院費用)。

外籍勞動力就業(工作簽證)條例亦規定，S簽證持有人的僱主須(其中包括)：

- (i) 補貼外籍勞工的醫療費用(另有協定者除外)；及
- (ii) 為各S簽證持有人購買及續購每年保額不低於15,000新加坡元的醫療保險，以涵蓋住院護理及日間手術開支(包括或與工作無關的醫院費用)。

人力部透過(其中包括)以下政策手段規管不同行業外籍勞工(為S簽證持有人及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供應量：

- (i) 認可來源國家名單；
- (ii) 發出工作許可證的規定及程序；
- (iii) 收取擔保金及徵費；
- (iv) 根據本地勞工對外籍勞工的比例設立依附上限；及
- (v) 對於來自非傳統來源國家及中國的勞工，根據每年人力額度實施配額制。

僱用外籍勞工的僱主亦須遵守(其中包括)僱傭法(第91章)、入境法(第133章)及根據該等法例頒佈的條例所載條文。

入境法(第133章)(「入境法」)

根據入境法，除新加坡公民外，任何人士如欲進入或試圖進入新加坡，須(其中包括)擁有合法授予其進入新加坡的有效簽證。該有效簽證包括(其中包括)工作簽證主任根據外籍勞動力就業法及根據外籍勞動力就業法頒佈的法例所簽發的有效工作簽證，包括(其中包括)工作許可證(包括培訓工作許可證)、S簽證及就業簽證。工作簽證或會是卡片或工作簽證持有人的護照或其他旅行文件中的簽注或工作簽證主任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形式。

工傷補償法(第354章)(「工傷補償法」)及工傷補償條例(「工傷補償條例」)

工傷補償法由人力部規管，適用於任何已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或見習合約或根據服務合約或見習合約工作的人士(工傷補償法附表四所載的任何類別人士除外)。根據工傷補償法，倘僱員因受僱或在受僱期間發生意外而造成僱傭人身傷害，僱主須根據工傷補償法的條文支付賠償。賠償金須按指定公式計算。

工傷補償法規定(其中包括),倘任何人士(統稱為主事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統稱為僱主)於其貿易或業務合約過程中或為其貿易或業務合約而外判承包商執行主事人所負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工作,則主事人須向於執行工作時所僱用的任何僱員支付任何應付補償(猶如該主事人直接僱用該僱員而須支付者)。

根據工傷補償條例,於下列情況下主事人須向人力部提交事故報告:

- (i) 僱員在工作場所發生意外,並獲批3日以上的病假(不論是否連續);
- (ii) 僱員在工作場所發生意外,並因該意外留院至少24小時進行觀察或治療;
- (iii) 因工作導致僱員於工作期間或在工作場所身亡;
- (iv) 僱員感染工傷補償法或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界定的職業病;或
- (v) 出現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所指的危險事件。

倘受傷僱員根據工傷補償法提出索償,則不得根據普通法就同一傷害提出索償。根據工傷補償法,受傷僱員可自意外日期起計一年內提出索償。根據訴訟時效法(第163章),就人身傷害提出索償的時限為自出現起訴理由之日起計三年或自申索人最早得知須就有關傷害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之日起計三年。

二零零八年工人補償(修訂)草案修訂了工傷補償法,其中包括擴大其覆蓋範圍及修訂賠償基準。

有關中央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

中央公積金法(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

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制度為僱主及僱員供款資助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

根據中央公積金法，僱主有義務為所有於新加坡根據服務合約受僱屬新加坡公民或永久性居民的僱員(惟不包括受僱擔任任何船舶的船長、海員或學徒的僱員，同時受限於不獲豁免擁有人的例外情況)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中央公積金供款不適用於持有就業簽證、S簽證或工作許可證的外國人。

中央公積金供款須就僱員的正常薪資及其他薪資(受限於年薪上限)按適用指定比率(取決於(其中包括)僱員的月薪金額及年齡)作出。僱主須支付僱主及僱員分佔的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然而，支付該月供款後，僱主可從僱員薪資中扣減僱員分佔的中央公積金供款收回該僱員分佔供款。

倘僱主未能遵守中央公積金法，可能須繳交逾期付款的利息，自供款逾期後的下一個月首日起計按每年18%(每月1.5%)計息。應付最低利息為每月5新加坡元。倘因違反中央公積金法而被定罪，僱主亦可被罰款最多5,000新加坡元及／或監禁最多6個月。

與職業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和健康。該等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和保持一個安全、無健康風險並具備足夠設施和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保障工作中僱員的福祉，確保就僱員所用的任何機械、設備、機器、物件或工序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確保僱員並無面臨因處理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而作出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實施程序所產生的危害，以及確保工作中人士獲得進行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人力部對僱主施加的其他具體責任載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其中若干責任包括採取有效措施，以保護工作中人士不會因接觸任何可能構成健康風險的危害性生物物料而受到損害。

除上述者外，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委任的檢查員可(其中包括)進入、檢查及檢驗任何工作場所及任何工作場所的機械、設備、機器、裝置或物件，作出可能屬必要的檢驗與查詢以確定是否符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規定，提取在工作場所發現或從任何工作場所排出的任何物料或物質的樣本以進行分析或測試，評估任何工作場所的噪音、光度、熱度或有害或危害性物質的水平以及在場工作人士接觸該等物質的水平，並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從工作場所帶走任何調查或查詢所需要的物件。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如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信納存在下列情況，則其可對該工作場所發出補救令或停工令：(i)某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位置，或工作場所的機械、設備、機器或物件的任何部分的使用方式，致使在工作場所進行的任何工序或工作不能在妥善顧及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ii)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定的任何責任；或(iii)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避免作出任何行為，以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認為對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風險，而停工令內容包括指示接收指令人士即時無限期停止進行任何工作，或直至已按照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的要求採取措施補救任何危險，確保工作場所的工作能在妥善顧及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

與環境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及管理法(第94A章)(「環境保護及管理法」)及環境保護及管理(有害物質)條例(「環境保護及管理(有害物質)條例」)

環境保護及管理法旨在透過監管各行業的活動控制新加坡的污染水平，並監管(其中包括)空氣污染、水質污染、土地污染及噪音控制。其禁止(其中包括)(i)於國家環境局指定有關地區內使用或燃燒任何或任何類型的可燃物料、使用燃料燃燒設備或工業廠房，(ii)在並無所需牌照的情況下排放任何工業廢水、油污、化學品、污水或其他污染物至任何排水渠或土地；及(iii)排放任何有害物質至內陸水域。

根據環境保護及管理法條文，我們須接受國家環境局的定期視察，以確保妥善遵守有關水質及空氣污染的適用污染控制措施。

每名儲存、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有害物質的人士及有關人士的每名代理、服務人員或僱員應以不危害任何人士的健康或安全或導致環境受污染的方式儲存、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有害物質。根據環境保護及管理(有害物質)條例，除非獲發許可儲存及使用有關有害物質或持有進口、製造、持作出售、出售或提呈發售任何有害物質的牌照，否則任何人士不應使用、管有或擁有或控制環境保護及

管理(有害物質)條例附表指定的任何有害物質。環境保護及管理(有害物質)條例進一步載列儲存有害物質的規定，包括使用貼上核准標籤的核准容器及記錄儲存數量。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儲存及使用有害物質的許可證重續多一(1)年，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環境公眾健康法(第95章)(「環境公眾健康法」)

環境公眾健康法規管(其中包括)公眾滋擾的解決及處理方法。須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即時處理的部分公眾滋擾包括任何不潔的工廠或工作環境、存在或可能存在于任何環境導致或可能導致蒼蠅或蚊蟲滋生的任何地方、發生或發出足以構成滋擾的噪音或震動的任何地方，以及在造成滋擾或對公眾健康與安全構成危險的任何場所中使用的任何機械、機器或任何方法或工序。

環境公眾健康法賦予新加坡公眾衛生處長權力以採取彼可能認為必要的步驟移除或消除一切公眾滋擾，且可在彼認為情況許可下對造成任何有關滋擾的任何人士訴諸法律。新加坡公眾衛生處長亦可向造成滋擾的處所的擁有人或佔有人下達滋擾令，要求(其中包括)執行或採取消除滋擾的有關工作或行動。

與保障消費者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二零一二年保障消費者(公平交易)法(第52A章)(「保障消費者(公平交易)法」)

保障消費者(公平交易)法由新加坡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執行，旨在保障消費者免受不公平待遇，並就(其中包括)貨不對辦向消費者提供額外權利。

保障消費者(公平交易)法針對出售不合規格商品的賣家而賦予消費者享有額外權利及索償。保障消費者(公平交易)法將適用於銷售商品合約(倘買家以消費者身份交易)，且適用於在交付予買家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不符合適用合約的商品，及適用於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或之後訂立的合約。倘商品違反(a)合約明文條款，(b)商品將符合賣家向買家所提供陳述或樣本的隱含條件，或(c)商品符合所供應目的的理想質量或狀態的隱含條件，則商品不符合銷售商品合約。根據保障消費者(公平交易)法，買家將擁有可要求修理或替換不合規格商品的法定權利。賣家將須於合理時間內及在不會對買家造成重大不便的情況下修理或替換該等不合規格商品，費用由其自行承擔。倘賣家未能完成上述事項，或倘無法修理或替換商品或修理或替換費用嚴重超支，買家可要求賣家降低商品售價或可拒收商品並獲取退款。

保障消費者(商品說明及安全規定)法(第53章)(「保障消費者(商品說明及安全規定)法」)

保障消費者(商品說明及安全規定)法禁止任何商品採用失實的商品說明及供應使用失實商品說明的商品。保障消費者(商品說明及安全規定)法項下失實商品說明包括因說明中含有或省略任何內容而構成失實或可能產生誤導成分的商品說明。

根據保障消費者(商品說明及安全規定)法，新加坡貿易及工業部部長可根據法規施加規定，以確保(其中包括)：

- (a) 若干商品須標上或附上任何資料或指引；
- (b) 若干商品廣告的任何說明須載有或提述任何有關商品的資料，或須表明可獲取有關資料的方法；及
- (c) 若干商品須遵守有關成分、設計、製造、成品及包裝的安全規定，並標上或附上任何資料、警告或指引。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加坡並無外匯管制。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本概要並不旨在成為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而是基於現行新加坡稅法及慣例而設，並受有關法律或其詮釋的變動影響。該等變動或具追溯效力。概不保證負責執行有關法律的法院或財政機關會同意此詮釋，或有關法律及慣例的變動不會以追溯形式出現。

本概要無意全面或詳盡說明所有與任何人士收購、擁有及出售股份相關的稅務後果。閣下作為有意認購股份的人士，應就投資股份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

對於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是次股份發售的人士概不負責。

企業所得稅

新加坡稅務居民企業納稅人應就以下項目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 (i) 於新加坡賺取或產生的收入；及
- (ii) 於新加坡收取或視為收取的國外收入(惟另行豁免除外)。

企業納稅人(惟若干豁免情況除外)須就於新加坡賺取或產生的收入及於新加坡收取或視為收取的國外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新加坡企業稅率為17.0%，自二零一零年課稅年度起生效。進一步企業稅項豁免將適用於公司應課稅收入的首300,000新加坡元，詳情如下：

- (i) 公司應課稅收入的首10,000新加坡元免徵75%；及
- (ii) 公司應課稅收入隨後的290,000新加坡元免徵50%。

新加坡稅務居民企業納稅人於新加坡收取或視為收取的國外收入(如分公司溢利、股息及服務費收入)獲豁免繳納新加坡稅項，惟須符合資格條件。倘於新加坡行使公司業務的控制權及管理權，則該公司被視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預扣稅

非新加坡居民納稅人收取的若干類別款項須繳納預扣稅。一般情況下，根據境內法律，稅項將視乎款項性質按10%至22%的稅率預扣。概無就股息款項徵收任何預扣稅。

股息分派

新加坡居民公司支付的股息被視為「一級」股息。有關股息若由股東持有則獲稅項豁免。此規定不論股東是否企業或個人股東，亦不論股東是否新加坡稅務居民。該等股息將不會附帶任何稅務抵免。向非居民股東派付的股息款項不會徵收預扣稅。

資本收益稅

目前，新加坡並無就資本收益徵收稅項。除非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國內稅務局」)認為賣方產生的收益屬於源自新加坡的收入性質，否則任何出售股份所得溢利均毋須繳交新加坡稅項。

然而，概無特定法例或法規界定出售股份所得收益的特性。於若干情況下，股份出售收益可被詮釋為屬於收入性質，故須繳納稅項。最普遍的情況為產生自國內稅務局視為乃於新加坡進行貿易活動的收益。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倘居於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出售新加坡公司股份予另一名新加坡居民，該項出售將屬於免稅供應而毋須繳交商品及服務稅。倘股份由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根據與新加坡境外居民訂立的合約售出，而直接受益人為新加坡境外居民，且該名人士於進行該項出售時身處新加坡境外，則該項出售一般屬於應課稅供應但毋須繳交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於業務過程中或為促進業務作出的應課稅供應而向其作出的應課稅供應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可供抵免上述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於業務過程中或為促進業務作出的應課稅供應而應繳交的商品及服務稅。

由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向居於新加坡的投資者提供有關投資者收購、銷售、持有股份的服務所徵收的費用(如經紀費、手續費及結算費)將按現行7.0%的稅率繳交商品及服務稅。如向居於新加坡境外的投資者提供類似服務，而直接受益人為新加坡境外居民，且該名人士於服務提供時身處新加坡境外，則一般毋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九日，新加坡財政部長提及於增撥保健、國防及基建開支時優先提高收益的需求，並宣佈新加坡將提高商品及服務稅兩個百分點，惟該增幅將推遲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實行。

與保護個人資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二零一二年個人資料保護法(二零一二年第26號)(「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確立資料保護法例，包括各項規管收集、使用、披露及保管個人資料的規定。該法例識別個別人士保護其個人資料的權利(包括其存取權及更正權)及機構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以作合法及合理用途的需要。

機構須遵守下列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明的責任：

- (a) 於收集、使用或披露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前，須先取得其同意，以供一名合理人士在相關情況下作其認為適當的用途；
- (b) 知會有關人士有關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

- (c) 僅將個人資料用於有關人士同意的用途；
- (d) 設立機制供個別人士撤回同意；
- (e) 倘有關個人資料可能用於作出影響有關人士的決定，或可能披露予另一間機構，則須作出合理努力以確保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完整；
- (f) 應要求更正有關人士的個人資料的任何錯誤或遺漏；
- (g) 根據有關人士的要求，向該名人士提供其被有關機構管有及控制的個人資料，以及提供與過去一年曾使用或披露其個人資料的方式有關的詳情；
- (h) 透過作出合理的保安安排保護個人資料，以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收集、使用、披露、複製、修改、處理或類似風險；
- (i) 只要合理假設出現下列情況，則不再保留個人資料：
 - (i) 保留個人資料不再適用於原來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
 - (ii) 不再需要為商業或法律目的保留個人資料；
- (j) 不得將任何個人資料轉移至新加坡以外地區，惟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載規定者除外；及
- (k) 執行必要的政策及措施以履行於個人資料保護法項下的責任，並應要求提供關於其政策及措施的資料。

倘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發現任何機構未能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任何規定，委員會可向該機構發出下列全部或任何指示：

- (a) 停止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的行為；
- (b) 銷毀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收集的個人資料；
- (c) 遵從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的任何指示，以供存取或更正個人資料；及／或
- (d) 支付不超過1.0百萬新加坡元的罰款。

個人資料保護法亦規定設立新加坡拒收來電登記處。拒收來電登記處允許個別人士登記其新加坡電話號碼，以拒絕接收來自機構的營銷電話、短訊或多媒體短訊等手機通訊及傳真。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僅於機構已申請確認並已接獲個人資料

保護委員會確認新加坡電話號碼並無列於新加坡拒收來電登記處後，方可向新加坡電話號碼發出指定訊息。指定訊息是指根據(其中包括)其內容和展示方式可以確定其目的為要約、宣傳、推廣或供應貨品或服務、土地或土地權益、商業或投資機會的訊息。

政府資助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的部分政府資金及資助如下：

農糧獸醫局糧食基金

農糧獸醫局糧食基金為於二零零九年推出的優惠計劃，由農糧獸醫局管理。農糧獸醫局旨在透過農糧獸醫局糧食基金增強新加坡於食物供應方面(包括雞隻、豬肉、魚類、雞蛋、葉菜及稻米)的靈活性。同時，農糧獸醫局糧食基金以協助加強新加坡有關拓闊本地養殖及食物類型的策略為目標，以確保可為新加坡靈活供應食物。農糧獸醫局糧食基金用於支持本地食物養殖技術研發、本地養殖場產能升級及拓闊食物來源。根據農糧獸醫局糧食基金轄下的先進養殖場能力升級計劃，農糧獸醫局透過購置先進設備、機器及農作系統，幫助本地食用魚、葉菜及雞蛋生產養殖場進一步提升產能。

農業生產力基金(「農業生產力基金」)

農業生產力基金旨在支持本地農民擴大生產能力、提升產量及提高生產力。農業生產力基金項下的計劃包括：

基本能力提升計劃(「基本能力提升計劃」)

此計劃幫助購買有助提高養殖場生產力(如提高產量、減省人力及節約資源)的設備。資金援助領域包括雞蛋、葉菜、食用魚、鵪鶉蛋及豆芽。為符合資格根據基本能力提升計劃收取援助：

- 申請人須為農糧獸醫局頒發有效牌照的新加坡養殖場的養殖場持牌人；
- 申請人的養殖場於申請時起計過去1年內並無進行未獲授權或違法活動；及
- 申請人於完成所有獲批的進行中基本能力提升項目後，提交的任何新申請方獲受理(即所有申索均已全面提交及獲付還)。

於評估是否根據基本能力提升計劃向有關建議撥款時，農糧獸醫局考慮到該建議會否使生產力從目前的產量、人力及／或其他資源類別節約水平獲得提升。農糧獸醫局有權拒絕任何申請或申索，且其決定為最終結果。

生產力促進標準計劃(「生產力促進標準計劃」)及生產力促進(試驗)計劃(「生產力促進(試驗)計劃」)

生產力促進標準計劃透過聯合資助購買自動、先進及綜合的農作系統來支持農作系統，從而以提升能力、提升產能及農地集約，有助具生產能力的養殖場在生產力方面躍進。生產力促進(試驗)計劃鼓勵養殖場對為新加坡環境或養殖場本身需要而制定及充分利用新加坡環境或養殖場本身需要的新農作技術／系統進行開發、測試並證實其可行性。

生產力促進標準計劃及生產力促進(試驗)計劃項下的資金援助領域包括雞蛋、葉菜、食用魚及豆芽，而資金援助金額取決於養殖場經營地區。

為符合資格根據生產力促進標準計劃或生產力促進(試驗)計劃收取援助：

- 申請人須為農糧獸醫局頒發有效牌照的新加坡養殖場的養殖場持牌人；
- 申請人的養殖場於申請時起計過去1年內並無進行未獲授權或違法活動；及
- 申請人於完成生產力促進標準計劃／生產力促進(試驗)計劃項下所有獲批的進行中項目後，就生產力促進標準計劃／生產力促進(試驗)計劃提交的任何新申請方獲受理(即所有申索均已全面提交及獲付還)。所有已完成項目須由農糧獸醫局進行實施後檢討。

生產力促進標準計劃項下援助的評估標準包括：

- 農作系統的全面性及規模；
- 對生產能力及生產力水平的影響；
- 項目可行性及經濟可行性；及
- 執行項目的創新、技術才能及能力。

生產力促進(試驗)計劃項下援助的評估標準包括：

- 有效程度及項目可行性；
- 對產能及生產力的影響；

- 擴大規模潛力及易於執行；及
- 執行項目的技術才能及能力。

農糧獸醫局有權拒絕任何申請或申索，且其決定為最終結果。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以扣除／抵免形式為企業提供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課稅年度(「課稅年度」)因六類合資格活動(包括僱員培訓、研發活動以及專利、商標、設計及植物品種註冊)中任何一類所產生合資格開支的稅項減免。

於二零一三年課稅年度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合資格企業亦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各課稅年度將最高達100,000新加坡元的合資格開支兌換為現金，兌換率為60%。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或之後產生的合資格開支而言，發放現金的兌換率將由60%降至40%。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課稅年度後失效。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的合資格條件載列如下：

(a) 稅項扣除／抵免的合資格條件：

- (i) 於新加坡的業務營運活躍；及
- (ii) 產生合資格開支及於合資格課稅年度的基準期間內有權參與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

(b) 發放現金的合資格條件：

- (i) 於新加坡的業務營運活躍；
- (ii) 產生合資格開支及於合資格課稅年度的基準期間內有權參與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
- (iii) 符合三名本地僱員的條件；
- (iv) 各現金發放選項申請的合資格開支最少為400新加坡元；及
- (v) 就有關二零一六年課稅年度起的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資訊科技及自動化設備申索而言，為企業於選擇獲發放現金時運用的設備。

加薪津貼計劃(「加薪津貼計劃」)

加薪津貼計劃由新加坡政府推出，令企業能有更多時間適應勞動力市場緊張情況下的薪金升幅。根據加薪津貼計劃，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就每月總薪金為4,000新加坡元及以下的新加坡公民僱員所獲薪金升幅共同出資40%。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新加坡政府就每月總薪金為4,000新加坡元及以下的新加坡僱員所獲薪金升幅共同出資20%(而非40%)。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預算案中，政府宣佈加薪津貼計劃再延長三年(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以協助企業開始轉型並鼓勵與工人分享生產力所得成果。政府的共同出資於二零一八年將維持於20%。其後，共同出資比率將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分別下調至15%及10%。所有其他合資格條件將維持不變。

加薪津貼計劃的合資格條件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向符合以下條件的新加坡公民僱員支付薪金升幅的所有僱主：

- (a) 賺取每月總薪金4,000新加坡元及以下；
- (b) 於過往年度⁽²⁾內最少三個曆月⁽¹⁾自單一僱主收取中央公積金供款；
- (c) 於合資格年度⁽³⁾內最少三個曆月⁽¹⁾為該僱主之受薪僱員(即僱主必須已於合資格年度⁽³⁾內最少三個曆月⁽¹⁾支付僱員中央公積金供款)；
- (d) 每月總薪金升幅最少為50新加坡元；及
- (e) 不得同時為同一實體的業務擁有人(即獨資經營企業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企業的合夥人或一間公司的股東兼董事)。

附註：

1. 三個月的最低僱傭期毋須為連續期間。
2. 「過往年度」指合資格年度前的年度(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
3. 「合資格年度」指基於該年度的薪金升幅計算加薪津貼的年度。合資格年度有八個，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六年，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馬先生首先於該年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安安의少數股東權益。於相關時期，安安於新加坡從事生產及銷售新鮮雞蛋。於二零零九年，馬先生與少數投資者成立Egg Harvest，以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更多安安權益。收購完成後，安安由Egg Harvest擁有60%。於二零一二年，馬先生收購合興所持安安的餘下40%已發行股本，而馬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於合興持有股權。有關安安持股量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安安」一節。

於過往數年，本集團已成為新加坡雞蛋生產市場上三大參與者之一，並以「安安N&N」名稱銷售自產的新鮮雞蛋。在馬先生管理下，安安斥資購買多項雞蛋加工設備及設施，且安安擴大產品種類至加工雞蛋。安安已將其客戶群擴展至新加坡的超市、食品及餐飲店舖、食物餐飲業務及餐廳。

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月份	事件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 安安首次列入新加坡優質蛋品管理計劃的成員。
二零零六年七月	• 馬先生成為安安的股東。
二零零九年八月	• 安安的優質食物安全管理系統獲ISO22000:2005認證。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 我們的新鮮雞蛋首次獲新加坡保健促進局授予更健康選擇標籤。
二零一四年四月	• 安安首次生產巴氏殺菌全蛋、巴氏殺菌液蛋、巴氏殺菌溏心蛋及巴氏殺菌全熟剝殼蛋，並於新加坡雞蛋市場出售。
二零一四年五月	• 安安為本集團的蛋製品取得新加坡回教宗教理事會的清真認證。
二零一四年五月	• TPEC的優質安全管理系統首次獲ISO22000:2005認證。
二零一六年五月	• TPEC首次獲農糧獸醫局頒授「甲級」經營食肆許可證。
二零一八年五月	• 新加坡共和國總統批准重續租約

公司發展

下文載列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情況。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且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首名認購人(獨立第三方)獲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10港元的初始繳足股份，並於其後向Radiant Grand轉讓有關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本公司向Radiant Grand及Elite Ocean分別發行及配發7,851股股份及2,139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收購Alliance Glory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以分別向Radiant Grand及Elite Ocean配發及發行7,861股及2,139股(共1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股份償付。

安安

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安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安安主要於新加坡主要從事新鮮雞蛋及加工蛋製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經考慮安安的業務前景，馬先生以代價500,000新加坡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安安549,450股股份，相當於安安已發行股本5.49%，代價乃於參考安安當時可得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而馬先生成為安安的少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馬先生決定減少其於安安的持股比例並以代價400,000新加坡元將439,560股安安股份售回予同一人，代價為同一批股份的原購買價格。轉讓完成後，馬先生擁有109,890股安安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1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Egg Harvest分別由馬先生、林先生(馬先生透過社交場合結識的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66.7%、30.5%及2.8%權益，分別以代價2,334,066新加坡元及1,200,000新加坡元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3,890,110股及2,000,000股安安股份，相當於安安已發行股本的38.9%及20%，代價乃於Egg Harvest時任管理層參考安安當時可得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及考

慮安安的业务前景釐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為鞏固其於Egg Harvest的股權，馬先生以代價65,934新加坡元將109,890股安安股份全數轉讓予Egg Harvest，代價乃於參考安安當時可得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轉讓完成後，Egg Harvest擁有安安全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合興以代價4,400,000新加坡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4,000,000股安安股份，相當於安安已發行股本的40%，代價乃於合興管理層參考安安當時可得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及考慮安安的业务前景釐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馬先生以代價1,000新加坡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Egg Harvest的1,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2.8%，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馬先生以代價2,400,000新加坡元向合興進一步收購安安的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40%，代價乃於參考安安當時可得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收購完成後，安安分別由Egg Harvest（分別由馬先生及林先生擁有64.35%及35.65%權益）及馬先生擁有60%及40%權益。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Alliance Glory分別以代價6,000,000新加坡元及4,000,000新加坡元自Egg Harvest及馬先生收購安安60%及40%已發行股本。代價乃經參考安安於收購時的已發行股本而釐定，並透過Alliance Glory分別向Radiant Grand及Elite Ocean配發及發行7,860股及2,139股Alliance Glory股份（分別按照Egg Harvest及馬先生的指示）償付該代價。有關轉讓已妥善合法完成及結清。因此，安安成為Alliance Glory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收購安安、TPEC及蛋的故事」一段。

泉成發及泉成發蛋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泉成發在新加坡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後，泉成發以代價2.00新加坡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2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泉成發蛋莊於註冊成立後未有運作，而泉成發蛋莊的业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向泉成發轉讓。泉成發蛋莊為於一九七五年二月十八日在新加坡成立的獨資經營企業，主要從事新鮮及加工雞蛋批發、進口及出口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作為安安擴大其客戶群策略的一部分，安安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泉成發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名獨立第三方亦以總代價350,000新加坡元向泉成發轉讓泉成發蛋莊的业务，代價乃於參考泉成發蛋莊业务的估計價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轉讓已妥善合法完成及結清。於同日轉讓完成後，泉成發成為安安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泉成發蛋莊的獨資經營者。

Guan Sing Eggs

Guan Sing Eggs為於新加坡註冊的獨資經營企業，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生效，並由安安擁有，主要從事買賣新鮮雞蛋。

Golden Hoyo

於一九八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Hoyo在新加坡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後，Golden Hoyo以代價1.00新加坡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Golden Hoyo為一間公司，其租賃位於1002 Tai Seng Avenue, #01-2548, Singapore 534409的工廠單位（「該物業」）用作批發及加工雞蛋用途。有關該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我們租賃的物業」一節。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為收購該物業，安安以總代價800,000新加坡元分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150,000股及350,000股Golden Hoyo股份（相當於Golden Hoyo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乃經參考該物業的公平值而釐定。根據安安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買賣協議，完成須待安安收購泉成發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泉成發蛋莊的擁有權被收購及完成轉讓予泉成發後方可作實。有關轉讓已於同日妥善合法完成及結清。於最後可行日期，安安持有Golden Hoy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TPEC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PEC在新加坡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後，TPEC以代價2.00新加坡元向馬先生配發及發行2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TPEC主要從事為安安聘用員工的業務及向安安收取管理費。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馬先生以233,441新加坡元將TPE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Alliance Glory，金額乃經參考TPEC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賬目所顯示的資產淨值而釐定。有關轉讓已妥善合法完成及結清。因此，TPEC成為Alliance Glory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收購安安、TPEC及蛋的故事」一段。

蛋的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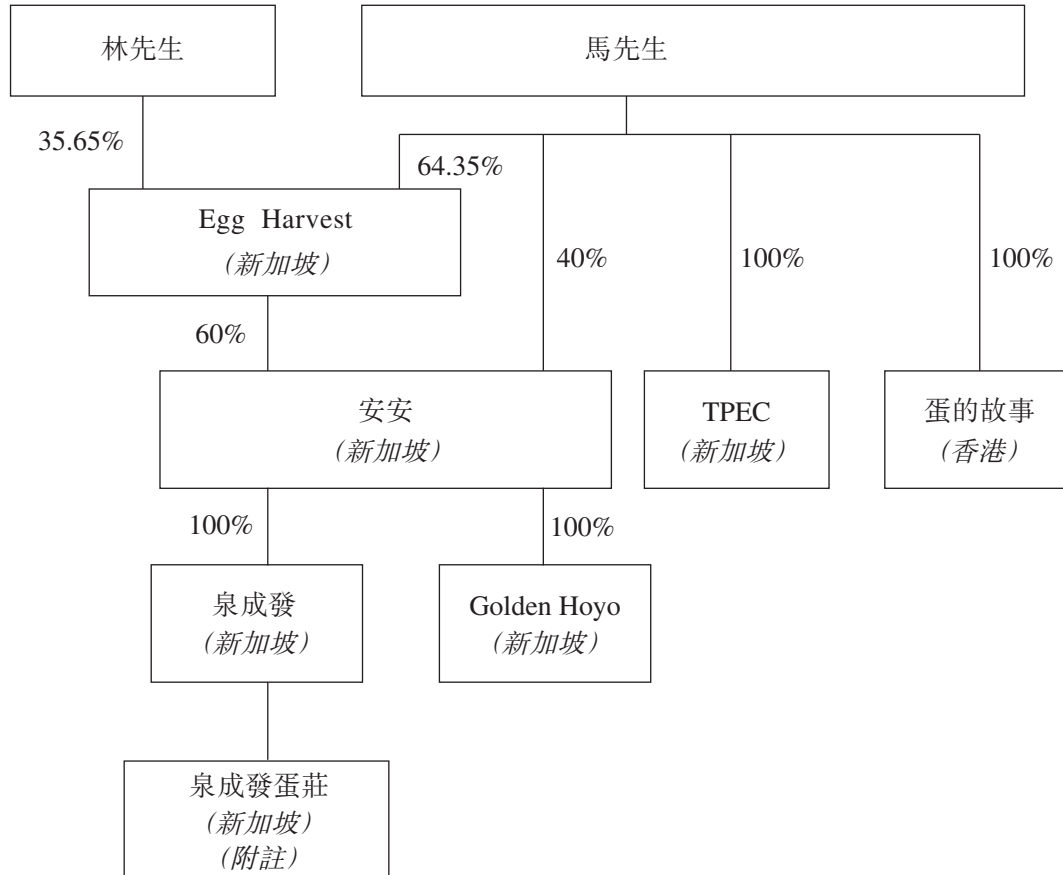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蛋的故事在香港註冊成立，以就本公司於香港作出上市申請委聘專業人士。於其註冊成立後，蛋的故事以代價1.00港元向馬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馬先生以1.00港元將蛋的故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Alliance Glory，金額乃經參考蛋的故事的實繳股本總額而釐

定。有關轉讓已妥善合法完成及結清。因此，蛋的故事成為Alliance Glory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收購安安、TPEC及蛋的故事」一段。

重組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為籌備股份發售開展重組。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持股量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泉成發蛋莊為一間由泉成發擁有的獨資經營企業。

重組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股東註冊成立控股公司以持有本公司權益

Elite Ocean

Elite Ocean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林先生獲配發及發行1股以現金按面值繳足股份。有關配發完成後，Elite Ocean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Radiant Grand

Radiant Grand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馬先生獲配發及發行1股以現金按面值繳足股份。有關配發完成後，Radiant Grand由馬先生全資擁有。

Alliance Glory 註冊成立

Alliance Glory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馬先生獲配發及發行1股以現金按面值繳足股份，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向Radiant Grand轉讓有關股份。轉讓該股份後，Alliance Glory由Radiant Grand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獨立第三方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代名人獲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初始繳足股份。同日，該初始股份已轉讓予Radiant Grand。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本公司向Radiant Grand及Elite Ocean分別發行及配發7,85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2,13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收購安安、TPEC及蛋的故事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Alliance Glory分別以代價6,000,000新加坡元及4,000,000新加坡元向Egg Harvest及馬先生收購安安已發行股本的60%及40%。該代價乃經參考安安於收購時的已發行股本後釐定，並透過Alliance Glory分別向Radiant Grand及Elite Ocean配發及發行7,860股及2,139股Alliance Glory股份(分別按照Egg Harvest及馬先生的指示)償付。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Alliance Glory分別以代價233,441新加坡元及1港元自馬先生收購TPEC及蛋的故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已以現金償付。代價乃經參考TPEC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賬目所顯示的資產淨值及蛋的故事的實繳股本總額而釐定。

收購事項完成後，安安、TPEC及蛋的故事成為Alliance Glory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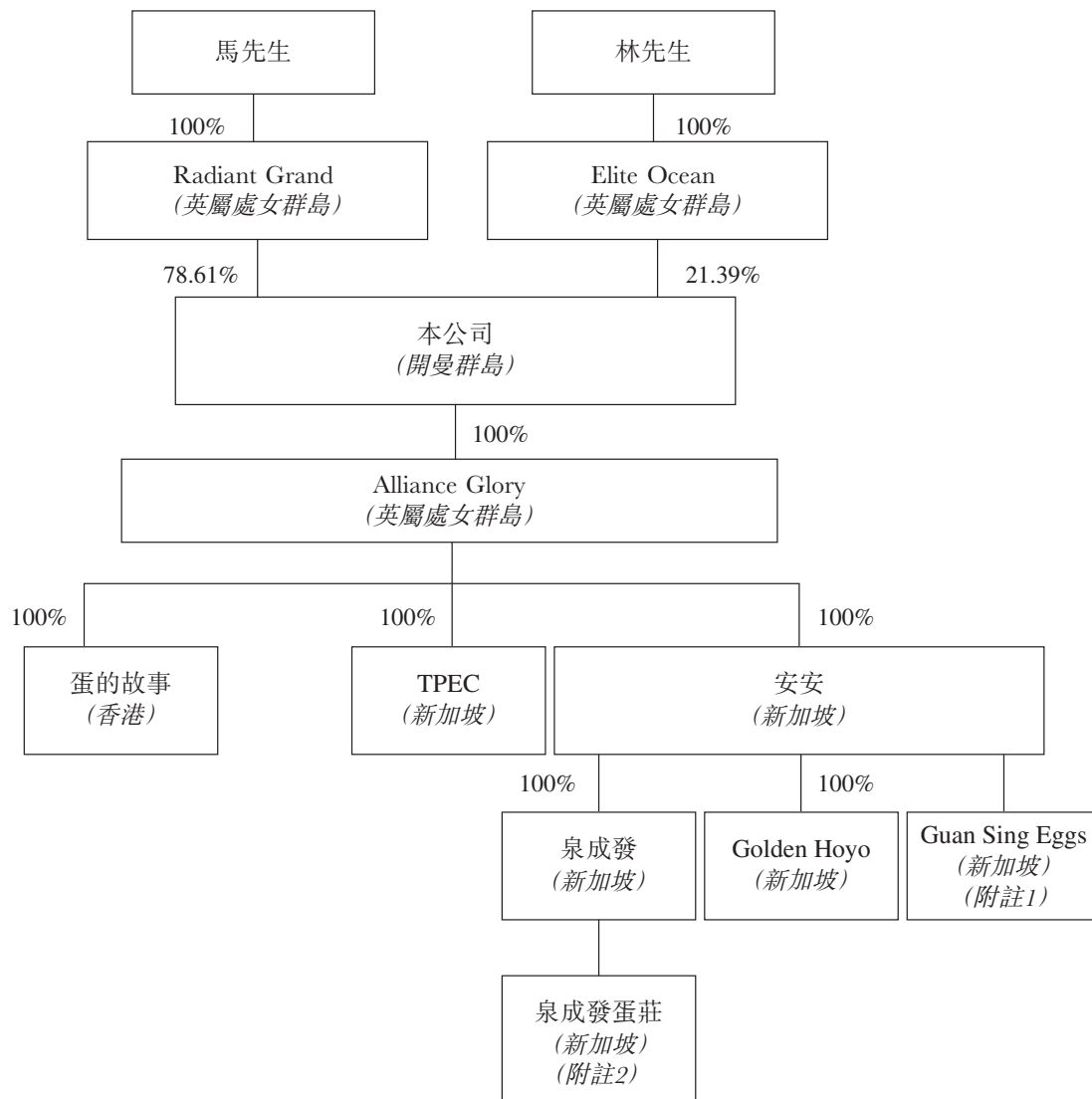
Radiant Grand、Elite Ocean與本公司之間的換股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向Radiant Grand及Elite Ocean收購Alliance Glory全部已發行股份，並分別向Radiant Grand及Elite Ocean配發及發行7,861股及2,139股（共10,000股）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償付代價。

確認

根據重組進行股份轉讓及配發股份均已妥善合法完成及結清，且就重組而言，概無有關監管同意、批准或授權的限制。

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及緊接股份發售前的持股量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1. Guan Sing Eggs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在新加坡新註冊的獨資經營企業，由安安擁有。
2. 泉成發蛋莊為一間由泉成發擁有的獨資經營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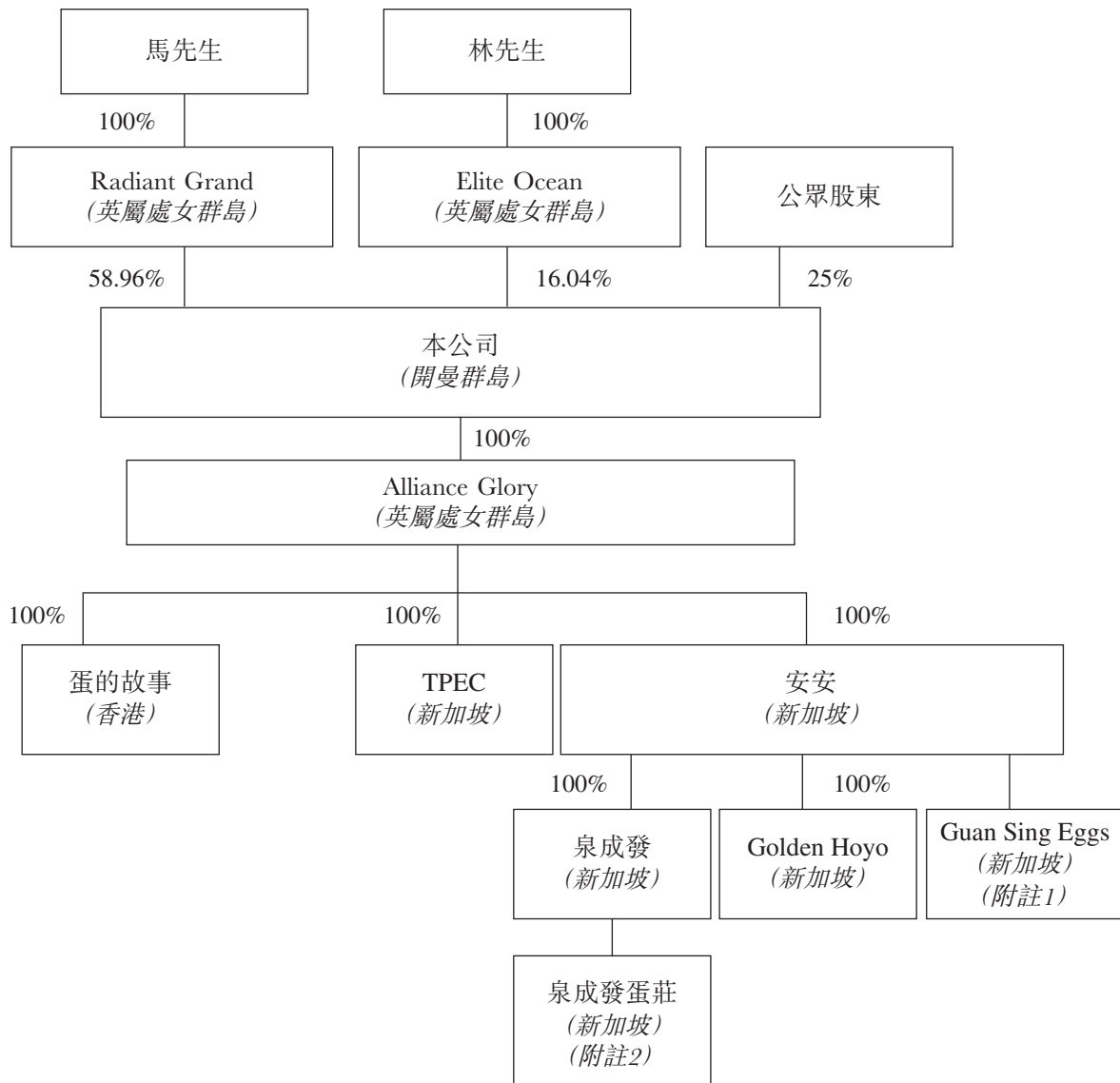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額外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股份溢價賬中合共3,749,800港元將予以資本化，以繳足將按比例向Radiant Grand及Elite Ocean配發及發行的合共374,980,000股本公司股份。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持股量及公司架構(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附註：

1. Guan Sing Eggs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在新加坡新註冊的獨資經營企業，由安安擁有。
2. 泉成發蛋莊為一間由泉成發擁有的獨資經營企業。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生產及銷售蛋製品。我們的蛋製品包括(i)新鮮雞蛋；及(ii)加工蛋製品。我們於新加坡經營自有產蛋養殖場，亦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新鮮雞蛋。我們以「安安N&N」名稱出售自產新鮮雞蛋。就售予新加坡超市及透過多個獨立第三方線上銷售平台的巴氏殺菌全蛋而言，我們以「蛋的故事—以巴氏殺菌殺死沙門氏菌及禽流感病毒」品牌進行銷售，且在每隻巴氏殺菌全蛋上蓋有或印有「P」的字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於新加坡為客戶採購少量鵪鶉蛋、皮蛋及鹹蛋。

本集團目前是獲得農糧獸醫局許可於新加坡生產新鮮雞蛋的僅有的三間蛋雞養殖場之一，且TPEC一直獲農糧獸醫局就雞蛋加工及巴氏殺菌全蛋頒發「甲」級經營食肆許可證。農糧獸醫局一直執行食肆評級制度，旨在鼓勵食肆達到及維持高水平食物衛生及安全標準。食肆會由農糧獸醫局評估，並獲得介乎甲(優秀)至丁(合格)的評級。透過取得「甲」級經營食肆許可證，顯示本集團能夠向客戶提供安全及可靠的蛋製品。此外，本集團的禽畜蛋雞養殖場獲ISO22000:2005認證，範圍包括動物飼料生產、禽畜蛋雞養殖、生產及包裝全蛋；而加工巴氏殺菌全蛋、巴氏殺菌液蛋、巴氏殺菌溏心蛋及巴氏殺菌全熟剝殼蛋亦通過ISO22000:2005認證。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於二零一七年，按收益計我們佔新加坡本地雞蛋生產市場份額約20.7%，而於二零一七年，按新加坡雞蛋消費總量計，估計本集團的市場份額約為7.8%。

新鮮雞蛋

我們出售的新鮮雞蛋為新鮮雞蛋及鵪鶉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新鮮雞蛋從自有養殖場所得。為迎合客戶要求，我們向農糧獸醫局許可的雞蛋供應商採購新鮮雞蛋及鵪鶉蛋。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泉成發收購泉成發蛋莊業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泉成發及泉成發蛋莊」一節)後，我們採購新鮮雞蛋以供銷售的能力增強。

加工蛋製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加工蛋製品主要包括：(i)巴氏殺菌全蛋、(ii)巴氏殺菌液蛋、(iii)巴氏殺菌溏心蛋、(iv)巴氏殺菌全熟剝殼蛋及(v)少量皮蛋及鹹蛋。除皮蛋及鹹蛋為於本地採購外，我們的所有加工蛋製品均以自有養殖場生產的雞蛋製造。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7.7百萬新加坡元、19.9百萬新加坡元及25.1百萬新加坡元，而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1.4百萬新加坡元、1.7百萬新加坡元及0.5百萬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新鮮雞蛋	13,811	77.9	12,877	64.7	14,288	56.9
加工雞蛋						
巴氏殺菌液蛋	1,523	8.6	3,110	15.6	5,198	20.7
巴氏殺菌溏心蛋	667	3.8	1,453	7.3	1,772	7.0
巴氏殺菌全熟剝殼蛋	900	5.1	1,136	5.7	1,527	6.1
巴氏殺菌全蛋	571	3.2	1,004	5.0	1,510	6.0
其他加工雞蛋	257	1.4	334	1.7	828	3.3
總計	<u>17,729</u>	<u>100</u>	<u>19,914</u>	<u>100</u>	<u>25,123</u>	<u>100</u>

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及意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我們自有生產設施位於1 Lim Chu Kang Lane 9A, Singapore 718845。我們目前擁有2間一層高小母雞舍、6間一層高蛋雞舍、1間飼料廠、1間雞蛋加工廠及1間中央分級包裝廠。有關生產設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生產設施」一段。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

我們提供多樣蛋製品，使我們能開拓更多雞蛋市場上的潛在客戶群

我們透過超市客戶及多個獨立第三方線上銷售平台向新加坡公眾提供不同包裝的新鮮雞蛋，包括初生蛋、大蛋、甘榜蛋及珍寶蛋。除自產新鮮蛋製品外，我們為客戶生產多種加工蛋製品。有關加工蛋製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蛋製品－(ii)加工蛋製品」一段。我們亦於新加坡為客戶採購少量皮蛋、鵪鶉蛋及鹹蛋。

我們的多種蛋製品使我們能擴大產品組合，為現有及新客戶提供新鮮雞蛋以外的產品。由於客戶需要的不只是新鮮雞蛋，故我們亦能藉此開拓更多潛在客戶群。

我們擁有所有關鍵的生產設施且毋須倚賴任何分包安排

我們大部分的生產過程高度自動化及電腦化，亦擁有生產加工蛋製品所需的一切設備及技術知識。我們能夠利用本身的生產設施進行蛋製品的所有生產過程而毋須倚賴任何分包安排。有關生產過程及生產設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蛋製品」及「生產設施」各段。董事相信，我們的內部能力使我們能控制成本，並以有效及高效的方式分配資源。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介乎3年至15年不等的業務關係。雖然我們並未與任何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協議，但董事相信，我們與彼等取得及維持長期業務關係的能力乃為我們優勢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現有客戶的經常性銷售訂單連同新客戶的訂單使我們的銷量按年上升。

此外，我們大部分蛋製品均向新加坡超市、小型超市、食品及餐飲店舖及餐廳出售。我們的產品能以高效的方式到達終端消費者，且我們毋須倚賴任何外部分銷商分銷產品(董事認為成本更高且因產品易碎而變得不可靠)。此外，根據我們的計劃，我們委派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員工到超市以確保充分實施「先入先出」政策。倘識別出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將相關超市內已破損或即將過期的蛋製品下架，而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將向管理層報告該行動，以適時安排撤換存貨。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經驗豐富、往績彪炳，並且得到有效的激勵

執行董事於雞蛋生產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尤其是，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馬先生於雞蛋生產行業積逾10年經驗。執行董事林淑英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並自此參與本集團一般行政工作。另一名執行董事陳鴻來先生亦於為養殖場經營而設立及管理供水及廢物管理系統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自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後一直負責監管及監督本集團的廢物管理系統營運。有關董事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我們已為生產過程建立生物安全系統以及品質控制系統

我們蛋製品的質量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為確保蛋製品優質，我們的僱員於生產過程中須遵守生物安全系統及品質控制系統。有關生物安全系統及品質控制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生物安全措施」及「質量保證」各段。

TPEC已獲農糧獸醫局頒發「甲」級經營食肆許可證，且本集團已取得ISO22000:2005認證，證明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品質控制流程已達到認可的國際標準。我們亦為由農糧獸醫局推行的新加坡優質蛋品管理計劃的參與者，且新鮮雞蛋及巴氏殺菌全蛋一直獲新加坡保健促進局授予更健康選擇標籤。我們認為上述者將提升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亦使我們能以劃一標準控制蛋製品的質量。

我們本身擁有運輸車輛向本地客戶運送蛋製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並營運19輛乾貨貨櫃卡車及13輛冷藏卡車，將蛋製品送往我們在新加坡的客戶，因此我們並無倚賴任何第三方專業物流服務供應商配送蛋製品。所有新鮮雞蛋(除已清洗雞蛋外)均以乾貨貨櫃卡車運送，而所有加工雞蛋則以冷藏卡車運送。董事相信，我們在乾貨貨櫃卡車及冷藏卡車上的投資使我們能確保蛋製品的及時配送及新鮮度。

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通過產品多元化維持現有業務的可持續增長，並提高在新加坡雞蛋市場的市場份額。董事計劃透過實行以下策略實現該等業務目標。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與目標實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節。

在現有生產基地擴展產蛋產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七年，按收益計我們佔新加坡本地雞蛋生產市場份額約20.7%，而二零一七年的估計市場份額(按於新加坡雞蛋消費總量計)約為7.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加坡人口從二零一二年的5.3百萬平穩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5.7百萬，預計於未來五年將以0.8%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到二零二二年將達到5.9百萬。根據農糧獸醫局的數據，於新加坡的雞蛋人均消費量已由二零一二年的308隻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348隻，複合年增長率為2.5%。同時，整體雞蛋消費量亦由二零一二年的1,576.2百萬隻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803.1百萬隻，複合年增長率為2.7%。儘管進口雞蛋消費量由二零一二年的1,212.4百萬隻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367.9百萬隻(複合年增長率為2.4%)，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地雞蛋消費量錄得較高增長率，由二零一二年的363.8百萬隻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435.2百萬隻，複合年增長率為3.7%，並預期將於未來五年按複合年增長率3.9%進一步上升，於二零二二年達到529.0百萬隻。從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本地雞蛋消費量錄得較高增長率明確可見，本地消費者較屬意購買本地生產雞蛋多於進口雞蛋。此外，新加坡政府一直有意盡量減低對進口雞蛋的倚賴，並自二零一四年起透過三項計劃營運農業生產力基金，從而向本地養殖場提供資助，以提高產量及生產力。有關政府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市場規模」一節。基於人口上升、新加坡本地生產雞蛋更受歡迎、本地雞蛋消費量穩定增長及新加坡政府推出的優惠計劃，董事認為本地蛋製品在新加坡市場仍有巨大擴展空間，且該增長趨勢將持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2間一層高小母雞舍及6間一層高蛋雞舍，建築面積約為9,576平方米。有關小母雞舍及蛋雞舍及其於最佳情況下最高容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生產設施」一段。為擴大產蛋產能並增加市場份額，我們擬建設額外一間兩層高的小母雞舍及額外三間兩層高的蛋雞舍，雞舍位於林厝港現有的養殖場。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向農糧獸醫局傳達有關建議新增小母雞舍及蛋雞舍的該項計劃，並已得到其積極回應。董事認為，透過利用位於同一地點正在運作的現有生產及雞蛋加工設施及設備，擴大生產基地亦將使本集團能實現更高的效率及規模經濟以及促進達成農糧獸醫局有關提升新加坡食物靈活性的目標。

進行建議養殖場擴張的理由

本集團提升其銷售額的養殖場擴張計劃並非完全基於新加坡的預測雞蛋消費量增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自有養殖場取得大部分新鮮雞蛋，且為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亦再向農糧獸醫局認可雞蛋供應商採購新鮮雞蛋(以及鵪鶉蛋)。由於客戶對新鮮雞蛋的需求持續上升且我們的加工蛋製品(以產自我們養殖場的雞蛋製成)的需求大幅上升，本集團現時的設計產蛋能力每年126百萬隻雞蛋不足以滿足銷售需求，故我們須採購更多新鮮雞蛋(不論進口或本地採購)以滿足客戶需求。董事認為，該趨勢將持續，使提高產能的需要迫在眉睫。

基於新鮮雞蛋易於腐壞的性質，本集團的客戶定期不斷採購新鮮雞蛋。為應付客戶的銷售需求，董事相信，本集團得以掌握及加強監控供應新鮮雞蛋的時間、質素及預測範圍對其策略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擴展自有產蛋能力是本集團達成該等業務目標的關鍵。

本集團的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新鮮雞蛋及加工蛋製品。本集團擬繼續擴大新鮮雞蛋及加工蛋製品銷售範圍(包括開拓加工蛋製品的種類)的策略，從而提升市場份額。具體而言，於收購泉成發及開展Guan Sing Eggs的業務後，本集團可增加採購雞蛋的銷售額，以補足自產新鮮雞蛋及加工蛋製品的銷售額。

目前，我們現有設施的現時設計產蛋產能為每年126百萬隻雞蛋。計劃養殖場擴張於二零二二年全面完成時，預計我們的設計產蛋產能增至每年252百萬隻雞蛋，即增加一倍。然而，該產蛋產能的增幅將分階段達成。首間兩層高的蛋雞舍落成後，預計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的產蛋產能將增加約42百萬隻雞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前，當第二間兩層高的蛋雞舍落成後，我們的產蛋產能將再增加42百萬隻雞蛋，並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前第三間兩層高的蛋雞舍落成時增加餘下額外42百萬隻雞蛋的產蛋產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雞蛋銷售額每年平均增加約22.9百萬隻。為滿足客戶的需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進口約44.5百萬隻雞蛋。董事預期，本集團所出售的雞蛋數量將於二零一九年進一步增加約35百萬隻。基於該增長率，考慮到在遷出後至轉移下一批次育雛及蛋雞前之間若干交付時間的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於二零二二年前動用接近全部所增加的126百萬隻設計產蛋產能。

本集團擬以下列方式利用所增加的產蛋產能，提升其新鮮雞蛋及加工雞蛋的銷售額：

1. 取代部分現有採購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採購雞蛋數量佔總銷量的比例由約10.4%增加至約28.5%，佔雞蛋供應量的比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進一步上升至約46.6%。為逐步減低對採購雞蛋的倚賴，本集團擬擴展現有生產基地的產蛋產能，以取代現時的採購。基於預測未來數年銷售額上升，董事認為，我們經擴張產蛋生產設施所生產的雞蛋可於暢銷市場推出。

2. 開拓加工蛋製品的種類

於往績記錄期間，加工蛋製品的銷售額由佔銷售總額約22.1%增加至約43.1%。本集團擬繼續專注於提升毛利率較新鮮雞蛋高的現有加工蛋製品的銷售額，且基於我們對玉子燒及蛋奄列機器的投資而開拓加工蛋製品的種類。鑒於所有加工蛋製品均以我們養殖場所生產的雞蛋製成，董事相信，隨著產蛋產能提高，本集團能於加工蛋製品銷售額方面擴大市場份額。

建議擴張計劃

憑藉本集團於新加坡生產新鮮雞蛋及加工蛋製品的經驗，我們旨在進一步擴展現有生產基地的產蛋能力，以配合新加坡政府減低本地倚賴進口雞蛋的目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加坡每年進口大量雞蛋以滿足其本地需求。同時，與進口雞蛋消費量相比，本地雞蛋消費量增長率較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地雞蛋的消費量由二零一二年的363.8百萬隻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435.2百萬隻，複合年增長率為3.7%，反映新加坡本地消費者很有可能屬意購買本地生產雞蛋多於進口雞蛋。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國家發展部高級政務部長許寶琨指出，新加坡政府計劃於本地生產更多食物，包括本地生產雞蛋佔30%（二零一七年本地生產數據為24%）的目標。因此，本集團擬透過興建額外一間兩層高的小母雞舍及額外三間兩層高的蛋雞舍擴展其產蛋能力，增加於新加坡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擬於五年期內分期進行擴張計劃。第一階段（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第一階段**」）包括為建議擴張計劃的整個工場進行規劃、打樁及地基工程及興建首間兩層高蛋雞舍，其資金將部分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及部分由銀行借款撥

付。第一階段將包括三期，並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中前完成。上述首間兩層高的蛋雞舍將初步供給本集團現有小母雞舍的育雛。董事確認，儘管各間兩層高蛋雞舍各層的理論最高設計容量為100,800隻雞，惟本集團計劃每層安放約83,200隻蛋雞，董事認為將更有利於提升生產力。

第二階段(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第二階段**」)將包括興建第二間兩層高蛋雞舍及於其後興建兩層高小母雞舍，並計劃於第一階段完成後開始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前完成。新建兩層高的小母雞舍的建築面積約為1,908平方米並可於最佳情況下於同一時間容納最多201,600隻雞苗或育雛，相當於在同一時間各現有小母雞舍現時可容納的雞苗或育雛將增長83,200隻。

第三階段將包括興建第三間及最後一間兩層高蛋雞舍，目前計劃於第二階段完成後開始。

董事認為，分期進行養殖場開發計劃將使我們可建立銷售基礎及更有效管理所需資本資金。第一階段資金部分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及部分由銀行借款撥付，並獨立於第二及第三階段。

建議擴張計劃時間表如下：

第一階段

下文載列第一階段的發展過程主要階段：

第一期—取得相關許可證及批准並委聘專業人士繪製平面圖則

於所租賃地塊開展擴張計劃前，本集團將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該人士須為建築師委員會的註冊建築師，或專業工程師委員會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並持有分別由建築師委員會或專業工程師委員會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書。

合資格人士須為兩層高的蛋雞舍(及額外小母雞舍)編製必要的結構圖則及樓宇圖則。因此，合資格人士(代表本集團)須首先將有關圖則呈交予農糧獸醫局以作批核。農糧獸醫局按每個個案審閱圖則，並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批准擴張計劃。於行使其全權酌情權時，農糧獸醫局將考慮擴張計劃的若干方面，如將予進行的建議業務範疇及建議使用的技術。新加坡法律顧問了解到，只要擴張計劃遵守授予本集團養殖場牌照的條件，農糧獸醫局將不大可能拒絕批准。例如，該牌照其中一項條件為持牌人不得利用或准

許養殖場或其上任何建築物或使其用作局長及經授權農糧獸醫局高級職員所批准以外的其他活動。農糧獸醫局將考慮擴張計劃中將予進行的建議活動及建議使用的技術是否與農糧獸醫局授予本集團的養殖場牌照上所批准者相符。該牌照的其他條件包括持牌人須准許局長及經授權農糧獸醫局高級職員(不論是否帶同工作人員)於所有合理時間內進入養殖場及任何建築物以視察、巡查或檢查養殖場及任何建築物的狀態及狀況或達成任何其他合理目的，且持牌人須提供局長及經授權農糧獸醫局高級職員可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於取得農糧獸醫局批准後，合資格人士須其後繼續向新加坡其他相關政府機構，例如建設局、市區重建局、新加坡土地管理局及公用事務局取得批准。該等政府機構所要求的許可證及批准種類將視乎結構圖則及樓宇圖則詳述的規格而定。

於取得必要的許可證及批准後，本集團將委聘獨立第三方專業人士繪製平面設計及規劃圖。董事估計取得相關許可證及批准以及完成平面設計的所需時間將為約5個月，估計成本約350,000新加坡元。

第二期—平整及打樁

於平面設計及規劃圖完成並取得所需批准後，本集團將根據獲批准的平面設計及規劃圖甄選及委聘獨立第三方承包商進行實地平整及打樁工程以及建設行車道、周邊保安及渠道系統。甄選該等承包商是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聲譽、相關公司取得的牌照／證書、相關經驗及專業資格。為盡量減低對現有產蛋生產業務的阻礙及干擾，董事擬在進行土地平整及打樁工程的同時為所有額外四間雞舍預備興建工程。董事估計，進行土地平整及打樁工程以及建設行車道、周邊保安及渠道系統可能需時約6至8個月，總成本估計約為2,362,000新加坡元。

第三期—興建首間兩層高蛋雞舍

於土地平整及打樁工程完成後，本集團將甄選及委聘獨立第三方承包商進行與興建首間兩層高蛋雞舍有關的多項建設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興建房舍的支架及於蛋雞舍安裝籠養設施。當新建蛋雞舍的第一層落成後，我們將安裝先前向供應商訂購的相關籠養設施。於取得農糧獸醫局的所需批准後，我們將自現有小母雞舍遷移育雛至新建蛋雞舍的第一層。其後，我

們將繼續於新建蛋雞舍第二層安裝籠養設施。當第二層的籠養設施安裝完成，並在取得農糧獸醫局的事先批准確認書後，我們將以相若方式將育雛遷移至新建蛋雞舍的第二層。本集團將於生產計劃列入預先購買雞苗，於蛋雞舍的第一層建成時即可轉移至蛋雞舍。董事估計，興建首間兩層高蛋雞舍可能需時約12個月，總建設成本估計約為3,415,000新加坡元。

第二階段

於上述第一階段的第三期完成後，本集團將開展第二階段擴張計劃，開始興建新的兩層高小母雞舍，包括但不限於興建房舍的支架及於新建小母雞舍安裝籠養設施。董事估計，興建新的兩層高小母雞舍可能需時約12個月，總建設成本估計約為3,415,000新加坡元。新的兩層高小母雞舍落成後，將開始興建第二間兩層高蛋雞舍，過程及成本與上文第一階段的第三期所述興建首間兩層高蛋雞舍相若。

第三階段

第三階段的擴張計劃時間表將取決於銷售及客戶基礎擴張計劃的相應進度。根據董事目前估計，第三階段很可能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開展。

資本開支及估計收支平衡期

董事估計有關興建額外一間兩層高小母雞舍及額外三間兩層高蛋雞舍的開支如下：

	總計 (千新加坡元)
第一階段(規劃、平整及打樁階段及建設首間兩層高蛋雞舍)	6,127
第二階段(規劃及建設新兩層高小母雞舍及第二間兩層高蛋雞舍)	7,180
第三階段(建設第三間及最後一間兩層高蛋雞舍)	3,415
總計：	<u>16,722</u>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董事估計有關額外小母雞舍及蛋雞舍的收支平衡期為兩年。本集團認為將於額外小母雞及蛋雞舍自該等雞舍開始運作日期起計所得累計現金流量淨額與興建及經營額外小母雞及蛋雞舍所產生的總成本取得平衡時收取投資回報，預期待需時約5.5年。

擴充我們生產加工蛋製品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為客戶生產加工蛋製品的類別如下：(i)巴氏殺菌全蛋、(ii)巴氏殺菌液蛋、(iii)巴氏殺菌溏心蛋及(iv)巴氏殺菌全熟剝殼蛋。

董事認為，持續創新及改良產品乃為進一步於新加坡鞏固市場地位及增加市場份額的重要因素，並相信我們產品系列的持續多元化及配送至不同消費群體的策略計劃將增加我們的銷售及市場份額。因此，我們擬提高生產蒸水蛋、蛋豆腐、凍奄列及其他即食蛋製品等其他類別加工蛋製品的能力及產量。此外，為提高生產日式奄列卷(玉子燒)及奄列產品的效率，我們已訂購一台玉子燒機器及一台奄列機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我們以內部資源撥付30%首期付款約174,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042,000港元)，而餘下70%結欠約407,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437,000港元)將待奄列機器及玉子燒機器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及二零一八年八月運抵及安裝後部分由內部資源撥付及部分由租購融資撥付。憑藉我們與新加坡超市及食品分銷商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深信加工蛋製品能夠以高效方式配送至終端消費者。

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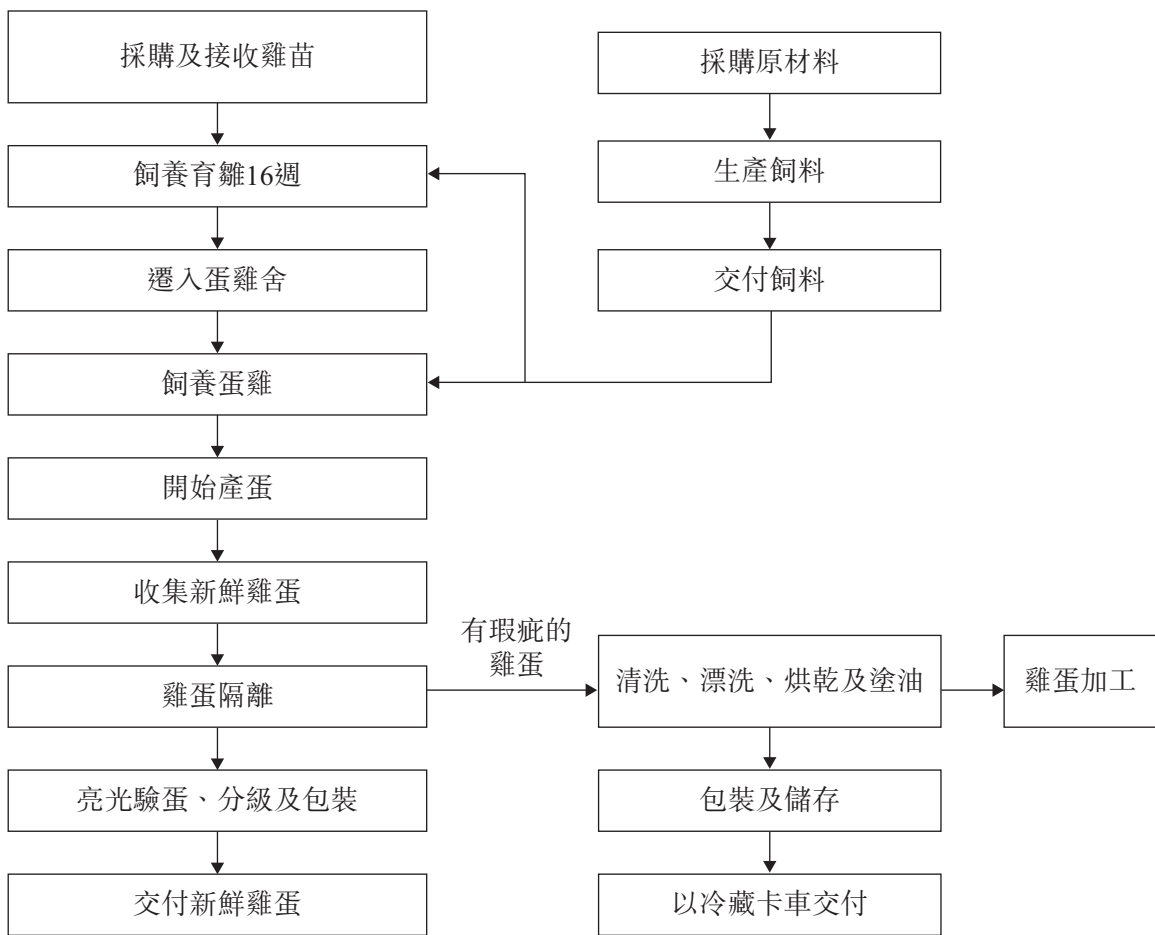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生產及銷售蛋製品。我們的蛋製品包括(i)新鮮雞蛋；及(ii)加工蛋製品。我們於新加坡經營自有產蛋養殖場，亦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新鮮雞蛋。我們以「安安N&N」名稱出售自產新鮮雞蛋。就售予新加坡超市及透過多個獨立第三方線上銷售平台的巴氏殺菌全蛋而言，我們以「蛋的故事—以巴氏殺菌殺死沙門氏菌及禽流感病毒」品牌進行銷售，且在每隻巴氏殺菌全蛋上蓋有或印有「」的字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於新加坡為客戶採購少量鵪鶉蛋、皮蛋及鹹蛋。

我們的蛋製品

(i) 新鮮雞蛋：

我們的新鮮雞蛋指一般未經加工的雞蛋，包括(i)於自有養殖場生產的新鮮雞蛋；及(ii)自農糧獸醫局認可的獨立第三方雞蛋供應商採購的新鮮雞蛋及鵪鶉蛋。我們以「安安N&N」名稱出售自有新鮮雞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鮮蛋製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77.9%、64.7%及56.9%。

下圖闡述於新加坡自有養殖場所生產新鮮雞蛋的生產過程：



採購及接收雞苗

我們的生產過程自購買雞苗開始。我們的養殖場運作必須遵守農糧獸醫局規定項下各種生物安全及生物隔離措施。有關本集團所採用生物安全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生物安全措施」一段。此外，我們須謹慎安排雞苗、育雛及蛋雞遷入及遷出小母雞舍及蛋雞舍的時間，以最大限度利用小母雞舍及蛋雞舍的容

量。我們分批購買不多於85,000隻雞苗，即各小母雞舍的於最佳情況下的最高容量。由於我們目前擁有兩間小母雞舍，故於至少有一間小母雞舍空缺時，將該等雞苗運送至我們養殖場則顯得尤其重要。我們通常會提前一年制定雞苗的購買計劃。此舉為確保雞苗供應商能夠安排該等雞苗的孵化，以配合我們要求的交付時間表。鑒於需要確保及時可靠地交付要求數目的特定級別雞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雞苗供應商」）採購雞苗。該雞苗供應商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農糧獸醫局認證的雞苗供應商。當我們根據經營養殖場的擴張計劃提高雞蛋生產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在現有生產基地擴展產蛋產能」一段），我們可考慮委聘另一名雞苗供應商。我們甄選雞苗供應商的標準是，其必須為農糧獸醫局認可的供應商，且雞苗的價格符合我們的預算及其能可靠地滿足我們的交付時間表及其他要求。有關雞苗供應商甄選準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針對家禽相關疾病的預防措施－甄選雞苗供應商」一段。

按照我們先前與雞苗供應商協定的時間表，雞苗會運送至我們的養殖場。其後雞苗在我們的小母雞舍飼養約16週，再遷入其中一間蛋雞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雞苗的採購成本分別約為0.3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採購每隻雞苗的單位成本介乎0.88新加坡元至1.14新加坡元之間。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採購雞苗的最高及最低單位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期間：	最高單位成本 (新加坡元)	最低單位成本 (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4	0.9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1	0.96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1	0.88

飼料生產

我們自設飼料廠，以為雞群配製及加工自有飼料。我們飼料廠的建築面積約為1,648.5平方米。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所生產的飼料數量分別為14,328噸、17,111噸及17,021噸。

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飼料原材料，包括豆粕、黃玉米、濕穀物、預混維他命、預混礦物質及棕櫚油。我們於養殖場先將濕穀物烘乾，再將其與其他原材料混合。

之後對該等混合料進行粉碎、篩分並根據營養師配製的飼料配方按不同的比例稱重。使用不同配方以滿足蛋雞在產蛋週期不同階段的各種需要。其後，飼料會短時間內在我們筒倉儲存，再運送至小母雞舍及蛋雞舍。

就生產運作而言，我們通常維持約兩個月的飼料原材料存貨水平。有關飼料存貨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存貨管理－飼料的原材料」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飼料廠所生產的飼料主要供內部使用，並向立勝出售部分飼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身兼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的實體」一段。

雞苗飼養及產蛋

雞苗飼養8週左右成為育雛。有關育雛將於小母雞舍飼養直至第16週。於16週後，該等小母雞會再遷移至蛋雞舍，再飼養兩週成為蛋雞。自第19週起，蛋雞將開始產蛋。當蛋雞達第89週後，一批蛋雞的平均產蛋率為80.6%，而此時為計劃遷出的時間。遷出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可能包括新鮮雞蛋需求水平、新鮮雞蛋存貨、各批蛋雞的生產力及下一批次育雛能遷入蛋雞舍的時間。所有遷出蛋雞將作為淘汰母雞售往外部屠宰場作屠宰。有關銷售淘汰母雞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淘汰母雞銷售額」一段。所有在蛋雞舍內的已產雞蛋均由設備自動收集。

我們的所有農舍均設有封閉式系統，建立易於控制的環境以避免雞苗及蛋雞直接接觸野生雀鳥。農舍配備內置通風系統及隔熱天花板。封閉式系統及內置通風系統能讓我們為蛋雞的成長及生產控制及維持最佳溫度及濕度控制的環境。

每間小母雞舍均為多層式雞舍，配備自動鏈式餵食器、乳頭飲水器、水錶及糞肥收集帶系統。

每間蛋雞舍亦為多層式雞舍，配備自動鏈式餵食器、乳頭飲水器、雞蛋收集系統、水錶及糞肥收集帶系統。所有該等設施高度自動化。各雞舍有一名看守人，其不得進入其他雞舍以確保高度的生物安全。

於飼養過程中，董事確認，我們已遵從新加坡有關處置自小母雞及蛋雞舍的機器收集所得雞糞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雞蛋隔離、亮光驗蛋、分級及包裝

所產雞蛋經傳送帶從蛋雞舍轉送至中央分級包裝廠後，將以電腦化系統進行檢測及分級，該系統設有各種檢測技術(包括一種稱為亮光驗蛋的品質測試技能)以識別出破碎的雞蛋、有瑕疵的雞蛋、有裂痕的雞蛋及有血的雞蛋。所有高質素、完好的雞蛋其後將稱重並通過高級自動化分級機器按其大小分為不同等級。之後再進行包裝以備運送。在包裝過程中，每隻雞蛋將印上我們的養殖場代號連同雞舍編號及生產日期，以便後期識別出任何問題時進行追蹤。上述過程大多數已高度電腦化，由機器設備完成。

運送

新鮮蛋製品將暫時儲存於常溫倉庫，並由乾貨貨櫃卡車交付予客戶，惟已清洗雞蛋則將由冷藏卡車運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並擁有19輛乾貨貨櫃卡車以運送新鮮蛋製品。

(ii) 加工蛋製品：

我們生產的加工蛋製品可分類為(a)巴氏殺菌全蛋、(b)巴氏殺菌液蛋、(c)巴氏殺菌溏心蛋及(d)巴氏殺菌全熟剝殼蛋，所有該等產品均以我們養殖場生產的雞蛋製造。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加工蛋製品所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約20.6%、33.7%及39.8%。有關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業務概覽」一段。於巴氏殺菌過程後，加工蛋製品於冷藏庫儲存，通常在24小時內通過冷藏卡車運送至客戶，令雞蛋保持冰鮮及保障食物安全。冷藏卡車配有冷藏庫，以保持加工蛋製品的新鮮度。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並擁有13輛冷藏卡車以運送加工蛋製品。

(a) 巴氏殺菌全蛋

透過使用美國許可人向我們授權的技術，我們於二零一四年首次生產巴氏殺菌全蛋，並將繼續利用該技術生產巴氏殺菌全蛋。

美國技術許可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我們與美國許可人(總部位於美國的獨立第三方公司)訂立美國技術許可協議。美國技術許可協議向本集團授出美國許可人的技術使用權，用作於新加坡商業生產巴氏殺菌全蛋，並將其銷售及分銷予所有零售、機構及食品服務客戶。

誠如董事所確認，除與本集團簽訂美國技術許可協議及補充美國技術許可協議外，美國許可人過往或現時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各自的股東、董事、

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美國技術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自美國技術許可協議日期起計，初步為期10年，除非由任何一方終止，否則可按相同特權費價格自動重續三年。

技術： 巴氏殺菌技術包括將新鮮雞蛋浸泡在純天然水池內的過程，過程中於電腦監控的水溫區監察及確保正確使用巴氏殺菌。隨後將雞蛋自巴氏殺菌池中輸出，並塗上食品級油以防止細菌進入全蛋。隨後將巴氏殺菌全蛋儲存於冷藏庫內以確保最大新鮮度。

設備付款： 設備付款須分4期支付。

特權： 所付特權費的金額分為三個期間：

- 由美國許可人批准巴氏殺菌機於本集團廠房運作當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獲豁免支付一切特權費。(附註1及2)
- 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須於每個曆月向美國許可人支付特權費，惟毋須支付最低特權費。應付特權費的金額乃經參考本集團的巴氏殺菌全蛋實際產量後，與美國許可人公平磋商釐定；及
-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須於每個曆月向美國許可人支付特權費，費用按以下較高者為準：介乎2,000美元至5,000美元或按本集團的巴氏殺菌全蛋實際產量基準計算的特權費。應付特權費的金額乃與美國許可人公平磋商後釐定。

業 務

- 違約： 倘本集團違反與美國許可人所訂立有關美國技術許可協議的任何協定或不正當使用巴氏殺菌機，美國許可人有權以不多於114,000美元購回巴氏殺菌機。
- 終止： 如本集團發生下列情況，美國許可人可終止根據美國技術許可協議授出的許可，其中包括：
- (i) 宣告清盤；
 - (ii) 以債權人為受益人轉讓其所有或絕大部分財產，或我們於美國技術許可協議項下的權益被勒令接管；
 - (iii) 未有履行任何美國技術許可協議項下的重大契諾或重大責任；
 - (iv) 於加工巴氏殺菌全蛋的過程中多次或蓄意違反及蓄意棄守一切質量保證規程及其他規程；
 - (v) 在未經美國許可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本集團出售或轉讓或嘗試出售或轉讓其於美國技術許可協議項下的權利、任何技術或巴氏殺菌機；
 - (vi) 基於本集團可控制的原因而放棄或停止其生產巴氏殺菌全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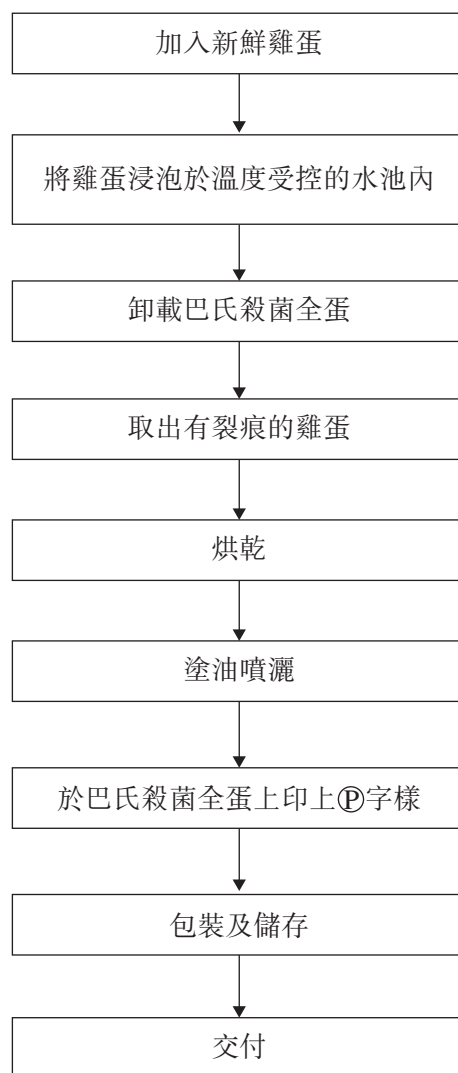
1. 本集團原定須：

- (i) 按本集團巴氏殺菌全蛋實際產量為基準計算的價格支付特權費，惟基於初始投產(首三年內)所獲津貼以及預測廢棄物、損害及樣本的估算而享有若干優惠；及
- (ii) 於美國許可人批准巴氏殺菌機於本集團廠房運作當日起計第二年每月支付最低特權費7,000新加坡元及其後每年支付月費12,000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所產生的特權費金額分別約為239,000新加坡元、303,000新加坡元及218,000新加坡元，本集團已向美國許可人支付當中的零、零及約29,000新加坡元。該等特權費乃經與美國許可人公平磋商後釐定。

2. 於二零一四年，當本集團於新加坡雞蛋市場推出巴氏殺菌全蛋，其需求相對較低，而新加坡巴氏殺菌全蛋的產量及銷量亦未如我們所預期。有見及新加坡有關巴氏殺菌全蛋的需求及銷售額低於預期，本集團與美國許可人就此展開磋商，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美國許可人訂立補充美國技術許可協議。根據補充美國技術許可協議，美國許可人同意豁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前的所有特權費。

下列圖表闡述巴氏殺菌全蛋的生產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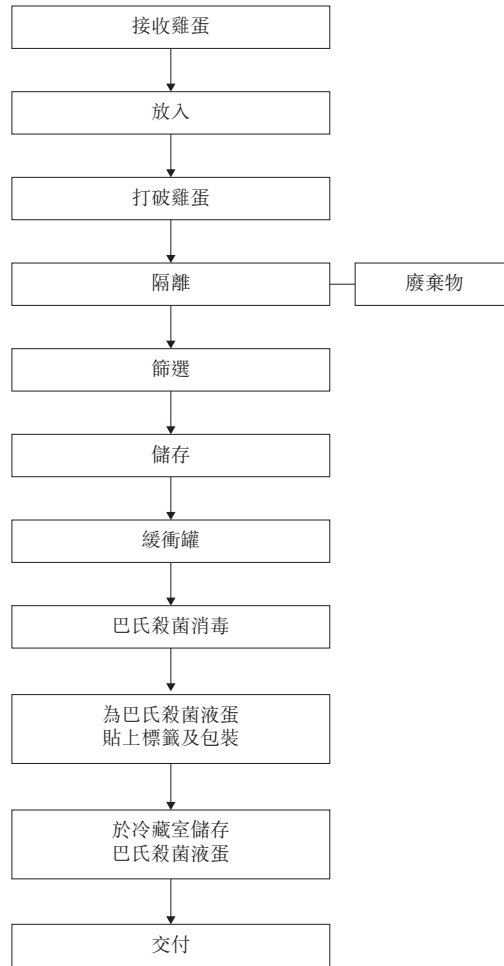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約89.8%、80.2%及56.3% (按收益計) 的巴氏殺菌全蛋售予超市及小型超市、批發商及零售商以及線上銷售平台，而約10.2%、19.8%及43.7% (按收益計) 的巴氏殺菌全蛋售予食品及餐飲店舖以及餐廳。

(b) 巴氏殺菌液蛋

我們自二零一四年開始生產巴氏殺菌液蛋，且能夠依據客戶的需求及交付時間表生產巴氏殺菌液蛋。就巴氏殺菌液蛋而言，可細分為冷藏／冷凍巴氏殺菌液態蛋白、蛋黃及全蛋。隨後將該等巴氏殺菌液蛋裝入等級為300克、1公斤、2公斤或5公斤的枕形膠袋中，最後交付予客戶。

下圖闡述巴氏殺菌液蛋的生產過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約27.5%、36.9%及22.4% (按收益計)的巴氏殺菌液蛋售予新加坡超市及小型超市、批發商以及零售商，而約72.5%、63.1%及77.6% (按收益計)的巴氏殺菌液蛋售予新加坡食品及餐飲店舖以及餐廳。

(c) 巴氏殺菌溏心蛋

我們自二零一四年開始生產巴氏殺菌溏心蛋。就溏心蛋而言，全蛋經烹煮去殼，而蛋黃保持柔軟。巴氏殺菌溏心蛋的生產過程為半自動化。生產溏心蛋後，將醃製該等雞蛋及封口，並為食品及餐飲店舖客戶以及便利店分別於每個貼有標籤的袋內裝20隻及2隻溏心蛋。包裝後，溏心蛋將經巴氏殺菌消毒並送至冷藏室，最後使用我們的冷藏卡車交付予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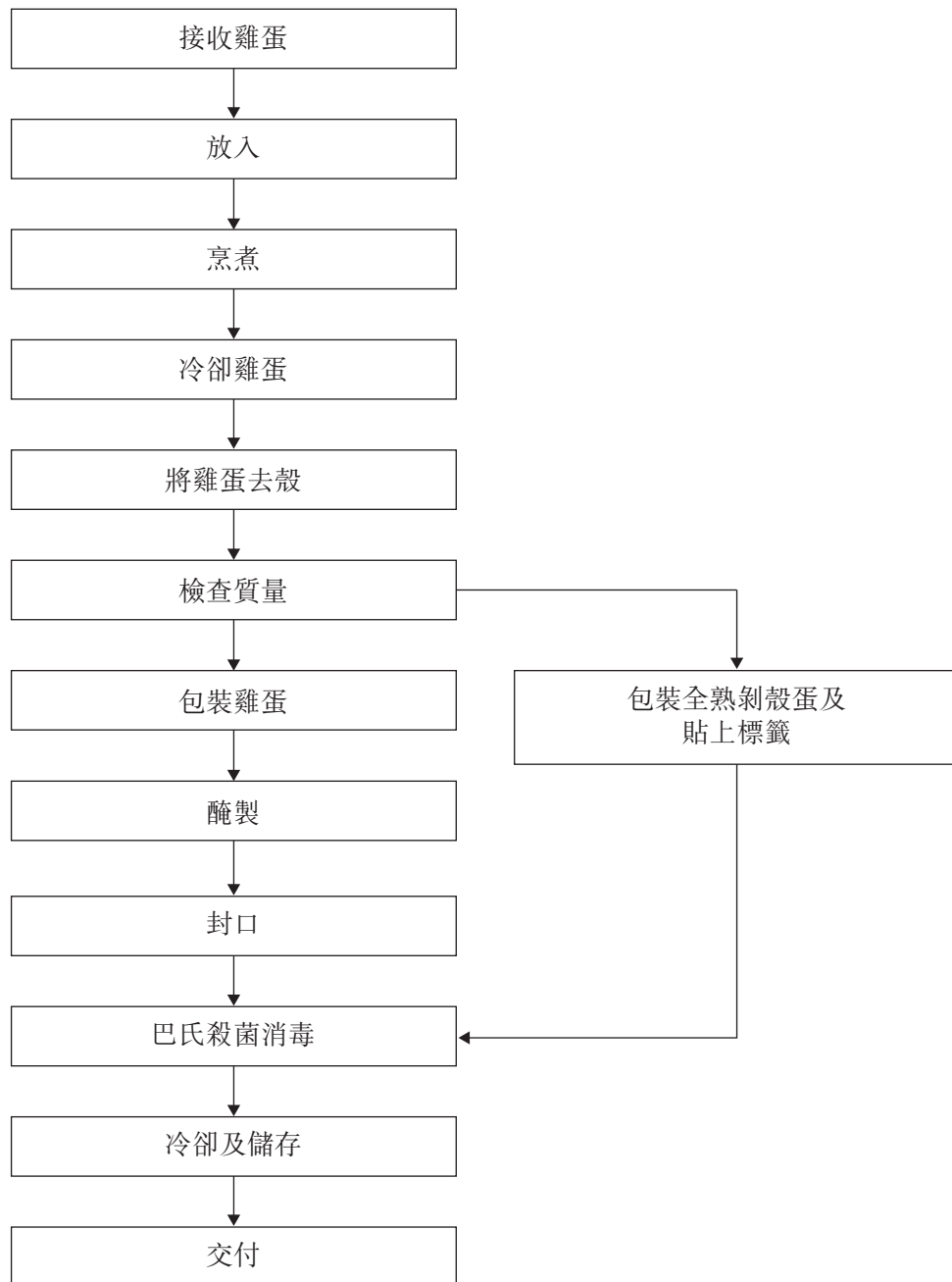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約67.2%、43.6%及9.0% (按收益計) 的巴氏殺菌溏心蛋售予批發商及零售商，而約32.8%、56.4%及91.0% (按收益計) 的巴氏殺菌溏心蛋售予食品及餐飲店舖以及餐廳。

(d) 巴氏殺菌全熟剝殼蛋

我們自二零一四年開始生產巴氏殺菌全熟剝殼蛋。於雞蛋烹煮並去殼後，隨後將雞蛋進行真空包裝，每個膠袋裝10隻雞蛋、20隻雞蛋及40隻雞蛋後經巴氏殺菌消毒並送往冷藏室，最後交付予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約41.9%、92.7%及22.6% (按收益計) 的巴氏殺菌全熟剝殼蛋製品售予超市及小型超市、批發商以及零售商，而約58.1%、7.3%及77.4% (按收益計) 的巴氏殺菌全熟剝殼蛋製品售予食品及餐飲店舖以及餐廳。

下圖闡述巴氏殺菌溏心蛋及巴氏殺菌全熟剝殼蛋的生產過程：



我們部分新鮮蛋製品及加工蛋製品舉例如下：



新鮮蛋製品



巴氏殺菌全蛋



巴氏殺菌液蛋製品



巴氏殺菌溏心蛋製品



巴氏殺菌全熟剝殼蛋製品

淘汰母雞銷售額

遷出蛋雞的時間計劃以89週(蛋雞已屆產蛋經濟期末時)為一週期。該等蛋雞其後被送至外部屠宰場宰殺，以便為下一批次的蛋雞從小母雞舍轉移騰出空間。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淘汰母雞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0.9百萬新加坡元、0.5百萬新加坡元及0.5百萬新加坡元。淘汰母雞的銷售所得款項入賬列作生物資產賬面值扣減。

生產設施

生產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營運2間一層高的小母雞舍、6間一層高的蛋雞舍、1間飼料廠、1間雞蛋加工廠及1間中央分級包裝廠。所有生產設施均位於我們自新加坡政府租賃的土地，地址為1 Lim Chu Kang Lane 9A, Singapore 718845。有關現時租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部分持有及部分租賃的物業」分段。

小母雞舍及蛋雞舍目前分別佔建築面積約2,873平方米及6,703平方米。各現有小母雞舍包含3,400個各於最佳情況下可容納最多約25隻雞苗或育雛的雞籠，故各小母雞舍於任何時間於最佳情況下均可容納最多85,000隻雞苗或育雛。各現有蛋雞舍包含10,400個各於最佳情況下可容納最多約8隻蛋雞的雞籠，故各蛋雞舍於任何時間於最佳情況下均可容納最多83,200隻蛋雞。

業 務

該2間現有小母雞舍為6間現有蛋雞舍提供支持而建造。我們於首16週在小母雞舍將雞苗飼養成育雛。育雛其後將於第16週或前後遷移至蛋雞舍，並繼續於蛋雞舍飼養，直至該等雞隻達到約第89週的產蛋經濟期末。我們將於每次遷出蛋雞後就相關蛋雞舍進行大型維修。有關蛋雞遷出時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雞苗飼養及產蛋」分段。按此基準，合併蛋雞舍在理論上每年產蛋能力約為145百萬隻雞蛋。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雞蛋數目及我們蛋雞舍的平均使用率計算的產蛋產能：

截至以下日期止期間	設計 年產蛋產能 (雞蛋數目) (附註1及2)	實際 產蛋產能 (雞蛋數目) (概約)	平均使用率 (%) (附註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6百萬	100百萬	79.4%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6百萬	123百萬	97.6%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6百萬	113百萬	89.7%

附註：

1. 蛋雞的設計產蛋率估計為每日0.83隻蛋，乃以雞苗供應商所提供的蛋雞於第18週至第90週的預期產蛋總數除以365日得出。
2.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6間蛋雞舍的設計年產蛋產能乃根據5間蛋雞舍的平均佔用率(每間蛋雞舍最多83,200隻蛋雞)按預期產蛋率估計。
3. 平均使用率是於相關年度透過實際產蛋產能除以設計產蛋能力而得出。由於其中一間蛋雞舍就遷出雞隻而須予空置，故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使用率較低。

飼料廠用作製造及加工自有飼料，目前佔建築面積約1,648.5平方米，而雞蛋加工廠設有中央分級包裝室用作雞蛋隔離，目前佔建築面積約1,560平方米。

業 務

本集團擬透過分期進行5年業務擴張計劃，建設額外一間兩層高小母雞舍及額外三間兩層高蛋雞舍，並擴大現有生產基地的產蛋產能。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完成該發展計劃的第一期，包括規劃、打樁及地基工程及興建首間兩層高蛋雞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策略—在現有生產基地擴展產蛋產能」一節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節。

雞蛋生產及加工設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各類雞蛋生產及加工設備加工自產新鮮雞蛋、巴氏殺菌全蛋、巴氏殺菌液蛋、巴氏殺菌溏心蛋及巴氏殺菌全熟剝殼蛋。我們的雞蛋生產及加工設備主要來源為位於美國及歐洲的供應商，該等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除巴氏殺菌全蛋設備外，所有其他雞蛋生產及加工設備均由我們合法實益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養殖場的主要雞蛋生產及加工設備包括下列各項：

設備及設施名稱	主要功能	單位數目	平均使用 年期(年) (附註1)	餘下使用 年期(年) (附註2)
飼料廠的筒倉	儲存飼料	2	10	1.5
禽畜籠養設施	飼養小母雞及蛋雞	8	10	2
雞蛋分級及包裝機	雞蛋分級及包裝	1	10	7.3
雞蛋托盤裝運系統 (Egg Tray Palletiser System)	托盤裝運	1	10	9
雞蛋清洗機	清洗不潔雞蛋	1	10	7
全熟蛋系統	加工全熟剝殼蛋	1	10	5.3

業 務

設備及設施名稱	主要功能	單位數目	平均使用 年期(年) (附註1)	餘下使用 年期(年) (附註2)
巴氏殺菌全蛋設備	生產巴氏殺菌全蛋	1	10	5.3
生產線	生產巴氏殺菌蛋製品	1	10	5.3

附註：

1. 平均使用年期為設備在其價值完全折舊前被認為可使用的平均年期。根據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按直線法計算。
2. 餘下使用年期乃根據平均使用年期減去相關機器及設備的購買年期計算。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設備其中2項須按融資租賃安排作出租賃。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融資租賃負債」一節。董事確認，所有該等設備及設施項目運作正常，且毋須立即更換或升級。

我們的生產團隊負責常規清潔及臨時維修工作，由合約供應商定期進行維護及微調，該等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現有機器運作情況大致良好且我們未遭遇任何因設備或機器故障而導致我們生產過程嚴重或長時間中斷。

生產能力

巴氏殺菌全蛋的生產設備

截至以下日期止期間	設計年產能 (雞蛋數目) (附註1)	實際產量 (雞蛋數目) (附註2)	平均使用率 (%) (附註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560,000	1,769,656	5%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560,000	4,045,256	1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560,000	6,159,765	18%

業 務

附註：

1. 根據董事所告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生產巴氏殺菌全蛋的機器的設計年產能乃參考機器的最大產能乘以每日8個工作小時再乘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每年300日而估算。
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巴氏殺菌全蛋生產設施的實際產量乃參考相關年度已售巴氏殺菌全蛋數量及相關年末的相關存貨的總額計算。
3. 平均使用率透過相關年度的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得出。

巴氏殺菌液蛋生產設備

截至以下日期止期間	設計年產能 (每公斤) (附註1及2)	實際產量 (每公斤) (附註3)	平均使用率 (%) (附註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00,000	573,650	3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00,000	1,298,742	7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00,000	1,864,461	104%

附註：

1. 根據董事所告知，一般而言，1公斤液蛋以22.5隻蛋製成。
2. 設計年產能為每個工作小時750公斤巴氏殺菌液蛋，由全蛋及蛋黃平均生產率分別為每個工作小時1,000公斤及500公斤計算得出，按此基準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生產巴氏殺菌液蛋的機器的設計年產能乃參考設計年產能乘以每日8個工作小時再乘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每年300日而估算。
3. 根據董事所告知，一般而言，1公斤液蛋以22.5隻蛋製成。按此基準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巴氏殺菌液蛋生產設施的實際產量乃參考相關年度巴氏殺菌液蛋生產所用新鮮雞蛋數量及相關年末的巴氏殺菌液蛋存貨的總額計算。
4. 平均使用率透過相關年度的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得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巴氏殺菌液蛋需求以及用於生產巴氏殺菌液蛋的工作時數及工作日數上升，故巴氏殺菌液蛋生產設備的平均使用率達104%。

業 務

巴氏殺菌溏心蛋製品及巴氏殺菌全熟剝殼蛋製品生產設備

(a) 巴氏殺菌溏心蛋製品

截至以下日期止期間	設計年產能 (雞蛋數目) (附註1及2)	實際產量 (雞蛋數目) (附註3)	平均使用率 (%) (附註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00,000	1,382,089	29%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00,000	2,438,981	5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00,000	2,781,375	58%

附註：

1. 本集團使用相同機器生產巴氏殺菌溏心蛋及巴氏殺菌全熟剝殼蛋。
2. 根據董事所告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生產巴氏殺菌溏心蛋製品的機器的設計年產能乃參考每個工作小時生產的4,000隻巴氏殺菌溏心蛋乘以每日4個工作小時再乘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每年300日而估算。
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生產巴氏殺菌溏心蛋的機器的實際產量乃參考相關年度已售巴氏殺菌溏心蛋數量及相關年末的相關存貨的總額計算。
4. 平均使用率按相關年度的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得出。

(b) 巴氏殺菌全熟剝殼蛋製品

截至以下日期止期間	設計年產能 (雞蛋數目) (附註1及2)	實際產量 (雞蛋數目) (附註3)	平均使用率 (%) (附註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80,000	4,270,454	4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80,000	5,793,650	57%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80,000	7,743,705	77%

附註：

1. 本集團使用相同機器生產巴氏殺菌溏心蛋及巴氏殺菌全熟剝殼蛋。
2. 根據董事所告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生產巴氏殺菌全熟剝殼蛋製品的機器的設計年產能乃參考每個工作小時生產的8,400隻巴氏殺菌全熟剝殼蛋製品乘以每日4個工作小時再乘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每年300日而估算。
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生產巴氏殺菌全熟剝殼蛋製品的機器的實際產量乃參考相關年度已售巴氏殺菌全熟剝殼蛋數量及相關年末的相關存貨的總額計算。
4. 平均使用率按相關年度的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得出。

市場推廣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52名員工組成的專責團隊，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物色新客戶、確定及核對新訂單、維持客戶關係(包括按計劃自行委派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到超市，檢查展出的蛋製品狀況及安排替換破損產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本節「銷售退貨」分段)以及處理投訴及查詢。

我們積極參與多個推廣活動，例如新加坡農夫市集、克蘭芝田園農夫市集及兒童節活動等。我們亦定期透過調配推廣人員向客戶介紹我們的產品，參與新加坡超市進行的推廣活動。透過參與該等活動，我們希望提升形象以維持及增加現有客戶群業務量，同時吸引潛在新客戶。

銷售及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蛋製品。我們已就蛋製品建立多元化客戶群，主要包括超市及小型超市、食品及餐飲店舖及餐廳、批發商及零售商以及網上銷售平台。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超市及小型超市	7,791	43.9	8,402	42.2	7,296	29.0
食品及餐飲						
店舖及餐廳	7,118	40.2	7,674	38.5	15,363	61.2
批發商及零售商	2,820	15.9	3,774	19.0	2,331	9.3
網上銷售平台	—	—	64	0.3	133	0.5
總計	17,729	100	19,914	100	25,123	100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採納任何有關出售蛋製品的分銷業務模式，而我們所有客戶，包括超市及小型超市、食品及餐飲店舖及餐廳、批發商及零售商以及網上銷售平台，均被視為本集團的終端客戶，原因為：

- (i) 我們與客戶為賣方與買方的關係，而該等客戶使用採購訂單向我們購買產品，如為食品及餐飲店舖客戶，則使用短期合約；
- (ii) 我們於定價政策、銷售或避免競爭方面並無對任何客戶(尤其是零售商及批發商)擁有所有權或管理控制權；及
- (iii) 我們的客戶(為零售商及批發商)於地域覆蓋、銷售目標、定價政策、存貨水平及最低採購金額概無任何限制。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少數巴氏殺菌全蛋出口至海外外，全部蛋製品均在新加坡銷售。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國內銷售及海外銷售所得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國內銷售額	17,729	100	19,817	99.5	24,873	99.0
海外銷售額(附註)	—	—	97	0.5	250	1.0
總計	17,729	100	19,914	100	25,123	100

附註：

所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海外銷售均售往杜拜。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39.2%、36.9%及30.7%，而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14.2%、11.5%及8.4%。於最後可行日期，五大客戶已與本集團維持約3至15年的業務關係。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大客戶	與客戶 開始業務		總部所在地	業務範圍	自本集團 採購產品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關係的年份	信貨期			的主要類型		
客戶A	二零零二年	新加坡	超市營運商	新鮮雞蛋及 巴氏殺菌全蛋	30日	14.2%	
客戶B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	超市營運商	新鮮雞蛋、 巴氏殺菌全蛋 及鵪鶉蛋	60日	10.2%	
客戶C	二零一零年	新加坡	超市營運商	新鮮雞蛋	30日	7.4%	
客戶D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	超市營運商	新鮮雞蛋及 巴氏殺菌全蛋	60日	3.9%	
Food 10 Pte Ltd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	批發商	新鮮雞蛋、 巴氏殺菌全蛋、 巴氏殺菌液蛋、 巴氏殺菌溏心蛋、 巴氏殺菌全熟 剝殼蛋及鵪鶉蛋	30日	3.5%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大客戶	與客戶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總部所在地	業務範圍	自本集團 採購產品 的主要類型	信貸期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客戶A	二零零二年	新加坡	超市營運商	新鮮雞蛋及 巴氏殺菌全蛋	30日	11.5%
客戶B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	超市營運商	新鮮雞蛋、 巴氏殺菌全蛋 及鵪鶉蛋	60日	7.9%
Food 10 Pte Ltd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	批發商	新鮮雞蛋、 巴氏殺菌全蛋、 巴氏殺菌全熟蛋、 溏心剝殼蛋、 巴氏殺菌液蛋 及鵪鶉蛋	30日	7.1%
客戶C	二零一零年	新加坡	超市營運商	新鮮雞蛋	30日	6.4%
客戶D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	超市營運商	新鮮雞蛋及 巴氏殺菌全蛋	60日	4.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大客戶	與客戶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總部所在地	業務範圍	自本集團 採購產品 的主要類型	信貸期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客戶A	二零零二年	新加坡	超市營運商	新鮮雞蛋及 巴氏殺菌全蛋	30日	8.4%
客戶B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	超市營運商	新鮮雞蛋、 巴氏殺菌全蛋 及鵪鶉蛋	60日	7.0%
客戶C	二零一零年	新加坡	超市營運商	新鮮雞蛋	30日	5.9%
客戶E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	食物餐飲服務	巴氏殺菌液蛋	60日	5.1%
客戶D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	超市營運商	新鮮雞蛋及 巴氏殺菌全蛋	60日	4.3%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022名客戶。我們直接向客戶出售大部分蛋製品。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

產品定價

董事確認，本集團產品毋須受新加坡政府當局的任何價格管制或規定所規限。我們根據產品類別為產品進行不同定價。影響定價的因素包括市場供求、商品價格、生產成本及競爭格局的變化，以及我們能否繼續使產品從諸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產品定位策略及目標客戶消費模式。

原材料價格波動或會直接影響我們的產品成本。誠如董事所確認，就自產蛋製品而言，我們未能於短期內將成本增幅轉嫁至客戶。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因飼料平均價格假設性變動對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及純利的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銷售成本」一節的敏感度分析。

新加坡新鮮雞蛋的價格受到馬來西亞進口雞蛋價格的重大影響，原因為有關進口雞蛋佔新加坡所售雞蛋總數77%以上。我們基於與客戶的公平磋商並計及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後，釐定產品價格。

我們通常與從事食物及餐飲業務的客戶訂立短期合約。因此，售予該等食品及餐飲店舖的新鮮雞蛋的價格僅於相關合約屆滿後方可調整。

付款方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新加坡元計值。我們向客戶作出的銷售主要透過直接銀行轉賬、現金或支票結算。

本集團於交付產品及客戶接受產品後確認銷售。

信貸政策

我們向客戶授予的信貸期最多為65日。除超市及大型企業客戶以外，我們通常以現金或7日的短信貸期出售產品，原因為我們的交付頻繁、產品易腐壞及每筆交易貨幣價值小。當釐定向客戶提供適當信貸期時，本集團將確保相關企業客戶為合法存續，並在必要時對該等客戶進行背景調查。隨時間流逝，根據客戶的付款記錄，我們或會延長其信貸期。倘客戶的信貸期延長，則銷售經理負責評估有關客戶的信貸風險。

財務團隊每週均會監控我們應收賬款的收回及賬齡。倘客戶未能於為其設定的信貸參數範圍內運作其賬戶，銷售人員將聯絡客戶以跟進逾期債項。按個別基準經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馬先生批准，我們可根據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調整信貸參數。倘客戶繼續拖欠，我們將停止向該客戶供應並採取合法強制執行行動收回相關債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向其中一名客戶採取強制行動，以收回逾期應收貿易賬款約73,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新加坡國家法院裁定本集團勝訴，我們獲得逾期應收貿易賬款連同成本及利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約為72.1日、64.5日及57.8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較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長，主要由於本集團通常於各月底而非於發票日期計算應收客戶(如超市)的款項總額。當有足夠證據顯示相關逾期款項將不會被收回時，本集團採納就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作出撥備的政策。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e)。董事確認，該減值政策已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約零、零及73,000新加坡元已分別自本集團匯總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零、零及0.29%。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來自客戶的任何重大拖欠付款或壞賬，從而可能會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銷售退貨

我們已於生產過程中各個階段設立審查及監控程序，以確保產品的質量及安全符合內部規定以及新加坡法律、法規及規則項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良好製造規範要求、ISO標準及農糧獸醫局指引。

倘我們就產品缺陷接到任何客戶投訴，我們將按每個個案評估每項投訴，初步確定缺陷產品的潛在危險，並制定妥善的解決方案處理有關投訴。我們一般提供產品更換服務以表示誠意及促進與客戶的友好關係。

此外，根據我們的計劃，我們委派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員工到超市以確保充分實施「先入先出」政策。倘識別出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將超市內已破損或即將過期的蛋製品下架，而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將向管理層報告該行動，以適時安排撤換存貨。

業 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退貨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且我們並無因質量或其他事宜而回收任何產品。

採購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為營運採購以下產品：

- 豆粕、黃玉米、濕穀物、預混維他命、預混礦物質及棕櫚油等飼料生產原材料，供育雛及蛋雞使用；
- 新鮮雞蛋、鵪鶉蛋、皮蛋及鹹蛋，供客戶銷售；
- 紙托盤、咭紙箱及膠袋等包裝材料，用於包裝蛋製品；及
- 水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i)飼料原材料；(ii)新鮮雞蛋及其他加工雞蛋；(iii)包裝材料及(iv)水電的採購情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佔總銷售 千新加坡元	成本百分比	佔總銷售 千新加坡元	成本百分比	佔總銷售 千新加坡元	成本百分比
飼料原材料	6,130	40.9	7,119	43.3	6,763	30.7
新鮮雞蛋、鵪鶉蛋、 皮蛋及鹹蛋	1,263	8.4	1,015	6.2	4,611	20.9
包裝材料	547	3.6	594	3.6	905	4.1
水電	582	3.9	533	3.2	521	2.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黃玉米、豆粕、新鮮雞蛋及其他加工雞蛋及電力供應商。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建立1至15年不等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的關係對營運重要，因為此做法讓我們擁有穩定的優質原材料來源。儘管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我們認為，我們將能繼續維持與主要供應商的穩定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採購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亦無經歷任何因供應短缺而導致的生產中斷。

業 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67.7%、70.5%及65.7%，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25.6%、44.2%及28.6%。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大供應商	與供應商 開始業務關係 的年份	總部所在地	業務範圍	向本集團 供應的產品	信貸期	佔總 採購成本 百分比
立勝	二零零三年	新加坡	飼料批發	黃玉米及豆粕	30日	25.6%
宜發私人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新加坡	飼料批發	黃玉米及豆粕	60日	24.7%
供應商A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	新鮮雞蛋批發	新鮮雞蛋	14日	7.8%
供應商B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	電力供應商	電力	5日	4.9%
Venus Impex Pte Ltd	二零一零年	新加坡	飼料批發	黃玉米及豆粕	30日	4.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大供應商	與供應商 開始業務關係 的年份	總部所在地	業務範圍	向本集團 供應的產品	信貸期	佔總 採購成本 百分比
宜發私人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新加坡	飼料批發	黃玉米及豆粕	60日	44.2%
立勝	二零零三年	新加坡	飼料批發	黃玉米及豆粕	30日	10.4%
供應商B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	電力供應商	電力	5日	6.0%
供應商A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	新鮮雞蛋批發	新鮮雞蛋	14日	5.6%
Venus Impex Pte Ltd	二零一零年	新加坡	飼料批發	黃玉米、豆粕	30日	4.3%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大供應商	與供應商 開始業務關係 的年份	總部所在地	業務範圍	向本集團 供應的產品	信貸期	佔總 採購成本 百分比
宜發私人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新加坡	飼料批發	黃玉米及豆粕	60日	28.6%
供應商C	二零一七年	馬來西亞	新鮮、冰鮮及即 食雞製品生產 商	新鮮雞蛋	7日	15.4%
立勝	二零零三年	新加坡	飼料批發	黃玉米及豆粕	30日	10.2%
供應商D	二零一七年	馬來西亞	雞苗及新鮮 雞蛋生產商	新鮮雞蛋	7日	7.9%
供應商E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	電力供應商	電力	28日	3.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採購以新加坡元及美元結算。部分供應商要求我們於交付前支付全部款項。其他供應商則向本集團提供約5日至60日的信貸期。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 新鮮雞蛋；(ii) 加工雞蛋；(iii) 飼料的原材料；及(iv) 包裝材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1.1百萬新加坡元、1.1百萬新加坡元及1.4百萬新加坡元。

新鮮雞蛋

由於新鮮雞蛋為易腐壞貨品，本集團採用「先進先出」的實際政策，確保蛋製品的新鮮度。

就向獨立第三方雞蛋供應商採購的新鮮雞蛋而言，本集團根據其規格及採購日期予以儲存及安排並於運抵後24小時內將其出售。生產團隊員工亦每日進行實地盤點及檢查，以密切監察新鮮雞蛋的存貨狀況。

加工雞蛋

就加工雞蛋而言，我們將自產加工雞蛋儲存於冷藏庫以維持品質及延長其保存期，並於進入冷藏庫後24小時內將其出售。生產團隊員工亦每日進行實地盤點及檢查，以監察加工雞蛋的存貨狀況。

飼料的原材料

我們將飼料原材料儲存於鄰近飼料生產設施的獨立倉庫。有關飼料的存貨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飼料生產」分段。為應對若干原材料的未來採購價變動所導致的原材料價格波動及因該等原材料供應延遲或短缺而可能出現的短缺，我們將不時與若干供應商磋商，以適當價格採購額外份量的有關原材料，並維持兩個月的飼料原材料存貨水平。生產團隊員工亦每兩週進行實地盤點，以確保飼料存貨足夠。

包裝材料

就包裝材料而言，我們將其儲存於一般倉庫。我們所採購的包裝材料包括紙托盤、咭紙箱、膠袋及其他經營用品。由於該等包裝材料的貨幣價值並不重大，生產團隊將每月進行實地盤點，以保存記錄及予以控制。採購次數在很大程度上受我們的過往銷售表現影響，該銷售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身兼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的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之一立勝亦是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向我們供應黃玉米、豆粕及飼料原材料。由於淘汰穀物超過我們補充飼料的內部需求，我們亦將該等淘汰穀物出售予立勝。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上述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約1.0%、0.7%及0.4%。同期，我們向該客戶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14.8%、5.9%及6.0%。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該客戶出售淘汰穀物所得毛利分別約為70,000新加坡元、36,000新加坡元及17,000新加坡元。

董事認為，立勝就本集團為生產飼料而購買的原材料向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及可靠交付時間及條款。董事確認，我們向立勝銷售淘汰穀物的條款亦按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相若的條款進行。鑒於我們向該客戶所作銷售的性質，董事認為，該兩類獨立業務關係中並無固有或明顯衝突。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確認，我們與該客戶進行買賣的條款是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而有關買賣之間並無相互關連，亦無相互影響。

業務的季節性

由於本集團提供的產品種類豐富且雞蛋為任何種族及宗教人士食用的主要食品，故董事認為季節性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的影響並不重大。

生物安全措施

為盡量減少我們的育雛及蛋雞遭受可能傳入我們養殖場的細菌及其他病毒所侵擾，我們於養殖場設立下列生物安全措施：

- 我們於新加坡遠離人類活動及場所的地區設立養殖場，因此為飼養育雛及蛋雞提供最佳環境；
- 進入我們養殖場的運輸車輛均須進行消毒處理；
- 我們的小母雞舍及蛋雞舍位於劃定圍欄區域，出入均受嚴格控制及監管。僅有特定員工獲准進入該封閉場地。所有訪客均被記錄在案；
- 進入小母雞舍或蛋雞舍所在封閉區域前，所有進入者均須穿著本集團提供的制服；
- 所有進入者須於進入小母雞舍及蛋雞舍前清潔鞋履；
- 禁止所有員工將彼等的制服帶出養殖場，以盡量減少從外部引入細菌的機會；及
- 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外部蟲害防治服務供應商於養殖場範圍進行定期清潔及消毒。

就雞苗而言：

- 我們向農糧獸醫局認可的供應商採購雞苗。有關我們甄選雞苗供應商的標準，請參閱本節下文「針對家禽相關疾病的預防措施－甄選雞苗供應商」分段。為確保所有進口雞苗的健康狀況，農糧獸醫局於小母雞舍對雞苗樣本進行血液測試。倘農糧獸醫局收集的雞苗樣本被診斷為感染沙門氏菌，則整批雞苗須由農糧獸醫局銷毀；

- 我們對雞苗接種從獲授權製造商接獲的疫苗，以增強其免疫力。我們的抗生素及疫苗庫存已妥善封鎖，並僅可由我們的授權人員存取；及
- 我們已向我們的雞苗供應商發出指示，要求彼等對我們採購的雞苗妥為接種適當的馬立克氏疫苗。

就育雛及蛋雞而言：

- 我們於每間雞舍均採納「全進全出」政策，意味著待各雞舍完全騰空、清潔及薰蒸後方將下一批次禽畜遷入，以確保所有小母雞舍及蛋雞舍均已清除之前批次的任何殘餘廢物。此舉可防止不同年齡雞群之間可能發生的疾病傳播；
- 我們通常安排最多兩個月清潔空置的小母雞舍／蛋雞舍，並將於轉移下一批禽畜前一週知會農糧獸醫局。於取得農糧獸醫局的許可後，我們將會轉移雞隻；
- 我們的養殖場工人將每日檢查及移走死亡育雛／蛋雞，而獸醫將監控死亡率及對死亡育雛及蛋雞進行驗屍檢查，以釐定死因；
- 須根據新加坡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處置死亡的育雛及蛋雞，以避免疾病傳播或環境污染。每日均監控及進行處置程序，並保管該等記錄。養殖場範圍內規定棄置及指定收集區位置，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服務承辦商收集死亡育雛及蛋雞並送往焚化爐；及
- 每間小母雞舍及蛋雞舍各有一名看守人，其被禁止進入另一間雞舍以確保高度生物安全。

針對家禽相關疾病的預防措施

為使本集團的雞苗、育雛及蛋雞感染家禽相關疾病的風險減至最低，我們已採取下列預防措施：

- **甄選雞苗供應商**

本集團已存置一份經不時更新的載有農糧獸醫局認可的雞苗供應商名單(均位於馬來西亞)。倘任何雞苗供應商不符合甄選準則，我們將於名單上剔除該供應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名單上有五名雞苗供應商。我們根據供應雞苗質量、交付前的「去喙」能力、有關供應商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以及彼等的聲譽、定價、可靠程度、準時服務及回應時間等準則甄別雞苗供應商。尤其，所有雞苗供應商須獲農糧獸醫局發出有效進口許可證及獸醫衛生證書，確保該等雞苗供應商已妥為符合農糧獸醫局進口家用鳥類及雞蛋的獸醫條件。誠如董事所確認，自二零一二年起，我們一直向兩間農糧獸醫局認可雞苗供應商採購雞苗。

- **疾病及死亡率監控計劃**

養殖場工人將檢查及移走死亡雞苗、育雛及蛋雞，並就此知會獸醫。獸醫每日監控雞苗、育雛及蛋雞的死亡率，而我們亦存置各批次蛋雞整個壽命內的健康狀況紀錄。該等紀錄包括飼料進食量、死亡率、每日產蛋量、平均雞蛋重量、藥物、疫苗及消毒紀錄。

- **對雞苗、育雛及蛋雞進行血液測試**

農糧獸醫局將定期到我們的養殖場對雞苗、育雛及蛋雞進行血液測試。為嚴密監控雞苗、育雛及蛋雞的健康狀況，我們亦因應情況進行血液測試。

- **對應對家禽相關疾病事故或爆發的程序**

倘雞苗、育雛或蛋雞的每日死亡率超過0.04%，養殖場經理將儘快向行政總裁馬先生報告。獸醫將到相關小母雞舍或蛋雞舍評估病情。倘獸醫發現有可能出現或爆發其中一種農糧獸醫局所訂明的家禽相關疾病，我們將以電話或以書面向農糧獸醫局報告，而農糧獸醫局將進行其測試。同時，本集團將制定合適措施以應付病情，包括(i)於小母雞舍及蛋雞舍增加消毒時段；(ii)必要時，屠宰受影響及／或虛弱的雞苗、育雛及蛋雞；及(iii)對死亡的雞苗、育雛及蛋雞(如適用)進行驗屍，以釐定病理及死亡原因。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共有一宗受感染疾病事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前後，董事注意到兩批育雛及蛋雞的死亡率分別達25.6%及11.0%。董事認為，有關死亡率高於過往批次育雛及蛋雞的死亡率。由於死亡率高於正常水平，本集團已向農糧獸醫局報告有關懷疑感染疾病，而農糧獸醫局已於受影響的小母雞舍進行其測試。農糧獸醫局就所收集樣本進行的實驗室測試結果及我們的獸醫進行測試的結果顯示為馬立克氏傳染病。為將傳播疾病的風險減至最低，農糧獸醫局建議本集團加強清潔及消毒程序，並確保於各批次間妥善採取生物安全措施。於事故發生後，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控制措施：

- 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對死亡的育雛樣本進行驗屍，以釐定病理及死亡原因；
- 清潔受馬立克氏病感染的小母雞舍內的雞籠；及
- 已增加小母雞舍及蛋雞舍的消毒時段。

於該事故後，農糧獸醫局並無對此提出進一步問題，而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成功為養殖場重續牌照及向農糧獸醫局重續新加坡優質蛋品管理計劃成員資格及有關進口加工食品及食物設備註冊牌照。董事認為上述處理及控制措施屬充足，而該事故未有影響本集團向農糧獸醫局重續牌照及許可。

董事估計，馬立克氏病事故使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可供產蛋的蛋雞數目減少約85,000隻。由有關約85,000隻受影響育雛及蛋雞的採購雞苗成本及相關飼養成本(即飼料、藥物及疫苗)組成的直接成本約334,000新加坡元已於馬立克氏病事故出現前產生，故未有計入馬立克氏病事故導致除稅前溢利及經營現金流量預期跌幅的估算內。

馬立克氏病事故導致可供產蛋的蛋雞數目減少。董事估計，85,000隻受影響育雛及蛋雞的產蛋量損失導致有關總收益損失約1.0百萬新加坡元。為彌補所生產雞蛋數目下跌及維持本集團的收益，我們已(i)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延長其他現有蛋雞的產蛋期，較一般遷出時間更長；及(ii)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向一名馬來西亞的獨立雞蛋供應商採購更多新鮮雞蛋。透過該等措施，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新鮮雞蛋生產業務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前恢復正常生產水平。

董事估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向馬來西亞獨立雞蛋供應商增加採購新鮮雞蛋的成本將約為603,000新加坡元，惟被所節省的預期直接成本（即假設該85,000隻受影響育雛及蛋雞未被馬立克氏病事故影響，飼養該批原應可供產蛋的雞隻產生的成本）約411,000新加坡元抵銷。因此，為彌補產蛋量損失而產生的估計新增成本為192,000新加坡元。於產蛋週期完結時將該85,000隻受影響育雛及蛋雞作淘汰母雞銷售（倘該等蛋雞未被馬立克氏病事故影響）的預期所得收益下降約228,000新加坡元。經綜合上述者，董事估計，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預期除稅前溢利及經營現金流量下降約420,000新加坡元。然而，該除稅前溢利及經營現金流量的預期跌幅部分被根據相關保單獲保險商賠償約337,000新加坡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列賬為其他收入）抵銷。經考慮上述所有由馬立克氏病事故造成的影響，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預期除稅前溢利及經營現金流量的減少淨額合共約為83,000新加坡元。因此，董事相信，馬立克氏病事故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造成的影響並不重大。

質量保證

董事認為，維持高質量及標準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

品質控制監督負責產品的質量保證，包括制定質量標準。於最後可行日期，品質控制監督於食品行業管理食物衛生系統擁有逾5年經驗，並曾受良好製造規範培訓。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就食品安全管理獲得ISO22000:2005認證，並連續三年獲得農糧獸醫局頒發的「甲」級經營食肆許可證。我們亦為由農糧獸醫局推行的新加坡優質蛋品管理計劃的參與者，而我們的新鮮雞蛋及巴氏殺菌全蛋一直獲新加坡保健促進局授予更健康選擇標籤。

我們致力於確保蛋製品的食品安全及質量的最高標準。因此，本集團已採用下列質量及管理監控系統，監督整個採購及生產過程，以確保蛋製品的質量達標。

- **採購材料**

員工檢查本集團所採購的材料，以確保該等材料符合質量要求。本集團亦將監控運送材料的質量、數量及時間，倘有質量問題或延誤，將向管理層報告。

- **新鮮雞蛋隔離**

我們將用電腦化機器篩選、分類及隔離自產新鮮雞蛋，然後進一步隔離蛋殼有裂痕或瑕疵、壞蛋黃或髒污的雞蛋，並對餘下完好的雞蛋按大小分級。透過運用在雞蛋分級及隔離程序加入的高科技檢測器，有裂痕的雞蛋、有瑕疵的雞蛋或顏色不均勻或形狀稍不規則的雞蛋於產下及收集後可於短時間內作識別及隔離。

- **客戶投訴處理計劃**

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負責處理客戶對質素欠佳產品的投訴。所有該等投訴均記錄在案，而員工將向管理層報告，以適時安排必要撤換。有關銷售退貨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銷售退貨」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重大客戶投訴。

- **產品撤回**

倘我們的蛋製品被新加坡政府認定為不安全，農糧獸醫局將向我們啟動食品回收程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或農糧獸醫局並無就我們的產品啟動食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取得業務營運所需的一切必要牌照及許可，且於重續該等牌照及許可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董事確認，我們通過農糧獸醫局對我們生產設施進行的所有檢查。此外，我們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保險商購買合併一般及產品責任保險，董事相信該保單足以保障本集團日後可能面對的所有產品責任索償。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有關泉成發所出售鹹蛋而向其提出的索償約23,000新加坡元外：(i)概無針對本集團的重大缺陷產品索償；(ii)我們並無遭遇客戶

任何大量退貨；及(iii)概無針對本集團的產品責任法律索償。

競爭

雞蛋生產行業為資本密集性質，須就飼養蛋雞及加工蛋製品提供大面積土地及大量生產設施，亦須就食品安全及衛生投入大量資源。

新加坡整體雞蛋消費量錄得升幅，由二零一二年的1,576.2百萬隻蛋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803.1百萬隻蛋，複合年增長率為2.7%。大部分消費量以新加坡自海外(主要自馬來西亞)進口的雞蛋應對，而海外進口雞蛋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佔新加坡雞蛋消費總量至少76%。例如進口雞蛋於二零一七年佔市場份額76.2%，而餘下23.8%則為本地生產雞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目前有三間蛋雞養殖場於新加坡生產新鮮雞蛋，即Seng Choon Farm、Chew's Group及本集團，而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按收益計佔本地雞蛋生產的市場份額約20.7%，且於二零一七年按本地雞蛋消費量計估計佔市場份額約7.8%。

儘管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新加坡整體雞蛋消費量由進口雞蛋主導，惟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指新加坡本地雞蛋的消費量由二零一二年的363.8百萬增加至二零一七年435.2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3.7%，而本地雞蛋生產市場規模按收益計由二零一二年的75.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02.3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增幅乃由於本地消費者屬意本地生產雞蛋多於進口雞蛋所致，繼而亦獲以下因素支持：(i)新加坡人口於該期間由二零一二年的5.3百萬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5.7百萬；及(ii)政府為加強國家於食物供應方面的靈活性而支持提高本地雞蛋生產量，令三間本地雞蛋生產商的雞蛋生產量均有所增加。

我們與競爭對手(包括馬來西亞雞蛋的進口商)競爭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建立及維持客戶及終端消費者對我們蛋製品的信心。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競爭優勢」一段。

我們相信，上市將有助執行養殖場擴張計劃、提升我們的信譽、增加我們的財務資源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使我們可與本地及外國競爭對手競爭。

研究與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研發活動，惟我們與農糧獸醫局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訂立合作安排除外，內容有關就巴氏殺菌液蛋應用靜電冷凍技術的合作研究項目以維持巴氏殺菌液蛋的品質及延長其保存期。

我們亦與新加坡國立大學合作，並通過提供可測試使用電化學創新技術處理高污染沉渣效果的平台對其提供支持。我們希望能從其發現中受益，從而改善我們的廢物管理流程。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產生重大研發開支。

員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聘用176名員工，按職能劃分的明細如下：

	<u>員工人數</u>
一般管理及行政	26
財務	8
生產	87
品質控制	2
採購	1
銷售及市場推廣	<u>52</u>
總計	<u><u>176</u></u>

招聘及培訓

我們的若干員工乃從海外招聘，包括但不限於馬來西亞、緬甸、孟加拉及中國。

下表載列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明細：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人數	百分比(%)	僱員人數	百分比(%)	僱員人數	百分比(%)
新加坡	51	58.6	53	55.8	69	41.3
其他東盟國家(附註1)	26	29.9	29	30.5	56	33.5
其他亞洲國家(附註2)	10	11.5	13	13.7	42	25.2
總計：	<u>87</u>	<u>100%</u>	<u>95</u>	<u>100%</u>	<u>167</u>	<u>100%</u>

附註：

1. 其他東盟國家包括馬來西亞、緬甸、印度及越南。
2. 其他亞洲國家包括孟加拉、印度、日本、中國及斯里蘭卡。

我們已為所有外籍勞工取得工作許可證。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所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新加坡有關招聘及僱用外籍勞工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僱傭法(第91章)、外籍勞動力就業法(第91A章)及二零一二年外籍勞動力就業(工作簽證)條例。

我們根據員工於本集團的不同職責為其提供在職培訓，以確保其熟悉獲分配的工作。如有需要，我們將安排相關機器及設備的供應商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定期培訓。

薪酬政策

我們已根據新加坡適用法律與各僱員訂立個別勞工合約。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員工福利。整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經驗、職位、年資及現行市場薪酬價格釐定僱員薪金水平。本集團設有檢討制度，每年檢討僱員的表現，決定任何調整或升遷，以留聘本集團的人才。

員工福利

我們已根據新加坡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參與由新加坡政府營運的強制性公積金，為所有身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僱員作出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已遵守新加坡有關僱主公積金供款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作為員工福利安排的一部分，我們為全體員工提供工傷賠償保險、醫療保險、膳食及加班津貼。

與員工的關係

我們認同與員工建立和諧工作關係的重要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員工間並無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因勞資糾紛或工業行動遭遇營運中斷，且於招聘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亦無遇到任何困難。

董事相信，本集團已與員工建立整體和諧的工作關係。

內部監控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我們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內部監控顧問，以按實際情況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惟內部監控顧問無法保證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是否足夠，亦不對此發表意見。於檢討後，本公司推出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作出進一步跟進檢討，以檢討管理層所採取的補救行動並向管理層匯報檢討結果及推薦意見。

下表概述內部監控顧問進行檢討的重大發現及本集團採取的補救行動。

重大發現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獨立企業管治政策

未有就行為守則、管理層越權、風險管理以及財務報告及披露等事宜制定獨立企業管治政策及程序供僱員遵從。

本集團已實行獨立企業管治政策，以應對該等所述範疇等事宜。

重大發現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管理層越權

未有就偵測及防範管理層僭越既定監控措施制定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已實行有關偵測及防範管理層僭越既定監控措施的政策及程序。

指定合規主任

未有指派合規主任監督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且未有記錄合規職能的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已委任一名執行董事於上市後擔任合規主任，並將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範圍擴大至審計、風險及合規方面。

指派會計及人力資源主任

未有委任管理人員專責履行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及人力資源職能。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聘任一名財務經理負責履行會計報告職能，及指派另一名管理人員負責履行人力資源職能。

實體層面的風險管理程序

並無制定實體層面的風險管理程序，其中包括：

本集團已設計及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該等所述範疇等事宜。

- 識別及衡量實體層面及程序活動層面的相關風險影響；及
- 進行風險評估、考慮可能對達成目標、風險分析及編排風險優次造成影響的外部及內部因素。

小額備用金與銷售的比較

並無定期記錄小額備用金的實際金額。

本集團已設立制度及制定政策，以確保定期記錄該等金額。

授權現金付款

未有就授權使用小額備用金付款、支票、電匯及網上銀行的政策及程序提供證明。

本集團已就授權使用小額備用金付款、支票、電匯及網上銀行的政策及程序提供證明。

獨家保薦人已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作出查詢，其中包括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內部監控顧問訪談、實地視察我們於新加坡的業務以及面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供應商、於會面後審閱所取得的文件以及查探本集團內部程序及系統的改進情況。

基於上述者，本集團作出的改進行動已加強內部監控，且我們將持續監控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常規的落實情況，並改善其成效。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一段。

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

本集團在進行業務及於其營商環境面對不同種類的市場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市場及其他金融風險」一節。

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評估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有關董事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董事會」一節。

為於上市後改善及監控持續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我們已採納或將接納(其中包括)下列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

- 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其將執行正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以於會計及財務事宜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原則，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適時編製及呈交賬目。其亦會定期檢討我們上市後遵守香港法例的情況。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會透過下列方式行使其監督權：
 - (i) 檢討我們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 (ii) 與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
 - (iii) 審議董事會委託或自發對內部監控事宜進行調查的重大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

有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 委任程劍鋒先生為公司秘書，以處理本集團秘書事務及日常合規事宜。程先生亦負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程序，包括寄發大會通告及向董事會提呈各有關財務報表的時間；
- 於有需要時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包括核數師、內部監控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提供專業意見，以履行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及遵守本集團不時適用的法定及監管要求；
- 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舉辦培訓，內容有關身為股份於GEM上市的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及
- 委任中州國際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就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監管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基於已採納措施、政策及程序改善及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認同，本集團已制定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

生物安全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面對各種家禽相關疾病及感染的風險。有關該等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

鑒於各種家禽相關疾病及感染的風險，我們已建立全方位生物隔離及生物安全系統。有關本集團所採用的生物安全措施及品質控制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生物安全措施」及「質量保證」各段。

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認同，本集團所採用的生物安全措施及品質控制系統屬充足且有效。

業 務

牌照及許可

為開展業務及營運，本集團須取得以下牌照及許可：

牌照/許可	持牌人/持證人	簽發機構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甲」級經營食肆牌照	TPEC	農糧獸醫局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養殖場牌照	安安	農糧獸醫局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進口食用蛋牌照	安安	農糧獸醫局	二零一七年 一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進口食用蛋牌照	泉成發	農糧獸醫局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進口、製造、加工或 銷售動物飼料牌照	安安	農糧獸醫局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進口加工食品及 食物設備註冊	TPEC	農糧獸醫局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進口加工食品及 食物設備註冊	泉成發	農糧獸醫局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為動物或禽鳥接種 或注射獸用生物 製劑的有限制牌照	安安	農糧獸醫局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二日
儲存及使用有害物質的 許可證	安安	國家環境局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買賣、管有/監控、 製造及儲存爆炸物 前體的牌照(附註1)	安安	新加坡警察部隊 警察發牌及 監管部門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二日
買賣、管有/監控、 製造及儲存爆炸物 前體的牌照(附註2)	安安	新加坡警察部隊 警察發牌及 監管部門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一日

附註：

1. 此牌照與儲存爆炸物前體有關。
2. 此牌照與管有或監控爆炸物前體有關。

據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業務及營運所需的一切必要及相關批准、許可、同意、牌照及註冊，且該等批准、許可、同意、牌照及註冊概無暫停或終止。我們有意於其各自屆滿日期前重續牌照及許可。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重續營運所需的牌照或許可遭到任何拒絕。

獎項及認證

下表載列本集團已取得的主要獎項及認證：

認證	簽發機關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ISO22000:2005 (附註1)	SGS 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九日
新加坡優質蛋品管理計劃	農糧獸醫局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更健康選擇標籤	新加坡保健促進局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清真認證	新加坡回教宗教理事會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向SGS 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SGS」)提交重續申請。審計視察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進行，而SGS所委任的第三方審計團隊建議授出ISO22000:2005認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等待SGS發出認證，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將影響重續ISO22000:2005認證的事實或情況。

環境保護

我們須遵守新加坡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環境保護及管理法、環境保護及管理(有害物質)條例及環境公眾健康法。特別是，現已有針對處理我們生產設施所產生廢水的環境規例，且我們須就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而接受國家環境局檢查。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重大違反任何有關法律及法規的通知。董事進一步確認，就處置由小母雞舍及蛋雞舍以機器收集的雞糞而言，我們已遵守新加坡適用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環境合規產生不重大開支。董事預期，未來的合規成本將與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的水平相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嚴重違反適用環保法律法規的事宜，亦無收到客戶或公眾有關環保問題的任何投訴。

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現有的生產活動符合新加坡的適用環保法律法規。

生產安全

僱員於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標準是我們業務的重要方面。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以來，我們獲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理事會授予bizSAFE Level 3證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任何新加坡政府機關判定為違反新加坡法律法規項下任何安全生產規定，亦無收到客戶或公眾有關本集團安全問題的任何投訴。

董事認為，我們目前採取的安全生產措施與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的市場慣例一致。

保險

我們投購多種保險，以保障我們所面臨因生物資產、廠房及設備、生產設施及建築物損毀及毀壞以及因主要管理人員流失造成營運中斷進而產生虧損的風險。我們亦投購公眾責任保險、產品責任保險、員工工傷賠償保險、醫療保險、忠實保金保險、業務延續保險。董事相信，現有保險範圍與本集團業務營運風險相稱，並符合本集團於新加坡所在行業的一般慣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已分別產生保險開支約151,000新加坡元、137,000新加坡元及116,000新加坡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處理保險索償。董事認為，我們已為業務及營運投購足夠保險。

物業

我們租賃的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重組後其中一間附屬公司Golden Hoyo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一個位於1002 Tai Seng Avenue, #01-2548, Singapore 534409的工廠單位，自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六日起為期30年。該工廠單位的建築面積約為570.22平方米，目前由泉成發用作批發雞蛋及加工雞蛋。

我們部分持有及部分租賃的物業

我們的總辦事處、養殖場及生產設施均位於1 Lim Chu Kang Lane 9A, Singapore 718845。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日，我們與新加坡政府訂立租約(經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三月二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補充租約補充)，據此，新加坡政府同意出租，而本集團同意向新加坡政府租賃我們生產設施現時所在的地塊，

業 務

建築面積約為132,299平方米，自一九九八年五月三日起為期20年，年租金為277,009新加坡元。經行政總裁、農糧獸醫局或其任繼任者批准，該地塊可用於蛋雞養殖及魚類養殖。該租約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屆滿。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我們就重續租約與新加坡政府簽訂接納要約函並已交回該函件，且已支付租約重續地價、相關商品及服務稅以及其他必要金額合共3,104,070新加坡元，該款項由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新租約的重大條款如下：

- 地點： Lot 1152P-PT MK 12 at Lim Chu Kang Lane 9A
- 期限：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起計20年並於二零三八年五月二日屆滿
- 佔地面積： 116,037.5平方米(須予測量)
- 租約重續地價： 2,900,000.00新加坡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以及其他必要金額)
- 用家限制： 蛋雞養殖
- 延期要求權利： 出租人可按承租人於租期屆滿前不少於36個月發出的書面要求，於租期屆滿時向承租人授出為期多10年的土地租約，而地價由新加坡土地管理局總估值師釐定
- 租期完結： 於租期屆滿或提前終止時，承租人須交還土地連同任何狀況良好及可租賃的樓宇及／或固定裝置，以及不附帶任何賠償申索的空置財產。
- 出租人可透過書面通知要求承租人作出以下事宜，而費用及開支由承租人自行承擔：
- (i) 移除土地上建設或土地附帶的任何或所有樓宇及／或固定裝置；及／或
 - (ii) 於任何土地部分進行土地整平工程，並符合出租人可能指定的水平；及／或
 - (iii) 於租期屆滿或提早終止前將土地的任何或所有部分還原至租期開始時的狀態及狀況。

新租約內概無列明終止條款。然而，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新加坡國家土地法(第314章)，如未經新加坡土地管理局批准，法定租約的承授人不得將任何部分土地作殮葬之用；承授人亦不得轉移或轉讓部分或整塊土地，惟租期不超過7年的租約則不在此限。倘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責任，則新加坡土地管理局可重新介入有關土地(或以整塊土地名義的其中任何部分)，並將其沒收及歸還予新加坡政府。

根據本集團已接納的要約函件，新加坡政府已施加若干規定而本集團必須遵守。其中，下列規定屬所施加的重大規定：

- (i) 聘用新加坡土地管理局的合約測量師或本集團選定的註冊測量師於所租賃地塊進行測定勘查及地籍(物業邊界)勘查以驗證所租賃地區的最終邊界，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新加坡土地管理局總測量師提交基於地籍標準的勘查計劃及於新加坡土地管理局要求的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向其提交經核證的地塊規劃。
- (ii) 遵守若干政府部門及機構於新租期所施加的一切持續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市區重建局、國家環境局及水資源回收網絡局以及建設局。該等部門要求本集團(其中包括)採用除臭技術及措施以盡量減少對周圍環境的影響、確保污水處理設施妥善運作及獲得適當保養、遵守建築物高度限制及出入限制以及委聘合資格人士確保已向建設局獲取必要批准。

本集團已委任一名獨立第三方測量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進行地籍勘查，以驗證所租賃地塊的最終邊界，並已向新加坡土地管理局提交勘查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新加坡土地管理局向本集團測量師發出地籍勘查要求函件。測量師現正編製經核證計劃以供提交，而新加坡土地管理局要求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向新加坡土地管理局總測量師提交計劃。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提交經核證計劃為行政及程序步驟，在地籍勘查完成及向新加坡土地管理局總測量師提交經核證計劃後，於新加坡土地管理局發出經重續的租約前，毋須達成其他要求或條件。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達成要約函件所載的一切重大條件。誠如新加坡土地管理局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新加坡共和國總統已基於要約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批准重續租約。由於本集團已接納要約、支付重續租約地價及接獲新加坡土地管理局確認新加坡共和國總統批准重續租約，儘管尚未發出經重續租約，惟新加坡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目前佔用該土地屬合法及有效，且本集團有權繼續於該土地經營養殖場及生產設施。

此外，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提交經核證計劃後，本公司須採取的餘下步驟包括簽訂經重續租約及就此辦理登記手續，該等步驟均為行政及程序步驟。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提交經核證計劃外，我們已遵守新加坡法例項下重續租約的所有規定。根據董事確認及新加坡共和國總統授出重續租約批准，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獲重續租約方面概無重大法律障礙。

儘管重續租約的土地面積於重續租約後由132,299平方米減至116,037.50平方米，惟由於重續租約所放棄面積的土地上並無建築物或設施，故對我們現時的業務營運或擴張計劃並無影響。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權益外，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資產總值15%或以上。有關自有及租賃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一節。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新加坡註冊「Eggstory」商標及「N&N」商標。我們亦已註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eggstory.com.sg」及「nnagri.com」。有關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8. 知識產權」一節。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侵犯或被控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且我們亦無遭提起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索償或牽涉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糾紛。

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就泉成發所出售鹹蛋的索償約23,000新加坡元。該等索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悉數清償，據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成功獲得一間獨立第三方保險公司賠償部分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就泉成發所出售鹹蛋已清償的索償外，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亦無董事知悉任何待決或對我們構成威脅而我們相信可能會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償。董事進一步確認，於相同期間，我們亦無嚴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

根據農糧獸醫局發出的養殖場牌照，本集團須遵守若干發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維護養殖場內動物的福利以及保持養殖場清潔及衛生。該養殖場牌照須每年重續，而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成功重續該牌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在管有、繁殖、飼養及寄養雞隻方面均遵守新加坡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本集團就家禽福利所採取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蛋製品－(i)新鮮雞蛋：－雞苗飼養及產蛋」一節。

董事會

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執行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制定溢利分派及彌補虧損計劃；制定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計劃；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¹⁾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馬琮就先生	50	執行董事、 主席兼行政 總裁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九日	本集團整體日常管理、策 略規劃、業務發展以及 財務及資源管理	林淑英女士的 配偶
林淑英女士	46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一般行政、確保本集團遵 守內部政策及財務監控	馬琮就先生的 配偶
陳鴻來先生	58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二日	監督生產、生產設施維護 以及飼料、廢物及存貨 管理	無
張明輝先生	61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五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確保遵守法律、保障本 集團資產及聲譽以及加 強股東價值	無
袁家樂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五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確保遵守法律、保障本 集團資產及聲譽以及加 強股東價值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¹⁾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邵廷文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五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確保遵守法律、保障本 集團資產及聲譽以及加 強股東價值	無

附註：

(1) 就確認各董事的委任日期而言，所提述日期為首次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日期。

執行董事

馬琮就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加入安安擔任董事。當彼首次收購安安已發行股本，於同日成為安安少數股東。有關馬先生於安安的持股比例變動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馬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日常管理、策略規劃、業務發展以及財務及資源管理。

馬先生於管理及食品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馬先生現為新加坡Poultry Merchants' Association秘書及Singapore Livestock Farmers' Association副秘書長。彼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透過KSC Food & Catering Services (1997) Pte Ltd創辦其自有食物餐飲及零售業務，負責整體管理。彼亦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經營餐廳業務，擔任ABC Food Centre Pte Ltd的董事。馬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成為合興(彼擁有該公司權益)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成為合興董事總經理。馬先生已承諾，彼將於上市後不再擔任其於合興的董事總經理職務。有關合興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中的權益」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各節。

競消委調查背景

合興連同另外12名新加坡活雞分銷商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接受競消委的調查，內容有關彼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參與新加坡銷售及分銷活雞產品的若干涉嫌反競爭研討活動可能違反競爭法第34條。

馬先生涉及進行涉嫌協定反競爭行為

馬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合興的董事總經理。在合興涉及進行涉嫌反競爭行為的情況下，馬先生曾以合興董事總經理的身份出席競消委官員就競消委調查進行的數次會面。務請注意，於最後可行日期，競消委調查的重點一直針對13名活雞分銷商而非個人層面的涉嫌不當行為，除非有關人士被查明(其中包括)拒絕向競消委提供資料、銷毀或偽造將向競消委出示及提供的文件、向競消委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或妨礙競消委官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基於競消委發佈的公開可得文件及據馬先生確認，競消委並無對馬先生採取任何該等行動。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獨家保薦人已就此個案進行其自身的盡職調查，其中包括：

- 分別約見馬先生及13名涉案活雞分銷商其中4名法律顧問代表，以了解競消委調查的背景及原因；
- 取得及審閱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對(其中包括)以下情況的獨立法律意見：倘合興被判定違反競爭法第34條，根據競爭法，馬先生是否適合擔任於新加坡或其他地區成立的上市或私人公司的管理層及／或董事；及
- 對合興及馬先生進行獨立背景搜查及訴訟搜查，

獨家保薦人認為馬先生擁有擔任董事所需的技巧、謹慎及勤勉，而且概無證據否定馬先生的品格、經驗及誠信，故認為競消委調查對馬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擔任董事的合適性並無重大影響。

馬先生於下列公司各自解散、除名或終止營業時為該等公司或企業的董事或經理。據彼所深知，該等公司或企業解散、除名或終止營業(如適用)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職位	服務時期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KSC Food & Catering Services (1997) Pte Ltd	新加坡	食物餐飲及 零售業務	董事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五日	解散成員 自動清盤	終止營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職位	服務時期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ABC Food Centre Pte Ltd	新加坡	餐廳	董事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四日	遭剔除	終止營業
Eco-wis Pte. Ltd.	新加坡	樓宇建築 (混合建築)	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四日	遭剔除	歇業
Team@work	新加坡	電腦硬件、數據 處理設備及 電腦周邊設 備的維修 保養	經理	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七日	撤銷註冊	終止營業

馬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科技(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八月獲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及新加坡武裝部隊頒授電子工程文憑。彼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獲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頒授計算機及通訊系統高級文憑。

馬先生現時或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淑英女士，46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人員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晉升為助理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負責一般行政、確保本集團遵守內部政策及本集團財務監控。加入本集團前，林女士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擔任一間從事半導體生產的公司的助理工程師，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擔任Toshiba TEC Singapore Pte Ltd入庫質量工程師，負責質量監控。

林女士於下列公司各自解散時為該等公司的董事。據彼所深知，該等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義務。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業務性質	職位	服務時期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QC Supermarket (F&B) Pte. Ltd.	新加坡	零售貿易	董事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五日	解散成員自動 清盤	終止營業

林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五月獲新加坡理工學院頒授電子及電子工程學文憑，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曼徹斯特理工大學及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頒授電子工程學位。

林女士現時或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鴻來先生，58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經理。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生產、生產設施維護以及飼料、廢物及存貨管理。自加入本集團起，彼一直負責按我們的營運需要維護及改良生產設施、監督及監察本集團廢物管理系統的運作，以及維護食水處理廠以確保水質可供蛋雞及育雛飲用。誠如董事所確認，陳先生曾參與多個為我們的業務度身訂造的基建項目，以改善養殖場運作的效率及生產力。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陳先生已設立飼料廠作為我們核心生產設施的一部分以生產及加工飼料，並設立飼料烘乾系統，將來自釀造廠的濕穀物製成乾穀物，以減低飼料成本。彼於本集團所經驗累積而成的機械工程及養殖場營運專長，對我們的增長貢獻良多。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一九八零年代至一九九七年在馬來西亞擔任工程項目的分包商，並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於EST Engineering擔任項目監事，負責機器維護及設計。

陳先生現時或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明輝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確保遵守法律、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聲譽以及加強股東價值。

張先生於保證、稅項及諮詢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彼起初自一九八一年一月至九月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馬來西亞)擔任審計文員，其後自一九八二年一月至一九八四年四月加入Coopers & Lybrand(新加坡)，入職時為審計文員而離職時為審計研究生助理。自一九八四年五月至一九八八年六月，彼加入Foo Kon & Tan(新加坡)(現稱Foo Kon Tan LLP)，入職時為高級審計員而離職時為審計監事。彼自一九八八年六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監事，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擔任該所經理，並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擔任該所高級經理。彼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擔任Moores Rowland(新加坡)的合夥人及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ShineWing LLP(新加坡)的合夥人。彼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一直擔任位於新加坡的會計師事務所CA Practice PAC的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加入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5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七月畢業於馬來西亞拉曼學院(現稱拉曼大學學院)，並獲頒商業(財務會計)文憑。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認可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資深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現時或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袁家樂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確保遵守法律、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聲譽以及加強股東價值。袁先生於公司法律、民事訴訟及產權轉讓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起為袁家樂律師行合夥人。

袁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商務學士學位。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袁先生於下列公司以除名形式解散時或於12個月內為該等公司的董事。據彼所深知，該等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職位	服務時期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T & Y Nominee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董事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遭剔除	終止營業

袁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擔任China Metro-Rural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市場上市及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撤銷上市地位)董事。彼亦曾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擔任民生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擔任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75)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現時或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邵廷文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確保遵守法律、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聲譽以及加強股東價值。

邵先生於會計、管理及合規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九月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卡加里)，並於一九八九年九月離職，離職時為監事(助理經理)。彼其後於一九八九年九月加入香港羅永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監事，並由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一月擔任該所審計經理。其後，彼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美國大通銀行，並於一九九五年七月離職，離職時為該所監事審計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入美國花旗銀行，並於一九九八年九月離職，離職時為該所北亞合規辦公室的業務風險及合規主任。彼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入Bankers Trust，該公司其後由德意志銀行於一九九九年收購，而彼擔任該行企業銀行部的地區合規經理，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離開德意志銀行，離職時為該行亞洲地區合規產品主管。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擔任高級經理，並由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該局投資項目的顧問。彼自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何邵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一直擔任高級顧問。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宏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獲頒授商務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一月獲認可為阿爾伯塔特許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邵先生現時或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¹⁾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李燕真女士	33	財務經理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日	監督會計團隊、內部監 控、財務管理及就財務 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無
朱慧珊女士	33	會計師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七日	保存會計記錄	無

附註：

(1) 為確定各高級管理層的委任日期，茲提述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職位的日期。

李燕真女士，3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會計團隊、內部監控、財務管理及就財務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李女士於會計、內部及外部審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彼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於一間停車場管理顧問公司擔任會計及行政主任。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為一間出租及租賃公司的高級會計主任。彼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合興的會計師。

李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安萬特管理學院(Aventis School of Management)頒授工商管理深造文憑。

李女士現時或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朱慧珊女士，33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師，並自此一直負責保存會計記錄，確保賬目、記錄及披露的真確性。

朱女士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於一間會計師事務所CJ Tax & Management Sdn Bhd(馬來西亞)擔任實習會計及審計員。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十二月，彼於一間大門制造公司擔任助理會計師。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彼於一間酒品分銷公司擔任客戶助理。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彼為一間影片制作公司的客戶及行政助理。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彼於Pasar-Indah Fine Furnishing Pte Ltd擔任客戶及行政主任。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於一間物業發展及投資公司擔任助理財務經理。

朱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Citipro Commercial Institute頒授倫敦商會第三組別文憑。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頒授公認會計技師資格。

朱女士現時或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程劍鋒，32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

程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於會計師事務所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多項審計職務，離職時為助理審計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程先生加入江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6)擔任財務經理，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負責協助江南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履行公司秘書職能及財務申報。彼並無參與江南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的主要業務。程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開始於江南電纜(香港)有限公司以兼職形式擔任財務經理。誠如程先生所確認，彼於江南電纜(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兼職財務經理不會影響彼履行於本集團的職責，此乃由於(i)江南集團有限公司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該公司有其他財務經理負責審閱及監控其日常運作；(ii)彼並非江南集團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而是直接在首席財務官的監督下工作；及(iii)彼將各分一半工作時間予本集團及江南集團有限公司。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認同，程先生可分配充足時間及精力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

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授會計及財務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合規主任

林淑英女士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其履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執行董事」一節。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即張明輝先生、袁家樂先生及邵廷文先生。張明輝先生為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核高級管理層的表现及就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作出推薦建議，並推薦董事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即袁家樂先生、邵廷文先生及張明輝先生。袁家樂先生為現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袁家樂先生、邵廷文先生及張明輝先生。袁家樂先生為現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執行董事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上市日期起初步固定為兩年，並將自動重續連任一年，除非任何訂約方根據協議所載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則作別論。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已付或應付本集團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倘適用)總額分別約為265,000新加坡元、268,000新加坡元及292,000新加坡元。董事的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的經驗、職責及表現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馬先生)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倘適用)分別約為357,000新加坡元、287,000新加坡元及309,000新加坡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唯一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的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唯一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的任何補償，以作為失去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務有關職位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其他款項。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薪酬的更多資料及有關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於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當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倘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載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出現偏差；及
- 倘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進行查詢時。

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至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公佈於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結束，而有關委任期或曾經共同協定而延長。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深明於管理及內部程序中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以達致有效問責制。本集團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馬先生為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考慮到馬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故董事會認為，馬先生擔任該兩個職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並有助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的情況屬恰當。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的平衡，此乃基於：(i)董事會內有充足制衡措施，原因為董事會所作決定須得到至少過半數董事批准，而董事會的六名董事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ii)馬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及已承諾履行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據此為本集團進行決策；(iii)由富經驗人士組成的董事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運作的事宜，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及(iv)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其他關鍵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將經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充份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概述。

		(面值)
		港元
<i>法定股本：</i>		
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
<i>已發行股本</i>		
2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00
<i>將予發行的股份</i>		
374,98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749,800
125,000,000股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250,000
<i>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i>		
500,000,000股	股份	5,0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

該表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如下文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發行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有權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除外。

公眾持股量規定

GEM上市規則第11.23(7)及(9)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一般而言，即指(i)於任何時候，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有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倘發行人尋求上市的該類別證券之外尚有一類或多類證券，則於上市時公眾人士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持有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然而，正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則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45百萬港元。

根據上表所載資料，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我們將於上市後的各年報中連續對我們的公眾持股量作出適當披露並確認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a)本公司經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b)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除董事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隨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董事根據此項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此項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經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股份上市的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出的購回有關，而有關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作出。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證券購回授權」一節。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獲授購股權令其有權認購股份，所獲授的股份與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初步已發行股份中的10%。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i) 增加股本；(ii) 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較大面值的股份；(iii) 將其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 將其股份拆細為較小面值的股份；及(v) 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由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更改股本」一節。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分節。

此外，本公司亦將不時舉行根據細則而須召開的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將各自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 可行日期的 證券數目及 類別 ⁽¹⁾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的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Radiant Grand ⁽²⁾	實益擁有人	7,861股股份(L)	78.61%	294,800,000股股份(L)	58.96%
馬先生 ⁽²⁾	受控法團實益 擁有人權益	7,861股股份(L)	78.61%	294,800,000股股份(L)	58.96%
林女士 ⁽²⁾	配偶權益	7,861股股份(L)	78.61%	294,800,000股股份(L)	58.96%
Elite Ocean ⁽³⁾	實益擁有人	2,139股股份(L)	21.39%	80,200,000股股份(L)	16.04%
林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2,139股股份(L)	21.39%	80,200,000股股份(L)	16.04%
Tan女士 ⁽³⁾	配偶權益	2,139股股份(L)	21.39%	80,200,000股股份(L)	16.04%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Radiant Grand由馬先生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於Radiant Grand享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女士為馬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於馬先生透過Radiant Grand擁有的294,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Elite Ocean由林先生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Elite Ocean享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Tan Bee Hong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Tan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透過Elite Ocean擁有的80,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權益。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馬先生將透過其持有的Radiant Grand全部股權合法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約58.96%。因此，馬先生及Radiant Grand於緊隨上市後直接或間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且根據GEM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馬先生亦於合興擁有權益，合興從事與本集團的業務並無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活動（「其他業務」）。於上市後，其他業務將不會構成本集團的其中一部分。

合興為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承接家禽屠宰及買賣禽畜、活家禽、肉類及海鮮。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馬先生的叔叔、馬先生及馬先生的兄弟姊妹分別持有1,123,530股、526,470股及350,000股合興股份，相當於合興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6.2%、26.3%及17.5%。馬先生的叔叔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加工、銷售及分銷家禽、肉類及海鮮（「合興大股東」））轉讓1,023,530股合興股份及向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100,000股合興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馬先生向合興大股東轉讓320,000股合興股份。完成轉讓該等股份後，合興大股東成為合興的大股東。馬先生及其兄弟姊妹當時分別持有206,470股及350,000股合興股份，相當於合興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3%及17.5%。馬先生的叔叔不再於合興持有任何股份。其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馬先生及其兄弟姊妹於合興的權益概無變動。馬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委任於合興擔任董事總經理，以代表其及其家族成員的權益。合興董事會目前共有五名董事，而馬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並無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馬先生已承諾，於上市後將不再擔任其於合興的董事總經理職務。

合興連同另外12名新加坡活雞分銷商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接受競消委根據競爭法第34條調查有關彼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參與新加坡銷售及分銷活雞產品的若干涉嫌反競爭研討活動，而於該期間及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馬先生及其兄弟姊妹合共持有合興股份的43.8%。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馬先生為合興的董事總經理，惟倘合興被發現違反競爭法第34條，馬先生不大可能因為有關違法事項而直接承擔個人責任，原因為競消委是對合興連同另外12名新加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活雞分銷商而非馬先生個人進行調查。倘合興被發現違反競爭法第34條，根據競爭法，馬先生亦不會因此直接承擔個人責任及被禁止擔任於新加坡或其他地區成立的上市或私人公司的管理層及／或董事及／或於該等公司持有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競消委調查的重點為13名活雞分銷商而非個人層面的涉嫌不當行為。然而，倘馬先生或任何其他人士被查明拒絕向競消委提供資料、銷毀或偽造將向競消委出示及提供的文件、向競消委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或妨礙競消委官員，競消委可能會根據競爭法第V部對該等人士作出行動。競爭法第V部項下罪行的最高處罰為罰款最多1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最多12個月，或同時處以該兩項罰則。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競消委發佈的公開可得文件及據馬先生確認，競消委並無對馬先生採取任何該等行動。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生產及銷售新鮮雞蛋及加工蛋製品。考慮到上文所述，其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就業務性質而言有所區別，均獨立營運。因此，董事預期，上市後的本集團業務與其他業務將不會發生任何重疊或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進行披露。為確保日後不會存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其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不競爭承諾

就上市而言，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以自身名義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或擬經營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利潤、回報或其他)(「受限制活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接獲／識別與受限制活動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導致競爭的任何機會，其將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於知悉該機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書面通知本集團該機會，並向本集團提供其所得有關該機會的有關資料、向本集團轉介該機會及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傳達該機會的人士直接就該機會與本集團聯絡。

各控股股東已作出聲明及保證，截至不競爭契據日期，除透過本集團進行者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涉及或從事受限制活動，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利潤、回報或其他），亦無以其他方式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構成潛在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諾：

- (a) 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
- (b) 促使本公司透過年報或以向公眾人士發出公告的方式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c) 在本公司年報中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作出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年度聲明，並確保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的披露詳情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不競爭契據並不適用於：

- (a)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
- (b) 持有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活動的本集團以外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惟就該等股份而言，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i) 按該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賬目所示，相關受限制活動（及其有關資產）佔該相關公司綜合營業收入或綜合資產5%以下；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相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論是單獨或共同行事)概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涉及該公司的管理，且該公司應一直有至少另一名股東(連同(如適用)其緊密聯繫人)於該公司的持股量多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同持有的股份總數。

控股股東在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不再有任何效用：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或
- (b) 就一名控股股東而言，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同及個別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日；或
- (c) 就一名控股股東而言，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同及各自不再有關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之日。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管理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原因如下：

-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馬先生在合興(其為少數股東)的董事職位外，概無執行董事於控股股東的任何業務中擔當重疊職位或職責。根據本公司與馬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條款，馬先生須投放其時間、專注力及技能，並竭盡所能及盡力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福祉行事。儘管馬先生為合興的董事總經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惟彼僅代表其本身及其家族權益擔當決策角色，且彼不涉及合興的日常管理。馬先生須參與合興事務的時間有限。馬先生亦已承諾，彼於上市後將不再擔任其於合興的董事總經理職務。鑒於上述者，董事相信馬先生擔任合興的董事職務在一般情況下並無與彼於本集團擔任的角色有衝突，而馬先生兼任兩間公司董事不會影響我們董事會整體的獨立性；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利益及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在有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董事會已設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監察本集團的營運。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作出獨立判斷，並能夠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不偏不倚的見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
- 本公司擁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可為本集團作出業務決策，不受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影響。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鑒於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作的不競爭承諾，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地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務，並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成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部門具有特定的職責範疇。董事確認，董事會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出業務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下列原因，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上市後在營運上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本集團具備充足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
- 本集團自身設有生產設施及物業，且概無服務、物業及設施一直／將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予本集團；及
- 本集團並不倚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本集團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在財務上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本集團擁有充裕資金獨立營運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信貸配置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原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營運收入及銀行借款撥備。此外，上市後，本集團管理層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不受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干擾。

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之一馬先生以墊款方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並就透支融資及貸款向新加坡銀行作出個人擔保。所有應付馬先生的墊款將於上市後悉數結清，而上述向銀行作出的個人擔保將悉數解除，並將於上市後由本公司就所動用的透支融資簽立的公司擔保取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貸款、墊款及結餘須付予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未償還借款亦無提供任何股份質押、抵押及擔保。

董事認為，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本集團在財務上並無倚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本集團能夠在有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獲取外部融資以經營業務。

因此，鑒於上述事項，本集團被視為於財務、管理及營運等所有重大方面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進一步採納以下措施，以管理因控股股東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而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i)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修訂細則以符合GEM上市規則。具體而言，我們的細則規定，除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許可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該名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就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半數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加該董事會會議；
- (iii) 我們已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與董事職務及內部控制有關的多項規定；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v)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
- (vi)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以向公眾人士發出公告的方式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
- (vii) 各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作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聲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ii) 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將要求該等委員會的成員對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保持警覺並據此制訂其建議；及
- (ix)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外界人士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且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下文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的看法、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在相關情況下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諸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各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生產及銷售蛋製品。蛋製品包括(i)新鮮雞蛋；及(ii)加工蛋製品。我們於新加坡經營自有產蛋養殖場，亦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新鮮雞蛋。我們以「安安N&N」的名稱銷售自產的新鮮雞蛋。就售予新加坡超市及透過多個獨立第三方線上銷售平台銷售的巴氏殺菌全蛋而言，我們以「蛋的故事—以巴氏殺菌殺死沙門氏菌及禽流感病毒」為品牌進行銷售，且在每隻巴氏殺菌全蛋上印有「®」的標記或字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於新加坡為客戶採購少量鵪鶉蛋、皮蛋及鹹蛋。

本集團目前是獲得農糧獸醫局許可於新加坡生產新鮮雞蛋的僅有的三間蛋雞養殖場之一，且TPEC一直獲農糧獸醫局就雞蛋加工及巴氏殺菌全蛋頒發「甲」級經營食肆許可證。

此外，本集團的禽畜蛋雞養殖場獲ISO22000:2005認證，範圍包括動物飼料生產、禽畜蛋雞養殖、生產及包裝全蛋；而加工巴氏殺菌全蛋、巴氏殺菌液蛋、巴氏殺菌溏心蛋及巴氏殺菌全熟剝殼蛋亦通過ISO22000:2005認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七年，按收益計，我們佔新加坡本地雞蛋生產市場份額約20.7%，而於二零一七年，按新加坡雞蛋消費總量計，估計本集團的市場份額約為7.8%。

我們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7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9百萬新加坡元，期內上漲約12.3%。我們的收益錄得約26.2%增幅，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9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1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純利分別達至約1.4百萬新加坡元、1.7百萬新加坡元及0.5百萬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呈報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1.5百萬新加坡元及3.2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呈報的流動負債淨額為0.2百萬新加坡元。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即安安、TPEC及蛋的故事，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受馬先生控制，而泉成發及Golden Hoyo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所得)的控股公司。安安、TPEC及蛋的故事的歷史財務資料於所有相關期間均使用賬面值呈列。泉成發及Golden Hoyo自收購日起計入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基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經篩選財務資料，且整體上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並根據本集團經審計匯總財務報表編製，而匯總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生物資產及農產品的重新估值所修改。於保險合約的投資隨後以退保現金值列賬。本資料應連同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一併閱覽。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所載因素。

為產品制定具競爭力價格的能力

我們能否持續為產品制定理想價格的能力一直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至關重要並對其造成重大影響。我們根據產品類別為產品進行不同定價。影響定價的因素包括市場供求、商品價格、生產成本及競爭格局的變化，以及我們能否繼續使產品從諸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產品定位策略及目標客戶消費模式。我們認為加工蛋製品的種類，包括巴氏殺菌全蛋、巴氏殺菌液蛋、巴氏殺菌溏心蛋、巴氏殺菌全熟剝殼蛋、鵪鶉蛋、鹹蛋及皮蛋等為我們提供優勢，為產品制定具競爭力的價格。

過去數年，新加坡消費者雞蛋消費量持續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加坡的雞蛋人均消費量已由二零一二年的308隻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348隻，複合年

增長率為2.5%。新加坡的人口以1.3%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一二年的5.3百萬穩步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5.7百萬，且預期二零二二年將達到5.9百萬，進一步複合年增長率為0.8%，故管理層認為此由預期未來需求上升帶動的趨勢將有利於我們的定價。

然而，我們面臨來自新加坡其他賣家及分銷商的激烈競爭，包括另外兩間新加坡雞蛋生產商及出口雞蛋至新加坡的馬來西亞蛋雞養殖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每年新加坡進口大量雞蛋以滿足國內需求，而馬來西亞為主要雞蛋出口國，新加坡消費的雞蛋約77%由馬來西亞雞蛋生產商供應。新加坡的新鮮雞蛋價格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從馬來西亞進口的雞蛋價格的影響，後者又在很大程度上由馬來西亞的雞蛋供求情況釐定。管理層認為，當馬來西亞雞蛋供應過剩，會致使生產過剩的蛋製品以相當低的價格出口至新加坡，這將對我們的收益造成影響。

產品組合及優化產品結構的能力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我們的業務包括主要於新加坡生產及銷售蛋製品，其中包括新鮮雞蛋及加工蛋製品。董事認為，我們持續擴大產品範圍的能力及面向不同消費群體的策略計劃將有助我們提高銷量及市場份額。

我們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蛋製品，並不斷擴充產品種類。例如我們在新加坡主要市場供應新鮮雞蛋、巴氏殺菌液蛋、巴氏殺菌溏心蛋、巴氏殺菌全熟剝殼蛋、巴氏殺菌全蛋、鹹蛋、皮蛋及鵪鶉蛋。董事相信，我們為新加坡目前唯一持牌提供巴氏殺菌全蛋的生產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提供的蛋製品種類最多。

基於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成本、其他生產成本、產品定價、品牌及市場推廣策略)，各種產品每單位利潤水平不一致，故我們業務分部間及產品組合間的收益結構已影響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生產成本

我們的生產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折舊及勞工成本組成。董事認為，我們的生產成本一直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至關重要並對其造成重大影響。

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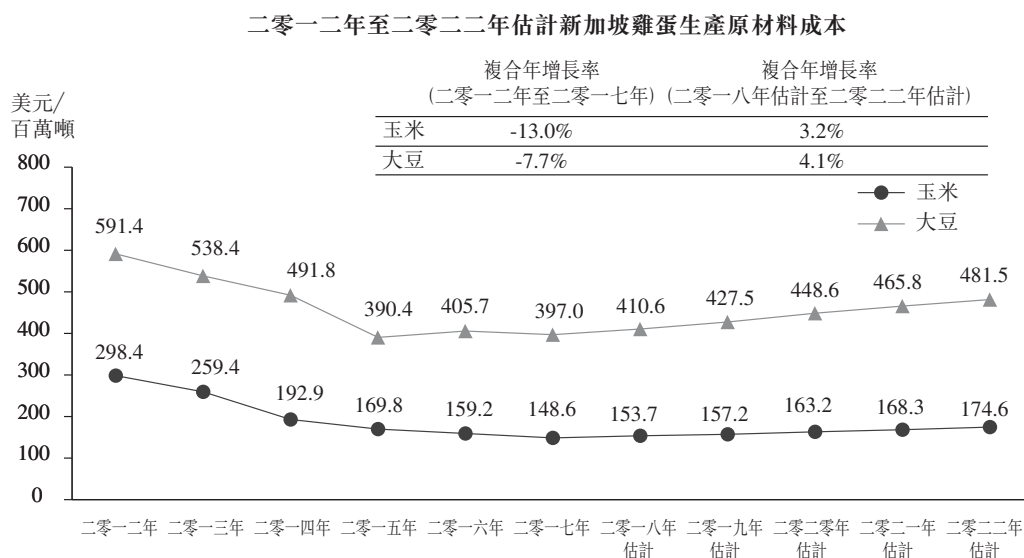
本集團倚賴供應商提供我們的原材料，其中部分來自單一供應商或少數供應商群體。本集團供應商能否以具競爭力價格如期提供高質量原材料會影響本集團

財務資料

業務。然而，因新加坡或鄰近國家(如馬來西亞)擁有大量包裝材料及農業材料供應商，故董事認為我們可物色到替代原材料供應商。

本集團營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飼料，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農產品公平值調整後銷售成本的40.9%、43.3%及30.7%。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我們使用的飼料中，黃玉米及豆粕為佔最大份額的主要飼料，黃玉米分別佔本集團飼料成本的46.4%、41.9%及43.4%，而豆粕則分別佔本集團飼料成本的31.7%、35.0%及34.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玉米及大豆為生產雞蛋的兩大主要原材料，為蛋雞提供關鍵營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兩種原料價格下降，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7.7%及-13.0%。價格下跌主要歸因於消費者需求下降及該等商品在全球市場供應過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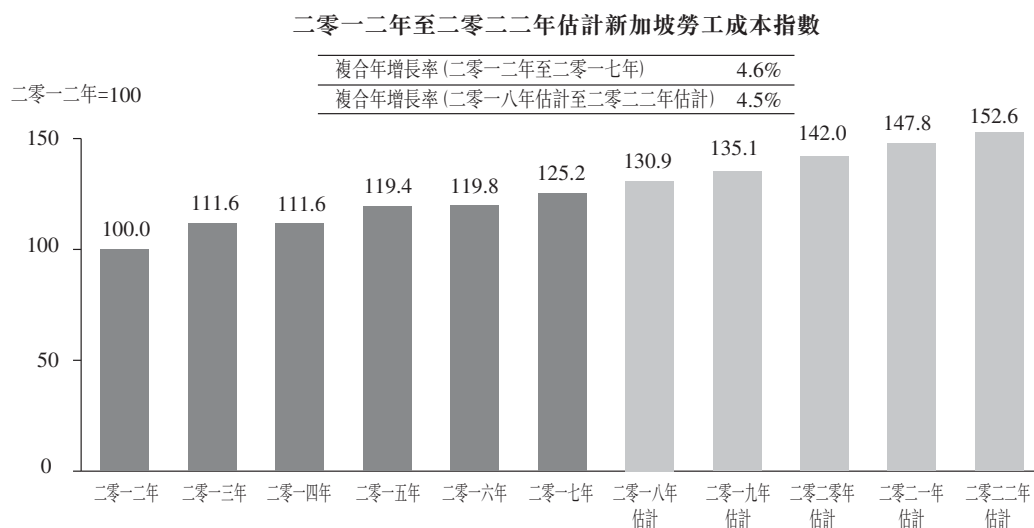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弗若斯特沙利文

折舊

我們的折舊主要來源於租賃樓宇及裝修，即於生產或供應蛋製品時使用或用作管理用途的樓宇、廠房及機器，包括雞蛋生產及加工設備及設施。折舊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收益約11.4%、11.6%及9.2%。

勞工成本

我們於生產過程中僱用若干僱員。儘管我們於生產過程中透過購置新設備及採納先進技術盡力提高效率，惟勞工成本的增加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影響經營業績。我們營運的勞工成本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收益約7.9%、7.7%及9.5%。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政府資助及監管環境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加坡政府當局酌情發放的政府資助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政府資助約175,000新加坡元、85,000新加坡元及68,000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各期間收益約1.0%、0.4%及0.3%，並分別佔我們於該等各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純利約12.5%、4.9%及14.4%。

該等政府資助包括我們從新加坡各級政府當局獲得的津貼，以補償我們就改善生產力及鼓勵聘用本地年長勞動力所產生開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政府資助」一節。

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按過往水平獲得政府資助，或完全不能獲得政府資助。有關我們所享有政府資助的新加坡國家政策如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新加坡監管環境的變動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例如國家環境局環境衛生部已於二零一三年更新《正確處理雞蛋的指引》(Guidelines on Good Handling of Eggs)，就雞蛋處理及烹調提供指示，提倡於稍作烹調或未經烹調的情況下選用巴氏殺菌雞

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舉有助於提高公眾對食用雞蛋的意識及知識，推動新加坡巴氏殺菌雞蛋市場發展。我們能否應對政府政策及法規(例如(其中包括)稅收政策、政府法規(例如食品安全及外籍勞工的法規)、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變動以及其各自的影響，將對我們的未來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疾病爆發及雞隻健康

我們的業務面對區域或全球爆發沙門氏菌及禽流感等家禽相關疾病的風險。該等疾病或會導致消費者失去信心及／或雞蛋消費量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安全及質素，確保為終端客戶提供衛生、安全及新鮮的消費產品。我們已設立生物安全措施，以最小化雞隻受或會傳入我們養殖場的細菌及其他病毒的侵害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物安全措施」一節。

倘我們的雞苗、育雛或蛋雞感染疾病，則因需要宰殺部分或全部受感染雞隻或安排處理任何受感染產品的風險，故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影響。新加坡政府出於公眾健康考慮而可能施加的產品回收或暫時禁售等要求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傷害，進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

我們的業績一直且預期將會持續受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影響，生物資產指養殖用於生產雞蛋的蛋雞禽畜，包括非成雞及成雞。該等公平值調整乃針對於年末仍計入我們資產負債表的生物資產作出。此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匯總全面收益表分別確認的收益／(虧損)333,000新加坡元、381,000新加坡元及(865,000)新加坡元，乃因生物資產於年結日的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得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生物資產」及「－經營業績－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所得收益」各段。該等公平值收益為我們活蛋雞的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母雞數目及其於各期末的年齡。在其他數值均等的情況下，母雞數目增加或雞隻餘下生產期延長將產生公平值收益，反之亦然。生物資產公平值可能受以下因素影響(其中包括)：農產品(即新鮮雞蛋)預期市價及估計產量、淘汰母雞的預期市價以及死亡率。公平值收益並不會為我們營運創造任何現金流入，同樣地，公平值虧損亦不會導致我們營運產生任何現金流出。我們預期業績將持續受蛋雞公平值變動的影響。

農產品公平值調整

新鮮雞蛋為自本集團生物資產收獲的農產品。於收成後，農產品初步按其收成時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予以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收成時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初步確認農產品變動導致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分別得出收益1.6百萬新加坡元、1.7百萬新加坡及2.7百萬新加坡元。請參閱「經營業績－收成時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初步確認農產品所得收益」一段。農產品其後轉移至存貨，於出售後，我們的銷售成本亦因收成時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初步確認農產品變動而扣除。該等變動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增加1.6百萬新加坡元、1.8百萬新加坡元及2.7百萬新加坡元。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的匯總財務報表已根據以下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部分會計政策涉及由管理層作出的主觀判斷、估計及假設，惟所有判斷、估計及假設均受固有不明朗因素所限。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財務資料、我們的經驗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相關及合理的因素而作出。有關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4。

以下段落概述應用於編製本集團匯總財務報表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持作生產雞蛋的蛋雞禽畜，包括非成雞及成雞。母雞開始產蛋即被視作成雞。非流動生物資產指自相關往績記錄期間起預期產蛋超過十二個月的母雞，而流動生物資產指自年／期末當日起預期產蛋少於十二個月的母雞。

該等資產以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如運輸成本)列賬。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的年內／期內匯總全面收益表入賬。公平值乃根據相關生物資產的貼現現金流量釐定。

生物資產的預期現金流量乃根據農產品(即新鮮雞蛋)預期市價及估計產量、非成雞購買價及死亡率以及飼養該等母雞至開始投入商業產蛋的成雞時所產生的費用釐定。農產品按其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量，並於收成時按該等價值轉入存貨。

融資費用並未資本化。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養殖非成雞及成雞的疫苗和藥物)均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成雞出售所得款項確認為生物資產賬面值扣減。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生物資產估值」一段關於我們生物資產估值的更多資料。

收益確認

銷售額包括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銷售額為經扣除增值稅、返利及折扣，並抵銷本集團內部銷售額後呈列。

當收益金額及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當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能合理保障時及當本集團交付貨品至其客戶指定地點而客戶接收貨品時，本集團方會確認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包括新鮮雞蛋及加工蛋製品的銷售額。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並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折舊金額：

	可使用年期
租賃樓宇及裝修	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年
設備及家具	5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及調整(倘適當)。倘發生任何變化，任何修訂的影響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對於與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後續開支，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於產生時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所示年度的匯總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生物資產及 農產品 公平值調整前 的業績 千新加坡元	生物資產及 農產品 公平值調整 千新加坡元	生物資產及 農產品 公平值 調整前的業績 千新加坡元	生物資產及 農產品 公平值調整 千新加坡元	生物資產及 農產品 公平值 調整前的業績 千新加坡元	生物資產及 農產品 公平值調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17,729	17,729	19,914	19,914	25,123	25,123
銷售成本	(13,366)	(14,994)	(14,695)	(16,452)	(19,306)	(22,034)
毛利/(毛損)	4,363	2,735	5,219	3,462	5,817	3,089
其他收入	206	206	113	113	1,584	1,58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	(433)	(433)	67	67
收成時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初步確認農產品所得收益	—	1,638	—	1,749	—	2,734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 成本所得收益/(虧損)	(2,080)	333	(1,982)	381	(2,314)	(8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080)	—	(1,982)	—	(2,314)
行政開支	—	—	—	—	—	—
一有關籌備上市的专业服務費用	—	—	—	—	(1,719)	(1,719)
一其他	(1,177)	(1,177)	(1,162)	(1,162)	(1,416)	(1,416)
融資成本	(265)	(265)	(187)	(187)	(197)	(1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47	1,390	1,568	1,941	1,795	936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6	(193)	(193)	(463)	(463)
年內溢利	1,053	1,396	1,375	1,748	1,332	473

財務資料

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自兩大分部，即銷售新鮮雞蛋及銷售加工雞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7.7百萬新加坡元、19.9百萬新加坡元及25.1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2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2.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9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加工蛋製品銷售額增加所致。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5.2百萬新加坡元(或約26.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加工蛋製品銷售額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年財年		二零一七年財年		二零一八年財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銷售新鮮雞蛋	13,811	77.9	12,877	64.7	14,288	56.9
銷售加工蛋製品	3,918	22.1	7,037	35.3	10,835	43.1
總計	<u>17,729</u>	<u>100.0</u>	<u>19,914</u>	<u>100.0</u>	<u>25,123</u>	<u>100.0</u>

銷售新鮮雞蛋

我們銷售新鮮雞蛋所產生的收益指不予加工的新鮮雞蛋(包括我們自產雞蛋及外部採購的雞蛋)的銷售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約77.9%、64.7%及56.9%來自銷售新鮮雞蛋。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新鮮雞蛋所得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銷量	平均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單價		
	千新加坡元	%	千隻	千新加坡元	%	千隻	千新加坡元	%	千隻		
新鮮雞蛋											
總計	13,811	100.0	90,837	12,877	100.0	89,519	14,288	100.0	97,132	0.147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我們自銷售新鮮雞蛋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9百萬新加坡元或6.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9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給予若干超市客戶的售價有所下降，導致平均售價下降5.4%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我們自銷售新鮮雞蛋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4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1.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新收購附屬公司(即泉成發)銷售我們所採購的雞蛋銷售額增加所致。

銷售加工蛋製品

我們自銷售加工蛋製品產生的收益包括巴氏殺菌液蛋、巴氏殺菌溏心蛋、巴氏殺菌全熟剝殼蛋、巴氏殺菌全蛋及少量皮蛋及鹹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約22.1%、35.3%及43.1%源自銷售加工蛋製品。銷售加工蛋製品所產生收益主要來自巴氏殺菌液蛋，佔銷售加工蛋製品約38.8%、44.2%及48.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加工蛋製品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銷量		平均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單價
	千新加坡元	%	千隻	千新加坡元	%	千隻	千新加坡元	%	千隻			
加工雞蛋												
巴氏殺菌液蛋	1,523	38.8	12,948	0.1172	3,110	44.2	29,069	0.1070	5,198	48.0	41,885	0.1241
巴氏殺菌												
塘心蛋	667	17.0	1,360	0.4908	1,453	20.7	2,449	0.5934	1,772	16.4	2,780	0.6374
巴氏殺菌全熟												
剝殼蛋	900	23.0	4,251	0.2117	1,136	16.1	5,713	0.1988	1,527	14.1	7,688	0.1986
巴氏殺菌全蛋	571	14.6	1,774	0.3251	1,004	14.3	4,042	0.2484	1,510	13.9	6,166	0.2449
其他加工雞蛋	257	6.6	591	0.4343	334	4.8	779	0.4287	828	7.6	1,938	0.4272
總計	3,918	100.0	20,924	0.1872	7,037	100.0	42,052	0.1674	10,835	100.0	60,457	0.179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我們自銷售加工蛋製品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1百萬新加坡元(或約79.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百萬新加坡元，原因為我們所有加工蛋製品的銷售均有所增加。

巴氏殺菌液蛋

我們自巴氏殺菌液蛋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6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04.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若干客戶(包括客戶E及客戶F)的需求上升所致。

巴氏殺菌塘心蛋

我們自巴氏殺菌塘心蛋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8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17.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食品及餐飲店舖客戶(包括客戶G)的需求增加以及因售價上升而令來自批發商客戶Food 10 Pte Ltd的收益增加所致。

巴氏殺菌全熟剝殼蛋

我們自巴氏殺菌全熟剝殼蛋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約26.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食品及餐飲店舖客戶(包括客戶G及客戶H)的需求增加所致。

巴氏殺菌全蛋

我們自巴氏殺菌全蛋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或約75.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乃由於銷量上升127.8%所致，主要因為銷售渠道的擴展以及向本地主要超市客戶作出銷售的數量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我們銷售加工蛋製品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8百萬新加坡元(或約54.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百萬新加坡元，原因為我們所有加工蛋製品的銷售均有所增加。

巴氏殺菌液蛋

我們自巴氏殺菌液蛋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1百萬新加坡元(或約67.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向若干客戶(包括客戶E及客戶F)作出銷售的數量增加所致。

巴氏殺菌溏心蛋

我們自巴氏殺菌溏心蛋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約22.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新食品及餐飲店舖客戶(包括客戶I)的需求增加所致。

巴氏殺菌全熟剝殼蛋

我們自巴氏殺菌全熟剝殼蛋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或約34.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向若干客戶作出銷售的數量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巴氏殺菌全蛋

我們自巴氏殺菌全蛋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5百萬新加坡元(或約50.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主要由於銷量上升52.6%所致，主要因為銷售渠道的擴展以及向本地主要超市客戶作出銷售的數量增加。

鹹蛋及皮蛋

我們自銷售鹹蛋及皮蛋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4,000新加坡元增加約494,000新加坡元(或約147.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8,000新加坡元，收益增加主要來自新收購附屬公司泉成發。

以下敏感度分析闡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雞蛋(包括新鮮雞蛋及加工雞蛋)平均售價假設性變動對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及純利的影響。所得稅變動分別按實際稅率約零、9.9%及49.5%計算。假設除雞蛋平均售價及所得稅開支外，所有收入、開支及生物資產以及農產品公平值調整維持不變。敏感度分析所用的平均售價的假設變動百分比已假設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雞蛋平均售價的年度平均最大波幅。

截至該日止年度/期間	平均售價 上升/(下降)	毛利		純利	
		對毛利影響 千新加坡元	百分比變動	對純利影響 千新加坡元	百分比變動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	1,420	52%	1,420	102%
	(8%)	(1,420)	(52%)	(1,420)	(102%)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	1,595	46%	1,437	82%
	(8%)	(1,595)	(46%)	(1,437)	(82%)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	2,012	65%	1,017	215%
	(8%)	(2,012)	(65%)	(1,017)	(215%)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存貨成本、生產成本及農產品公平值調整。

我們營運所用的存貨主要包括玉米、豆粕、黃玉米及濕穀物等飼料；雞蛋托盤、膠袋或膠容器等包裝材料；及新鮮及加工雞蛋，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售貨品成本的40.9%、43.3%及30.7%(就飼料而言)；3.6%、3.6%及4.1%(就包裝材料而言)；及8.4%、6.2%及20.9%(就所採購雞蛋而言)。

生產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僱員報酬、水電費、經營租賃租金、生產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藥物及疫苗以及其他(包括各種保險費、維修及保養費以及房產稅)，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售貨品成本的9.3%、9.4%及10.8%(就僱員報酬而言)、3.9%、3.2%及2.4%(就水電費而言)、1.8%、1.6%及1.2%(就經營租賃租金而言)、13.5%、14.0%及10.5%(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而言)，及2.0%、1.9%及1.2%(就藥物及疫苗而言)。

農產品公平值調整指(1)就年內／期內所售雞蛋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初步確認農產品所得變動，加上(2)就上一年度／期間雞蛋存貨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初步確認農產品所得變動，並於年內／期內銷售成本變現。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農產品公平值調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存貨						
飼料	6,130	40.9	7,119	43.3	6,763	30.7
包裝材料	547	3.6	594	3.6	905	4.1
新鮮及加工雞蛋	1,263	8.4	1,015	6.2	4,611	20.9
折舊	2,025	13.5	2,304	14.0	2,303	10.5
僱員報酬	1,401	9.3	1,539	9.4	2,394	10.8
經營租賃租金	269	1.8	269	1.6	267	1.2
水電費	582	3.9	533	3.2	521	2.4
藥物及疫苗	294	2.0	317	1.9	259	1.2
其他	855	5.7	1,005	6.1	1,283	5.8
農產品公平值調整前						
銷售成本業績	13,366	89.1	14,695	89.3	19,306	87.6
收成時按公平值減估計						
銷售點成本初步確認						
農產品所得收益	1,628	10.9	1,757	10.7	2,728	12.4
銷售成本總計	<u>14,994</u>	<u>100.0</u>	<u>16,452</u>	<u>100.0</u>	<u>22,034</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5百萬新加坡元(或約9.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5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i)增加生產以致飼料使用增加約1.0百萬新加坡元；(ii)折舊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因促進生產活動的資本開支增加)；及(iii)生產僱員人數增加，導致僱員報酬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5.5百萬新加坡元(或約33.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i)主要因收購泉成發及應付客戶對新鮮及加工蛋製品的需求增加而令所採購雞蛋增加3.6百萬新加坡元；(ii)隨著本集團收購泉成發、增加本集團僱員人數及調整員工薪酬，僱員報酬增加約0.9百萬新加坡元；及(iii)收

財務資料

成時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初步確認農產品所得收益增加約1.0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飼料平均價格假設性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闡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飼料平均價格假設性變動對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及純利的影響。所得稅變動分別按實際稅率約零、9.9%及49.5%計算。假設除飼料平均價格及所得稅開支外，所有收入、開支及生物資產及農產品公平值調整維持不變。敏感度分析所用的百分比已假設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飼料平均價格的年度最大波幅。

截至該日止年度/期間	飼料 平均價格 上升/(下降)	毛利		純利	
		對毛利影響 千新加坡元	百分比變動	對純利影響 千新加坡元	百分比變動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256)	(9%)	(256)	(18%)
	(4%)	256	9%	256	18%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	(297)	(9%)	(268)	(15%)
	(4%)	297	9%	268	15%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	(283)	(9%)	(143)	(30%)
	(4%)	283	9%	143	30%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我們的收益減銷售成本。毛利率指毛利佔收益的百分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農產品公平值調整後毛利分別約為2.7百萬新加坡元、3.5百萬新加坡元及3.1百萬新加坡元。農產品公平值調整後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15.4%、17.4%及12.3%。

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新鮮雞蛋	加工雞蛋	總計	新鮮雞蛋	加工雞蛋	總計	新鮮雞蛋	加工雞蛋	總計
<i>農產品公平值調整前的業績：</i>									
毛利	3,145	1,218	4,363	3,125	2,094	5,219	2,916	2,901	5,817
毛利率	22.8%	31.1%	24.6%	24.3%	29.8%	26.2%	20.4%	26.8%	23.2%
<i>農產品公平值調整後的業績：</i>									
毛利	1,853	882	2,735	1,964	1,498	3,462	1,607	1,482	3,089
毛利率	13.4%	22.5%	15.4%	15.3%	21.3%	17.4%	11.2%	13.7%	12.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農產品公平值調整前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8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9.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百萬新加坡元。此外，我們農產品公平值調整後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8百萬新加坡元(或約26.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百萬新加坡元。另一方面，我們農產品公平值調整前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2%。我們農產品公平值調整後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4%，主要由於飼料價格下降，導致銷售成本增長率下降及較高毛利的加工蛋製品銷售所佔比例較高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農產品公平值調整前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1.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百萬新加坡元。此外，我們的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後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百萬新加坡元下降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0.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百萬新加坡元。另一方面，我們的農產品公平值調整前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2%。我們的農產品公平值調整後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3%，主要由於(i)本集團新收購附屬公司(即泉成發)導致所採購新鮮雞蛋(該等雞蛋的平均售價較自產新鮮雞蛋低)的銷售額增加，以及新鮮雞蛋及自產加工蛋製品(以自產新鮮雞蛋製成)的市場需求增加，及(ii)本招股章程本節所述的銷售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資助、撥回應計特權費及因發生感染馬立克氏病事故而獲得保險索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約為206,000新加坡元、113,000新加坡元及1,584,000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6,000新加坡元減少約93,000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000新加坡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所取得的若干政府資助減少約89,000新加坡元，即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約60,000新加坡元（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就購買的合資格設備選擇要求稅務扣減，而非就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要求發放現金）及加薪津貼計劃26,000新加坡元（原因是新加坡籍僱員的政府聯合資金減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5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撥回應計特權費約1.1百萬新加坡元，以及就二零一七年最後一季受感染馬立克氏病事故影響而獲得保險索償約0.3百萬新加坡元所致。上述應計特權費是有關根據美國技術許可協議原本應付美國許可人用作生產巴氏殺菌全蛋，惟根據補充美國技術許可協議獲豁免。有關美國技術許可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美國技術許可協議」一節。

其他收益／（虧損）

其他收益／（虧損）包括保險合約投資收益／（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及外匯收益／（虧損）淨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他（虧損）／收益分別約為零、（433,000）新加坡元及67,000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我們的其他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33,000新加坡元，主要原因是因將保險合約價值記入退保金額而導致保險合約投資虧損約417,000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我們的其他(虧損)/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約433,000新加坡元變更約500,000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約67,000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因退保金額變動導致保險合約的投資錄得收益約467,000新加坡元及外匯收益淨額約38,000新加坡元所致。

收成時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初步確認農產品所得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於收成時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初步確認農產品所得收益分別約為1.6百萬新加坡元、1.7百萬新加坡元及2.7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農產品公平值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我們於收成時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初步確認農產品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百萬新加坡元輕微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6.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新鮮雞蛋生產總數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我們於收成時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初步確認農產品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0百萬新加坡元(或約56.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農產品於收成時的批發價上升所致。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所得收益

生物資產(即育雛及蛋雞)公平值變動所得收益包括本集團生物資產重估應佔收益或虧損減估計銷售點成本。有關生物資產會計處理的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規定，本集團根據其生物資產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將生物資產入賬。於各結算日，本集團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進行估值。初步確認生物資產及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總額，於本集團的收益表中確認為溢利或虧損。任何該等溢利或虧損僅反映本集團生物資產於相關結算日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且並無產生實際現金流入或流出。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所得收益／(虧損)分別為333,000新加坡元、381,000新加坡元及(865,000)新加坡元。

有關釐定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所得收益／(虧損)的基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我們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3,000新加坡元增加約48,000新加坡元(或約14.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1,000新加坡元，主要原因是根據本集團的規劃生產日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交付一批新雞苗，導致母雞數目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我們的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所得收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381,000新加坡元變更約1,246,000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865,000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感染馬立克氏病事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出現，令育雛受到感染而出現死亡率高於正常水平，導致大量雞隻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僱員報酬、推廣及廣告開支、運輸開支以及用作銷售用途的汽車保養及折舊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僱員福利	1,433	1,466	1,6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2	265	376
汽車維修及保養以及運輸	303	231	296
其他	142	20	38
總計	<u>2,080</u>	<u>1,982</u>	<u>2,341</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2.1百萬新加坡元、2.0百萬新加坡元及2.3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約11.7%、10.0%及9.3%。僱員福利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最大部分，為銷售及市場推廣僱員的薪金、中央公積金供款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佔總銷售及分銷開支約68.9%、74.0%及69.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2.1百萬新加坡元及2.0百萬新加坡元，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8.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在收購泉成發後僱員福利增加0.2百萬新加坡元及汽車折舊增加0.1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及管理層的僱員報酬、上市開支、維修及保養開支、折舊、租賃開支、水電費及其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僱員福利	619	589	576
折舊	124	134	236
無形資產攤銷	—	—	10
上市開支	—	—	1,719
水電費	52	78	37
經營租賃租金	8	8	33
汽車維修及保養以及運輸	12	12	4
其他	362	341	520
總計	<u>1,177</u>	<u>1,162</u>	<u>3,135</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2百萬新加坡元、1.2百萬新加坡元及3.1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行政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的6.6%、5.8%及12.5%。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飆升的原因為上市開支約1.7百萬新加坡元。除此之外，僱員福利佔行政開支的最大部分，為行政僱員的薪金、中央公積金供款及其他福利，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約為0.6百萬新加坡元、0.6百萬新加坡元及0.6百萬新加坡元，分別於相關期間佔總行政開支52.6%、50.7%及18.4%（因確認上述上市開支約1.7百萬新加坡元而增加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我們的行政開支為1.2百萬新加坡元，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9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確認上市開支約1.7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上市開支約1.7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錄得任何上市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已付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及融資租賃負債。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約為265,000新加坡元、187,000新加坡元及197,000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0.2百萬新加坡元，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約為0.2百萬新加坡元，維持相對穩定。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生物資產及農產品調整)分別約為1.4百萬新加坡元、1.9百萬新加坡元及0.9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5百萬新加坡元(或約39.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百萬新加坡元，而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0百萬新加坡元(或約51.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9百萬新加坡元，而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7%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

所得稅抵免/(開支)

稅項指當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我們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定稅率確認稅項，並對若干項目(包括結轉稅項虧損、不可扣稅開支及若干稅務減免)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我們的業務經營位於新加坡。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7.0%。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即稅項佔除稅前溢利的百分比)分別為零、9.9%及49.5%。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所有到期適用稅項，且並無與任何稅務機關存有任何糾紛或未解決事宜。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律，我們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付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我們派付的股息毋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付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年度／期間並無在香港擁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二零一六年：17%)計提新加坡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開支)分別約為6,000新加坡元、(193,000)新加坡元及(463,000)新加坡元。

有關稅項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所得稅抵免／(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00新加坡元變更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3,000)新加坡元，而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變更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9%，該等變更主要由於(i)動用本集團過往累積的未確認資本開支減免，抵銷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以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有所改善。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3,000新加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3,000新加坡元，而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9.5%，該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就投資於改善創新發明及生產力推出「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而獲得稅務優惠及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可扣減上市開支約1.7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生物資產及農產品調整後年內溢利分別約為1.4百萬新加坡元、1.7百萬新加坡元及0.5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鑒於上述情況，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約25.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百萬新加坡元，而我們的溢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2百萬新加坡元(或約72.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5百萬新加坡元，而我們的溢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8%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

分部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兩個分部(即新鮮雞蛋及加工雞蛋)的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益及業績以及各分部對分部總收益及分部業績的貢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鮮雞蛋	佔總額百分比	加工雞蛋	佔總額百分比	總計	總計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分部收益	13,811	77.9%	3,918	22.1%	17,729	100%
分部業績	2,576	70.5%	1,076	29.5%	3,652	100%
分部溢利率	18.7%		27.5%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鮮雞蛋	佔總額百分比	加工雞蛋	佔總額百分比	總計	總計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分部收益	12,877	64.7%	7,037	35.3%	19,914	100%
分部業績	2,800	59.1%	1,934	40.9%	4,734	100%
分部溢利率	21.7%		27.5%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鮮雞蛋	佔總額百分比	加工雞蛋	佔總額百分比	總計	總計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分部收益	14,288	56.9%	10,835	43.1%	25,123	100%
分部業績	1,992	39.0%	3,121	61.0%	5,113	100%
分部溢利率	13.9%		28.8%			

分部業績指自未計及分配融資成本、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一般行政開支)的各分部所得溢利。下列為該等分部業績按年及按期比較基準的討論。

新鮮雞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鮮雞蛋分部錄得分部業績約2.6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8百萬新加坡元。此外，新鮮雞蛋分部溢利率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7%。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因銷售成本所佔比例較低導致飼料平均購買價格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鮮雞蛋分部錄得分部業績約2.8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0百萬新加坡元。此外，新鮮雞蛋分部溢利率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7%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9%。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新收購附屬公司泉成發的雞蛋比我們的自產雞蛋平均售價低，使新鮮雞蛋收益所佔我們採購的雞蛋銷售額增幅的比例上升所致。由泉成發採購的新鮮雞蛋主要產自馬來西亞，一般以較新加坡雞蛋低的零售價出售。此外，隨著更多自產雞蛋用於生產加工蛋製品，以迎合市場對我們加工蛋製品的更多需求，我們採購更多新鮮雞蛋以補充自產雞蛋，以支持我們的新鮮雞蛋銷售。

加工蛋製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工雞蛋分部錄得分部業績約1.1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9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以迎合市場需求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加工雞蛋分部錄得穩定分部溢利率約27.5%。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工雞蛋分部錄得分部業績約1.9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1百萬新加坡元。加工雞蛋分部溢利率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8%。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我們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均有調升以及就生產巴氏殺菌全蛋的一次性撥回應計特權費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需求主要與生產及經營活動、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償還到期借款及保險合約投資以及營運資金需求有關。從歷史上看，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及借款所得現金撥付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展望未來，我們擬通過綜合各種來源(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借款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透過借款籌集資金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結算應付款項以及償還到期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時亦不曾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0.3百萬新加坡元、1.9百萬新加坡元及0.8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的匯總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31	5,515	4,0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4)	(3,064)	(4,69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41)	(786)	(4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86	1,665	(1,11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	250	1,91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0</u>	<u>1,915</u>	<u>799</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0百萬元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綜合影響所致：(i)主要因上市開支1.7百萬元新加坡元導致較低的年內溢利，約0.5百萬元新加坡元；(ii)非現金項目調整約4.3百萬元新加坡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2.9百萬元新加坡元及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所得虧損約0.9百萬元新加坡元，部分被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6百萬元新加坡元抵銷，主要由於年內銷售額上升、收購泉成發及預付上市開支所致。不計及上市開支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將約為5.2百萬元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5.5百萬元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綜合影響所致：(i)年內溢利約1.7百萬元新加坡元；(ii)非現金項目調整約3.1百萬元新加坡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2.7百萬元新加坡元及保險合約投資虧損約0.4百萬元新加坡元；及(iii)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因自一名供應商購買飼料增加及生產巴氏殺菌全蛋的應計特權費增加而增加約0.8百萬元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綜合影響所致：(i)年內溢利約1.4百萬新加坡元；(ii)非現金項目調整約2.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部分被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0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主要因向若干主要供應商還款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i)主要因購置雞蛋生產及加工機器而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6百萬新加坡元；(ii)收購泉成發及Golden Hoyo而動用約1.1百萬新加坡元；及(iii)就重續我們的生產設施所在土地支付租賃地價約2.9百萬新加坡元；其中部分被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自農糧獸醫局所得的相關資助約0.5百萬新加坡元以及出售生物資產(即已屆產蛋經濟期末的淘汰母雞)所得款項錄得約0.5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i)主要因購置雞蛋生產及加工機器以及汽車而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5百萬新加坡元；(ii)生物資產增添主要因根據本集團的規劃生產日程交付一批新雞苗而動用約0.3百萬新加坡元；及(iii)新增保險合約投資約2.5百萬新加坡元，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即馬先生)投保，以防其身故；其中部分被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自農糧獸醫局所得相關資助約0.9百萬新加坡元以及出售生物資產(即已屆產蛋經濟期末的淘汰母雞)所得款項錄得約0.5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5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i)主要因購置雞蛋生產及加工機器而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6百萬新加坡元；及(ii)生物資產增添主要因根據本集團的規劃生產日程交付一批新雞苗而動用約0.3百萬新加坡元；其中部分被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自農糧獸醫局所得的相關資助約0.5百萬新加坡元以及出售生物資產(即已屆產蛋經濟期末的淘汰母雞)所得款項錄得約0.9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5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償還融資租賃負債、償還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償還銀行借款及預付上市開支分別約0.9百萬新加坡元、2.3百萬新加坡元、0.7百萬新加坡元及0.5百萬新加坡元；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4.0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用於償還數額分別約為0.5百萬新加坡元及1.0百萬新加坡元的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其中部分被銀行借款淨增加0.7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8百萬新加坡元，反映償還銀行借款淨額0.9百萬新加坡元、償還融資租賃負債0.7百萬新加坡元及已抵押存款增加0.3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1,506	1,514	910	836
存貨	1,120	1,105	1,367	1,42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706	3,883	4,979	5,165
流動所得稅資產	—	—	—	—
已抵押存款	251	252	254	254
銀行及手頭現金	324	1,915	799	2,874
	<u>6,907</u>	<u>8,669</u>	<u>8,309</u>	<u>10,55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78	3,677	3,366	3,61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00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5	28	30	78
融資租賃負債	868	611	992	986
銀行借款	1,861	951	4,122	4,419
	<u>5,412</u>	<u>5,467</u>	<u>8,510</u>	<u>9,100</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1,495</u>	<u>3,202</u>	<u>(210)</u>	<u>1,455</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銀行及手頭現金增加所致。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3.2百萬新加坡元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流動負債淨額約0.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提取本集團現有短期銀行融資作為臨時融資選擇以撥付續租我們的生產設施所在土地的租賃地價所致，並同時就更長期銀行融資進行磋商。

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5百萬新加坡元(未經審計)，主要由於銀行及手頭現金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若干財務狀況表項目的分析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飼料、包裝材料、雞蛋及加工蛋製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飼料	828	790	950
新鮮及加工雞蛋	162	139	150
包裝材料	130	176	267
總計	<u>1,120</u>	<u>1,105</u>	<u>1,367</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結餘約為1.1百萬新加坡元，與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約1.1百萬新加坡元相比並無顯著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即約23.7%，至約1.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因飼料平均價格下降而增添少量飼料存貨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全部動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

下表載列截至以下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存貨周轉日數 ⁽¹⁾	<u>26.1</u>	<u>24.7</u>	<u>20.5</u>

附註：

(1) 按存貨總額平均結餘除以年內銷售成本總額(農產品公平值調整後)，再乘以365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26.1日及24.7日，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20.5日，主要由於年內收益上升導致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指與銷售新鮮雞蛋及加工雞蛋有關的應收款項。本集團所提供的信貸期為自雞蛋交貨日期起計最多65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已付水電服務供應商按金、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預付上市開支及預付保險開支。

應收貿易賬款

下表載列截至以下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應收貿易賬款	3,434	3,607	4,423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	(2)	(75)
	<u>3,432</u>	<u>3,605</u>	<u>4,348</u>

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約5.0%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向若干客戶銷售加工蛋製品增加所致。

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其後增加約0.7百萬新加坡元或20.6%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新收購附屬公司泉成發的貢獻以及年內銷售額上升所致。

因出售淘汰母雞及銷售雞蛋，在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中，小部分為應收一名關聯方(即合興)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分別約為36,000新加坡元、18,000新加坡元及127,000新加坡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結清應收貿易賬款約4.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約95.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以下所示日期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少於30日	1,567	1,840	2,546
31至60日	1,212	1,353	1,418
61至90日	362	279	250
超過90日	293	135	209
	<u>3,434</u>	<u>3,607</u>	<u>4,423</u>

下表載列截至以下所示日期基於到期日的逾期應收貿易賬款基於到期日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逾期			
少於30日	908	1,028	1,148
31至60日	290	160	27
超過60日	264	146	130
	<u>1,462</u>	<u>1,334</u>	<u>1,305</u>

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1.5百萬新加坡元、1.3百萬新加坡元及1.3百萬新加坡元的應收賬款，該等賬款已逾期，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被視為已減值。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有關債務人的現有資料，如信貸記錄、財務穩定性及還款記錄，彼等認為，該等債務人並無任何財政困難，且基於以往經驗，逾期款項均可收回。因此，彼等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分別償付約96%、92%及71%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

下表載列截至以下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	<u>72.1</u>	<u>64.5</u>	<u>57.8</u>

附註：

- (1) 按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平均結餘除以年內周轉日數，再乘以365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2.1日減少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5日，主要由於收回來自若干客戶(包括Food 10及客戶E)的逾期餘款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進一步減少至約57.8日，主要由於年內收益增幅所致。

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以下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基於到期日的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按金	146	207	73
預付款項	128	71	523
其他應收款項	—	—	35
	<u>274</u>	<u>278</u>	<u>631</u>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約為0.3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其後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預付上市開支增加0.5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

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指就原材料應付供應商款項，其中包括飼料、包裝材料及所採購新鮮及加工雞蛋款項。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通常為60日內。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以下所示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應付貿易賬款	<u>1,314</u>	<u>1,790</u>	<u>1,454</u>

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5百萬新加坡元或36.2%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向一名主要供應商購買飼料量增加，導致應付該供應商的貿易賬款大幅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其後減少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18.8%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利用發票融資撥付已付立勝及宜發私人有限公司的款項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以下所示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少於30日	703	901	819
31至60日	316	436	343
超過60日	<u>295</u>	<u>453</u>	<u>292</u>
	<u>1,314</u>	<u>1,790</u>	<u>1,454</u>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各財務狀況日期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	<u>43.6</u>	<u>34.4</u>

附註：

- (1) 按應付貿易賬款總額的平均結餘除以年內銷售成本總額(農產品公平值調整後)，再乘以365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6日減少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4日，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總額的平均結餘較高，其中期初餘額包括應付若干主要供應商的結餘(於二零一六年結清)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進一步減少至26.9日，主要由於年內收益增加導致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結餘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流動			
應計特權費	696	1,048	58
來自一名非關聯方的貸款	350	350	—
其他應計款項	228	391	1,311
應付非關聯方款項(附註)	90	98	543
總計	1,364	1,887	1,912
非流動			
應計特權費	1,055	895	263
總計	2,419	2,782	2,175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僅指我們向外地勞工就提供住宿而向彼等收取的保證金，以及我們就外地勞工應付的新加坡薪俸稅而預扣的金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結餘包括上述保證金、應付泉成發賣方款項(包括(i)有關進行收購事項前由本集團收取泉成發所產生收入中保留予賣方的款項及(ii)向泉成發賣方償還若干政府相關開支(主要為商品及服務稅)及應付上市開支分別約114,000新加坡元、8,000新加坡元及421,000新加坡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結清應付非關聯方款項約542,000新加坡元，佔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非關聯方款項約99.8%。餘款約1,000新加坡元指應付泉成發賣方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5.0%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將根據美國技術許可協議向美國許可人支付的應計特權費上升約0.2百萬新加坡元及因應計僱員薪金時間導致其他應計應付款項增加0.2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減少約0.6百萬新加坡元或約21.8%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因根據補充美國技術許可協議，豁免及撥回現時及過往期間應付應計特權費導致應計特權費下降1.6百萬新加坡元所致；部分被其他應計款項增加約1.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為應計上市開支)所抵銷。

保險合約投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保險合約投資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年初	—	—	2,080
添置	—	2,528	—
保險合約投資收益／(虧損)	—	(417)	50
貨幣匯兌差額	—	(31)	(128)
年末	<u>—</u>	<u>2,080</u>	<u>2,002</u>

保險合約的投資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向兩間保險公司購買的兩項人壽保險合約(或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兩項保險合約的初始保費分別為0.3百萬美元(相當於0.4百萬新加坡元)及1.5百萬美元(相當於2.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管理層人員馬先生為受保人。合約將分別於受保人年滿74歲及77歲或受保人身故(以較早者為準)的日期到期。本集團為該等保險合約的受益人。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投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為保險合約的初始保費融資。銀行借款以保險合約各自相關貨幣的相同貨幣計值。

生物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物資產指持作產蛋的蛋雞禽畜，包括非成雞及成雞。雞苗飼養16週左右成為預備蛋雞。雞苗其後將轉移至蛋雞舍，並自第19週起開始產蛋。母雞於開始產蛋時被視為成雞。非流動生物資產指預期將自期結日起產蛋多於

財務資料

十二個月的母雞，而流動生物資產指預期將自期結日起產蛋少於十二個月的母雞。下表載列我們的生物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生物資產包括：			
一成雞	2,409	2,271	1,555
一非成雞	572	972	524
	<u>2,981</u>	<u>3,243</u>	<u>2,079</u>
流動	1,506	1,514	910
非流動	1,475	1,729	1,169
	<u>2,981</u>	<u>3,243</u>	<u>2,079</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母雞數目：			
成雞	323,703	382,113	332,350
非成雞	84,288	166,839	84,219
	<u>407,991</u>	<u>548,952</u>	<u>416,569</u>

我們的生物資產公平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約8.8%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根據本集團的規劃生產日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交付一批新雞苗，導致母雞數量增加所致。

我們的生物資產其後減少約1.1百萬新加坡元或約35.9%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因二零一七年九月感染馬立克氏病事件導致死亡率上升令母雞數量減少，以及淘汰母雞每單位售價下降所致。

我們的生物資產已由與我們概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進行獨立估值，其於生物資產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生物資產估值」一段。

生物資產估值

有關生物資產的獨立估值師資料

我們已委聘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分別釐定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生物資產公平值。仲量聯行團隊的主要估值師包括陳銘傑先生、Kevin C.W. Chan先生及Terry S.W. Hui先生。

陳銘傑先生為仲量聯行的區域總監，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國際認證估值專家、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特許測量師、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會員及澳洲採礦冶金學會會員。陳先生監管仲量聯行的業務估值服務，於會計、審計、公司顧問及估值方面累積逾17年經驗。彼向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不同行業的多間上市及正在籌備上市的公司提供多元化的估值服務。陳先生亦曾參加若干中國國有及私人企業的大型首次公開發售。彼曾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包括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1117.HK)、萬洲國際有限公司(288.HK)、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812.HK)、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834.HK)及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6183.HK))以及多間私人公司就會計目的對其樹木、兔、雞及牛等生物資產指導估值。

Kevin C.W. Chan先生為仲量聯行的地區總監，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的資格。彼於金融及投資領域累積逾10年的工作經驗，擅長財經分析，包括財務資料分析、行業及經濟統計分析以及編製財務模型及估值報告，包括多間企業的首次公開發售。彼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以及中國、香港及美國不同行業的多間企業就併購及會計目的對彼等的樹木、果園、生豬及奶牛等生物資產進行估值，經驗豐富。

Terry S.W. Hui先生為仲量聯行的高級經理，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及財務風險管理師的資格。彼為中國、香港及新加坡不同行業的上市及私人公司就併購及會計目的提供多項估值及顧問服務。提供的估值服務包括股權估值、無形資產識別及估值、資產減值評估以及金融工具估值。Hui先生曾參與樹木、油棕櫚樹及果園等多項生物資產的估值工作。

基於市場聲譽及相關背景調查，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信納，仲量聯行獨立於本公司且合資格對我們的生物資產進行估值。

估值方法

於釐定估值的過程中，我們已考慮三種公認的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由於蛋雞明顯並無活躍市場，市場法不適用於我們生物資產的估值。由於不直接包含有關蛋雞貢獻經濟利益的資料，故成本法亦不適用。大部分蛋雞目前處於成熟階段且產量穩定或處於成長階段且狀況良好，故仲量聯行採納收入法。於使用收入法時，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被視為最能反映我們生物資產的現時狀況。

我們的生物資產估值乃採用收入法技術項下的多期超額收益法。其為貼現現金流量法的衍生品。倘使用該技術，直接經濟利益估計將歸於蛋雞。該等經濟利益其後以反映所有業務風險(包括有關目標資產的內在及外在不明朗因素)的比率予以資本化。為估計經濟效益，蛋雞產生的收益按其餘下可使用年期預測。根據預測收益，有關蛋雞的輔助成本將會扣除。預測淨收入屆時根據經濟資本費用調整。有關資本費用包括達致目標生物資產收入預測時已使用或已耗盡資產的回報。該等資產示例包括固定資產、營運資金及整體勞動力。

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

對生物資產進行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淘汰母雞的銷售單價、新鮮雞蛋的銷售單價、死亡率、貼現率、估計產蛋期及每隻母雞每週的產蛋數目。仲量聯行亦作出以下假設：

- 過往趨勢及數據將保持不變，且現行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概無發生重大變動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所有建議設施及系統將有效運作並將具備足夠能力應付未來增長；及
- 概無隱藏或意料之外的狀況與可能對呈報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業務有關。

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同意，仲量聯行於估值過程中使用的估值要素與計量中所使用的市場因素及假設一致。

財務資料

我們於生物資產估值過程中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淘汰母雞的銷售單價(每單位 新加坡元)(附註1)	3.01	3.47	2.68
新鮮雞蛋的銷售單價(每單位 新加坡元)(附註2)	0.16	0.15	0.16
死亡率(附註3)	26.10%	25.14%	27.53%
貼現率(附註4)	13.55%	13.39%	13.07%
估計產蛋期(週)(附註5)	89	89	89
每隻母雞每週產蛋數目(附註6)	1至7	2至7	2至7

附註：

1. 所採用的淘汰母雞的銷售單價乃根據歷史平均售價計算。
2. 所採用的新鮮雞蛋的銷售單價乃根據歷史平均售價計算。
3. 所採用的死亡率指於估計產蛋期的生物資產的整體死亡率，當中經參考歷史死亡率記錄。
4. 我們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貼現率。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值及風險溢價，代表尚未確定的未來現金流量中固有風險的補償。經計及本集團與同行的不同業務增長階段，估值所採用的貼現率與同行所採納者一致。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所用參數包括無風險利率、股權風險溢價、可資比較公司的貝塔系數及反映本集團業務增長階段的特定風險溢價。
5. 參照過往蛋雞的壽命，估計產蛋期假設為89週。
6. 所採用的每隻母雞每週產蛋數目乃參照歷史產蛋記錄作出。

仲量聯行進行實地視察，對生物資產進行獨立核實，並委託Kenneth Tong Boon Yew先生擔任顧問，就生物資產的健康狀況及養殖場狀況發表意見。Tong先生目前在AAVC- Animal & Avian Veterinary Clinic擔任獸醫且彼為美國註冊專業動物學家協會於家禽、家禽產品及加工方面的成員。彼畢業於美國普渡大學並取得動物科學學士學位，且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並取得獸醫內科及外科(獸醫學)學士學位。基於Tong先生過往於家禽業的經驗且彼目前為獸醫，故仲量聯行認為彼具有合適資格。彼於報告中表示，經彼觀察的生物資產屬健康且養殖場狀況符合抽樣作獨立驗證養殖場的標準。其報告結果取決於其觀察及委託農糧獸醫局進行的實驗室檢測。仲量聯行信納由Tong先生所提呈意見的基準並相信該基準屬合理。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的關鍵輸入數據倘於該日出現變動，而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則我們的生物資產價值亦將即時出現變動：

淘汰母雞銷售單價變動的				
百分比(%)	+20	+10	-10	-20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				
(千新加坡元)	+145	+72	-72	-145
新鮮雞蛋銷售單價變動的				
百分比(%)	+5	+2	-2	-5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				
(千新加坡元)	+467	+187	-187	-467
死亡率絕對值變動(%)				
百分比(%)	+2	+1	-1	-2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				
(千新加坡元)	-97	-48	+48	+95
貼現率絕對值變動(%)				
百分比(%)	+2	+1	-1	-2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				
(千新加坡元)	-21	-10	+11	+21
估計產蛋期絕對值變動(週)				
估計產蛋期絕對值變動(週)	+15	+10	-10	-15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				
(千新加坡元)	-377	-225	-104	-279

盤點及內部監控

我們已設立標準程序以確保生物資產的數目及其他相關資料準確。例如，透過存貨系統，我們能於各批次雞苗進入小母雞舍、轉移到蛋雞舍及最終遷出蛋雞舍時追蹤進度。各批雞苗於轉入小母雞舍及其後育雛完成轉移至蛋雞舍須經接種及檢查。每日追蹤各批育雛及蛋雞的死亡率，以確保雞隻的健康及數目準確，從而保持餘下育雛及蛋雞的數目平衡。每月向農糧獸醫局提交載有生物資產實際數目及死亡率等詳情的報告，以供檢查。

我們的生物資產管理政策包括(其中包括)隔離及保護生產區域的生物安全標準,包括生產區域人員及獲授權訪客的程序、授權進入生產區域、進行各批次由育雛至蛋雞的轉移工作程序、保存記錄及盤點。為促進生物資產管理政策的實施,我們採用存貨系統以保存育雛及蛋雞的全面記錄。

營運資金充足

經計及我們的內部資源、現時我們可用的信貸融資、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批准的股息款項800,000新加坡元,董事認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營運所需。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如租賃樓宇及裝修、購買廠房及機器、設備及家具以及汽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總資本開支分別為3.2百萬新加坡元、2.4百萬新加坡元及3.5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預計於上市後至二零二三年止期間,以合併各種來源: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借款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估計資本開支,估計約為16.7百萬新加坡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土地。經營租賃承擔指本集團就來自新加坡政府的土地(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工廠所在地)應付的租金。本集團現有租約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屆滿且本集團已接納新加坡政府的要約，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起續期20年，並可再重續多10年，惟本集團須遵守若干要求。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向新加坡政府支付重續租約地價的款項約2.9百萬新加坡元。此外，Golden Hoyo已租賃一塊土地，自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六日起為期30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物業」一段。

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訂約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但未被確認為負債)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277	277	48
一至五年	300	23	101
五年後	—	—	86
	<u>577</u>	<u>300</u>	<u>235</u>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財務資料

債務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我們的銀行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借款組成			
長期銀行貸款	843	2,460	2,592
短期銀行貸款	1,260	316	3,359
銀行透支	74	—	—
	<u>2,177</u>	<u>2,776</u>	<u>5,951</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按要求 或於一年內到期應付款項	<u>(1,861)</u>	<u>(951)</u>	<u>(4,122)</u>
非即期部分	<u>316</u>	<u>1,825</u>	<u>1,829</u>
借款到期			
1年內	1,861	548	3,786
1至2年	316	236	479
2至5年	—	734	773
5年後	—	1,258	913
	<u>2,177</u>	<u>2,776</u>	<u>5,951</u>
借款計值貨幣			
新加坡元	2,177	317	3,861
美元	—	2,459	2,090
	<u>2,177</u>	<u>2,776</u>	<u>5,951</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2.2百萬新加坡元、2.8百萬新加坡元及6.0百萬新加坡元。除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提取作為撥付保險合約首次保金的兩筆銀行借款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三月提取三筆銀行借款以預付重續租約地價外，我們的銀行借款主要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保險合約投資」以及「業務—我們部分持有及部分租賃的物業」一段。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由(i)一名董事及Egg Harvest共同及個別(將於上市前/後解除)；(ii)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2,516,000新加坡元、1,638,000新加坡元及526,000新加坡元的租賃樓宇及裝修的法定按揭；(iii)保險合約投資轉讓權；及(iv)已抵押存款作抵押/擔保。

銀行借款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上述提取兩筆新貸款約2.5百萬新加坡元，惟部分被於年內償還一項銀行貸款淨額及發票融資額度約1.8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進一步增加至約6.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提取金額為2.9百萬新加坡元的三筆新貸款以撥付土地續租地價所致。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取得銀行貸款時並無遇上任何重大困難。

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浮動利率分別介乎約4.5%至6.0%、約1.7%至6.0%及約1.7%至3.8%。上述提取美元貸款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利率較低。

董事確認，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償還銀行借款而言，概無重大拖賬或違約，亦無嚴重違反我們銀行融資所載契諾。董事確認，概無重大契諾會對本集團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合共約為7.3百萬新加坡元，全部均由一名董事及Egg Harvest共同及個別作抵押/擔保，並將於上市前/後解除。加幅主要由於提取一筆新定期貸款，以償還支付土地租賃地價的貸款以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所致。

財務資料

借款融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以下所示日期的借款融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提取借款融資			
— 浮動利率			
於一年內到期	3,941	5,200	3,950

於債務日期，我們的未提取借款融資約為2.4百萬新加坡元(未經審計)，其中包括未動用貸款融資、貿易融資及非循環租購融資。

融資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以下所示日期我們的融資租賃負債項下的到期應付最低租賃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到期應付最低租賃款項			
— 一年內	941	677	1,082
— 一至五年	1,553	1,682	2,290
— 五年後	83	33	—
	2,577	2,392	3,372
減：未來融資支出	(190)	(165)	(205)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2,387	2,227	3,167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868	611	992
一至五年	1,438	1,584	2,175
五年後	81	32	—
總計	2,387	2,227	3,167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向非關聯方租用若干汽車及廠房以及機器。租期為3至7年，而租賃協議並無續約條款，惟向本集團提供選擇權以於租期結束時按面值購買租賃資產。於悉數償清融資租賃負債後，該等汽車及廠房及以機器的合法業權將轉讓予本集團。全部融資租賃負債以新加坡元計值。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利率於各訂約日期會出現浮動，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利率分別約為1.8%、3.7%及3.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融資租賃負債總額約為2.8百萬新加坡元。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馬先生	—	200	—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馬先生	2,037	1,707	—
總計	2,037	1,907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項下應付一名股東款項與TPEC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有關。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期結日起計12個月內清償。

非流動負債項下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期結日起計12個月內清償。

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結餘已經以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我們營運所產生的內部資源悉數清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債務聲明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債務聲明的最近期可行日期)(「債務日期」)，我們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8.2百萬新加坡元(未經審計)，該等款項以已抵押存款約0.3百萬新加坡元(未經審計)、保險合約投資約2.1百萬新加坡元(未經審計)、就賬面值約0.2百萬元(未經審計)的租賃樓宇及裝修作出的總體法定按揭作抵押以及由馬先生及Egg Harvest個別及共同作抵押／擔保，其將於上市前／後解除。

融資租賃負債

於債務日期，我們的融資租賃負債約為2.9百萬新加坡元(未經審計)，該等款項以機器及汽車約3.8百萬新加坡元(未經審計)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債務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債務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惟尚未發行)、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屬借款性質的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無論是否擔保、有無抵押)、擔保或其他尚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自債務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我們的未來債務融資計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經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有關競消委調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中的權益」一節。倘合興被判定違反競爭法第34條，其將被處以按營業收入若干百分比計算的罰款。在最極端及最壞打算的情況下，合興可能須考慮中止其業務，包括其與本集團的業務。董事認為，根據合興的財務狀況，有關情況不太可能發生。由於本集團(i)可向其他客戶出售新鮮雞蛋；及(ii)為淘汰母雞覓得替代雞隻屠宰場方面並無太大困難，故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微乎其微。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盈利率			
毛利率	15.4%	17.4%	12.3%
純利率	7.9%	8.8%	1.9%
股本回報率	14.5%	15.6%	4.1%
總資產回報率	7.0%	7.6%	1.9%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1.3	1.6	1.0
速動比率	1.1	1.4	0.8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比率	72.1%	64.9%	78.2%
債務與權益比率	68.8%	47.8%	71.4%
利息覆蓋率	6.2	11.4	5.8

盈利率

有關影響本集團毛利率及純利率的因素討論，請參閱本節「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一段。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5%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6%，主要由於業務表現改善，產生較高溢利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回報率其後減至約4.1%，主要由於本集團確認上市開支約1.7百萬新加坡元導致年內產生的溢利下降所致。

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年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主要由於業務表現改善，產生較高溢利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資產回報率其後減至約1.9%，主要由於本集團確認上市開支約1.7百萬新加坡元導致年內產生的溢利下降所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年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倍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倍，主要由於以下原因綜合影響所致：(i)本集團業務表現改善令其產生更高溢利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新銀行借款而令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亦令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有所增加；及(ii)流動負債結餘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減至約1.0倍，主要由於提取新銀行借款約2.9百萬新加坡元，以撥付土地續租地價所致。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年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速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倍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倍，主要由於以下原因綜合影響所致：(i)本集團業務表現改善令其產生更高溢利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新銀行借款而令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亦令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有所增加；及(ii)流動負債結餘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速動比率其後減至約0.8倍，主要由於提取新銀行借款約2.9百萬新加坡元，以撥付土地續租地價所致。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即借款、融資租賃負債、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應付一名非關聯方款項)除以年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2.1%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9%，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所得保留盈利較高而令權益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增至約78.2%，主要由於提取新銀行借款約2.9百萬新加坡元，以撥付土地續租地價，導致負債總額上升所致。

債務與權益比率

債務與權益比率按債務總額(即借款、融資租賃負債、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應付一名非關聯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除以年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債務與權益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8%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8%，主要由於以下原因綜合影響所致：(i)本集團業務表現改善令其產生更高溢利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新銀行貸款而令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從而令負債淨額減少；及(ii)上文「資產負債比率」所述的權益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與權益比率增至約71.4%，主要由於相對穩定的權益及上文「資產負債比率」所述我們的負債總額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未扣除利息開支及所得稅開支)除以年內利息開支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利息覆蓋率分別約為6.2及11.4。利息覆蓋率增加主要因以下原因綜合影響所致：(i)本集團業務表現改善令其產生更高溢利；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新銀行貸款的利率較低以及於年內償還較高利率的銀行貸款，令本集團利息開支輕微下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利息覆蓋率進一步減至約5.8，主要由於本集團確認上市開支約1.7百萬新加坡元導致年內產生的溢利下降所致。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獨家保薦人的總包銷佣金及費用、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上市的印刷及其他開支。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至0.5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應付的上市開支估計合共約為4.5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6.9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上市開支約1.7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0.2百萬港元)，已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匯總全面收益表中作為行政開支扣除。

於上市前，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總全面收益表中進一步扣除估計上市開支約1.3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7百萬港元)，並將約1.5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9.0百萬港元)的估計上市開支於上市後入賬為自權益扣減。我們的上市開支須根據實際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金額作出調整。雖然有關上市的開支本質上屬非經常性開支，但基於上文所述，我們預期，該等開支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市場及其他金融風險

本集團於經營業務時及於其所經營的業務環境中遭受若干風險，而本集團遭受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流動資金、貨幣、利率及信貸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的目標為了解、計量及監察有關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將該等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各該等風險的政策闡述如下。

財務資料

貨幣風險

倘交易以非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量，則會產生貨幣風險。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面臨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風險。

本集團面臨美元的貨幣風險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6	29	6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5	43
	6	54	105
金融負債			
借款	—	(2,459)	(2,09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1)	(1,943)	(342)
	(1,751)	(4,348)	(2,327)
貨幣風險	(1,745)	(4,348)	(2,327)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新加坡元上漲／下跌2%、4%及6%，而稅率等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內溢利會因以美元計值金融工具的貨幣換算收益／虧損而分別減少／增加29,000新加坡元、減少／增加144,000新加坡元及減少／增加125,000新加坡元。

本集團面臨港元的貨幣風險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	144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985)
	—	—	(841)
貨幣風險	—	—	(84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新加坡元上漲／下跌7%，而稅率等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內溢利會因以港元計值金融工具的貨幣換算收益／虧損而減少／增加50,000新加坡元。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借款。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因此，本集團的收入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工具對沖其所面對的借款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所有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利率上升／下降1%而稅率等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溢利會因該等借款利息開支增加／減少而分別減少／增加9,247新加坡元、8,770新加坡元及22,558新加坡元。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將違反其合約責任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銀行存款及應收貿易賬款。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僅與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交易的政策，以降低信貸風險。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僅與高信貸質素對手方交易的政策。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將持續受到監察並向管理層及最高行政人員報告。任何面臨個別客戶的信貸風險受最高行政人員批准的信貸限額限制。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個人佔應收貿易賬款13%以上的應收賬款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貿易賬款16%以上的兩筆應收賬款。

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故各類別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匯總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該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

(i)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金融資產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銀行存款主要為存置於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釐定屬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向一間關連公司墊款)主要來自與本集團有良好結算往績記錄的公司。

財務資料

(ii) 已逾期及／或已減值的金融資產

除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向一名第三方墊款外，概無任何類別金融資產已逾期及／或已減值除外。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水平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9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透過充足承諾信貸融資金額獲得資金的能力(附錄一附註26)。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所持有的資產(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1。

下表根據匯總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的金融負債。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按要求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	(2,657)	(160)	(721)	(17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2,037)	—	—
借款	(1,259)	(627)	(323)	—	—
融資租賃負債	—	(941)	(468)	(1,085)	(83)
	<u>(1,259)</u>	<u>(4,225)</u>	<u>(2,988)</u>	<u>(1,806)</u>	<u>(257)</u>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	(3,518)	(237)	(658)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00)	(1,707)	—	—
借款	(498)	(545)	(223)	(668)	(1,077)
融資租賃負債	—	(677)	(612)	(1,071)	(33)
	<u>(498)</u>	<u>(4,940)</u>	<u>(2,779)</u>	<u>(2,397)</u>	<u>(1,110)</u>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	(3,324)	(52)	(211)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	—	—
借款	(421)	(3,824)	(438)	(725)	(832)
融資租賃負債	—	(1,008)	(1,022)	(1,267)	—
	<u>(421)</u>	<u>(8,230)</u>	<u>(1,512)</u>	<u>(2,203)</u>	<u>(832)</u>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宣派股息約零、0.2百萬新加坡元及零。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自TPEC溢利撥付每股普通股100,000新加坡元的中期股息合共200,000新加坡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獲批准。該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悉數清償。該等應付股息致使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股東的即期款項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而該筆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現金償付。

自TPEC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保留盈利撥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000新加坡元(合共200,000新加坡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獲批准。該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悉數清償。

自安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撥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6新加坡元(合共600,000新加坡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獲批准。該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悉數清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建議、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固定股息政策，亦無任何預先釐定股息率。股息可能通過現金或董事認為適宜的其他方式支付。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須由董事會酌情推薦。此外，一個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由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有關股息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派付現金股息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本集團透過其新加坡營運附屬公司進行其核心業務營運。因此，我們可供作股息分派的溢利取決於我們新加坡附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重組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包括本公司保留溢利(如有)及實繳盈餘)為零。

重大不利變動

除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上市開支約1.3百萬新加坡元，以及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就營運資金需求及償還支付土地續租地價的貸款提取銀行借款約2.5百萬新加坡元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最新經審計歷史財務資料的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GEM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會引致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項下披露規定的情況。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及下文所載基準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載列於此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匯總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股份發售的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附註2)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港元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0.40港元計算	<u>11,433</u>	<u>5,652</u>	<u>17,085</u>	<u>0.03</u>	<u>0.20</u>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0.50港元計算	<u>11,433</u>	<u>7,572</u>	<u>19,005</u>	<u>0.04</u>	<u>0.23</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匯總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匯總資產淨值11,657,000新加坡元計算，並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224,000新加坡元作出調整。
-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於扣除本集團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於匯總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上市開支約1,719,000新加坡元)後，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0.40港元(相當於0.07新加坡元)及0.50港元(相當於0.08新加坡元)計算所得，且並無計及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授出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段所述的調整後，基於已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授出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除上文附註(3)披露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安安及TPEC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宣派的特別股息約600,000新加坡元及200,000新加坡元。經計及宣派合共800,000新加坡元的股息，根據指示性發售價0.40港元(相當於0.07新加坡元)及0.50港元(相當於0.08新加坡元)，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20港元(相當於0.03新加坡元)及0.22港元(相當於0.04新加坡元)。
- (6) 就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新加坡元兌港元乃按1.00新加坡元兌5.9887港元的匯率換算。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實施計劃

我們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各六個月期間將按照以下所載時間表致力透過實施以下業務策略以實現業務目標。投資者應注意，預定達成時間乃根據本節下文「基準及主要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而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乃從根本上受多項不明朗、變化多端且不可預測的因素影響，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概不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可按預期時間框架實現，或本集團的目標能夠部分完成，甚至完全無法完成。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擴展現有生產基地的產蛋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向新加坡相關部門獲取必要許可及批准，以於我們的生產基地興建4個建築物，安放一間兩層高的小母雞舍及額外3間兩層高的蛋雞舍；委聘專業人士編製實地規劃及圖則；整平地面及打樁，以準備開展額外一間兩層高小母雞舍及額外3間兩層高蛋雞舍的實際建設工程。建設行車道、永久邊界及渠道系統。	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46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4.8百萬港元)撥付。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p>擴展現有生產基地的產蛋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行車道、永久邊界及渠道系統的建設工程； • 建設首間兩層高蛋雞舍的支架；及 • 為首間兩層高蛋雞舍購置籠養設施。 	<p>部分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619,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9,696,000港元)及銀行借款約1,554,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9,306,000港元)撥付。</p>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p>擴展現有生產基地的產蛋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行車道、永久邊界及渠道系統的建設工程；及 • 於首間蛋雞舍的第一層安裝籠養設施。 	<p>部分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928,000港元)及銀行借款約43,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58,000港元)撥付。</p>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擴展現有生產基地的產蛋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首間蛋雞舍的第二層安裝籠養設施。 • 預備興建首間兩層高小母雞舍及額外兩間兩層高蛋雞舍 	<p>部分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60,75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963,000港元)及銀行借款約500,75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999,000港元)撥付。</p>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擴展現有生產基地的產蛋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興建首間兩層高小母雞舍及於額外的小母雞舍安裝籠養設施；及 • 興建第二間兩層高蛋雞舍及於第二間蛋雞舍安裝籠養設施。 	<p>部分由內部資源約1,098,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576,000港元)及銀行借款約2,31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3,834,000港元)撥付。</p>

基準及主要假設

董事根據下列基準及假設制定業務目標及策略：

- 於業務目標相關期間內，我們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計劃資本及經營開支以及業務發展的需求；
- 現有法律及法規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與董事估計的金額相比，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述各項實施計劃的資金需求並無變動；
- 我們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國家適用的稅務基準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並無發生將嚴重擾亂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天災、政局不穩、法制動盪或其他情況；
- 我們並無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嚴重影響；
- 我們將能挽留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關鍵員工；
- 我們將能繼續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大致相同的營運方式經營業務，亦將能於不受干擾的情況下實施我們的發展計劃，使我們的營運或業務目標於任何情況下皆不受重大不利影響；及
- 股份發售將根據及依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完成。

進行股份發售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一直計劃業務增長及擴張，因此考慮公開上市。經考慮聯交所的國際化水平、於全球金融市場的成熟地位以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充足機構資本及資金，董事認為聯交所較其他上市地點更適合作為本集團上市平台。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策略是透過在現有生產基地擴展產蛋能力、產品多元化及提升我們生產加工蛋製品的實力，務求取得增長。為致力達成上述業務策略，我們透過興建額外一間兩層高小母雞舍及額外三間兩層高蛋雞舍，實行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的五年期擴張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本集團能以內部資金及銀行借款為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惟在不增加本集團借款的情況下，該等內部資金及銀行借款未必能提供足夠資金以供本集團擴張計劃所用。董事認為，本集團維持一定程度的現金結餘及可得信貸融資屬必要及審慎之舉，以為本集團可能不時面臨任何意料之外的流動資金需求提供緩衝空間。再者，倚賴內部資金及借款將導致撥款過程更緩慢冗長，亦限制本公司可取得的借款金額。上市平台有助本集團優化資金組合，以最大限度提升股東回報。因此，董事認為，上市將為我們提供一個合適的集資平台，以開拓資本市場並從中獲取足夠財力以實行業務策略。鑒於本集團的擴張計劃持續進行，上市將為我們提供一個長遠的集資平台，於上市後透過二級市場集資活動籌集資金。於鞏固財力後，董事相信，我們將能把握未來新加坡雞蛋需求及本地雞蛋消費額上升的機會，以提升我們於新加坡雞蛋生產市場的市場份額。

董事亦認為，成為公眾上市公司將加強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並吸引更多人才為本集團服務。作為公眾上市公司，客戶及供應商將對(i)我們的蛋製品質量；及(ii)我們的財務狀況穩定性及信譽更有信心。儘管董事同意蛋製品為普遍食品及此行業在新加坡的性質相對穩定，惟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不單與新加坡的均勢供應商競爭，亦與主要來自馬來西亞等海外的均勢供應商一較高下。上市地位將使本集團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尤其是本集團現時擴張加工蛋製品的銷售範圍，逐漸與其上市同行的業務模式有所區分。隨著本集團一直擴張其加工雞蛋分部的銷售範圍，我們亦吸引規模較大及較知名的企業客戶，該等客戶要求及預期彼等的供應商財務穩健及管理妥善。

由於上市公司須遵守披露規定而提供公開資料及需要具有較高的企業管治標準，故有利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評估本集團履行責任的能力。客戶及供應商的信心為本集團穩定及可預計的業務關係奠定良好基礎。此外，由於本集團倚賴供應商提供大額採購訂單，可循公開資料查閱本集團的財務實力、本集團的公眾上市實體地位以及預期附帶的制衡架構，將在所有情況相同之下使彼等較有信心向本集團提供更佳信貸條款及合作機會。因此，董事認為，聯交所上市地位為本集團向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供應商、投資者及僱員)顯示本集團財務穩定及信譽、企業管治質素及業務可持續發展的最有力證明。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再者，基於公眾上市公司的聲譽、上市地位、財務公開披露及受有關監管機構的全面規管監督，客戶及供應商亦可能屬意與公眾上市公司合作。由於新加坡年輕一代以往對我們的業務不感興趣，故成為公眾上市公司的另一個優勢為將可吸引更多人才為本集團服務及擴展業務。

有關上市公司的地位亦將提升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及我們與競爭對手競爭的能力，或會從而增強我們的實力，以便我們日後有效把握任何機遇。此外，由於上市及股份發售容許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投資我們的股份，故有助擴大及開拓我們的股東基礎，從而建立更廣闊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董事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業務擴充、資本開支及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基礎，改善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股份發售項下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股份發售相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29.3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下列方式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26.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0%)將用於擴展現有生產基地的產蛋能力，包括(i)實地興建一間兩層高小母雞舍及三間兩層高蛋雞舍的準備工作；及(ii)興建首間兩層高蛋雞舍；及
- (b) 餘下約2.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最終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6.3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股份發售相關的估計開支)。在此情況下，無論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所得款項淨額皆按上文披露的相同比例動用。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的現時計劃是將該筆所得款項存放於新加坡及／或香港的持牌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付息存款。

上述所得款項擬作用途可能因應業務需求及狀況變動、管理規定及當時市況而有所改動。倘對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作任何重大修訂，本集團將按照聯交所要求刊發公告及於相關年度的年報內作出披露。

公開發售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益高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包銷商個別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彼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發展、發生、存在或實施以下各項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全權即時終止包銷安排：

- (a) 香港、新加坡、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杜拜或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在的其他任何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包 銷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票市況出現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利變動(不論永久與否)；或
- (c)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狀況而對一般在聯交所進行的證券買賣施加任何暫行、暫停禁令或重大限制；或
- (d)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e)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其他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
- (f) 導致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金融、法律、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市場(包括股票市場)或貨幣事務或狀況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永久與否)或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g) 有關機關宣佈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實施全面暫行禁令；或
- (h)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一般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共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及傳染疾病的任何有關或變種形態)；或
- (i)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任何一方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條文承擔其項下的任何重大責任；或
- (j)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於任何重大方面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任何有關風險出現；或
- (k) 任何債權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指定到期日前須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的法定要求；或
- (l)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或

包 銷

- (m) 本招股章程任何部分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
- (n) 已提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進行任何重組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同類事件；或
- (o)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展開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p) 董事因可公訴罪行遭檢控或因法例的實施被禁止或因其他方式喪失擔任任何公司管理層的資格；或
- (q) 本公司主席離職；或
- (r) 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聲明或承諾遭違反的任何事宜或事件，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遭嚴重違反。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i) 會或將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已或將會對成功進行股份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不能根據其條款實施或履行；或
- (iii) 致使進行股份發售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

在無損上文利益的情況下，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聯席牽頭經辦人得悉：

- (a)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任何訂約方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中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合理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保證或其他任何條文；或

包 銷

- (b)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及配售函件內披露，且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將會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c) 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屬重大的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所載任何陳述被發現在任何方面為或成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且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d)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彌償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應有權(惟不受約束)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

- (a) (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己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並與其約定，除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緊隨首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十二個月期間(「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上文(A)所述的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導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ii) 繼(i)(A)及(B)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並與其約定，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將不會於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另外二十四個月(「其後二十四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上文(a)(i)(A)或(a)(i)(B)段中所述的任何交易，亦不會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導致於緊隨有關轉讓或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任何其他交易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iii) 主要股東各自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並與其約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主要股東的股權所提述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銷售、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中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惟本段的限制將不適用於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於上市日期後可能收購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

- (iv) 各控股股東及各主要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並與其約定：
- (A) 於上文(i)或(ii)或(iii)段(視情況而定)所指定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倘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其於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其須隨即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
- (B) 根據上文(A)分段質押或抵押其於股份中任何權益後，倘其獲悉承押人或受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則其須立即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 (b) 本公司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並與其約定，而我們各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並與其約定，除取得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授出)外，或除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外，促使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將不會：
- i. 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對沖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此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訂立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出售(不論以實際出售方式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而以有效經濟出售方式)的任何交易)上述者(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認購或擁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或公開披露有意如此行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有關股份發售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證券(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是否將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發行)，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獲許可的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其不得及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得：

- (a) 於首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其於本招股章程內列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第二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遵守以下規定：

- (a) 倘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第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將有關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作為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所指的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或根據聯交所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抵

押或質押，其之後必須即時通知本公司，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定的詳情；及

- (b) 在已抵押或質押其於上文(a)段項下股份的任何權益的情況下，如其知悉承押人或受押人已經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其須立即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亦將於任何控股股東及／或主要股東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即時通知聯交所，並須於獲任何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告知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3條儘快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事宜。

本公司、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彼等履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產生的虧損。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按大致上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似的條款及條件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及／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及／或購買人認購及／或購買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配售包銷協議被終止，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將作出與本節上文「承諾」一節中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相似的承諾。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7%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

就上市而言，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包括包銷佣金、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獨家保薦及文件費用、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成本以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開支)，開支總額(經扣除按比例計算的包銷佣金)估計為約23.0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承擔。

獨家保薦人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寄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財政年度全年的經審計綜合財務業績為止，而本公司將就獨家保薦人提供的服務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向其支付協定費用。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的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獨家保薦人的權益及於本公司的獨立性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即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除就股份發售將支付予獨家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費用，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及其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外，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惟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於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中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為就股份發售中的公開發售部分刊發。股份發售包括：

- 按本節「公開發售」各段所述公開發售1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
- 按本節「配售」各段所述配售11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如符合資格)，惟不可同時申請兩者。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

配售將涉及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推銷。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配售中的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配售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按本節「定價及分配」各段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現正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受下文所述調整規限，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惟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公開發售須待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各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僅基於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會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或未能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及將不會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配售中的任何配售股份，且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以調整，倘達到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則將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某一百分比。倘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37,500,000股、50,000,000股及62,500,000股，分別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30% ((i)的情況下)、40% ((ii)的情況下)及50% ((iii)的情況下)。在各情況下，分配至配售中的股份數目將按聯席牽頭經辦人視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自配售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參考指引函件HKEx 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乃根據上文第(i)、(ii)或(iii)以外的情況進行，則(a)在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公開發售的最高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初步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的兩倍(即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及(b)最終發售價將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

股份發售的架構

任何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發售股份的詳情將於股份發售結果公告披露，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刊發。

申請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已根據配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其辨識公開發售項下相關申請及確保相關申請自公開發售項下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所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重新分配的規限下，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12,500,000股，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規限下，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包銷商將有條件地向香港的機構、專業及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進行分配，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機，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是否可能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銷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使股份分派能夠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從而使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受益。

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要求已根據配售獲提呈配售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其辨識公開發售項下相關申請及確保相關申請自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及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繳付合共5,050.39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申請認購若干數目發售股份的實際應繳金額一覽表。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的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釐定發售價

當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後，預期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以定價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前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

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之前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在本公司事先同意的情況下，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eggstory.com.sg刊發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並將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指示性發售價變動的更新資料；延長公開發售可供接納的期間，以讓有意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是否進行認購或重新考慮已遞交的認購申請；及給予已申請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權利撤回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有關公告亦須包括確認或修改(倘適用)招股章程內因有關調低而可能變動的營運資金報表、發售統計數據及任何財務或其他資料。

股份發售的架構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作出。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適用的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eggstory.com.sg公佈。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且該等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惟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達成：

-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項上市及批准其後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遭撤回；
- 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分別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包銷協議條款終止。

公開發售及配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公開發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eggstory.com.sg刊發有關失效通知。於該等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發行，惟於(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就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的股份買賣而言，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對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構成影響的詳情，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買賣，並可悉數轉讓。股份於GEM的股份代號為8609。

1. 申請方法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下列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 www.hkeipo.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提出申請，則除上述者外，閣下亦須：(i)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其所屬代表身份及加蓋閣下公司印章。

如申請由獲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得以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GEM上市規則容許外，倘閣下屬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申請將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可(i)使用白色申請表格；(ii)或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可(i)使用黃色申請表格；(ii)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為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
3108室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座7樓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11樓1101-3室

益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25-127號
東寧大廈19樓

(ii)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4號
新界	荃灣分行	沙咀道251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永隆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所提供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即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為行事的各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所有必要事項；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倚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viii)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i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或屬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ii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xi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其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並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利益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一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viii)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凡符合上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標準的人士，均可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分配及登記的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且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則閣下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網上白表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任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而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名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予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倚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副本，且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任何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不得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

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發出公開通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將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

則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節所述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作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限度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避免待至申請截止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至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其他人士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另行指明者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中「定價及分配」一段。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將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eggstory.com.sg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i)最終發售價；(ii)配售的踴躍程度；(iii)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iv)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於本公司網站 eggstory.com.sg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期間的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在其他情況下終止，閣下須購買有關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只有在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有關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而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以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週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週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為六週的較長期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並無按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提交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5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股份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者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當中的適當部分連同相關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獲過戶。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向閣下退還任何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股份發售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除外，該等股票將按下文所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概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在下文所述親身領取情況的規限下，下述者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者而言，股票將按下文所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在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的情況下，則為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受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所規限，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於接獲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或我們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閣下屬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持有已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或在發生緊急情況時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所述，存入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歧義，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

緊隨將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上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內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平郵寄往閣下於申請指示內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各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按照上文「公佈結果」所指定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股票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股份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歧義，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股票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閣下支付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須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閣下支付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退回股款記存於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其列明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記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已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結算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徵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安排的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61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匯總財務表現及匯總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該附註說明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已湊整至千位數新加坡元（千新加坡元）。

匯總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生物資產及	生物資產及	總計	生物資產及	生物資產及	總計	生物資產及	生物資產及	總計
		農產品公平值 調整前的 業績	農產品公平值 調整		農產品公平值 調整前的 業績	農產品公平值 調整		農產品公平值 調整前的 業績	農產品公平值 調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收益	5	17,729	—	17,729	19,914	—	19,914	25,123	—	25,123
銷售成本	8	(13,366)	(1,628)	(14,994)	(14,695)	(1,757)	(16,452)	(19,306)	(2,728)	(22,034)
毛利		4,363	(1,628)	2,735	5,219	(1,757)	3,462	5,817	(2,728)	3,089
其他收入	6	206	—	206	113	—	113	1,584	—	1,58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	—	—	(433)	—	(433)	67	—	67
收成時按公平值減估計 銷售點成本初步確認 農產品所得收益		—	1,638	1,638	—	1,749	1,749	—	2,734	2,734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 估計銷售點成本所得 收益/(虧損)	14	—	333	333	—	381	381	—	(865)	(8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2,080)	—	(2,080)	(1,982)	—	(1,982)	(2,341)	—	(2,341)
行政開支										
—有關籌備上市的 專業服務費用	8	—	—	—	—	—	—	(1,719)	—	(1,719)
—其他	8	(1,177)	—	(1,177)	(1,162)	—	(1,162)	(1,416)	—	(1,416)
融資成本	10	(265)	—	(265)	(187)	—	(187)	(197)	—	(1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47	343	1,390	1,568	373	1,941	1,795	(859)	93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6	—	6	(193)	—	(193)	(463)	—	(463)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年內除稅後溢利及 全面總收益		1,053	343	1,396	1,375	373	1,748	1,332	(859)	473

匯總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14	1,475	1,729	1,16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1,627	10,397	10,418
無形資產	16	—	—	224
保險合約投資	17	—	2,080	2,002
租賃合約預付款項	22	—	—	2,900
		<u>13,102</u>	<u>14,206</u>	<u>16,713</u>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14	1,506	1,514	910
存貨	18	1,120	1,105	1,36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706	3,883	4,979
已抵押存款	20	251	252	254
銀行及手頭現金	21	324	1,915	799
		<u>6,907</u>	<u>8,669</u>	<u>8,309</u>
資產總值		<u>20,009</u>	<u>22,875</u>	<u>25,022</u>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匯總資本	23	10,000	10,000	10,000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364)	1,184	1,657
權益總額		<u>9,636</u>	<u>11,184</u>	<u>11,65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	1,055	895	26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9	2,037	1,707	—
融資租賃負債	25	1,519	1,616	2,175
銀行借款	26	316	1,825	1,8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	34	181	588
		<u>4,961</u>	<u>6,224</u>	<u>4,85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678	3,677	3,36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9	—	200	—
即期所得稅負債		5	28	30
融資租賃負債	25	868	611	992
銀行借款	26	1,861	951	4,122
		<u>5,412</u>	<u>5,467</u>	<u>8,510</u>
負債總額		<u>10,373</u>	<u>11,691</u>	<u>13,36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0,009</u>	<u>22,875</u>	<u>25,022</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資產

流動資產

銀行及手頭現金

—

—

資產總值

—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分別擁有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股本100港元及100港元。

匯總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匯總資本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0,000	(1,760)	8,240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1,396	1,39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0,000	(364)	9,636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1,748	1,748
與擁有人的交易，於權益直接確認 股息	—	(200)	(2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0,000	1,184	11,184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473	47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0,000</u>	<u>1,657</u>	<u>11,657</u>

匯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年內溢利		1,396	1,748	47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6)	193	46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2,351	2,703	2,915
— 無形資產攤銷	16	—	—	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	—	—	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7	39	—	—
— 收成時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初步確認農產品所得收益—未變現		(27)	(19)	(25)
—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所得(收益)／虧損	14	(333)	(381)	865
— 利息收入	6	(1)	(1)	(2)
— 融資費用	10	265	187	197
— 未變現貨幣換算收益		(39)	18	(16)
— 保險合約投資虧損／(收益)	17	—	417	(50)
		3,645	4,865	4,835
營運資金變動：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	(177)	(643)
— 存貨		(65)	34	(237)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63)	816	16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738	5,538	4,117
已付所得稅		(7)	(23)	(6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31	5,515	4,048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1)	(1,534)	(1,625)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收資助	15 452	878	544
添置生物資產	14 (259)	(336)	(244)
銷售生物資產所得款項	14 863	455	543
增加租賃地價	22 —	—	(2,9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	—	94
收購業務	28 —	—	(1,104)
新增保險合約投資	17 —	(2,528)	—
已收利息	6 1	1	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4)	(3,064)	(4,69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附註)			
已抵押存款增加	(251)	(1)	(2)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196	140	210
償還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	(470)	(2,267)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861	3,243	4,000
償還銀行借款	(4,729)	(2,534)	(681)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653)	(977)	(885)
預付上市開支	—	—	(452)
已付利息	10 (265)	(187)	(197)
已付股息	13 —	—	(2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41)	(786)	(4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	250	1,91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50	1,915	799

非現金交易

(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最低代價的調整為非現金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5。

(ii) 其他非現金交易披露如下：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負債變動對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新租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1,841	196	—	—	2,037
銀行借款(不包括銀行透支)	2,971	(868)	—	—	2,103
融資租賃負債	1,412	(653)	—	1,628	2,387
其他應付款項—來自 一名非關聯方的貸款	350	—	—	—	350
	<u>6,574</u>	<u>(1,325)</u>	<u>—</u>	<u>1,628</u>	<u>6,877</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新租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2,037	(330)	200	—	1,907
銀行借款(不包括銀行透支)	2,103	709	(36)	—	2,776
融資租賃負債	2,387	(977)	—	817	2,227
其他應付款項—來自 一名非關聯方的貸款	350	—	—	—	350
	<u>6,877</u>	<u>(598)</u>	<u>164</u>	<u>817</u>	<u>7,260</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新租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1,907	(2,257)	350	—	—
銀行借款(不包括銀行透支)	2,776	3,319	(144)	—	5,951
融資租賃負債	2,227	(885)	—	1,825	3,167
其他應付款項—來自 一名非關聯方的貸款	350	—	(350)	—	—
	<u>7,260</u>	<u>177</u>	<u>(144)</u>	<u>1,825</u>	<u>9,118</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於新加坡從事生產及銷售新鮮雞蛋及加工蛋製品(「上市業務」)。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Radiant G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Radiant Grand**」)。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馬琮就先生(「馬先生」)。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由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安安農業私人有限公司(「**安安**」)、The Pasteurised Egg Company Pte. Ltd. (「**TPEC**」)及蛋的故事有限公司(「**蛋的故事**」)(統稱為「現有附屬公司」)開展，而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由馬先生控制。誠如附註28所披露，安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自第三方收購泉成發蛋莊私人有限公司(「**泉成發**」)及Golden Hoyo Pte. Ltd. (「**Golden Hoyo**」)(統稱「已收購附屬公司」)。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籌備上市時，貴集團進行重組，據此該等公司所從事的上市業務已轉讓予貴公司。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Elite Ocean Ventures Limited (「**Elite Ocea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林尤文先生(「**林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Radiant Gran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馬先生全資擁有。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Alliance Glory Ventures Limited (「**Alliance Glor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馬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向馬先生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並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轉讓予Radiant Grand。
- (c)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後，向Radiant Grand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貴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面值0.1港元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貴公司分別向Radiant Grand及Elite Ocean發行及配發7,851股股份及2,139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Alliance Glory分別以代價6,000,000新加坡元及4,000,000新加坡元自Egg Harvest Pte. Ltd.及馬先生收購安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乃透過分別向Radiant Grand及Elite Ocean配發及發行7,860股及2,139股Alliance Glory股份的方式支付。收購事項完成後，安安成為Alliance Glory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e)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Alliance Glory分別以現金代價233,441新加坡元及1港元自馬先生收購TPEC及蛋的故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完成後，TPEC及蛋的故事成為Alliance Glory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f)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貴公司透過分別向Radiant Grand及Elite Ocean配發及發行7,861股及2,139股(合共10,000股)貴公司股份，自Radiant Grand及Elite Ocean收購Alliance Glor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完成後，Alliance Glory成為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後，貴公司成為目前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所在 國家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 實營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於以下日期所持有的有效權益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	%	%		
直接權益：							
Alliance Glory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五日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i)
間接權益：							
蛋的故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五日	提供行政服務， 香港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ii)
安安農業私人有限公司(附註a)	新加坡，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	生產及分銷蛋製品，新加坡	10,00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iii)
The Pasteurised Egg Company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提供行政服務，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iv)
泉成發蛋莊私人有限公司(附註b)	新加坡，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八日	進出口、批發及 分銷雞蛋，新加坡	2新加坡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iv)
Golden Hoyo Pte. Ltd.	新加坡， 一九八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物業控股，新加坡	500,000 新加坡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iv)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Guan Sing Eggs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為獨資經營企業，由安安農業私人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b 泉成發蛋莊為一間於一九七五年二月十八日在新加坡成立的獨資經營企業，主要從事批發、進口及出口新鮮及加工雞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由泉成發蛋莊私人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附註：

- (i) 由於該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並無法定要求，故其並無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
- (ii) 由於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新註冊成立，故無法獲得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iii) 該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審核。
- (iv) 由於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該等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要求，並無規定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故該等附屬公司並無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
- (v) 除The Pasteurised Egg Company Pte. Ltd.採納九月三十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外，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由根據重組成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已收購附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開展上市業務。在重組前， 貴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並且不符業務定義。上述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該等業務的管理層和上市業務最終所有者維持不變。因此，就所有呈列期間，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現有附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其賬面呈列。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自第三方收購的已收購附屬公司而言，其自收購事項日期起納入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和未變現收益／虧損在匯總時對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及期間。

2.1 編製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生物資產及農產品後予以修訂。保險合約的投資其後按退保現金值列賬。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圍，於附註4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當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201,000新加坡元（包括就撥付租賃合約預付款項(附註22)所籌集的短期銀行借款2,300,000新加坡元)。董事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審慎考慮貴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經考慮貴集團自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繼續可得未提取銀行融資約3,950,000新加坡元(附註26)，以及於年結日後已提取一項新銀行借款2,000,000新加坡元及由銀行提出就該等借款再融資為等額長期借款的要約，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擁有充足的可用財務資源，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時滿足其財務責任。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以下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經已頒佈，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及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附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的修訂	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點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i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 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的修訂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 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 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 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的影響。除下文所討論者外，貴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將不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附註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債務工具投資訂有三項金融資產分類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依據實體管理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及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決定。權益工具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公平值變動，惟有關工具不得持作買賣用途。倘權益工具乃持作買賣用途，則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呈列。金融負債訂有兩項分類類別：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非衍生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在損益中造成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隨後毋須將有關金額從其他全面收益調整至損益。就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中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為減值虧損確認引入新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構成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式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一個「三階段」方法，該方法以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信貸質素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貸質素變動而於三個階段內移動，不同階段決定實體對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新規則意味著，初步確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時，首日虧損相等於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損益中確認。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以整個期限預期信貸虧損而非以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減值。倘屬應收貿易賬款，則該首日虧損將相等於其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銀行及手頭現金」、「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貴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前者並無重大減值。貴集團現時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分類、計量及減值等各方面造成的影響，而基於其初步評估，預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貴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追溯應用新規則及該準則所允許的可行權宜處理方法，而比較數據將不予重列。貴集團下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比較數據將不會作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導致的任何必要調整，而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匯總財務狀況表的年初結餘作出有關調整。

附註 ii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此新準則取代先前的收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與收益確認有關的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透過5個步驟，確立釐定確認收益時間及金額的全面框架：(1)識別客戶合約；(2)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義務；(3)釐定交易價；(4)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義務；及(5)於履約義務履行時確認收益。核心原則為貴集團應按反映貴集團預期就交換協定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的金額確認收益，以顯示向客戶轉移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由以「盈利處理」為基礎的收益確認模式，轉向以轉移控制權為基礎的「資產負債」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許可證安排及主體對代理代價提供具體指引。其亦包括一套有關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的嚴密披露規定。

貴集團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步評估，而初步結果顯示，除披露資料所載變動外，採納此新準則後並無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貴集團擬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該等準則，即採納的累計影響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盈利確認，且比較數據將不予重列。

附註 iii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貴集團為其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貴集團現時對該等租賃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4。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並無於匯總財務狀況表中反映)為235,000新加坡元，載於附註27。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會計處理作出新規定，且日後將不再允許承租人將若干租賃於財務狀況表外入賬。取而代之，所有長期租賃均須於財務狀況表中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租賃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的形式確認，且兩者將初步以未來經營租賃承擔的貼現現值列賬。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內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獲豁免履行該等申報責任。因此，新準則將導致須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增加。於損益中，租金開支將由折舊及利息開支取代。

除上述影響外，貴集團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下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倘 貴集團因其參與該實體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有能力透過其對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自該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貴集團應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時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應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已發行的股權。轉讓的代價包括由或然代價安排引致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收購當日賬面值於收購當日重新計量為公平值；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在收購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後續變動，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公平值的部分入賬列作商譽。附屬公司商譽獨立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倘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的先前所持權益的總額於議價收購的情況下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呈報金額已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確保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總收益，或倘該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出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匯總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後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收益確認

銷售額包括於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銷售額經扣除增值稅、返利及折扣，並抵銷 貴集團內部銷售額後呈列。

當收益金額及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當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能合理保障時及當 貴集團交付貨品至其客戶指定地點而客戶已接收貨品時， 貴集團方會確認收益。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包括新鮮雞蛋及其他蛋相關製品的銷售額。

2.4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持有作產蛋的蛋雞禽畜，包括非成雞及成雞。母雞開始產蛋即被視作成雞。非流動生物資產指自期間結束日期起預期產蛋超過十二個月的母雞，而流動生物資產指自期間結日期起預期產蛋少於十二個月的母雞。

該等資產以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如運輸成本)列賬。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的年內匯總全面收益表入賬。公平值乃根據相關生物資產的貼現現金流量釐定。

生物資產的預期現金流量乃根據農產品(即新鮮雞蛋)預期市價及估計產量、非成雞購買價及死亡率以及飼養該等母雞至開始投入商業產蛋的成雞時所產生的費用釐定。農產品按其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量，並於收成時按該等價值轉入存貨。

融資費用並無資本化。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養殖非成雞及成雞的疫苗和藥物)均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成雞出售所得款項確認為生物資產賬面值扣減。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初步確認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運至必要地點及達到必要條件而能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行所直接產生的任何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至應計折舊金額計算折舊，詳情如下：

	可使用年期
租賃樓宇及裝修	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年
設備及家具	5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及調整(倘適當)。倘發生任何變化，任何修訂的影響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對於與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後續開支，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於產生時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虧損)/收益」。

2.6 無形資產

(i)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毋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發生顯示可能減值的事宜或情況變動，則會作更頻密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某個實體的盈虧包括與被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從產生有關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受惠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ii) 客戶關係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客戶關係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客戶關係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管理層評估 貴集團的產品為普遍食品，而此行業的性質相對穩定。憑藉 貴集團確保產品供應穩定的能力，亦鑒於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及業務的歷史流失率，管理層估計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將為12年。

確認為資產的客戶關係按估計可使用年期12年以直線法計算攤銷。

2.7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用實際利率法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毋須攤銷，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發生顯示可能減值的事宜或情況變動，則會作更頻密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有任何客觀證據或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較高者)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該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除外。倘發生此情況，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減值虧損。

自最近減值虧損確認後，當且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資產的減值虧損方會撥回。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該金額不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本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累計攤銷或折舊)。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於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9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視乎資產性質及收購資產的用途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方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款項列為流動資產，惟於各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預期變現的款項則列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在匯總財務狀況表內列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以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及 貴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出售金融資產後，賬面值與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資產有關的任何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c) 初步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

(d)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e) 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已減值，且當存在該證據時，確認減值撥備。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有可能破產以及欠繳或拖延付款，均為該等金融資產已減值的客觀證據。

該等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減值撥備賬削減，撥備金額乃按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當資產不可收回時，其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撇銷的金額若其後收回，則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相同項目中確認。

當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及相關減少可客觀計量，減值虧損撥備賬可於其後年度透過匯總全面收益表削減。過往已減值資產的賬面值會上調，直至新賬面值不會超過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的攤銷成本。

2.10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減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並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減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其他金融負債期內的損益確認。

貴集團的其他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匯總財務狀況表所載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融資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

倘款項於一年以內或更短時間內到期，其他金融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按非流動負債呈列。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銀行借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匯總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值。法定可強制執行

權利不得以發生未來事件為條件，且必須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公司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強制執行。

2.12 借款

借款按流動負債列賬，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在此情況下借款將按非流動負債呈列。

借款初步按其公平值(減交易成本)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減交易成本)與其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年度的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倘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則借款將終止確認。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間的差額於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未就提供予 貴集團的貨品及服務付款的負債。倘款項於一年或不足一年內到期(或較長時間但於正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則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4 租賃

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汽車以及若干廠房及機器，並根據經營租賃自非關聯方租賃土地。

(i) 承租人—融資租賃

倘 貴集團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項下的租賃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減融資支出)於租約開始時根據租賃資產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在匯總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廠房及機器。

各項租賃付款於融資開支與未償還融資租賃負債減少部分之間分攤。融資開支根據反映融資租賃負債餘額的固定定期利率的基準於損益確認。

(ii) 承租人—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在匯總全面收益表中按直線法確認。

或然租金於產生時在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2.15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值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新鮮雞蛋為自 貴集團生物資產收獲的農產品。於收成時，農產品初步按其公平值減收成時銷售成本確認。初步確認該等公平值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即公平值減農產品於收成時的銷

售成本與為該等農產品收成所產生的飼養成本間的差額)於收成期間在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農產品隨後轉撥至存貨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於其後的銷售中，初步確認的存貨金額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2.16 即期及遞延稅項

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亦可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予以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因在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的稅率(及稅法)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可動用暫時差額時方予確認。

外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投資附屬公司產生的暫時應課稅差額計提撥備，惟於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相關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只有在未來很可能會撥回暫時差額，且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可動用暫時差額時，方會就因投資附屬公司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有關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

2.17 僱員福利

除非該成本合資格資本化為資產，否則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a)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離職後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貴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為基礎，向中央公積金等獨立實體繳付固定供款。

一旦繳款已經支付，貴集團不再有任何付款義務。

(b)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的年假權利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撥備按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服務而可享有的年假的估計責任作出。

(c) 花紅計劃

倘貴集團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義務，並可對該義務作出可靠的估計，則預期花紅款項的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結算並按預期結算時將支付的金額計量。

2.18 貨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其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除功能貨幣之外的其他貨幣(「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收市匯率換算所導致的匯兌差額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的「融資費用」中呈列。所有其他影響匯總全面收益表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當中概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內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綜合入賬時,因換算對境外實體的任何淨投資及指定作為對沖該等投資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出售海外業務或組成投資淨額部分的任何借款獲償付,則相關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銷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匯總現金流量表內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金融機構存款(價值變動風險甚小)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匯總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即期借款。

2.20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因發行新普通股而直接新增的成本於股本賬目中扣除。

2.21 股息

貴集團股東的股息在獲批准派付時確認。

2.22 政府資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政府資助將可收取且 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提供的資助將按其公平值確認為應收款項。

與開支有關的政府資助按系統基準於須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相匹配的年度確認為收入。與開支有關的政府資助單獨列示為其他收入。

有關資產的政府資助於呈列在匯總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賬面值扣除。

2.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 貴公司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行政總裁。

2.24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已作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撥備不確認為未來營運虧損。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時，因履行責任而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按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而釐定。即使同一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小，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履行有關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支出。

2.25 於保險合約的投資

貴集團獲得包括投資及保險元素的兩項關鍵管理層保險合約。人壽保險合約初步按已付保費金額確認，而其後於各結算日按其退保現金值計量。各結算日的退保現金值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為投資收益／虧損。倘受保人身故、退保或保單屆滿，則投資將終止確認，而此舉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由投資產生的匯兌差額將確認為「投資收益／虧損」的一部分。

3.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資本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主要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盡量減少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倘交易以非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則會產生貨幣風險。貴集團的業務主要面臨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風險。

貴集團面臨美元的貨幣風險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6	29	6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5	43
	6	54	105
金融負債			
借款	—	(2,459)	(2,09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1)	(1,943)	(342)
貨幣風險	(1,745)	(4,348)	(2,327)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新加坡元上漲/下跌2%、4%及6%，而稅率等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貴集團的年內溢利會因以美元計值金融工具的貨幣換算收益/虧損而分別減少/增加29,000新加坡元、減少/增加144,000新加坡元及減少/增加125,000新加坡元。

貴集團面臨港元的貨幣風險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	144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985)
貨幣風險	—	—	(84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新加坡元上漲/下跌7%，而稅率等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貴集團的年內溢利會因以港元計值金融工具的貨幣換算收益/虧損而減少/增加50,000新加坡元。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貴集團的借款。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因此貴集團的收入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貴集團並無使用衍生工具對沖其所面對的借款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若干借款按浮動利率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利率上升／下降1%而稅率等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貴集團年內溢利會因該等借款利息開支增加／減少而分別減少／增加9,247新加坡元、8,770新加坡元及22,558新加坡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將違反其合約性責任而造成貴集團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金融資產的主要分類為銀行存款及應收貿易賬款。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貴集團採用僅與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交易的政策，以降低信貸風險。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採用僅與高信貸質素的對手方交易的政策。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持續受到監察向管理層及行政總裁報告。面臨個別客戶的信貸風險受行政總裁批准的信貸限額限制。

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個人佔應收貿易賬款13%以上的應收賬款，以及兩筆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貿易賬款16%以上的應收賬款。

由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故各類別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匯總財務狀況表中所呈列該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

(i)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金融資產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銀行存款主要為存置於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釐定屬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存款。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來自與貴集團有良好結算往績的公司。

(ii) 已逾期及／或已減值的金融資產

除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外，概無任何類別金融資產已逾期及／或已減值。有關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水平於附註19披露。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透過充足承諾信貸融資金額獲得資金的能力(附註26)。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所持有的資產包括附註21所披露的銀行及手頭現金。

下表根據匯總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分析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格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具體而言，就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銀行借款而言，該分析顯示按貴集團可被要求還款(即倘放款人行使其即時收回貸款的無條件權利)的最早期間的現金流出。

	按要求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57)	(160)	(721)	(17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2,037)	—	—
借款	(1,259)	(627)	(323)	—	—
融資租賃負債	—	(941)	(468)	(1,085)	(83)
	<u>(1,259)</u>	<u>(4,225)</u>	<u>(2,988)</u>	<u>(1,806)</u>	<u>(257)</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518)	(237)	(658)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00)	(1,707)	—	—
借款	(498)	(545)	(223)	(668)	(1,077)
融資租賃負債	—	(677)	(612)	(1,071)	(33)
	<u>(498)</u>	<u>(4,940)</u>	<u>(2,779)</u>	<u>(2,397)</u>	<u>(1,11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324)	(52)	(211)	—
借款	(421)	(3,824)	(438)	(725)	(832)
融資租賃負債	—	(1,082)	(1,022)	(1,267)	—
	<u>(421)</u>	<u>(8,230)</u>	<u>(1,512)</u>	<u>(2,203)</u>	<u>(832)</u>

(d)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時的目標為確保貴集團資本充足，並於必要時透過發行或贖回額外權益及債務工具以維持最佳資本架構。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加融資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債務淨額	4,240	3,088	8,319
權益總額	9,636	11,184	11,657
資本總額	<u>13,876</u>	<u>14,272</u>	<u>19,976</u>
資產負債比率	<u>31%</u>	<u>22%</u>	<u>42%</u>

貴集團亦監察借款的債務契約，並遵守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e)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的賬面總值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匯總財務狀況表的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4	1,915	799
已抵押存款	251	252	25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432	3,605	4,383
按金	146	207	73
	<u>4,153</u>	<u>5,979</u>	<u>5,509</u>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匯總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712	4,413	3,58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037	1,907	—
銀行透支	74	—	—
銀行借款	2,103	2,776	5,951
融資租賃負債	2,387	2,227	3,167
	<u>10,313</u>	<u>11,323</u>	<u>12,705</u>

(f) 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按公平值計量及列賬並按以下公平值計量層級水平分類的資產及負債：

- (a) 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程序(未經調整)(第一級)；
- (b) 除計入第一級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二級)；及
- (c)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生物資產的披露資料參見附註14。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生物資產	—	—	2,079	2,079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生物資產	—	—	3,243	3,243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生物資產	—	—	2,981	2,981
	<u> </u>	<u> </u>	<u> </u>	<u> </u>

於往績記錄期間，層級間並無轉移。

4. 關鍵會計估計、假設及判斷

估計、假設及判斷將持續予以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董事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貴集團對未來作出有關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可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經參考相關生物資產的貼現現金流量釐定。管理層對相關生物資產的貼現現金流量採用的關鍵估計及假設可影響資產的公平值，其中包括成熟母雞及新鮮雞蛋的售價、稅後貼現率及死亡率。

倘適用於貼現現金流量的新鮮雞蛋售價較管理層估計上升或下降5%，則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生物資產的公平值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643,000新加坡元、711,000新加坡元及467,000新加坡元。

倘適用於貼現現金流量的成熟母雞售價較管理層估計上升或下降20%，則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生物資產的公平值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40,000新加坡元、233,000新加坡元及145,000新加坡元。

倘適用於貼現現金流量的稅後貼現率較管理層估計上升或下降2%，則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生物資產的公平值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32,000新加坡元、34,000新加坡元及21,000新加坡元。

倘適用於貼現現金流量的死亡率較管理層估計上升或下降2%，則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生物資產的公平值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118,000新加坡元、149,000新加坡元及97,000新加坡元。

倘適用於貼現現金流量的產蛋期比率較管理層估計增加15週，則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生物資產的公平值將分別減少約171,000新加坡元、363,000新加坡元及377,000新加坡元。

倘適用於貼現現金流量的產蛋期比率較管理層估計減少15週，則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生物資產的公平值將分別減少約474,000新加坡元、323,000新加坡元及279,000新加坡元。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及攤銷費用。有關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則管理層會上調折舊及攤銷費用。其將撤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售出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導致折舊及攤銷年期出現變動，因此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c)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釐定多項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尚未確定。貴集團根據對額外稅項是否到期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d) 業務合併

貴集團透過採用收購法核算其業務合併。所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根據其於收購日期

的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為釐定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貴集團須於市值不易獲得時作出估計並使用估值方法。

(e) 商譽減值估計

貴集團測試商譽是否每年均會遭受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須使用假設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運用基於由管理層批准並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

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推算。該等增長率與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所在行業的具體預測一致。有關減值費用、關鍵假設及於關鍵假設可能變動的影響詳情披露於附註16。

5. 分部資料

首席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貴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貴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營運分部。

首席營運決策者認為，貴集團擁有兩個經營及報告分部，即新鮮雞蛋及加工雞蛋。首席營運決策者根據收益、分部業績及分部業績所產生的收入／開支評估該等單一分部的表現。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而毋須分配融資成本、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一般行政開支)。

由於有關資料並未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故有關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資料並未披露。

報告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23所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有關該等報告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鮮雞蛋	加工雞蛋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分部收益	13,811	3,918	17,729
其他收入	4	—	4
收成時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初步確認農產品所得收益—未變現	27	—	27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			
成本所得收益	265	68	333
購買存貨	(6,456)	(1,582)	(8,038)
存貨變動	78	20	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97)	(429)	(2,226)
僱員福利	(1,265)	(329)	(1,594)
經營租賃租金	(213)	(55)	(268)
水電費	(462)	(120)	(582)
汽車維修及保養以及運輸	(317)	(73)	(390)
特權費	—	(58)	(58)
雞舍—藥物及疫苗	(233)	(61)	(294)
其他開支	(866)	(223)	(1,089)
分部業績	2,576	1,076	3,652
未分配融資成本			(265)
未分配其他收入			242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39)
除稅前溢利			1,39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鮮雞蛋	加工雞蛋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分部收益	12,877	7,037	19,914
其他收入	4	—	4
收成時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初步確認農產品所得收益—未變現	19	—	19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			
成本所得收益	252	129	381
購買存貨	(5,823)	(2,851)	(8,674)
存貨變動	(36)	(18)	(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33)	(837)	(2,570)
僱員福利	(1,156)	(594)	(1,750)
經營租賃租金	(177)	(91)	(268)
水電費	(352)	(181)	(533)
汽車維修及保養以及運輸	(222)	(105)	(327)
特權費	—	(121)	(121)
雞舍—藥物及疫苗	(209)	(108)	(317)
其他開支	(644)	(326)	(970)
分部業績	2,800	1,934	4,734
未分配融資成本			(187)
未分配其他收入			108
未分配企業開支			(2,714)
除稅前溢利			<u>1,941</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鮮雞蛋	加工雞蛋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分部收益	14,288	10,835	25,123
其他收入	27	—	27
豁免特權費	—	1,057	1,057
收成時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初步確認農產品所得收益—未變現	25	—	25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			
成本所得收益	(415)	(450)	(865)
購買存貨	(7,799)	(4,635)	(12,434)
存貨變動	75	80	1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50)	(1,125)	(2,675)
僱員福利	(1,209)	(1,270)	(2,479)
經營租賃租金	(134)	(144)	(278)
水電費	(250)	(271)	(521)
汽車維修及保養以及運輸	(230)	(143)	(373)
特權費	—	(70)	(70)
雞舍—藥物及疫苗	(124)	(135)	(259)
其他開支	(712)	(608)	(1,320)
分部業績	1,992	3,121	5,113
未分配融資成本			(197)
未分配其他收入			571
未分配企業開支			(4,551)
除稅前溢利			936

地理位置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新加坡營運，因此並無就地理位置資料作出進一步披露。

主要客戶資料

佔 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交易所得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客戶A	2,520	2,287	2,108
客戶B	1,802	1,572	1,769
	4,322	3,859	3,877

6.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銷售動物飼料所得收入	4	4	27
政府資助(附註a)	175	85	68
利息收入	1	1	2
豁免特權費(附註b)	—	—	1,057
其他	26	23	430
	<u>206</u>	<u>113</u>	<u>1,584</u>

附註a：

貴集團取得上文所披露的政府資助並將其確認為收入以抵償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薪金開支。該等資助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附註b：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就一台已購買的設備與一名第三方訂立特權協議。誠如附註24所披露，特權費為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貴集團與第三方簽訂補充協議，據此，第三方同意豁免原特權協議所訂明的部分特權費。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	—	—
貨幣兌換收益淨額	39	(16)	22
保險合約投資(虧損)/收益	—	(417)	50
	<u>—</u>	<u>(433)</u>	<u>67</u>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核數師薪酬	18	18	63
購買存貨	8,038	8,674	12,434
存貨變動	(98)	54	(1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2,351	2,703	2,915
呆壞賬撥備(附註19)	—	—	7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	—	10
僱員福利(附註9)	3,453	3,594	4,601
經營租賃租金	277	277	300
水電費	634	611	558
汽車維修及保養以及運輸	402	339	403
雞舍—藥物及疫苗	294	317	259
特權費	58	121	70
收成時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初步確認農產品所得收益			
— 計入銷售成本(附註)	1,628	1,757	2,728
上市開支	—	—	1,719
其他開支	1,196	1,131	1,532
	<u>18,251</u>	<u>19,596</u>	<u>27,510</u>

附註：

收成時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初步確認農產品所得收益—計入銷售成本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年內銷售成本	1,611	1,730	2,709
上一年內的存貨及於年內 銷售成本中變現的存貨	17	27	19
	<u>1,628</u>	<u>1,757</u>	<u>2,728</u>

9. 僱員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基本薪金、工資及津貼	2,765	2,867	3,696
僱員中央公積金供款	209	203	268
其他福利	479	524	637
	<u>3,453</u>	<u>3,594</u>	<u>4,601</u>

根據新加坡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於新加坡營運的集團公司須向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法定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計劃，僱員按其工資約5%至20%供款，而集團公司則須按彼等工資約7.5%至17%供款。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主及僱員的供款上限為僱員每月正常工資6,000新加坡元。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個別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載列如下：

	就作為董事 (不論 貴公司 或其附屬公司 業務)的個人 服務已付或 應收酬金		就董事有關管理事務 (不論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 的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總計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代替福利	僱主對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馬琮就先生(行政總裁)	—	144	12	—	16	172
- 林淑英女士	—	32	3	—	6	41
- 陳鴻來先生	—	42	4	—	6	52
	—	218	19	—	28	265

	就作為董事 (不論 貴公司 或其附屬公司 業務)的個人 服務已付或 應收酬金		就董事有關管理事務 (不論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 的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 代替福利	僱主對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馬琮就先生(行政總裁)	—	144	12	—	18	174
-林淑英女士	—	32	3	—	6	41
-陳鴻來先生	—	42	4	—	6	52
	—	218	19	—	30	267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馬琮就先生(行政總裁)	—	144	12	—	18	174
-林淑英女士	—	35	3	—	7	45
-陳鴻來先生	—	61	4	—	8	73
	—	240	19	—	33	292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且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張明輝先生、袁家樂先生及邵廷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故並無收取任何薪酬。

(b) 董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概無 貴公司董事就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 貴集團的服務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的代價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概無就其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代價。

- (d) 有關以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等董事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年／期末或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任何時間，貴集團概無以貴公司董事，或受貴公司任何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貴公司任何董事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訂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29(b)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期內任何時間，貴公司概無訂立貴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貴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f)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餘下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326	258	283
僱主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中央公積金	31	29	26
	<u>357</u>	<u>287</u>	<u>309</u>

有關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10. 融資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	170	55	61
—融資租賃負債	42	83	101
—其他	53	49	35
	<u>265</u>	<u>187</u>	<u>197</u>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貴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故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7%及16.5%的稅率計提新加坡及香港利得稅撥備。

(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自匯總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年內即期利得稅	—	(2)	27
遞延所得稅開支	—	221	39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	(26)	44
	<u>(6)</u>	<u>193</u>	<u>463</u>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理論金額存在以下差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90	1,941	936
按各公司的適用當地稅率計算(附註a) 稅務影響：	236	330	164
—不可扣稅開支	165	40	314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233	—	—
—動用未確認的資本開支 免稅額	(583)	(9)	—
—毋須繳稅收入	(2)	(9)	—
—法定稅階收入豁免	(25)	(14)	(52)
—企業所得稅退稅	(12)	(3)	(9)
—稅務優惠(附註b)	—	(145)	—
—其他	(12)	29	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	(26)	44
所得稅(抵免)／開支	<u>(6)</u>	<u>193</u>	<u>463</u>

附註a：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分別為17%、17%及18%。增幅乃由於以較低的法定稅率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導致錄得除稅前虧損所致。

附註b：

稅務優惠指因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就投資於改善創新發明及生產力推出「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而獲得稅務優惠。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有關稅務優惠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為限。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可扣稅暫時差額1,370,588新加坡元、零及零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233,000新加坡元、零及零。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與同一財政機關有關，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以下經適當抵銷後釐定的金額於匯總財務狀況表呈列)：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一年後結算	34	181	588

遞延所得稅金額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財政年度開始	34	34	181
收購業務(附註28)	—	—	15
自損益扣除	—	147	392
財政年度結束	34	181	588

遞延所得稅負債(於抵銷同一稅務管轄區結餘前)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開始及結束	34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開始	34
自匯總全面收益表扣除	22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4)
財政年度結束	181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政期間開始	181
收購業務(附註28)	15
自匯總全面收益表扣除	392
財政期間結束	588

1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如上文附註1.2所披露，由於重組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業績按匯總基準呈列，呈列每股收益資料就此歷史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3.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就向當時權益持有人以TPEC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000新加坡元(合共200,000新加坡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獲批准。

14. 生物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財政年度開始	3,252	2,981	3,243
購買非成雞	259	336	244
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 成本所得收益／(虧損)	333	381	(865)
出售成雞	(863)	(455)	(543)
財政年度結束	<u>2,981</u>	<u>3,243</u>	<u>2,079</u>
生物資產包括：(附註)			
— 成雞	2,409	2,271	1,555
— 非成雞	572	972	524
	<u>2,981</u>	<u>3,243</u>	<u>2,079</u>
流動	1,506	1,514	910
非流動	1,475	1,729	1,169
	<u>2,981</u>	<u>3,243</u>	<u>2,079</u>

附註：

生物資產用於生產雞蛋。成雞指各批開始產蛋的母雞。

生物資產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其公平值減銷售點成本從外部估值，其被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估值所用的主要關鍵假設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成雞售價	3.01新加坡元	3.47新加坡元	2.68新加坡元
農產品(新鮮雞蛋)售價	0.16新加坡元	0.15新加坡元	0.16新加坡元
死亡率	26%	25%	28%
貼現率	13%	13%	13%
估計產蛋期	89週	89週	89週
每隻母雞每週產蛋量	1至7隻	2至7隻	2至7隻

非成雞長大成成雞後開始產蛋。於成雞壽命初期，每隻母雞每週的產蛋量約為1至2隻。隨著時間推移，每隻母雞將產下更多雞蛋，而其生產力會在估計產蛋期89週內逐漸下降。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的母雞數量分別為407,991隻、548,952隻及416,569隻，其中84,288隻、166,839隻及84,219隻為非成雞。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收成100,175,947隻、122,747,924隻及112,928,633隻雞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擁有的2批母雞的其中一部分感染疾病並死亡。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生物資產由擁有經認可相關專業資格且近期參與過生物資產估值的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估值。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已審閱獨立估值師就財務報告進行的估值。財務部門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財務部門及估值師對估值過程及結果進行討論。

財務部門及董事會：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的全部主要輸入數據；
- 於與上一年估值報告比較時評估估值變動；及
- 就估值基準、過程及結果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樓宇及 裝修	廠房及機器	設備及家具	汽車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640	15,045	877	1,536	28,098
添置	626	1,815	313	435	3,189
撇銷	—	—	(109)	(288)	(397)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已收資助*	—	(452)	—	—	(45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266</u>	<u>16,408</u>	<u>1,081</u>	<u>1,683</u>	<u>30,438</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866	7,219	659	1,074	16,818
折舊支出	884	1,138	124	205	2,351
撇銷	—	—	(109)	(249)	(35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8,750</u>	<u>8,357</u>	<u>674</u>	<u>1,030</u>	<u>18,81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2,516</u></u>	<u><u>8,051</u></u>	<u><u>407</u></u>	<u><u>653</u></u>	<u><u>11,627</u></u>

	租賃樓宇及 裝修	廠房及機器	設備及家具	汽車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1,266	16,408	1,081	1,683	30,438
添置	201	1,374	149	627	2,351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已收資助*	(19)	(775)	(53)	(31)	(87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48	17,007	1,177	2,279	31,91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8,750	8,357	674	1,030	18,811
折舊支出	1,060	1,245	123	275	2,70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810	9,602	797	1,305	21,5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38	7,405	380	974	10,397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1,448	17,007	1,177	2,279	31,911
添置	216	1,931	134	1,169	3,450
收購業務(附註28)	800	—	—	85	885
最低代價調整#	—	(1,237)	—	—	(1,237)
出售	—	—	—	(845)	(845)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已收資助*	—	(539)	(5)	—	(54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64	17,162	1,306	2,688	33,62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810	9,602	797	1,305	21,514
折舊支出	1,198	1,193	133	391	2,915
最低代價調整#	—	(481)	—	—	(481)
出售	—	—	—	(746)	(74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08	10,314	930	950	23,20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6	6,848	376	1,738	10,418

* 此涉及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到的新加坡農糧獸醫局(農糧獸醫局)資助。該等資助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誠如附註6b所披露，貴集團與一名第三方就一台已購買的設備訂立特許協議。除收購設備

的成本外，特許協議訂明最低特許費，構成設備成本的一部分。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該名第三方簽訂補充協議，以調整最低特許費。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約為2,516,000新加坡元、1,638,000新加坡元及526,000新加坡元的租賃樓宇及裝修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貴集團獲授信貸融資的擔保(附註26)。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披露於附註25。

於匯總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已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	—	—	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7)	—	—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94

16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附註a)	商譽 (附註b)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
收購業務(附註28)	137	97	234
攤銷費用	(10)	—	(10)
期末賬面淨值	127	97	22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7	97	234
累計攤銷	(10)	—	(10)
賬面淨值	127	97	224

附註a：

客戶關係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而獲得(詳情參見附註28)。其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根據客戶關係預計現金流量的時間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客戶關係攤銷費用已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銷售成本內。

附註b：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貴集團於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權益的部分，詳情載於附註28。

商譽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商譽由管理層於營運分部層面(即新鮮雞蛋分部)進行監察。每年由管理層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7%
毛利	16%
永久增長率	2%
貼現率(稅前)	14%

管理層用於收益、毛利及永久增長率的假設乃基於歷史記錄及業務合併產生的協同效應。管理層用於貼現率的假設乃基於行業數據及現金產生單位的債務及權益結構。

敏感度分析

倘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收益較管理層估計上升或下降2%，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與商譽賬面值相比，盈餘將分別約為1,166,000新加坡元或482,000新加坡元。

倘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毛利較管理層估計上升或下降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與商譽賬面值相比，盈餘將分別約為1,109,000新加坡元或516,000新加坡元。

倘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永久增長率較管理層估計上升或下降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與商譽賬面值相比，盈餘將分別約為879,000新加坡元或756,000新加坡元。

倘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貼現率(稅前)較管理層估計上升或下降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與商譽賬面值相比，盈餘將分別約為716,000新加坡元或927,000新加坡元。

以下敏感度分析闡述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的變動：

倘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收益較管理層估計下降6%，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倘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毛利較管理層估計下降3%，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倘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貼現率(稅前)較管理層估計上升2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倘永久增長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降為零，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與商譽賬面值相比，盈餘將約為717,000新加坡元。貴集團預計不大可能出現負永久增長率。

管理層按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收益，所依據的增長率則根據行業預測及管理層預期而估計。永久增長率乃基於預期通脹率。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營運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而董事認為商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商譽減值跡象。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17. 保險合約投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年初	—	—	2,080
添置	—	2,528	—
保險合約投資(虧損)/收益	—	(417)	50
外幣換算差額	—	(31)	(128)
年末	<u>—</u>	<u>2,080</u>	<u>2,002</u>

保險合約投資是有關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 貴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馬先生為受保人購買的兩項人壽保險保單(「保單」)。該等保單將分別於受保人年滿74歲及77歲或受保人身故(以較早者為準)的日期到期。倘受保人身故，有關投資將終止確認，而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為該等保險合約的受益人。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被抵押作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6)。

18.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飼料	828	790	950
雞蛋及加工雞蛋	162	139	150
包裝材料	130	176	267
	<u>1,120</u>	<u>1,105</u>	<u>1,367</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已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作為「存貨採購」及「存貨變動」。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應收貿易賬款			
— 非關聯方	3,398	3,589	4,296
— 關聯方(附註29)	36	18	127
	3,434	3,607	4,423
減：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非關聯方	(2)	(2)	(75)
	3,432	3,605	4,348
其他應收款項	—	—	35
按金	146	207	73
預付款項	128	71	523
	<u>3,706</u>	<u>3,883</u>	<u>4,979</u>

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期最多為65日。未償還餘額概不計息。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少於30日	1,567	1,840	2,546
31至60日	1,212	1,353	1,418
61至90日	362	279	250
超過90日	293	135	209
	<u>3,434</u>	<u>3,607</u>	<u>4,423</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約1,462,000新加坡元、1,334,000新加坡元及1,305,000新加坡元被視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所涉及客戶並無重大財務困難，而根據過往經驗，已逾期金額可予收回。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基於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逾期			
少於30日	908	1,028	1,148
31至60日	290	160	27
超過60日	264	146	130
	<u>1,462</u>	<u>1,334</u>	<u>1,305</u>

個別釐定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及相關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總額	2	2	75
減：減值撥備	(2)	(2)	(75)
	<u>—</u>	<u>—</u>	<u>—</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年初	42	2	2
已確認減值撥備	—	—	73
動用減值撥備	(40)	—	—
年末	<u>2</u>	<u>2</u>	<u>75</u>

貴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且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均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3,706	3,858	4,510
美元	—	25	49
港元	—	—	420
	<u>3,706</u>	<u>3,883</u>	<u>4,979</u>

20. 已抵押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已抵押存款(附註)	251	252	254

附註：

該存款已就 貴集團獲授的信貸融資抵押予銀行(附註26)。 貴集團的已抵押存款以新加坡元計值。

21. 銀行及手頭現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24	1,915	799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318	1,886	588
美元	6	29	62
歐元(「歐元」)	—	—	5
港元	—	—	144
	324	1,915	799

就呈列匯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24	1,915	799
減：銀行透支(附註26)	(74)	—	—
匯總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	1,915	799

22. 租賃合約預付款項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接獲由新加坡土地管理局(「新加坡土地管理局」)發出的建議土地續租要約函件。該要約函件有關重續 貴集團目前進行主要業務所在養殖場現有租約的要約，有關租約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屆滿。預付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支付予新加坡土地管理局。重續自屆滿日期起計為期20年。

23. 匯總資本

誠如上文附註1.2所述，歷史財務資料已予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整個期間，或自合併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的日期，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馬先生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往績記錄期間的匯總資本指 貴集團經對銷集團內公司間投資後組成 貴集團公司的股本。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			
應付非關聯方的貿易賬款	1,314	1,790	1,454
其他應付款項：			
— 非關聯方	90	98	543
— 一名非關聯方的貸款	350	350	—
其他應計費用	228	391	1,311
應計特權費	696	1,048	58
	<u>2,678</u>	<u>3,677</u>	<u>3,366</u>
非即期			
應計特權費	<u>1,055</u>	<u>895</u>	<u>263</u>

貴集團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通常最多60日內。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少於30日	703	901	819
31至60日	316	436	343
超過60日	295	453	292
	<u>1,314</u>	<u>1,790</u>	<u>1,454</u>

應付非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1,982	2,629	2,302
美元	1,751	1,943	342
港元	—	—	985
	<u>3,733</u>	<u>4,572</u>	<u>3,629</u>

25. 融資租賃負債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向非關聯方租用若干汽車及廠房以及機器。租期為3至7年，而租賃協議並無續約條款，惟向貴集團提供選擇權以於租期結束時按名義價值購買租賃資產。於悉數清償融資租賃負債後，該等汽車及廠房以及機器的合法業權將被轉讓予貴集團。貴集團全部融資租賃負債以新加坡元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到期應付最低租賃款項			
—一年內	941	677	1,082
—一至五年	1,553	1,682	2,290
—五年後	83	33	—
	<u>2,577</u>	<u>2,392</u>	<u>3,372</u>
減：未來融資支出	<u>(190)</u>	<u>(165)</u>	<u>(205)</u>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2,387</u>	<u>2,227</u>	<u>3,167</u>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868	611	992
一至五年	1,438	1,584	2,175
五年後	81	32	—
總計	<u>2,387</u>	<u>2,227</u>	<u>3,167</u>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機器及汽車賬面淨值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機器			
成本—已資本化融資租賃	4,361	4,784	3,080
累計折舊	(981)	(1,452)	(561)
賬面淨值	3,380	3,332	2,519
汽車			
成本—已資本化融資租賃	481	972	1,822
累計折舊	(107)	(224)	(420)
賬面淨值	374	748	1,402

非即期融資租賃負債公平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融資租賃負債	1,567	1,677	2,239

上述公平值根據現金流量分析釐定，並按於各報告期末董事預期可供貴集團使用的等值工具的市場借款利率貼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融資租賃負債	2.98%	3.18%	3.98%

公平值屬公平值層級第二級，公平值層級第二級指根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的負債可觀察(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輸入數據得出的公平值。

26. 銀行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長期銀行貸款	843	2,460	2,592
短期銀行貸款	1,260	316	3,359
銀行透支(附註21)	74	—	—
	2,177	2,776	5,951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到期應付款項	(1,861)	(951)	(4,122)
非即期部分	316	1,825	1,829

貴集團應償還借款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1年內	1,861	548	3,786
1至2年	316	236	479
2至5年	—	734	773
5年後	—	1,258	913
	<u>2,177</u>	<u>2,776</u>	<u>5,951</u>

上述到期應付款項是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計算得出，並無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銀行借款面臨的的合約重訂利率日期風險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6個月或以內	<u>2,177</u>	<u>2,776</u>	<u>5,951</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總額以下列各項作抵押／擔保：

- (i) 由一名董事及貴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Egg Harvest共同及個別的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 (ii)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2,516,000新加坡元、1,638,000新加坡元及526,000新加坡元(附註15)的貴集團租賃樓宇及裝修的法定按揭；
- (iii) 保險合約投資轉讓權(附註17)；及
- (iv) 已抵押存款(附註20)。

非即期銀行借款的公平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銀行借款	<u>319</u>	<u>1,824</u>	<u>1,830</u>

上述公平值根據現金流量分析釐定，於各報告期末按董事預期貴集團可獲得的等值工具的市場借款利率貼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銀行借款	<u>6.00%</u>	<u>1.74%</u>	<u>2.06%</u>

該等公平值屬公平值層級的第二級。公平值層級的第二級指基於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的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而該等輸入數據就負債而言屬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所得。

未提取借款融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浮動利率 於一年內到期	3,941	5,200	3,950

27.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貴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土地。

於各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277	277	48
一至五年	300	23	101
五年後	—	—	86
	<u>577</u>	<u>300</u>	<u>235</u>

28. 業務合併

(a) 收購事項概要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安安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自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泉成發及Golden Hoyo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150,000新加坡元。

泉成發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主要於新加坡從事雞蛋批發及分銷業務。Golden Hoyo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一間物業控股公司。該物業用於儲存雞蛋及進行泉成發的行政工作。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貴集團須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符合確認標準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因此，貴集團已進行購買價格分配，將購買代價分配至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執行分配時涉及重大會計估計。

購買代價、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千新加坡元
購買代價(指下文(b))：	1,150
減：或然代價(附註)	<u>(46)</u>
總現金代價	<u><u>1,104</u></u>

附註：

賣方共同及個別擔保於完成後首六個月該業務總銷售收益(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及折扣)不得少於1,650,000新加坡元(「目標銷售額」)。倘目標銷售額未能達成，購買價格將按扣減代價

差額20%或50,000新加坡元(以較低者為準)(「最高負債」)作出調整。由於目標未達成，最高負債公平值及金額如上所述。

因收購事項而確認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新加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885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附註16)	137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11)	(15)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1,007
加：商譽	97
總購買代價	<u>1,104</u>

商譽歸屬於所收購的勞動力及所收購實體的業務合併及未來增長預期產生的協同效應。已確認商譽預計不可用於扣稅。

收益及溢利貢獻

所收購業務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為 貴集團總收益及 貴集團除所得稅後溢利分別貢獻2,432,000新加坡元及393,000新加坡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發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總收益及除所得稅後匯總溢利將分別為25,123,000新加坡元及261,000新加坡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一定反映 貴集團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收購事項後實際所取得的總收益及收入以及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收購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扣除所收購現金)	
現金代價	<u>1,104</u>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16,000新加坡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總全面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中扣除。

29.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各方被視為有關聯。倘均受共同控制或共同受到重大影響，各方亦被視為有關聯。

貴公司控股股東為Radiant G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擁有78.61% 貴公司股份。Elite Ocean擁有 貴公司21.39%權益。 貴集團最終控制方為馬琮就先生(「馬先生」)。

以下為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關聯方交易結餘。

(a) 名稱及與關聯公司的關係

貴公司董事及股東認為，以下公司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貴集團進行交易或擁有結餘的關聯方：

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合興家禽工業私人有限公司(「合興」)	馬先生持有非控股權益

(b) 與關聯公司的交易**關聯方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合興			
母雞銷售	467	320	466
新鮮雞蛋銷售	178	190	304
	<u>645</u>	<u>510</u>	<u>770</u>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於貴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有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進行。

(c) 關聯公司結餘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合興	<i>i</i>	<u>36</u>	<u>18</u>	<u>127</u>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馬先生	<i>ii</i>	<u>—</u>	<u>200</u>	<u>—</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馬先生	<i>iii</i>	<u>2,037</u>	<u>1,707</u>	<u>—</u>

附註：

- 應收合興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30日信貸期。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流動部分)與TPEC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但尚未清償的股息有關。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期結日起計12個月內清償。
- 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非流動部分)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期結日起計12個月內清償。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及應收合興的貿易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新加坡元計值。

應付股東款項(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均為非貿易性質。

(d) 主要管理層報酬

董事(指主要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披露於附註9。

30. 期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披露如下：

- (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貴集團完成重組(附註1.2)。
- (ii)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有進賬後，於股份發售後董事獲授權通過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為數3,749,800港元資本化，發行合共374,980,000股股份。
- (iii)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或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貴公司股份。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購股權。
- (iv) 就向當時權益持有人自TPEC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保留盈利撥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000新加坡元(合共200,000新加坡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獲批准。
- (v) 就向當時權益持有人自安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撥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6新加坡元(合共600,000新加坡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獲批准。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除上文附註30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本附錄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及下文所載基準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載列於此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		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未經		
	經審計匯總		審計備考		
	有形資產淨值		經調整		
	(附註1)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千新加坡元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附註3)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港元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0.40港元計算	<u>11,433</u>	<u>5,652</u>	<u>17,085</u>	<u>0.03</u>	<u>0.20</u>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0.50港元計算	<u>11,433</u>	<u>7,572</u>	<u>19,005</u>	<u>0.04</u>	<u>0.23</u>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匯總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匯總資產淨值11,657,000新加坡元計算，並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224,000新加坡元作出調整。
-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於扣除本集團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於匯總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上市開支約1,719,000新加坡元)後，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0.40港元(相當於0.07新加坡元)及0.50港元(相當於0.08新加坡元)計算所得，且並無計及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授出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段所述的調整後，基於已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授出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除以上附註(3)披露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安安農業私人有限公司及The Pasteurised Egg Company Pte. Ltd.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宣派的特別股息約600,000新加坡元及200,000新加坡元。經計及宣派合共800,000新加坡元的股息，根據指示性發售價0.40港元(相當於0.07新加坡元)及0.50港元(相當於0.08新加坡元)，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20港元(相當於0.03新加坡元)及0.22港元(相當於0.04新加坡元)。
- (6) 就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新加坡元兌港元乃按1.00新加坡元兌5.9887港元的匯率換算。

(B)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以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鑒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該等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7.31(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的過程中，本所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本所不對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已獲取的證據是充分及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其對新加坡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所作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33rd Floor, Shui On Centre, Nos.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指示

吾等提述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向吾等作出的指示，對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各自的控股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貴集團」)於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所持有／租賃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進一步資料，以就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有關物業的估值是基於市值作出。市值由香港測量師學會界定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雙方均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市值亦理解為資產或負債的估計價值，當中不計及買賣(或交易)成本，亦無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

物業類別

在吾等的估值過程中，貴集團的物業按以下組別分類：

- 第一類 — 貴集團於新加坡租賃的物業
- 第二類 — 貴集團於新加坡部分持有及租賃的物業

估值方法

吾等對第一項物業進行估值時按市場基準採用比較法，假設該物業以現況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上可資比較的銷售證據。吾等當時已對該物業與可資比較物業就時間、位置、面積及其他相關因素之間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由於租賃屬短期性質，或禁止轉讓或分租，或因欠缺可觀的租金利潤，吾等並無賦予第二項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業權調查

吾等已向新加坡土地管理局進行土地查冊。吾等亦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的業權及法律／租賃文件副本，並獲 貴集團告知，概無編製其他相關文件。然而，吾等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業權，亦無查明吾等所獲的副本中是否存在任何修訂。所有文件僅供參考。

對第一項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倚賴 貴集團提供的意見，認為 貴集團擁有可自由轉讓的第一項物業的有效及可強制執行業權，並於整個已授出但未屆滿年期內有權自由及不受干擾地使用該等物業，惟須每年支付地租／土地使用費，而所有必須繳付的土地出讓金／購買代價已全數繳付。

估值假設

吾等對有關物業進行估值時假設該等物業於市場上出售，且並無附帶遞延條款合約利益、售後租回、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的價值。此外，吾等於估值時亦無計及有關或影響該等物業出售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並假設並無出現任何形式的強迫出售的情況。

估值考慮因素

林澤民先生(MRICS, MHKIS)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進行實地視察。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該等物業的內部。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吾等未能報告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在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地盤／建築面積、物業識別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的地盤／建築面積，惟吾等假設交付予吾等的文件所示的地盤／建築面積均為正確。估值證書所列尺寸、計量及面積以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文件所載資料為基準，故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且吾等倚賴 閣下就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的確認。

吾等於估值時並無就該等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計提撥備。

除非另有說明，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銷。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版)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刊發的國際估值準則編製。

吾等的估值是根據公認估值程序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備註

除非另有說明，本函件所列全部金額均以新加坡元計值，且並未就任何外匯匯兌作出撥備。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1號
冠華中心
13樓1306室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陳詠芬
BSc., MSc.,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註：陳詠芬女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在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及在新加坡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新加坡元
第一類－ 貴集團於新加坡租賃的物業		
1.	位於#01-2548, Block 1002 Tai Seng Avenue, Lot 04378T MK23, Singapore 534409的廠房單位	1,120,000

	小計：	<u>1,120,000</u>
第二類－ 貴集團於新加坡部分持有及租賃的物業		
2.	位於 No. 1 Lim Chu Kang Lane 9A, Lot No. 1152P MK12, Singapore 718845的家禽養殖場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零</u>
	總計：	<u><u>1,120,000</u></u>

估值證書

第一類一 貴集團於新加坡租賃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新加坡元
1	位於 #01-2548, Block 1002 Tai Seng Avenue, Lot 04378T MK23, Singapore 534409 的廠房單位	<p>該物業為於一九八零年代竣工的中間聯排廠房內的一個廠房單位。就廠房單位內車間增加一層作工業／附屬辦公室／其他附屬用途的改建及加建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已於二零一七年獲批准及動工，及已於二零一八年初完工。</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570.22平方米，包括加建及改建工程的額外建築面積192.91平方米。</p> <p>該物業根據編號為IE/139577G的租約持有，由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六日開始為期30年，作食品包裝、餐飲及海鮮加工用途。</p> <p>根據分租協議，該物業的一部分亦獲許可用作批發及加工雞蛋。</p>	該物業由 貴集團就食品加工廠目的作為「泉成發蛋莊」營運。	1,120,000

附註：

1. 該物業位於新加坡東部的工業區，距新加坡樟宜國際機場約20分鐘車程。
2. 根據於新加坡土地管理局(「新加坡土地管理局」)所作業權查冊，該物業業主為Golden Hoyo Pte Ltd，請參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登記的租約(編號為IE/139577G)。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租約(編號為IE/139577G)，該物業出租予Golden Hoyo Pte Ltd，由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六日開始為期30年。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分租協議，該物業的一部分已分租予泉成發蛋莊私人有限公司，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2年，用作批發及加工雞蛋。
5. 根據市區重建局二零一四年總體規劃(內含經批准修訂)，該物業被劃分作B2工業用途。
6. Golden Hoyo Pte Ltd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第二類一 貴集團於新加坡部分持有及租賃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新加坡元
2.	位於 No. 1 Lim Chu Kang Lane 9A, Lot No. 1152P MK12, Singapore 718845 的家禽養殖場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為116,037.5平方米的地塊連同建於其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不同階段已完工的多項樓宇及建築物。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蛋雞養殖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各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9,689.15平方米。		
		根據新加坡共和國總統及其在位繼任者與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安農業私人有限公司(「安安」)所訂立的租約及補充協議，該物業地塊出租予安安，由一九九八年五月三日起為期20年，作蛋雞養殖及食用魚養殖用途。		

附註：

1. 該物業位於新加坡北部地區西北部的林厝港地區，西南毗鄰西方集水區，東接雙溪加株及北靠柔佛海峽。該物業距離新加坡樟宜國際機場約45分鐘車程。
2. 根據於新加坡土地管理局(「新加坡土地管理局」)所作業權查冊，該物業的業主為安安，請參閱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三月二日的租約。
3. 根據上述租約，該物業出租予安安，由一九九八年五月三日開始為期20年。
4. 根據市區重建局二零一四年總體規劃(內含經批准修訂)，該物業被劃分作農業用途。
5. 根據建設局簽發的許可證，該物業地塊上的建築工程已獲批准實施及開展。

6. 根據新加坡土地管理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要約函，新加坡土地管理局向安安提供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起計為期20年續租佔地面積為116,037.5平方米的物業地塊的要約，並可於租期屆滿後再重續多10年，重續款項為3,104,070新加坡元(包括重續地價、服務稅及手續費)，用作產蛋養殖場。
7. 根據新加坡土地管理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的函件，新加坡土地管理局已接獲來自安安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的接納函及重續付款。
8. 根據新加坡土地管理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勘查要求函件，貴公司須進行地籍勘查，並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向總測量師提交經核證計劃，以完成重續為期20年的租賃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列如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大綱及其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而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但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而不

論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概不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作出的決定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訂定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立。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金額)已支付予本公司，轉讓文件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轉讓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且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符合若干限制的情況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倘透過招標購買，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

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位或多位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有關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的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可能仍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有意退任且無意參與重選的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有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決定須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規定。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可擔任該職務直至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會上重選連任，而獲委任為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僅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可能就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引致的損失提出任何索償)，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代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須離任：

- (aa) 其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 (bb) 其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其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其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職務；或
- (ff) 其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行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按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a)董事可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任何股份可按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聯交所的規則(如適用)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

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純粹就此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v) 薪酬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薪酬，該等薪酬(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僅於應付薪酬期間的部分時間任職，則僅可按其任職期間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股東大會或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將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薪酬，而有關額外薪酬將作為任何一般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薪酬。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薪酬、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薪酬可作為其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薪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務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由本公司出資供款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以提供養老金、疾病或撫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的付款），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披露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惟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其獲支付根據細則規定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於當中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促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獲行使，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薪酬。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職位而喪失就其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視作無效，且如此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在任何方面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涉及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且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一般不會給予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優待。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等，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修訂或修改細則。細則訂明，修訂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透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根據細則已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已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附帶有關於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的股款，概不得視作股份的實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無需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倘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持有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此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包括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以舉手方式投票的權利)，猶如有關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投票不予計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惟舉行日期不得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比較長期間並不違反聯交所規則。

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註明的任何事務，須向董事會或秘書以書面方式作出有關要求。該大會須於提交該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有關要求提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該等人士償還。

(iv) 會議通告及將予處理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有關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務，則須註明該事務的整體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以及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時任核數師發出通告。

根據細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告可根據聯交所的規定，親身或郵寄至有關股東所登記的地址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送遞給本公司任何股東。在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項均視為一般事項：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或就該等未發行股份授出購股權；及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即使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倘股東為法團，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法團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人股東的相同權力。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簿或有關文件，除非查閱權乃法律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規定，獲豁免公司於接獲稅務資訊局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內容。

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發予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位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改為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在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概要時一併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當中的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再者，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的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逾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可獲授權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一個或多個時段內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任何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自應派付予彼等或有關於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結欠的全部金額(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發；或(b)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至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或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且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兌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充分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誠如本附錄第3(f)段所概述，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的若干補救方法。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實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金額按比例向彼等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按清盤開始時彼等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或應已實繳股本的比例承擔損失。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被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所組成。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的資產撥歸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入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其不擬涵蓋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有別於利益當事人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等規定：

(a) 公司營運

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營運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週年申報表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凡公司為現金或其他事由按溢價發行股份，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價值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而發行股份的溢價。

公司法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前提下，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訖公司準備作為繳足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贖回及購回股份(須遵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d)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就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的佣金或所給予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公司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在一間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方面設有法定限制。相應地，倘一間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為適當目的及符合該公司的利益適當提供財務資助，則該公司可提供有關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於未先獲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本身的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付款贖回或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錄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及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於公司任何會議上不得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投票及不得於任何特定時間在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買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如通過償付能力測試且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情況下，公司法允許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外，並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被視為於開曼群島具說服力)，股息僅可以溢利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大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違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於通過須由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過程中出現違規行為。

倘一間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示的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大法院，倘大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以下法令以代替清盤令：(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並無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股東入稟人按大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而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相應削減公司股本的命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所有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善存置有關以下各項的賬簿：(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無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被視為已妥善存置賬簿。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可能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 (1) 開曼群島所頒佈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法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開曼群島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細則可能載列彼等擁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在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複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惟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相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有關人士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的主管機關查閱。然而，該等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大法院命令強制、(b)自願或(c)在大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大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公司根據大法院命令清盤的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大法院認為如此行事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以分擔人身份入稟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公平，則大法院有司法管轄權可頒發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進行事務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按大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由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進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自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大法院進行有關程序，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而不論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大法院須宣佈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的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大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大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以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該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該最後一次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每名分擔人發出最少21日的通告(刊登於憲報)召開。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須獲大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尋求批准的交易並不會就股東所持股份提供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間公司就另一間公司的股份提出收購建議，且該收購建議在提出後四(4)個月內，獲收購建議所擬收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則收購人可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的行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大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規定的範圍(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的香港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1號冠華中心13樓1306室。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程劍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1號冠華中心13樓1306室。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其業務受公司法及包括大綱及細則在內的組織章程所規限。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a)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i)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代名人獲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10港元繳足的初始股份，並於同日向Radiant Grand轉讓該股份。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i) 同日，本公司分別向Radiant Grand及Elite Ocean發行及配發7,85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2,13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v)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Radiant Grand及Elite Ocean分別獲配發及發行7,861股及2,139股股份，作為本公司收購Alliance Glory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代價。
- (v) 根據下文第3段所提述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新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v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00,000,000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而9,500,000,000股股份則未發行。
- (vii)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 (viii)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股本變動。

(b)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提述，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個年度期間並無變動。

(c)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即時生效；並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透過獲批准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待(aa)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擬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bb)已釐定發售價；(cc)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dd)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未根據

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後(在各情況下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

- (i) 股份發售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獲授權批准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不反對的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並由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可能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3,749,800港元資本化，方式為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374,980,000股股份，以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向本公司股東按比例基準配發及發行，故此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而董事獲授權使有關資本化生效；
- (iv) 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不包括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總和：(aa)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bb)本公司可能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買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v) 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

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vi) 延長一般授權以根據上文(v)段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加入根據上文第(vi)段可能購買或購回的股份總數；及

(d) 本公司已批准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我們訂立的各份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發售，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財務報表。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證券購回授權

股份購回限制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GEM作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擬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須為繳足)，均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無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事先批准。

有關購回授權詳情，請參閱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b)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僅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自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且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則以資本撥付。

就購買應付且超過將予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款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且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則以資本撥付。

(c) 買賣限制

GEM上市規則亦限制公司於以下時間在GEM上購回其本身證券(於特殊情況下亦如此)：

- (i) 其知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的任何時間，直至有關消息公開發佈。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前1個月期間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
 - (A) 批准本公司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公佈其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的期限；

- (ii) 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及
- (iii) 倘購入價較其股份於GEM買賣的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

(d) 所購回股份的地位

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證券一經購回（不論該購回是否於GEM進行），上市地位須根據適用法律註銷，而有關所有權憑證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董事議決將所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將視作已註銷。

(e) 關連人士

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f)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會於相信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g) 用以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財務狀況相較）。然而，董

事無意在購回會對其認為本集團不時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的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最多購回50,000,000股股份。

(h)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證券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所佔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根據有關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除非獲得清洗豁免，否則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GEM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彌償契約；
- (b) 不競爭契據；
- (c) 由陳裕華與安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安安同意按代價350,000新加坡元向陳淑蓮收購CSH Eggs全部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 (d) 由陳裕華、陳淑蓮與安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安安同意按代價合共800,000新加坡元向陳裕華及陳淑蓮收購Golden Hoyo全部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 (e) 由Egg Harvest與Alliance Glory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的股份轉讓表格，內容有關轉讓安安6,000,000股繳足普通股作為向Radiant Grand配發及發行7,860股Alliance Glory股份的代價；
- (f) 由馬先生與Alliance Glory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的股份轉讓表格，內容有關轉讓安安4,000,000股繳足普通股作為向Elite Ocean配發及發行2,139股Alliance Glory股份的代價；
- (g) 由馬先生與Alliance Glory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的股份轉讓表格，內容有關按代價233,441新加坡元轉讓TPEC 2股繳足普通股；
- (h) 由馬先生與Alliance Glory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並於該日打釐印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按代價1.00港元轉讓蛋的故事1股普通股；
- (i) 由馬先生與Alliance Glory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並於該日打釐印的買賣票據，內容有關按代價1.00港元轉讓蛋的故事1股普通股；
- (j) 由Radiant Grand(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轉讓7,861股Alliance Glory股份作為向Radiant Grand配發及發行7,861股本公司股份的代價；

- (k) 由Elite Ocean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轉讓2,139股Alliance Glory股份作為向Elite Ocean配發及發行2,139股本公司股份的代價；及
- (l)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8.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重要商標：

商標	商標編號	註冊人名稱	註冊地點	級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40201722416T	The Pasteurised Egg Company Pte. Ltd.	新加坡	29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40201801475S	安安農業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29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重要註冊域名：

註冊人名稱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安安農業私人有限公司	eggstory.com.sg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安安農業私人有限公司	nnagri.com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非任何註冊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註冊所有人或實益擁有人且本集團並非任何商標申請或專利申請或其他知識產權申請的申請人，而該等申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

9.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0. 董事

(a)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上市日期起初步固定為兩年，服務年期將自動重續連任一年，除非其中一方根據協議所載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則另作別論。執行董事有權根據下述服務協議收取彼等各自的基本薪酬。

本集團應付執行董事的現行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新加坡元)
馬琮就先生	180,000
林淑英女士	54,000
陳鴻來先生	85,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兩年，除非其中一方根據協議所載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則另作別論。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職位空缺、罷免及輪值退任的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3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酬金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已付或應付的酬金總額及已授出的實物利益分別約為265,000新加坡元、268,000新加坡元及292,000新加坡元。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i)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ii)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任何款項。

(i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任何酬金的安排。

(c)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且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待股份上市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持股概約百分比
馬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294,800,000股股份(L)	58.96%
林女士 ⁽²⁾	配偶權益	294,800,000股股份(L)	58.96%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股份的好倉。

(2)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分別由Radiant Grand及Elite Ocean持有約58.96%及16.04%權益。馬先生持有Radiant Grand 10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於Radiant Gran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女士為馬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於馬先生透過Radiant Grand擁有的294,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主要股東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於本公司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Radiant Grand ⁽²⁾	實益擁有人	294,800,000股股份(L)	58.96%
Elite Ocean ⁽³⁾	實益擁有人	80,200,000股股份(L)	16.04%
林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80,200,000股股份(L)	16.04%
Tan女士 ⁽⁴⁾	配偶權益	80,200,000股股份(L)	16.04%

附註：

- (1) 字母「L」表示一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馬先生持有Radiant Grand 1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於Radiant Gran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先生持有Elite Ocean 1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Elite Ocean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Tan Bee Hong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女士被視為透過Elite Ocean而於林先生所擁有的80,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承購或購入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21.專家同意書」一段中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將以其個人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21.專家同意書」一段中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本附錄「21.專家同意書」一段中所述的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股份總數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3.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是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嘉許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已經或可能已經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以下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充分提高其工作效率；及
- (ii) 吸引並留聘或保持與目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按根據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有關數目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有關人士，評估標準為：
 - (aa) 對本集團發展及表現的貢獻；
 - (bb) 為本集團提供的工作質量；
 - (cc) 履行職責時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d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或貢獻。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的款項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款項均不得退還。就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任何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提呈授出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情況外，行使所涉股份數目均須為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以及(如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可能根據(r)段發出的證明書後28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並就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需要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授出的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50,000,000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

效的購股權原可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此限額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限額**」）；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闡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有關目的、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限額**」）。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最高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

(e) 向任何個人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的購股權所涉及但其後註銷的股份（「**已註銷股份**」））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此1%限額的購股權，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刊發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或符合GEM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就此放棄投票。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

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轉交一份格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要約文件或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期)；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發售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由於購股權獲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發出通知的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方法須按(c)段所述。

(f)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有關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向有關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須待取得本段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刊發通函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於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GEM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行。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及
- (c) 本公司根據上段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向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須在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
 - (iii) GEM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GEM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第三方為受益人創造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的股份)。凡違反上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i) 購股權的行使時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及自該日起十年期屆滿前隨時行使。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得於其獲授出起計十年後行使。購股權不得於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當日(「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具有效力及有效。

(j)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及授出購股權要約所指明者外，於可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k) 終止僱傭／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倘因身故、患病、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以外的任何原因，則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起計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其於終止日期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
- (ii) 倘因身故、患病、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且概無發生構成(m)段下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關係的理由的任何事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失效且不得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匯款，於上述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全部或其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儘快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之日，向全體購股權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不遲於擬舉行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並隨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匯款，以全面行使購股權或行使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將該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即告中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基於任何理由並無生效，並告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之日起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可予行使。

(p)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辦理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手續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於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得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前的記錄日期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將予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q)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相應修訂(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及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有關變動時，須按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會令股份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r)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的安排計劃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力支付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約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購股權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被註銷當日。

(s)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會對修訂日期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

及對購股權計劃的行使價所作的任何調整仍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補充指引及GEM上市規則不時的任何未來指引或詮釋，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導致董事會的權限出現任何變動，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根據(i)段註銷，則毋須取得該項批准。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v)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力(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必要決議案；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倘上文(x)段的條件於採納日期起12個曆月內未能達成，則：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的要約將告失效；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x)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GEM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5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14.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我們的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我們的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因任何人士去世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於股份發售根據「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於文內所述日期(「生效日期」)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正作出或已作出或被視作為已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商號或公司作出有關轉讓就遺產稅而言視為屬該名人士身故後的遺產(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相等或相似的法律或根據遺產稅條例有關條文的類似概念)，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相等或相似的法律或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條之條文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相等或相似的法律，應付或其後成為應付的任何稅項；

- (b)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據稱已經、或應已或被視為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及盈利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進行或發生或被視為已發生之任何交易、事項、事宜、事件或任何業務所引致或與此有關而可能需要繳付的任何及全部稅項，不論有關稅項為單獨出現或連同其他任何情況出現，亦不論該等稅項責任是否應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承擔或負責(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收取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支付的任何款項所產生的任何及全部稅項)，除非該繳稅責任亦由該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承擔則作別論；

彌償保證人將不會就以下任何有關稅務範圍承擔彌償契據項下的責任：

- (a) 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經審計綜合賬目(「**相關賬目**」)中就有關稅項或稅項申索作出足夠撥備、儲備或準備(如有)；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須承擔的稅項責任，除非該稅項或該稅項責任原應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某些行為、遺漏或在經彌償保證人事先同意或協定下進行的交易(不論是否單獨或連同某些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而產生則除外；
- (c) 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未經彌償保證人書面同意或協定於生效日期後擅自作出任何行動、造成遺漏或延誤，否則不會產生有關稅項責任；
- (d) 若由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人士解除該稅項或責任而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就解除有關稅項或責任向該名人士償付款項；及
- (e) 已於相關賬目中就該等稅項責任或稅項申索作出的任何撥備、儲備或準備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儲備或準備，惟任何該等用以減輕彌償保證人的稅項責任的超額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而為免產生疑問，有關超額撥備或儲備將僅用以減輕前述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承擔的責任，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在任何情況下向彌償保證人支付任何該等超出金額。

1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將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16.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約為44,000港元。所有開辦費用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全部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17. 發起人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18.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本公司將承擔的有關股份發售的佣金及開支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19.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證券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獨家保薦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立於本公司。

獨家保薦人作為本公司保薦人，亦將就股份發售收取費用4,000,000港元。

2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黃德森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生物資產估值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21.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20.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彼等各自的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按分別所載的格式及涵義刊載其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所載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2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倘適用)。

23.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於開曼群島的土地持有權益者除外)的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4.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25.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未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匯總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二十四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6. 其他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註冊登記的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21.專家同意書」分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段「7.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重大合約的核證副本等。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君合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701-10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匯總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估值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公司法；
- (g)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段「7.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21.專家同意書」分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j) 購股權計劃；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10.董事－董事服務協議詳情」分段所述的服務協議；
- (l)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及
- (m)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生物資產估值報告。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